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年报补充）	29
3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报补充）	254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 年半年报补充）	294
5-1	法律意见书	313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60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35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59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27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96
5-7	律师工作报告	982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59
7	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2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郑周：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神剑股份、乐金健康、锐奇股份、恒立液压、镇海股份、万马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利源精制、宁波港、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洁水务精选层，海螺水泥、盐湖股份等公司债券等项目。

2、高小红：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柯林电气、明泰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旭光股份、三川股份、宁波港、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汉鼎宇佑、围海股份、浙江交科、汉嘉设计、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浙商中拓全面要约收购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燕鹏举
- 2、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旭东、朱献晖、王建、杜海涛、罗锦、高源、王卓玺、曲濯霏、李挺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变更设立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17,777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联系电话：	0574-88278740
传真号码：	0574-88025087
邮政编码：	315020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

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1年8月16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510.8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386,543.1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74.03 万元、30,403.18 万元、52,060.02 万元和 **39,191.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46,821.33 和 **36,131.3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经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远洋有限股东会同意，以远洋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69 万元为基准，折合为 106,0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1334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远洋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041.96 万元、302,883.68 万元、380,812.04 万元和 **221,95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88%、99.83%和 **97.77%**，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除依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新增或更换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作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46,821.33 和 **36, 131. 32**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75, 081. 3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381,445.78 万元和 **227, 015. 93**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 196, 072. 41** 万元, 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17,777.00 万元,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325. 89** 万元,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所采取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与航运代理业务，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宁波远洋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航运业务以集装箱运输和干散货运输为主。虽然宁波远洋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宁波远洋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 （二）行业风险

### 1、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影响航运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风险

航运行业供给主要来自于新增运力。经过过去 10 年航运市场的调整变化，目前航运市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诉求由份额扩张转向利润诉求，但若后续行业供给扩张，船公司全力提高运力，而需求增长未能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宁波远洋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航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全球物流周转效率下降，部分港口严重拥堵，集装箱舱位紧缺，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以来，航运运价一直保持高位。**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上涨超过 100%，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从 2021 年 1 月的 1,400 多点上涨至 9 月的 5,000 点以上，至 2022 年 6 月末回落至 2,200 点附近。**虽然目前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的港口拥堵及运力短

缺问题短期内仍较难解决，但若全球疫情情况出现较大的改善，运力短缺问题得到解决，则航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的回落，从而影响宁波远洋的经营业绩。

#### **4、航运安全风险**

公司的航运业务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宁波远洋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宁波远洋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宁波远洋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5、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航运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虽然国家大力支持航运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船舶节能减排相关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若针对船舶节能减排要求方面出台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 1、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提供航运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港使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港使费系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若未来港使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价格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合理把握买船周期，但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价格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未来若服务品质管控、服务纠纷和投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费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宁波远洋的燃油费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取决于政治和经济因素。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扬，将导致宁波远洋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宁波远洋的盈利水平。

### 4、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

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 5、船舶、集装箱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取科学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供应商资质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灵活采取自建船舶和租赁船舶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运力供给，截至**2022年8月末**，公司拥有自有船舶42艘、租赁船舶42艘。公司在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和干散货运输业务中基本均以自有船舶提供运力，在内支集装箱运输业务和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中，视公司航线具体运营情况，采取租赁船舶和自有船舶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运力。该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运营更加灵活。

虽然公司与各租赁方均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公司依然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租赁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租金上涨等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船舶和集装箱购置，将大力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并优化公司船舶/集装箱箱型结构。

### （五）财务相关风险

#### 1、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91、1.15、**1.38**。虽然流动比例逐年提高，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和现金流压力。

#### 2、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集装箱和船舶等经营性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331,834.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约**77.0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49.9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 **3、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航运行业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未来若航运行业及航运代理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六）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航运业具有一定风险，公司的船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公司营运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尽管公司已为船舶办理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以及船东互保协会保赔险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同时将可能受到海事部门、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船公司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燃料油以及装卸等港口服务；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考虑到宁波远洋主要从事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控股股东宁波舟山

港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物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二者处于行业上下游，预计在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尽管宁波远洋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宁波远洋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控股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宁波远洋 90% 股份，为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宁波远洋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仍享有控股股东地位，浙江省国资委对宁波远洋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宁波远洋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宁波远洋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船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风险。

### 2、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船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

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 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2、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航运业务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都会对航运及航

运代理行业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火灾、机械故障等各种意外事故可能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运输线路中断、运输时间延迟，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上市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完善的航线体系优势**

宁波远洋成立近三十年，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核心，打造了辐射近洋、沿海及沿江的航线体系。目前宁波远洋基本建成连接南北沿海、长江沿线 30 个港口的内支内贸网络和遍及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地区的航线网络，有效的将服务能力延伸至经济腹地，使得宁波远洋对东南亚、东北亚及中国沿海的覆盖更充分，服务于更多的客户。特别是浙江省内、长江沿线、福建区域，在宁波远洋自有的支线驳船体系的支持下，中转的密度和效率方面优势明显。

#### **2、优越的区位优势**

宁波远洋位处宁波，所处核心港口宁波舟山港港口连续十二年吞吐量位于全球第一位。宁波舟山港（港口）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国内重要的铁矿石中转基地和原油转运基地，是国家的主枢纽港之一，也是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港口汇聚了全球一线船公司，有效保障了庞大的货源。

在全球一线船公司纷纷布局参股、控股码头的背景下，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港口）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旗下船舶在系统对接、靠泊/装卸作业衔接上更加流畅，有利于码头生产工艺组织安排和陆端运输资源的提前布局，增强集装箱流转效率和运输时效性，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财务结算、运营维度的协同效应。

### 3、与航线运力匹配的船队规模优势

宁波远洋为浙江省内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 33 位。

宁波远洋深入研究各港口条件和所在腹地市场货源情况，从航速、船长、吃水深度等多个参数研究、设计、定制最经济的船型，保证整个航线的周转率和物流效率。**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宁波远洋共经营船舶 **84** 艘，形成了一支由 3,000 吨至 40,000 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散货船舶（8 艘）的综合性船队，船队规模适中，与航线运力需求和发展保持高度匹配，保证了航班运营班期的稳定性。

### 4、领先的服务创新优势

面对市场竞争，宁波远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追求卓越的服务品质，同时充分发挥集装箱近洋、内支、内贸三大业务高效联动优势，以创新和优质服务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宁波远洋以密集的航班，丰富的舱位，优质的服务，为广大外贸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近洋航线物流通道，同时打造了水水中转枢纽平台，为干线公司提供宁波至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国际中转服务。

宁波远洋内贸精品航线服务区域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同时可通过多式联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为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时效性及稳定性的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连接宁波舟山各大港区与沿海、长江各支线喂给港口之间的精品航线服务。精品航线以“航速快、班期准、密度高”为特色，以“五定”即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为原则，保证集装箱船舶在特定时间内起航和抵港，在运输时效性和服务品质上真正做到“精”。密集、成熟的内支航线网络在宁波口岸汇集，也有力增强了宁波远洋近洋、内贸集装箱航线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大宁波远洋近洋线国际中转箱、内贸箱在宁波的集结分拨，最终三块业务发展和运力调配实现系统互动，形成互补互利、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共同创造了宁波远洋集装箱业务的独特服务优势。

### 5、良好的品牌形象

宁波远洋经过在行业内近三十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集装箱、干散货物流的全部服务流程，集装箱及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运营，客户的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执行严格、标准化的质量控制的同时，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截至2022年8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42艘船舶、租赁船舶42艘，形成了一支由3,000吨至40,000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有一定数量干散货船舶（8艘）的综合性船队，是浙江省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1,041.96万元、302,883.68万元、380,812.04万元和221,954.06万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运输规模较为领先的集装箱航运企业，市场占有率、人才团队和运载量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前列，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积累。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航线的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积极拓展新的航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既定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皆为国有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浙商证券按其内部评审程序聘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券商律师）外，浙商证券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浙商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浙商证券、律师事务所锦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评估机构立信评估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燕鹏举

燕鹏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周      高小红

郑周

高小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郑周及高小红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郑周最近 3 年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也无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高小红最近 3 年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也无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郑周、高小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郑周、高小红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郑 周

  
\_\_\_\_\_  
高小红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郑周、高小红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周  
  
高小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2022年9月19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2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200
补充资料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远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远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第二页, 共六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2)收入、附注二(29)(b)收入及附注四(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的收入, 于 2019 年度, 宁波远洋于提供劳务时确认上述服务的收入。于 2019 年度, 宁波远洋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13,780,144.34 元, 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10,419,630.67 元, 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3%。</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包括宁波远洋运营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在内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li><li>2. 我们通过检查相关劳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 对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所了解到的公司所提供劳务的服务特征, 我们进而评估了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li><li>3. 我们通过检查相关劳务合同, 针对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评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宁波远洋在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于劳务的控制权, 进而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或是代理人。</li><li>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 测试了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 包括:</li></ol>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b>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续)</b></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宁波远洋已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p> <p>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宁波远洋对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 在履行了劳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并且对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根据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劳务的控制权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并相应按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总额或佣金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于 2020 年度, 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32,486,221.11 元, 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28,836,808.73 元, 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8%。于 2021 年度, 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14,457,842.68 元, 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08,120,350.98 元, 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70,159,304.50 元, 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22,215,616.60 元, 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77%。</p> <p>由于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大, 客户覆盖面广,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 我们将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各类劳务合同、码头记录及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发票等;</li> <li>● 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并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li>●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该客户相关会计期间的交易总额执行了函证程序;</li> <li>● 针对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测试了宁波远洋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中使用的运输费率以及航次的开航时间, 将其与诸如客户合同、码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li> <li>-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航行总天数的估计;</li> <li>- 重新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以验证其准确性并核对至财务记录。</li> </ul> </li> </ul>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第四页, 共六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远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远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远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远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第五页, 共六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远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远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宁波远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第六页, 共六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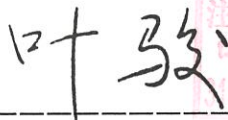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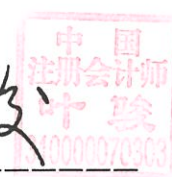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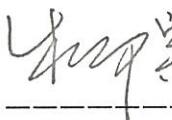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047,347,771.47	620,418,956.89	674,561,577.10	569,685,165.85
应收票据	四(2)	227,999,376.07	218,820,810.38	171,807,107.52	224,766,352.14
应收账款	四(3)	882,517,863.64	758,530,185.14	616,161,413.54	590,751,583.77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28,958,257.65	65,107,756.91	132,875,898.64	119,451,775.34
预付款项	四(5)	29,449,323.75	43,415,851.23	70,957,852.54	63,687,815.34
其他应收款	四(6)	11,863,756.90	13,870,760.83	38,913,798.12	21,323,640.05
存货	四(7)	67,691,473.78	49,470,912.41	28,268,115.93	36,298,234.43
合同资产	四(8)	24,126,674.45	21,384,516.63	19,651,033.56	—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20,865,127.31	18,714,968.76	6,345,494.81	11,402,925.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40,819,625.02</b>	<b>1,809,734,719.18</b>	<b>1,759,542,291.76</b>	<b>1,637,367,492.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292,110,323.55	310,046,146.80	11,686,631.74	11,577,22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0)	—	—	—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2)	20,036,547.49	20,883,499.23	17,280,252.50	10,530,397.43
固定资产	四(13)	3,318,347,832.25	2,543,677,997.46	2,163,031,777.26	2,315,103,208.35
在建工程	四(14)	69,849,044.48	490,841,317.41	146,913,215.88	287,089.57
使用权资产	四(15)	39,565,699.92	32,034,789.05	—	—
无形资产	四(16)	3,258,895.95	3,123,710.93	3,327,256.78	2,806,801.13
商誉	四(17)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长期待摊费用	四(18)	1,123,193.54	1,956,429.66	4,125,548.28	6,081,54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0)	4,973,306.35	5,036,961.93	1,546,799.41	1,609,35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557,088,458.78	510,567,945.21	289,474,796.4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07,696,372.43</b>	<b>3,919,511,867.80</b>	<b>2,638,729,348.43</b>	<b>2,349,638,688.38</b>
<b>资产总计</b>		<b>6,648,515,997.45</b>	<b>5,729,246,586.98</b>	<b>4,398,271,640.19</b>	<b>3,987,006,180.44</b>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2)	381,299,583.33	401,609,354.19	110,468,920.00	633,467,040.00
应付票据	四(23)	24,065,920.00	122,304,491.00	136,497,179.00	66,917,995.00
应付账款	四(24)	918,223,944.94	693,366,330.96	666,175,113.82	945,615,886.89
预收款项	四(25)	502,719.04	256,704.47	-	42,591,920.96
合同负债	四(26)	5,572,764.11	1,682,211.93	3,571,542.92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7)	34,436,447.91	2,635,636.68	19,291,015.66	19,065,391.42
应交税费	四(28)	79,260,945.66	69,549,617.01	121,423,977.79	55,886,884.76
其他应付款	四(29)	237,121,900.96	272,171,505.59	880,506,182.81	749,164,457.30
其他流动负债		412,194.22	302,663.72	316,859.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0)	15,561,339.07	11,254,466.3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6,457,759.24</b>	<b>1,575,132,981.85</b>	<b>1,938,250,791.90</b>	<b>2,512,709,576.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31)	965,400,000.00	593,360,000.00	-	-
租赁负债	四(32)	25,035,983.11	18,887,153.41	-	-
预计负债	四(33)	37,637,155.72	37,637,155.72	20,203,595.85	20,203,5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0)	58,553,230.79	42,022,826.72	8,864,064.62	10,185,057.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6,626,369.62</b>	<b>691,907,135.85</b>	<b>29,067,660.47</b>	<b>30,388,653.22</b>
<b>负债合计</b>		<b>2,783,084,128.86</b>	<b>2,267,040,117.70</b>	<b>1,967,318,452.37</b>	<b>2,543,098,229.55</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四(34)	1,177,770,000.00	1,177,770,000.00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5)	1,498,449,467.68	1,498,670,715.58	452,786,468.92	52,686,468.92
专项储备		102,305,410.09	90,616,759.36	71,928,695.40	55,451,196.11
盈余公积	四(36)	43,358,464.67	43,358,464.67	57,746,577.49	41,736,910.62
未分配利润	四(37)	1,031,716,657.71	639,801,283.98	936,494,966.23	865,234,33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3,600,000.15	3,450,217,223.59	2,418,956,708.04	1,415,108,911.92
少数股东权益		11,831,868.44	11,989,245.69	11,996,479.78	28,799,038.97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65,431,868.59</b>	<b>3,462,206,469.28</b>	<b>2,430,953,187.82</b>	<b>1,443,907,950.89</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48,515,997.45</b>	<b>5,729,246,586.98</b>	<b>4,398,271,640.19</b>	<b>3,987,006,180.4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徐宗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励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郑静蓉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8,397,373.31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应收票据		2,780,948.20	4,943,613.10	4,561,372.07	9,492,037.23
应收账款	十七(1)	698,857,003.71	506,152,947.92	434,997,352.71	384,904,087.56
应收款项融资		2,054,018.37	3,199,934.84	6,037,459.60	3,487,083.88
预付款项		33,251,948.62	10,099,231.50	141,621,831.28	117,064,281.8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74,985.46	4,827,816.94	2,540,613.49	3,332,071.11
存货		65,088,628.08	47,357,062.35	25,575,260.54	33,694,514.50
合同资产	十七(3)	21,767,512.32	18,319,861.98	8,077,118.36	—
其他流动资产		171,170.08	4,448,141.41	4,119,008.29	3,961,342.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5,843,588.15</b>	<b>995,056,326.49</b>	<b>779,698,485.25</b>	<b>746,007,019.9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66,263,897.71	537,481,923.34	267,028,831.44	224,789,760.7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852,536,681.18	869,866,713.78	796,000.00	7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10,272.97	9,233,466.67	6,829,971.12	7,480,444.56
固定资产		1,685,653,872.91	1,547,650,383.82	1,427,552,148.82	1,519,281,062.22
在建工程		68,943,384.10	-	68,296,408.02	-
使用权资产		734,706,989.36	758,469,341.98	—	—
无形资产		1,883,120.20	1,930,521.80	2,030,227.50	1,870,842.51
长期待摊费用		689,766.16	1,112,016.44	2,213,532.80	3,266,7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11,139.95	475,746,805.3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61,399,124.54</b>	<b>4,201,491,173.20</b>	<b>1,774,747,119.70</b>	<b>1,757,484,859.18</b>
<b>资产总计</b>		<b>5,837,242,712.69</b>	<b>5,196,547,499.69</b>	<b>2,554,445,604.95</b>	<b>2,503,491,879.12</b>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0,285,000.00	320,335,888.89	4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0,925,865.63	358,237,394.86	243,416,271.97	400,734,642.59
预收款项	502,719.04	256,290.47	-	422,023.03
合同负债	4,579,935.78	1,682,211.93	3,388,797.76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1,624.11	1,305,402.30	9,509,006.79	9,785,614.33
应交税费	58,354,660.28	31,091,055.76	80,426,044.36	38,990,735.90
其他应付款	127,260,117.99	22,031,070.41	479,571,929.56	681,133,078.69
其他流动负债	412,194.22	151,399.07	304,991.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59,627.81	50,619,918.7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4,321,744.86</b>	<b>785,710,632.46</b>	<b>856,617,042.24</b>	<b>1,481,066,094.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9,000,000.00	449,000,000.00	-	-
租赁负债	698,426,066.35	718,764,144.29	-	-
预计负债	20,203,595.85	20,203,595.85	20,203,595.85	20,203,5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71,477.53	38,063,757.02	7,280,994.99	8,452,384.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1,001,139.73</b>	<b>1,226,031,497.16</b>	<b>27,484,590.84</b>	<b>28,655,980.70</b>
<b>负债合计</b>	<b>2,375,322,884.59</b>	<b>2,011,742,129.62</b>	<b>884,101,633.08</b>	<b>1,509,722,075.24</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177,770,000.00	1,177,770,000.00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2,298,377.23	1,622,368,728.67	-	-
专项储备	102,305,410.09	90,616,759.36	71,928,695.40	55,451,196.11
盈余公积	33,001,656.94	33,001,656.94	47,389,769.76	31,380,102.89
未分配利润	526,544,383.84	261,048,225.10	651,025,506.71	506,938,504.88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61,919,828.10</b>	<b>3,184,805,370.07</b>	<b>1,670,343,971.87</b>	<b>993,769,803.88</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37,242,712.69</b>	<b>5,196,547,499.69</b>	<b>2,554,445,604.95</b>	<b>2,503,491,879.1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徐宗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励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郑静蓉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8)	2,270,159,304.50	3,814,457,842.68	3,032,486,221.11	5,113,780,144.34
减: 营业成本	四(38)、四(42)	(1,721,429,212.01)	(3,039,335,676.21)	(2,514,687,274.90)	(4,760,910,960.70)
税金及附加	四(39)	(9,087,860.33)	(13,411,452.90)	(8,585,243.38)	(6,859,291.93)
管理费用	四(40)、四(42)	(71,330,612.38)	(134,477,858.75)	(114,227,268.50)	(114,336,936.18)
财务费用	四(41)	8,716,130.81	(36,596,189.71)	(19,179,764.59)	(25,828,183.69)
其中: 利息费用		(20,893,834.15)	(19,780,339.56)	(13,801,079.78)	(30,249,731.50)
利息收入		2,123,866.81	4,014,205.84	6,619,581.80	5,013,853.48
加: 其他收益	四(45)	38,897,598.93	76,134,605.16	30,344,585.80	47,044,742.43
投资收益	四(46)	7,130,678.70	36,545,037.88	2,344,137.53	2,229,129.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227,747.42	37,607,552.19	2,145,358.64	1,671,883.3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四(44)	114,480.29	(448,334.97)	18,637.38	400,319.8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13,779.69)	(8,710.97)	(98,748.91)	-
资产处置收益	四(47)	1,262.77	2,344,949.83	29,018.20	89,523.37
二、营业利润		523,157,991.59	705,204,212.04	408,444,299.74	255,608,486.9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8)	1,481,955.39	1,201,157.81	4,412,619.82	708,636.1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9)	(7,808.59)	(17,446,857.69)	(69,162.19)	(75,618.69)
三、利润总额		524,632,138.39	688,958,512.16	412,787,757.37	256,241,504.4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0)	(132,716,666.29)	(167,967,452.98)	(108,455,298.36)	(67,837,839.01)
四、净利润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1,149,583.37	87,223,241.44	95,407,860.6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98.37	390,890.48	300,628.63	3,663,38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304,031,830.38	184,740,28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304,031,830.38	184,740,28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7	390,890.48	300,628.63	3,663,382.0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33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33	0.4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1,954,010,021.41	2,934,472,519.20	2,343,763,146.60	2,296,101,254.3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5)	(1,597,684,060.62)	(2,429,635,505.48)	(2,029,174,965.02)	(2,147,818,682.52)
税金及附加		(8,365,732.64)	(11,240,036.66)	(6,212,441.87)	(4,595,691.89)
管理费用		(46,008,876.94)	(80,738,842.31)	(63,318,593.68)	(60,874,364.49)
财务费用		10,911,174.65	(69,229,118.84)	(34,186,647.71)	(5,736,876.43)
其中: 利息费用		(25,842,816.77)	(45,187,269.46)	(7,112,512.49)	(14,187,645.84)
利息收入		905,838.18	1,618,044.56	777,209.39	311,951.67
加: 其他收益		34,340,706.89	53,410,413.71	5,615,114.58	22,508,192.94
投资收益	十七(6)	9,455,075.97	37,798,931.60	1,078,699.38	2,899,044.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940,318.84	33,894,842.74	-	-
信用减值损失		(410,805.53)	(558,668.64)	(284,108.48)	(234,639.62)
资产减值损失		(17,324.87)	(51,471.09)	(40,588.53)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144.43)	2,349,314.40	14,506.29	21,909.48
二、营业利润		356,225,033.89	436,577,535.89	217,254,121.56	102,270,146.15
加: 营业外收入		811,132.44	425,742.48	3,562,650.00	216,646.88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0)	(9,896.58)	(57,565.94)	(24,197.00)
三、利润总额		357,032,666.33	436,993,381.79	220,759,205.62	102,462,596.03
减: 所得税费用		(91,536,507.59)	(106,976,812.45)	(60,662,536.92)	(30,384,690.61)
四、净利润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673,080.58	11,601,784,593.47	6,090,550,839.20	4,934,970,9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838.23	10,364,253.23	1,139,161.01	9,249,8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a) 44,244,957.14	78,127,574.13	105,549,456.42	53,148,5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618,875.95	11,690,276,420.83	6,197,239,456.63	4,997,369,3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203,650.66)	(10,612,577,236.23)	(5,535,947,125.60)	(4,323,483,24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16,815.14)	(229,961,444.08)	(173,776,614.88)	(175,882,0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68,525.31)	(225,254,796.51)	(93,547,194.17)	(88,745,3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b) (10,106,475.96)	(85,405,191.15)	(29,617,824.12)	(33,717,7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995,467.07)	(11,153,198,667.97)	(5,832,888,758.77)	(4,621,828,4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a) 562,623,408.88	537,077,752.86	364,350,697.86	375,540,846.40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529,023.0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942,322.77	10,222,428.39	2,338,773.00	3,795,49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62.93	9,260,961.53	73,726.64	157,22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c) -	6,800,000.00	13,894,718.14	15,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7,485.70	26,283,389.92	16,607,217.78	19,841,74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57,650,225.37)	(1,164,187,215.42)	(939,229,420.72)	(65,042,1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d) -	(700,000.00)	(6,100,000.00)	(17,383,77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50,225.37)	(1,166,887,215.42)	(945,329,420.72)	(82,425,889.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39.67)	(1,140,603,825.50)	(928,722,202.94)	(62,584,147.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37,744.00	9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45,624.99	1,035,577,586.83	340,000,000.00	3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45,624.99	1,759,115,330.83	1,240,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449,885,720.00)	(549,192,200.00)	(592,465,63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3,609.74)	(325,309,687.03)	(15,384,909.79)	(91,862,486.4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75.62)	(398,124.57)	(722,473.13)	(726,99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e) (3,760,717.72)	(418,995,819.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94,327.46)	(1,194,191,226.47)	(564,577,109.79)	(684,328,120.9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297.53	564,924,104.36	675,422,890.21	(324,328,12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4,388.20	(14,395,558.55)	(4,501,849.02)	3,910,05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53)(a) 428,276,354.94	(52,997,526.83)	106,549,536.11	(7,461,370.54)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350,950.68	671,348,477.51	564,798,941.40	572,260,311.9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c) 1,046,627,305.62	618,350,950.68	671,348,477.51	564,798,94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印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印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印郑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133,485.78	3,265,090,583.94	2,626,817,671.17	2,265,275,6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7,280.02	10,364,253.23	780,128.53	4,222,6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258.68	55,841,025.50	9,954,973.97	23,036,7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906,024.48	3,331,295,862.67	2,637,552,773.67	2,292,535,0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739,845.85)	(2,360,851,060.05)	(2,361,335,566.63)	(2,091,444,81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24,520.89)	(121,206,811.11)	(88,429,962.50)	(81,035,02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0,409.57)	(159,076,416.30)	(61,457,038.90)	(51,560,6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618.71)	(81,042,425.57)	(19,634,846.39)	(22,779,8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123,395.02)	(2,722,176,713.03)	(2,530,857,414.42)	(2,246,820,2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82,629.46	609,119,149.64	106,695,359.25	45,714,812.99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	11,904,088.86	1,078,699.38	9,315,44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96.93	8,963,719.47	35,881.50	57,01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0,896.93	20,867,808.33	135,614,580.88	9,372,4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35,506,009.89)	(819,353,027.08)	(574,301,692.27)	(61,734,83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1)(b)	-	(400,956,850.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78,122,900.00)	(185,883,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06,009.89)	(1,498,432,777.22)	(760,185,092.27)	(61,734,830.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5,112.96)	(1,477,564,968.89)	(624,570,511.39)	(52,362,373.16)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37,744.00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10,000,000.00	340,000,000.00	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533,537,744.00	84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80,000,000.00)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2,833.31)	(17,738,344.42)	(6,907,895.83)	(14,692,7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6,473.23)	(9,939,894.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09,306.54)	(407,678,239.12)	(356,907,895.83)	(394,692,729.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9,306.54)	1,125,859,504.88	483,092,104.17	(44,692,729.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641,446.90	(13,874,438.09)	(3,120,084.16)	2,528,186.2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238,883,704.15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48,397,373.31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77,770,000.00	1,498,670,715.58	90,616,759.36	43,358,464.67	639,801,283.98	11,989,245.69	3,462,206,469.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增减变动额	-	-	-	-	391,915,373.73	98.37	391,915,472.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1,915,373.73	98.37	391,915,472.10
净利润	-	(221,247.90)	-	-	-	-	(221,247.9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1,247.90)	-	-	-	-	(221,247.90)
其他	-	(221,247.90)	-	-	-	-	(221,247.90)
利润分配	-	-	-	-	-	-	(221,247.90)
股利分配	-	-	11,688,650.73	-	-	-	(221,247.90)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	-	(157,475.62)	11,531,175.11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14,541,225.62	-	-	-	(157,475.62)
	-	-	(2,852,574.89)	-	-	-	14,541,225.62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177,770,000.00	1,498,449,467.68	102,305,410.09	43,358,464.67	1,031,716,657.71	11,831,868.44	3,865,431,86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徐宗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励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452,786,468.92	71,928,695.40	57,746,577.49	936,494,966.23	11,996,479.78	2,430,953,187.8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0,600,168.70	390,890.48	520,991,059.18
净利润	-	-	-	-	520,600,168.70	390,890.48	520,991,059.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770,000.00	311,502,282.89	-	-	-	-	589,272,282.89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770,000.00	205,767,744.00	-	-	-	-	323,537,744.00
其他	-	(134,265,461.11)	-	-	-	-	(134,265,461.11)
利润分配	-	-	18,688,063.96	33,001,656.94	(130,301,656.94)	(398,124.57)	(79,010,060.6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001,656.94	(33,001,656.94)	-	-
股利分配	-	-	-	-	(97,300,000.00)	(398,124.57)	(97,698,124.57)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23,251,739.03	-	-	-	23,251,739.03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4,563,675.07)	-	-	-	(4,563,675.0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34,381,963.77	-	(47,389,769.76)	(686,992,194.01)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734,381,963.77	-	(47,389,769.76)	(686,992,194.01)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77,770,000.00	1,498,670,715.58	90,616,759.36	43,358,464.67	639,801,283.98	11,989,245.69	3,462,206,46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52,686,468.92	55,451,196.11	41,736,910.62	28,799,038.97	1,443,907,950.8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304,031,830.38	300,628.63	304,332,459.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4,031,830.38	300,628.63	304,332,459.01
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400,100,000.00	-	-	-	900,1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其他	-	100,000.00	-	-	-	100,000.00
利润分配	-	-	16,477,499.29	16,009,666.87	(17,103,187.82)	(217,387,222.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09,666.87	-	-
股利分配	-	-	-	(16,009,666.87)	-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21,305,406.99	(216,761,533.55)	(17,103,187.82)	(233,864,721.37)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4,827,907.70)	-	-	21,305,406.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452,786,468.92	71,928,695.40	57,746,577.49	11,996,479.78	2,430,953,18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	40,800,117.30	34,529,120.08	436,853,639.00	912,182,876.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2,686,468.92	-	-	269,637,957.84	348,244,469.1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0,141.39)	(127,529.80)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52,686,468.92	40,800,117.30	34,529,120.08	706,421,455.45	1,260,299,815.76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4,740,283.35	188,403,665.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4,740,283.35	188,403,665.42
净利润	-	-	-	-	184,740,283.35	188,403,665.42
利润分配	-	-	-	-	(726,997.11)	(4,795,530.29)
提取盈余公积	-	-	14,651,078.81	7,207,790.54	(25,927,402.53)	-
股利分配	-	-	-	7,207,790.54	(7,207,790.54)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	(18,719,611.99)	(19,446,609.10)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18,904,926.14	-	-	18,904,926.14
	-	-	(4,253,847.33)	-	-	(4,253,847.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52,686,468.92	55,451,196.11	41,736,910.62	865,234,336.27	1,443,907,95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馨

  
郑静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77,770,000.00	1,622,368,728.67	90,616,759.36	33,001,656.94	261,048,225.10	3,184,805,37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增减变动额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5,496,158.74	265,496,158.74
净利润		-	-	-	-	265,496,158.74	265,496,158.7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351.44)	-	-	-	(70,351.44)
其他		-	(70,351.44)	-	-	-	(70,351.44)
利润分配		-	-	11,688,650.73	-	-	11,688,650.73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14,541,225.62	-	-	14,541,225.62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2,852,574.89)	-	-	(2,852,574.89)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177,770,000.00	1,622,298,377.23	102,305,410.09	33,001,656.94	526,544,383.84	3,461,919,82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	71,928,695.40	47,389,769.76	651,025,506.71	1,670,343,971.8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330,016,566.34	330,016,566.3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0,016,566.34	330,016,566.34
净利润	-	-	-	-	330,016,566.34	330,016,566.34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770,000.00	887,986,764.90	-	-	-	1,165,756,764.90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770,000.00	205,767,744.00	-	-	-	323,537,744.00
其他	-	442,219,020.90	-	-	-	442,219,020.90
利润分配	-	-	18,688,063.96	33,001,656.94	(33,001,656.94)	18,688,063.96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001,656.94	(33,001,656.94)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23,251,739.03	-	-	23,251,739.03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4,563,675.07)	-	-	(4,563,675.0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34,381,963.77	-	(47,389,769.76)	(686,992,194.01)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734,381,963.77	-	(47,389,769.76)	(686,992,194.01)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77,770,000.00	1,622,368,728.67	90,616,759.36	33,001,656.94	261,048,225.10	3,184,805,370.07

四(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55,451,196.11	31,380,102.89	506,938,504.88	993,769,803.8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160,096,668.70	160,096,668.7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096,668.70	160,096,668.70
净利润	-	-	-	-	50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16,477,499.29	16,009,666.87	(16,009,666.87)	16,477,499.29
提取盈余公积	-	-	16,009,666.87	(16,009,666.87)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21,305,406.99	-	-	21,305,406.99
使用安全生产费	-	(4,827,907.70)	-	-	(4,827,907.7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71,928,695.40	47,389,769.76	651,025,506.71	1,670,343,971.87

四(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宗权

  
徐宗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励平

  
励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40,800,117.30	24,172,312.35	442,068,390.00	907,040,819.65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72,077,905.42	72,077,905.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077,905.42	72,077,905.42
净利润	-	-	-	72,077,905.42	72,077,905.42
利润分配	-	-	-	(7,207,790.54)	(7,207,790.54)
提取盈余公积	-	14,651,078.81	7,207,790.54	(7,207,790.54)	14,651,078.81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7,207,790.54	(7,207,790.54)	-
使用安全生产费	-	18,904,926.14	-	-	18,904,926.14
	-	(4,253,847.33)	-	-	(4,253,847.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55,451,196.11	31,380,102.89	506,938,504.88	993,769,80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金 444 万元, 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于 1993 年 2 月 2 日,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 经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 将明州 8 轮固定资金计 2,434 万元划入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请求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原 444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2,878 万元。1998 年 3 月 18 日,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 1997 年工商年检要求, 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金, 由 2,878 万元减至 1,989 万元。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甬国资委办[2002]85 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伟等自然人。上述出资已经由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宁三会验[2002]44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伟等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转让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甬国会专审字(2009)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0]第 088 号验资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1]第 223 号验资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2]第 11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甬国资产[2013]13 号),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 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海港投[2017]127 号)，新世纪将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舟股份”)。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根据海港集团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30 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宁舟股份将持有的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外代”)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代”)及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货代”)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于同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船务”)50%股权、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持有的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运”)55%股权及子公司新世纪持有的联营企业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海运”)3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

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根据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可折股净资产 2,555,686,866.18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其中 1,060,000,000.00 元折算股本，1,495,686,866.18 元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1)1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股本增加 11,777 万元，新增股本由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认缴，变更后的股本为 117,777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由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舟股份	95,400	81.00%
舟山港务	10,600	9.00%
富浙资本	4,711	4.00%
杭钢集团	3,533	3.00%
机场集团	3,533	3.00%
	<u>117,777</u>	<u>100.00%</u>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舟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海港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船舶运输服务以及包含无船承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服务在内的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2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8)。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企业合并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续)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2、应收账款组合
- 3、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无偿划转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母公司审核批准的被划转股权于取得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附注一)。

对于以企业合并及无偿划转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运输船舶、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运输工具	5-10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船舶	10-20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库场设施	25年	4%	3.8%
装卸搬运设备	15年	4%	6.4%
办公设备	5-10年	4%	9.6%-19.2%

注：运输船舶以及运输工具中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 (a)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股改完成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1)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附注二(29)(b))。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劳务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 (a) 提供运输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续)

#### 2020年1月1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 (a) 提供运输服务(续)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b) 提供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代理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是否承担了所提供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承担主要风险及报酬，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续)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 (a) 提供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提供的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收入时确认。

####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租赁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租赁(续)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及运输船舶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的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6)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a) 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运输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航行的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按已提供服务、历史成本数据及预计的供应商成本进行估计。

####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和 10%；2019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和生产价格指数等。本集团亦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2023 年	4.95%	3.00%	5.90%
	2022 年	5.30%	4.60%	5.90%
	2021 年	5.46%	4.47%	6.03%
	2020 年	5.97%	5.80%	6.2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23 年	5.67%	4.50%	7.80%
	2022 年	4.97%	3.30%	7.80%
	2021 年	6.93%	3.90%	9.20%
	2020 年	5.26%	4.20%	6.50%
生产价格指数	2023 年	3.02%	0.50%	4.00%
	2022 年	3.02%	0.50%	4.00%
	2021 年	1.52%	0.10%	2.50%
	2020 年	0.01%	-2.00%	1.7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c) 预计负债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和对相关事项的判断，按照对未决诉讼的现时义务的最佳会计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 (d)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租赁期限，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续约时是否进行招标等实际情况后，判断其是否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a)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本集团之母公司宁舟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金融工具(续)

(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824,752.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824,752.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4,243,848.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1,129,945.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7,374,625.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113,903.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543,148.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7,374,62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373,108.93
					300,0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8,883,704.1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8,883,704.1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771,154.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29,161.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41,992.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0,124,186.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0,124,186.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7,554.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7,554.1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3,721,6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3,721,600.0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7,161,622.82	593,884,495.1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i) (53,113,903.25)	(8,841,992.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70,039.73)	-
2019 年 1 月 1 日	883,877,679.84	585,042,50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883,877,679.84	585,042,502.13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金额。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 (ii)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00,000.00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2019年1月1日	3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300,000.00	-

表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18年12月31日	-	-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53,113,903.25	8,841,992.99
2019年1月1日	53,113,903.25	8,841,99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300,000.00)	-
2019年1月1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53,113,903.25	8,841,992.99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金融工具(续)

-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合计为 3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该等股权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ii)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 53,113,903.25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357,034.33	-	-	12,357,034.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86,800.29	-	170,039.73	1,156,840.02
合计	<u>13,343,834.62</u>	<u>-</u>	<u>170,039.73</u>	<u>13,513,874.35</u>

#### (b)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收入(续)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2020 年 1 月 1 日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将与提供劳务 相关、不满足无条件 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 分类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原值	10,112,171.97	10,112,171.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9,800.56)	(49,800.56)
	应收账款—原值	(10,112,171.97)	(10,112,171.9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800.56	49,800.56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2020 年 1 月 1 日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 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 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 债。	合同负债	492,321.69	387,177.09
	预收款项	(536,630.64)	(422,023.03)
	其他流动负债	44,308.95	34,845.94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收入(续)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资产—原值	19,749,782.47	8,117,706.8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8,748.91)	(40,588.53)
应收账款—原值	(19,749,782.47)	(8,117,706.8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8,748.91	40,588.53
合同负债	3,571,542.92	3,388,797.76
其他流动负债	321,438.86	304,991.80
预收款项	(3,892,981.78)	(3,693,789.5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3,211,647,442.54)	(148,320,503.92)
营业成本	3,211,647,442.54	148,320,503.92

注 1：相较于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有了更为明确的判断标准，本集团据此根据相关合同中的约定，判断公司在提供代理服务时的身份是代理人。因此，本集团对代理服务按照净额法计量。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c)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

- (i)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42,871,782.13	818,630,195.54
	租赁负债	(27,298,917.04)	(701,362,702.12)
	一年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89,800.28)	(47,551,312.04)
	预付款项	(5,483,064.81)	(69,716,181.38)
<p>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p>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c) 租赁(续)

- (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75,188,295.89	278,911,032.94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63,449,558.04	276,054,465.56
加：其他(注 1)	-	718,106,946.58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67,411,107.72)	(67,542,382.89)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58,649,733.00)	(177,705,015.0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7,388,717.32</u>	<u>748,914,014.16</u>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合并层面有续约选择权的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将未来使用年限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a)	应纳税所得额	20%及 25%
增值税 (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 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 9%、6%、5%、 3%及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a) 企业所得税

- (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a) 企业所得税(续)

(i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下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2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3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4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 (b) 增值税

(i)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5%；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

(i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续)

#### (b) 增值税(续)

- (iii) 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iv)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2] 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4.08	370.58	603.57	3,982.14
银行存款	1,046,626,571.54	618,350,580.10	672,047,873.94	565,494,959.26
其他货币资金(i)	720,465.85	2,068,006.21	2,513,099.59	4,186,224.45
	<u>1,047,347,771.47</u>	<u>620,418,956.89</u>	<u>674,561,577.10</u>	<u>569,685,165.85</u>
其中：存放在境 外的款 项	<u>40,591,604.79</u>	<u>36,094,244.58</u>	<u>20,181,094.38</u>	<u>14,190,301.84</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银行的三个月以上且于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分别为无、无、700,000.00 元及 700,000.00 元。

(i) 其他货币资金于期/年末余额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基金	720,465.85	718,006.21	713,099.59	708,224.45
保函保证金	-	1,350,000.00	1,800,000.00	3,478,000.00
	<u>720,465.85</u>	<u>2,068,006.21</u>	<u>2,513,099.59</u>	<u>4,186,224.45</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27,999,376.07</u>	<u>218,820,810.38</u>	<u>171,807,107.52</u>	<u>224,766,352.14</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26,748,526.00</u>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25,810,119.06</u>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25,432,735.45</u>

(e)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34,984,928.1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88,269,744.13	764,376,355.53	628,611,560.29	603,265,777.90
减：坏账准备	<u>(5,751,880.49)</u>	<u>(5,846,170.39)</u>	<u>(12,450,146.75)</u>	<u>(12,514,194.13)</u>
	<u>882,517,863.64</u>	<u>758,530,185.14</u>	<u>616,161,413.54</u>	<u>590,751,583.7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886,914,055.23	762,244,772.53	618,757,998.28	592,848,877.90
7-12 月	39,921.40	98,030.50	559,123.10	894,355.72
1-2 年	-	-	78,430.85	1,992,680.00
2-3 年	-	51,603.52	1,711,040.00	37,896.22
3-4 年	51,603.52	1,696,040.00	13,000.00	3,818,738.50
4-5 年	978,255.00	-	3,818,738.50	894,283.14
5 年以上	285,908.98	285,908.98	3,673,229.56	2,778,946.42
	<u>888,269,744.13</u>	<u>764,376,355.53</u>	<u>628,611,560.29</u>	<u>603,265,777.90</u>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34,413,442.00</u>	<u>1,172,067.21</u>	<u>26.3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55,902,553.48</u>	<u>1,279,512.77</u>	<u>33.4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97,327,712.62</u>	<u>986,638.56</u>	<u>31.3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63,320,138.43</u>	<u>816,600.69</u>	<u>27.07%</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应收账款(续)

####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u>978,255.00</u>	100.00%	<u>978,255.00</u>	预计无法收回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u>1,696,040.00</u>	100.00%	<u>1,696,040.00</u>	预计无法收回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16.00	100.00%	2,679,616.00	预计无法收回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40.00	100.00%	1,696,04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75,740.85	100.00%	1,675,740.85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	725,644.50	100.00%	725,644.5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明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38.14	100.00%	589,538.14	预计无法收回
奉化市兴发煤炭有限公司	472,195.82	100.00%	472,195.82	预计无法收回
衢州市祥源贸易有限公司	303,852.00	100.00%	303,852.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9,471.77	100.00%	109,471.77	预计无法收回
	<u>8,902,099.08</u>		<u>8,902,099.08</u>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886,914,055.23	0.50%	4,439,466.99
7-12 月	39,921.40	16.00%	6,386.72
1-2 年	-	57.24%	-
2-3 年	-	71.27%	-
3-4 年	51,603.52	81.12%	41,862.80
4-5 年	-	90.73%	-
5 年以上	285,908.98	100.00%	285,908.98
	<u>887,291,489.13</u>		<u>4,773,625.4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762,244,772.53	0.50%	3,811,223.86
7-12 月	98,030.50	16.26%	15,941.24
1-2 年	-	58.17%	-
2-3 年	51,603.52	71.81%	37,056.31
3-4 年	-	81.57%	-
4-5 年	-	93.46%	-
5 年以上	285,908.98	100.00%	285,908.98
	<u>762,680,315.53</u>		<u>4,150,130.3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618,757,998.28	0.50%	3,093,789.99
7-12 月	559,123.10	17.65%	98,684.73
1-2 年	78,430.85	60.08%	47,119.92
2-3 年	15,000.00	73.56%	11,034.02
3-4 年	13,000.00	88.54%	11,510.03
4-5 年	-	96.44%	-
5 年以上	285,908.98	100.00%	285,908.98
	<u>619,709,461.21</u>		<u>3,548,047.6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592,848,877.90	0.50%	2,964,244.39
7-12 月	894,355.72	17.54%	156,859.09
1-2 年	296,640.00	59.70%	177,094.14
2-3 年	37,896.22	73.86%	27,988.45
3-4 年	-	83.39%	-
4-5 年	-	95.41%	-
5 年以上	285,908.98	100.00%	285,908.98
	<u>594,363,678.82</u>		<u>3,612,095.05</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23,495.10 元，  
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717,785.00 元。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8,583.70 元，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20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4,047.38 元，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6,229.62 元，单项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50,000.00 元，其他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069.82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2,452,766.57 元。

(d)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  
收账款。202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42,560.06 元，坏账准备  
金额为 7,242,560.06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宁波汇翔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2,679,616.00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宁波盛泰电力燃 料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1,675,740.85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宁波秋源贸易有 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725,644.50	资金链断裂，无 可执行财产	经审批已核销	否
浙江盛元能源有 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650,000.00	资金链断裂，无 可执行财产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宁波明诺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589,538.14	资金链断裂，无 可执行财产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其他	应收运输费 及其他	922,020.57	重大财务困难/ 公司已注销	经审批已核销	否
		<u>7,242,560.06</u>			

(e)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8,958,257.65</u>	<u>65,107,756.91</u>	<u>132,875,898.64</u>	<u>119,451,775.34</u>

(a)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质押。

(c)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48,111,855.82</u>	-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63,941,061.04</u>	-

(f)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11,000,571.70</u>	-

(g)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8,522,277.24</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9,307,558.45	99.52%	43,415,851.23	100.00%
一到二年	141,765.30	0.48%	-	-
二到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u>29,449,323.75</u>	<u>100.00%</u>	<u>43,415,851.23</u>	<u>1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0,805,153.99	99.79%	63,536,279.31	99.76%
一到二年	1,162.52	0.00%	-	-
二到三年	-	-	151,536.03	0.24%
三年以上	151,536.03	0.21%	-	-
	<u>70,957,852.54</u>	<u>100.00%</u>	<u>63,687,815.34</u>	<u>100.00%</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41,765.30 元，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2020 年 12 月 31 日：152,698.5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51,536.03 元，前述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信息技术项目款项，该款项已于 2021 年度结清)。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3,252,031.88</u>	<u>78.9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6,285,071.13</u>	<u>83.5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6,431,959.59</u>	<u>37.25%</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9,250,525.24</u>	<u>30.23%</u>

(6)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13,174.18	6,133,149.74	7,942,282.09	7,122,510.03
轮船拍卖款(ii)	4,245,750.00	4,245,750.00	4,245,750.00	4,245,750.00
出口退税款	1,186,134.69	2,720,639.31	-	-
备用金	864,829.50	465,583.00	715,000.00	562,800.00
保险索赔款	573,584.58	500,850.43	149,458.00	697,575.14
往来款	-	-	25,046,840.28	30,000.00
代垫医疗款(iii)	-	-	1,276,574.87	1,206,775.27
应收利息	-	-	15,210.00	19,217.50
应收股利(i)	-	-	-	7,794,718.14
其他	276,167.24	220,862.03	129,005.29	205,206.38
	<u>12,259,640.19</u>	<u>14,286,834.51</u>	<u>39,520,120.53</u>	<u>21,884,552.46</u>
减：坏账准备	<u>(395,883.29)</u>	<u>(416,073.68)</u>	<u>(606,322.41)</u>	<u>(560,912.41)</u>
	<u>11,863,756.90</u>	<u>13,870,760.83</u>	<u>38,913,798.12</u>	<u>21,323,640.05</u>

- (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利余额为舟山外代应收原子公司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舶”)分红款 5,087,618.15 元及原子公司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分红款 2,707,099.99 元，该等分红款已于期后收回。
- (ii) 于 2004 年 8 月，舟山外代的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简称“外代货运”)因涉诉而被大连海事法院拍卖其与第三方合伙联营的船舶“盛福轮”。该案件历经多次重审、再审后，于 2010 年 3 月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胜诉，“盛福轮”拍卖款扣除拍卖费后，外代货运按份应得 4,245,750.00 元，拍卖款已于 2022 年 8 月收回。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系关联方兴港船舶的代垫医疗款。该代垫款项已经于 2021 年度收回。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88,603.19	6,484,428.51	32,189,012.76	13,295,729.99
一至二年	1,294,220.30	2,952,350.00	1,672,976.00	3,290,911.47
二至三年	2,293,876.00	372,976.00	1,149,731.07	819,001.00
三年以上	4,482,940.70	4,477,080.00	4,508,400.70	4,478,910.00
	<u>12,259,640.19</u>	<u>14,286,834.51</u>	<u>39,520,120.53</u>	<u>21,884,552.46</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86,834.51	416,073.68
本期减少	(2,027,194.32)	(20,190.39)
2022 年 6 月 30 日	<u>12,259,640.19</u>	<u>395,883.29</u>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520,120.53	606,322.41
本年减少	(25,233,286.02)	(190,248.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4,286,834.51</u>	<u>416,073.68</u>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84,552.46	560,912.41
本年新增的款项	17,635,568.07	45,41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9,520,120.53</u>	<u>606,322.41</u>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29,948.95	986,800.29
会计政策变更	—	170,039.73
2019 年 1 月 1 日	16,529,948.95	1,156,840.02
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	5,587,274.54	(576,549.48)
本年其他减少	(232,671.03)	(19,378.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1,884,552.46</u>	<u>560,912.41</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13,174.18	3.3485%	171,212.37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3.7352%	158,588.77
出口退税款	1,186,134.69	0.1719%	2,038.48
备用金	864,829.50	3.7352%	32,303.42
保险索赔款	573,584.58	3.7352%	21,424.74
其他	276,167.24	3.7352%	10,315.51
	<u>12,259,640.19</u>		<u>395,883.2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133,149.74	3.4854%	213,763.14
备用金	465,583.00	3.6487%	16,987.89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3.6487%	154,916.17
保险索赔款	500,850.43	3.6487%	18,274.71
出口退税款	2,720,639.31	0.1497%	4,073.10
其他	220,862.03	3.6487%	8,058.67
	<u>14,286,834.51</u>		<u>416,073.6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利息	15,210.00	4.0063%	609.3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942,282.09	3.9705%	315,353.06
代垫医疗款	1,276,574.87	4.0010%	51,075.76
保险索赔款	149,458.00	4.0010%	5,979.81
备用金	715,000.00	3.9705%	28,389.39
往来款	25,046,840.28	0.1193%	29,881.08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4.0010%	169,872.46
其他	129,005.29	4.0010%	5,161.50
	<u>39,520,120.53</u>		<u>606,322.41</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利息	19,217.50	4.0049%	769.6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122,510.03	3.9575%	281,875.27
代垫医疗款	1,206,775.27	4.0049%	48,330.62
保险索赔款	697,575.14	4.0049%	27,937.46
备用金	562,800.00	4.0049%	22,539.80
往来款	30,000.00	4.0049%	1,201.48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4.0049%	170,039.73
应收股利	7,794,718.14	-	-
其他	205,206.38	4.0049%	8,218.40
	<u>21,884,552.46</u>		<u>560,912.41</u>

(c)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0,190.39 元。

2021 年度，本集团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0,248.73 元。

2020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5,410.00 元。

2019 年度，本集团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76,549.48 元；其他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378.13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232,671.03 元。

(d)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4,245,750.00	三年以上	34.63%	158,588.77
其他应收款 1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 务局	出口退税款	1,186,134.69	一年以内	9.68%	2,038.48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 司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683,200.00	五年以内	5.57%	22,876.65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u>500,000.00</u>	一年以内	<u>4.08%</u>	<u>16,742.28</u>
		<u>8,615,084.69</u>		<u>70.27%</u>	<u>267,215.29</u>

(f)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海事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 务局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三年以上	29.72%	154,916.17
其他应收款 1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 司	出口退税款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2,720,639.31	一年以内	19.04%	4,073.10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2,000,000.00	一至二年	14.00%	69,707.46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683,200.00	五年以内	4.78%	23,812.07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u>500,000.00</u>	一年以内	<u>3.50%</u>	<u>17,426.86</u>
		<u>10,149,589.31</u>		<u>71.04%</u>	<u>269,935.66</u>

(g)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宁舟股份	往来款	24,300,000.00	一年以内	61.49%	-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4,245,750.00	三年以上	10.74%	169,872.46
其他应收款 1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 限公司	代垫医疗款 及往来款	2,000,000.00	一年以内	5.06%	79,410.94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1,601,574.87	四年以内	4.05%	64,079.01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u>1,000,000.00</u>	一年以内	<u>2.53%</u>	<u>39,705.47</u>
		<u>33,147,324.87</u>		<u>83.87%</u>	<u>353,067.88</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h)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4,245,750.00	三年以上	19.39%	170,039.73
其他应收款 1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二年以内	13.71%	118,725.81
	代垫医疗款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1,206,775.27	三年以内	5.51%	48,330.62
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3	800,000.00	一年以内	3.66%	31,660.22
		701,600.00	一年以内	3.21%	27,766.01
		<u>9,954,125.27</u>		<u>45.48%</u>	<u>396,522.39</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燃料	66,084,579.61	-	66,084,579.61	48,465,200.83	-	48,465,200.83
备品备件	1,606,894.17	-	1,606,894.17	1,005,711.58	-	1,005,711.58
	<u>67,691,473.78</u>	<u>-</u>	<u>67,691,473.78</u>	<u>49,470,912.41</u>	<u>-</u>	<u>49,470,912.4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燃料	27,696,367.71	-	27,696,367.71	36,240,236.65	-	36,240,236.65
备品备件	571,748.22	-	571,748.22	57,997.78	-	57,997.78
	<u>28,268,115.93</u>	<u>-</u>	<u>28,268,115.93</u>	<u>36,298,234.43</u>	<u>-</u>	<u>36,298,234.43</u>

(8)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4,247,914.02	21,491,976.51	19,749,782.47	—
减：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u>(121,239.57)</u>	<u>(107,459.88)</u>	<u>(98,748.91)</u>	<u>—</u>
	<u>24,126,674.45</u>	<u>21,384,516.63</u>	<u>19,651,033.56</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应收运费	<u>24,247,914.02</u>	0.50%	<u>121,239.57</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应收运费	<u>21,491,976.51</u>	0.50%	<u>107,459.88</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705,127.31	18,714,968.76	6,345,494.81	5,643,892.66
一年内的债权投资(i)	4,160,000.00	-	-	-
预缴所得税	-	-	-	359,032.48
委托贷款(ii)	-	-	-	5,400,000.00
	<u>20,865,127.31</u>	<u>18,714,968.76</u>	<u>6,345,494.81</u>	<u>11,402,925.14</u>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从银行处受让的对第三方公司的债权，债权系第三方公司向银行借入，用于舟山外代之子公司外代货运与该第三方公司合伙船舶的运营与修理(附注四(29)(a))。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提供予关联方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物流”)之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4.35%。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u>300,000.00</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60,176,274.04	159,702,326.44	10,839,889.07	10,732,438.86
联营企业(b)	<u>131,934,049.51</u>	<u>150,343,820.36</u>	<u>846,742.67</u>	<u>844,785.85</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	-	-	-
	<u>292,110,323.55</u>	<u>310,046,146.80</u>	<u>11,686,631.74</u>	<u>11,577,224.71</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远船务”)	12,352,917.61	-	-	2,138,610.88	(150,896.46)	(2,742,322.77)	11,598,309.26	-
京泰船务	9,648,969.96	-	-	1,533,519.42	-	(1,200,000.00)	9,982,489.38	-
兴港海运	137,700,438.87	-	-	965,387.97	(70,351.44)	-	138,595,475.40	-
	<u>159,702,326.44</u>	<u>-</u>	<u>-</u>	<u>4,637,518.27</u>	<u>(221,247.90)</u>	<u>(3,942,322.77)</u>	<u>160,176,274.04</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远船务”)	10,839,889.07	-	-	3,656,430.36	-	(2,143,401.82)	12,352,917.61	-
京泰船务	-	10,426,834.13	-	1,222,135.83	-	(2,000,000.00)	9,648,969.96	-
兴港海运	-	127,891,154.99	-	9,884,542.29	(75,258.41)	-	137,700,438.87	-
	<u>10,839,889.07</u>	<u>138,317,989.12</u>	<u>-</u>	<u>14,763,108.48</u>	<u>(75,258.41)</u>	<u>(4,143,401.82)</u>	<u>159,702,326.44</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远船务	10,732,438.86	-	-	2,143,401.82	100,000.00	(2,135,951.61)	10,839,889.0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远船务	10,416,786.98	-	-	2,135,951.61	-	(1,820,299.73)	10,732,438.86	-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宁船代”)(i)	518,193.64	-	(528,693.64)	10,500.00	-	-	-	-
	10,934,980.62	-	(528,693.64)	2,146,451.61	-	(1,820,299.73)	10,732,438.86	-

(i) 于 2019 年度，长宁船代完成注销程序，本集团收回现金 529,023.06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28,693.64 元差额 329.42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四(47))。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金 股利或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无偿划拨 (附注一)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两江海运	147,440,798.60	-	-	-	2,441,411.45	-	(21,000,000.00)	128,882,210.05	-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浙 物流”)	2,064,948.00	-	-	-	141,087.60	-	-	2,206,035.60	-
海通物流	838,073.76	-	-	-	7,730.10	-	-	845,803.86	-
	<u>150,343,820.36</u>	<u>-</u>	<u>-</u>	<u>-</u>	<u>2,590,229.15</u>	<u>-</u>	<u>(21,000,000.00)</u>	<u>131,934,049.51</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金 股利或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无偿划拨 (附注一)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两江海运	-	130,652,633.98	-	-	22,788,164.62	-	(6,000,000.00)	147,440,798.60	-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浙 物流”)	-	-	2,000,000.00	-	64,948.00	-	-	2,064,948.00	-
海通物流	846,742.67	-	-	-	(8,668.91)	-	-	838,073.76	-
	<u>846,742.67</u>	<u>130,652,633.98</u>	<u>2,000,000.00</u>	<u>-</u>	<u>22,844,443.71</u>	<u>-</u>	<u>(6,000,000.00)</u>	<u>150,343,820.36</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金 股利或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海通物流	844,785.85	-	-	1,956.82	-	-	846,742.67	-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海通物流	1,319,354.13	-	-	(474,568.28)	-	-	844,785.85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339,753.16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62,214.22)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277,538.9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56,253.93
本期增加	
计提	784,737.52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240,991.45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036,547.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83,499.23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68,244.24
本年增加	
其他增加	1,702,625.58
从固定资产转入	8,468,883.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339,753.1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7,991.74
本年增加	
计提	1,182,536.75
从固定资产转入	5,385,725.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56,253.9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83,499.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80,252.5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37,028.72
本年增加	
从固定资产转入	8,931,21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68,244.2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06,631.29
本年增加	
计提	823,815.96
从固定资产转入	1,357,544.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7,991.7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80,252.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30,397.43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37,028.72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37,028.7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82,815.33
本年增加	
计提	823,815.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06,631.2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30,397.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54,213.3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续)

- (a)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 784,737.52 元(2021 年度：1,182,536.75 元；2020 年度：823,815.96 元；2019 年度：823,815.96 元)。
-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9,153,903.63 元；2020 年度：无；2019 年度：8,931,215.52 元)。
-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067,195.25	2,879,609,174.60	-	-	587,181,001.72	20,110,402.45	3,543,967,774.02
本期增加							
购置	-	-	-	-	-	518,567.26	518,567.26
在建工程转入	-	329,540,557.92	343,117,377.90	-	191,797,623.28	-	864,455,559.10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	-	(90,785.15)	(629,652.55)	(720,437.7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57,067,195.25	3,209,149,732.52	343,117,377.90	-	778,887,839.85	19,999,317.16	4,408,221,462.6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99,481.62	709,888,617.98	-	-	257,239,990.50	15,561,686.46	1,000,289,776.56
本期增加							
计提	1,018,045.46	64,905,987.59	1,920,747.42	-	21,449,211.94	912,276.47	90,206,268.88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	-	(17,948.56)	(604,466.45)	(622,415.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8,617,527.08	774,794,605.57	1,920,747.42	-	278,671,253.88	15,869,496.48	1,089,873,630.43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38,449,668.17	2,434,355,126.95	341,196,630.48	-	500,216,585.97	4,129,820.68	3,318,347,832.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67,713.63	2,169,720,556.62	-	-	329,941,011.22	4,548,715.99	2,543,677,997.4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65,115.88	2,475,730,333.83	451,670,441.72	35,170,474.81	13,723,433.25	21,586,173.18	3,062,945,972.67
本年增加							
购置	1,266,551.71	-	-	-	-	1,594,415.65	2,860,967.36
在建工程转入	-	413,006,140.77	140,181,403.02	-	-	-	553,187,543.7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795,589.00)	(9,127,300.00)	(4,670,843.02)	(35,170,474.81)	(13,723,433.25)	(3,070,186.38)	(66,557,826.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468,883.34)	-	-	-	-	-	(8,468,883.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067,195.25	2,879,609,174.60	587,181,001.72	-	-	20,110,402.45	3,543,967,774.0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27,373.83	615,552,540.94	224,541,815.76	14,620,498.48	7,966,867.68	16,305,098.72	899,914,195.41
本年增加							
计提	2,419,098.45	98,246,212.33	36,023,214.06	128,572.98	66,390.29	1,737,388.66	138,620,876.7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61,265.22)	(3,910,135.29)	(3,325,039.32)	(14,749,071.46)	(8,033,257.97)	(2,480,800.92)	(32,859,570.1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85,725.44)	-	-	-	-	-	(5,385,725.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99,481.62	709,888,617.98	257,239,990.50	-	-	15,561,686.46	1,000,289,776.56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67,713.63	2,169,720,556.62	329,941,011.22	-	-	4,548,715.99	2,543,677,997.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137,742.05	1,860,177,792.89	227,128,625.96	20,549,976.33	5,756,565.57	5,281,074.46	2,163,031,777.2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996,331.40	2,470,735,454.94	451,719,260.10	35,170,474.81	13,723,433.25	20,493,108.99	3,065,838,063.49
本年增加							
购置	-	-	-	-	-	2,151,097.35	2,151,097.35
在建工程转入	-	4,994,878.89	-	-	-	-	4,994,878.8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48,818.38)	-	-	(1,058,033.16)	(1,106,851.5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931,215.52)	-	-	-	-	-	(8,931,21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65,115.88	2,475,730,333.83	451,670,441.72	35,170,474.81	13,723,433.25	21,586,173.18	3,062,945,972.67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399,481.02	506,870,462.54	188,732,347.72	13,077,622.72	7,170,184.20	15,484,756.94	750,734,855.14
本年增加							
计提	2,885,437.30	108,682,078.40	35,853,726.72	1,542,875.76	796,683.48	1,835,888.63	151,596,690.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44,258.68)	-	-	(1,015,546.85)	(1,059,805.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57,544.49)	-	-	-	-	-	(1,357,544.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27,373.83	615,552,540.94	224,541,815.76	14,620,498.48	7,966,867.68	16,305,098.72	899,914,195.41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137,742.05	1,860,177,792.89	227,128,625.96	20,549,976.33	5,756,565.57	5,281,074.46	2,163,031,777.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596,850.38	1,963,864,992.40	262,986,912.38	22,092,852.09	6,553,249.05	5,008,352.05	2,315,103,208.3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996,331.40	2,470,735,454.94	390,717,858.46	35,211,474.81	13,723,433.25	22,683,927.67	3,007,068,480.53
本年增加							
购置	-	-	-	-	-	2,415,146.64	2,415,146.64
在建工程转入	-	-	61,025,461.45	-	-	-	61,025,461.4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24,059.81)	(41,000.00)	-	(2,840,286.40)	(2,905,346.21)
处置子公司	-	-	-	-	-	(1,765,678.92)	(1,765,678.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996,331.40	2,470,735,454.94	451,719,260.10	35,170,474.81	13,723,433.25	20,493,108.99	3,065,838,063.4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14,043.71	394,403,130.69	154,964,735.57	11,543,220.50	6,373,500.72	17,805,749.60	601,604,380.79
本年增加							
计提	2,885,437.31	112,467,331.85	33,780,315.73	1,544,789.14	796,683.48	1,848,346.71	153,322,904.2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12,703.58)	(10,386.92)	-	(2,734,798.79)	(2,757,889.29)
处置子公司	-	-	-	-	-	(1,434,540.58)	(1,434,540.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399,481.02	506,870,462.54	188,732,347.72	13,077,622.72	7,170,184.20	15,484,756.94	750,734,855.14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596,850.38	1,963,864,992.40	262,986,912.38	22,092,852.09	6,553,249.05	5,008,352.05	2,315,103,208.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482,287.69	2,076,332,324.25	235,753,122.89	23,668,254.31	7,349,932.53	4,878,178.07	2,405,464,099.74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固定资产(续)

- (a)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9,156,210.02 元及 1,050,058.86 元(2021 年度：136,188,711.36 元及 2,432,165.41 元；2020 年度：148,732,147.35 元及 2,864,542.94 元；2019 年度：150,667,663.73 元及 2,655,240.49 元)。
-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864,455,559.10 元(2021 年度：553,187,543.79 元；2020 年度：4,994,878.89 元；2019 年度：61,025,461.45 元)。
-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44,655,647.76 元(净值分别为：37,867,989.72 元及 39,296,970.3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证均已于 2021 年 4 月办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9000 吨散货船—JSHT203	26,283,185.84	-	26,283,185.84	-	-	-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1	19,738,911.50	-	19,738,911.50	-	-	-
1400TEU 集装箱船—JL0292	13,159,274.34	-	13,159,274.34	-	-	-
59000 吨散货船—JSHT205	8,761,061.95	-	8,761,061.95	-	-	-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3	-	-	-	131,082,277.87	-	131,082,277.87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4	-	-	-	89,360,403.57	-	89,360,403.57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8	-	-	-	33,042,487.73	-	33,042,487.73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2	-	-	-	151,012,679.70	-	151,012,679.70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7	-	-	-	82,455,973.95	-	82,455,973.95
其他	1,906,610.85	-	1,906,610.85	3,887,494.59	-	3,887,494.59
	<u>69,849,044.48</u>	<u>-</u>	<u>69,849,044.48</u>	<u>490,841,317.41</u>	<u>-</u>	<u>490,841,317.41</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2	23,078,761.06	-	23,078,761.06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3	15,385,840.71	-	15,385,840.71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4	7,692,920.35	-	7,692,920.35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7	-	-	-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8	-	-	-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1	30,771,681.42	-	30,771,681.42
新明州 27 轮改造	68,296,408.02	-	68,296,408.02
其他	1,687,604.32	-	1,687,604.32
	<u>146,913,215.88</u>	<u>-</u>	<u>146,913,215.8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87,089.57	-	287,089.57
	<u>287,089.57</u>	<u>-</u>	<u>287,089.57</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59000 吨散货船— JSHT203	175,221,239.00	-	26,283,185.84	-	-	26,283,185.84	15%	15%	-	-	-	自有资金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1	131,592,743.00	-	19,738,911.50	-	-	19,738,911.50	15%	15%	-	-	-	自有资金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2	131,592,743.00	-	13,159,274.34	-	-	13,159,274.34	10%	10%	-	-	-	自有资金
59000 吨散货船— JSHT205	175,221,239.00	-	8,761,061.95	-	-	8,761,061.95	5%	5%	-	-	-	自有资金
集装箱购置项目	191,658,407.00	-	191,797,623.28	(191,797,623.28)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3	169,345,133.00	131,082,277.87	39,758,693.12	(170,840,970.99)	-	-	100%	100%	1,491,498.59	1,188,866.67	4.12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4	169,345,133.00	89,360,403.57	80,837,041.07	(170,197,444.64)	-	-	100%	100%	847,972.32	725,444.81	4.12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86,725,664.00	33,042,487.73	54,035,481.16	(87,077,968.89)	-	-	100%	100%	352,304.73	265,569.32	4.12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2	153,858,407.00	151,012,679.70	2,284,721.76	(153,297,401.46)	-	-	100%	100%	278,102.29	46,661.45	4.12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86,725,664.00	82,455,973.95	4,415,345.72	(86,871,319.67)	-	-	100%	100%	145,655.95	79,062.80	4.12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其他	—	3,887,494.59	2,793,120.26	(4,372,830.17)	(401,173.83)	1,906,610.85	—	—	-	-	-	自有资金
		<u>490,841,317.41</u>	<u>443,864,460.00</u>	<u>(864,455,559.10)</u>	<u>(401,173.83)</u>	<u>69,849,044.48</u>	—	—	<u>3,115,533.88</u>	<u>2,305,605.05</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附 注八(5)(d))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2	153,858,407.00	23,078,761.06	127,933,918.64	-	-	151,012,679.70	98%	98%	231,440.84	231,440.84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3	169,345,133.00	15,385,840.71	115,696,437.16	-	-	131,082,277.87	77%	77%	302,631.92	302,631.92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4	169,345,133.00	7,692,920.35	81,667,483.22	-	-	89,360,403.57	53%	53%	122,527.51	122,527.51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86,725,664.00	-	82,455,973.95	-	-	82,455,973.95	95%	95%	66,593.15	66,593.15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86,725,664.00	-	33,042,487.73	-	-	33,042,487.73	38%	38%	86,735.41	86,735.41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1	153,858,407.00	30,771,681.42	123,511,607.51	(154,283,288.93)	-	-	100%	100%	582,664.38	582,664.38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5	86,725,664.00	-	86,800,662.39	(86,800,662.39)	-	-	100%	100%	74,998.68	74,998.68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6	86,725,664.00	-	86,867,487.09	(86,867,487.09)	-	-	100%	100%	141,823.37	141,823.37	3.96%	自有资金 及借款
新明州 27 轮改造	82,023,216.66	68,296,408.02	14,149,341.00	(82,445,749.02)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集装箱购置项目	140,099,115.04	-	140,181,403.02	(140,181,403.02)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1,687,604.32	5,046,243.86	(2,608,953.34)	(237,400.25)	3,887,494.59	—	—	-	-	-	自有资金
		<u>146,913,215.88</u>	<u>897,353,045.57</u>	<u>(553,187,543.79)</u>	<u>(237,400.25)</u>	<u>490,841,317.41</u>	—	—	<u>1,609,415.26</u>	<u>1,609,415.26</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 用资本 化累计 金额	资金来源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1	153,858,407.00	-	30,771,681.42	-	-	30,771,681.42	20%	20%	-	自有资金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2	153,858,407.00	-	23,078,761.06	-	-	23,078,761.06	15%	15%	-	自有资金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3	153,858,407.00	-	15,385,840.71	-	-	15,385,840.71	10%	10%	-	自有资金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4	153,858,407.00	-	7,692,920.35	-	-	7,692,920.35	5%	5%	-	自有资金
新明州 27 轮改造	82,023,216.66	-	68,296,408.02	-	-	68,296,408.02	83%	83%	-	自有资金
联合 20 轮改造	2,528,044.76	-	2,528,044.76	(2,528,044.76)	-	-	100%	100%	-	自有资金
联合 22 轮改造	2,466,834.13	-	2,466,834.13	(2,466,834.13)	-	-	100%	100%	-	自有资金
其他	—	287,089.57	1,572,590.22	-	(172,075.47)	1,687,604.32	—	—	-	自有资金
		<u>287,089.57</u>	<u>151,793,080.67</u>	<u>(4,994,878.89)</u>	<u>(172,075.47)</u>	<u>146,913,215.88</u>	<u>—</u>	<u>—</u>	<u>-</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工程进 度	借款费 用资本 化累计 金额	资金来源
集装箱	61,025,461.45	-	61,025,461.45	(61,025,461.45)	-	-	100%	100%	-	自有资金
其他	—	<u>316,889.57</u>	<u>-</u>	<u>-</u>	<u>(29,800.00)</u>	<u>287,089.57</u>	<u>—</u>	<u>—</u>	<u>-</u>	自有资金
		<u>316,889.57</u>	<u>61,025,461.45</u>	<u>(61,025,461.45)</u>	<u>(29,800.00)</u>	<u>287,089.57</u>	<u>—</u>	<u>—</u>	<u>-</u>	<u>—</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879,995.52
本期增加	
租赁变更	773,957.01
新增租赁合同	12,243,990.59
本期减少	
租赁合同到期	(233,223.33)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664,719.7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45,206.47
本期增加	
计提	5,487,036.73
本期减少	
租赁合同到期	(233,223.3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99,019.87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39,565,699.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34,789.0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	42,871,782.13
新增租赁合同	8,213.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879,995.5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计提	10,845,206.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45,206.47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34,789.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611,775.61 元及 3,875,261.12 元(2021 年度：3,154,368.48 元及 7,690,837.99 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10,236.40
本期增加	
购置	157,743.36
在建工程转入	401,173.83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69,153.59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86,525.47
本期增加	
计提	423,732.17
2022 年 6 月 30 日	5,910,257.64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58,895.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3,710.93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70,189.51
本年增加	
购置	740,046.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10,236.40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42,932.73
本年增加	
计提	943,592.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86,525.4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3,710.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27,256.7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14,155.63
本年增加	
购置	1,090,617.0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2,075.47
本年减少	
处置	(6,658.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70,189.51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07,354.50
本年增加	
计提	742,236.91
本年减少	
处置	(6,658.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42,932.73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27,256.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6,801.13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56,696.15
本年增加	
购置	966,992.81
从在建工程转入	29,800.00
本年减少	
处置	(39,33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14,155.63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78,379.40
本年增加	
计提	568,308.43
本年减少	
处置	(39,33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07,354.50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6,801.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78,316.75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6) 无形资产(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形资产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 4,473.84 元及 419,258.33 元(2021 年度：4,943.36 元及 938,649.38 元；2020 年度：无及 742,236.91 元；2019 年度：无及 568,308.43 元)。

#### (17) 商誉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舟山外代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减：减值准备	-	-	-	-
	<u>1,343,070.12</u>	<u>1,343,070.12</u>	<u>1,343,070.12</u>	<u>1,343,070.12</u>

该商誉系同一控制下最终控制方海港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舟山外代而形成。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附注七)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参考历史经验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超过各服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50%	2.50%	2.50%	2.50%
毛利率	44.4%	44.4%	41.4%	50.4%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1,956,429.66</u>	<u>130,686.00</u>	<u>(963,922.12)</u>	<u>1,123,193.5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4,125,548.28</u>	<u>-</u>	<u>(2,169,118.62)</u>	<u>1,956,429.6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6,081,545.70</u>	<u>113,170.47</u>	<u>(2,069,167.89)</u>	<u>4,125,548.2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7,420,405.72</u>	<u>673,843.28</u>	<u>(2,012,703.30)</u>	<u>6,081,545.70</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i)	442,011,139.95	477,091,053.05	284,074,796.46	-
待抵扣进项税	115,077,318.83	33,476,892.16	-	-
委托贷款(ii)	-	-	5,400,000.00	-
	<u>557,088,458.78</u>	<u>510,567,945.21</u>	<u>289,474,796.46</u>	<u>-</u>

-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向各造船厂之预付造船款，后续将根据完工进度转至在建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海港航运之预付造船款，对应的造船工程均在 2021 年度正常建造，相关款项均已转至在建工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工程款。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关联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予关联方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9%，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该委托贷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前收回。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58,541.49	1,697,949.09	6,959,242.08	1,726,389.88
预计负债	37,637,155.72	9,409,288.93	37,637,155.72	9,409,288.93
租赁负债	38,595,761.33	9,648,940.33	32,632,249.86	8,126,374.41
可抵扣亏损	2,601,286.04	650,321.51	2,155,102.36	538,775.59
	<u>85,692,744.58</u>	<u>21,406,499.86</u>	<u>79,383,750.02</u>	<u>19,800,828.8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5,190,280.75		3,966,108.6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16,216,219.11</u>		<u>15,834,720.14</u>
		<u>21,406,499.86</u>		<u>19,800,828.8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55,218.07	3,269,549.72	13,075,106.54	3,250,927.43
预计负债	20,203,595.85	5,050,898.96	20,203,595.85	5,050,898.96
	<u>33,358,813.92</u>	<u>8,320,448.68</u>	<u>33,278,702.39</u>	<u>8,301,826.3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269,549.72		3,250,927.4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5,050,898.96</u>		<u>5,050,898.96</u>
		<u>8,320,448.68</u>		<u>8,301,826.3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附注三(a)(i))	256,477,313.68	64,119,328.42	189,331,528.99	47,332,882.2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94,674.55	1,423,668.64	5,907,208.55	1,476,802.14
使用权资产	37,773,709.00	9,443,427.24	32,034,789.05	7,977,009.21
	<u>299,945,697.23</u>	<u>74,986,424.30</u>	<u>227,273,526.59</u>	<u>56,786,693.60</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8,583,700.24		6,043,003.0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66,402,724.06</u>		<u>50,743,690.57</u>
		<u>74,986,424.30</u>		<u>56,786,693.60</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附注三(a)(i))	56,218,577.05	14,054,644.26	60,579,439.46	15,144,859.8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332,278.52	1,583,069.63	6,930,690.08	1,732,672.52
	<u>62,550,855.57</u>	<u>15,637,713.89</u>	<u>67,510,129.54</u>	<u>16,877,532.39</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048,425.60		1,090,215.5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14,589,288.29</u>		<u>15,787,316.80</u>
		<u>15,637,713.89</u>		<u>16,877,532.3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225,331.83</u>	<u>225,331.83</u>	<u>50,957.08</u>	<u>38,459.80</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1年	-	-	524.26	524.26
2022年	2,853.96	2,853.96	2,853.96	2,853.96
2023年	21,710.80	21,710.80	21,710.80	21,710.80
2024年	13,370.78	13,370.78	13,370.78	13,370.78
2025年	12,497.28	12,497.28	12,497.28	-
2026年	174,899.01	174,899.01	-	-
	<u>225,331.83</u>	<u>225,331.83</u>	<u>50,957.08</u>	<u>38,459.80</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3,193.51	4,973,306.35	14,763,866.88	5,036,96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3,193.51	58,553,230.79	14,763,866.88	42,022,826.7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3,649.27	1,546,799.41	6,692,475.02	1,609,3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3,649.27	8,864,064.62	6,692,475.02	10,185,057.3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46,170.39	623,495.10	(717,785.00)	-	5,751,880.4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6,040.00	-	(717,785.00)	-	978,255.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0,130.39	623,495.10	-	-	4,773,62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073.68	-	(20,190.39)	-	395,883.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7,459.88	13,779.69	-	-	121,239.57
	<u>6,369,703.95</u>	<u>637,274.79</u>	<u>(737,975.39)</u>	<u>-</u>	<u>6,269,003.3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50,146.75	638,583.70	-	(7,242,560.06)	5,846,170.3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2,099.08	-	-	(7,206,059.08)	1,696,04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8,047.67	638,583.70	-	(36,500.98)	4,150,13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6,322.41	-	(190,248.73)	-	416,073.6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8,748.91	8,710.97	-	-	107,459.88
	<u>13,155,218.07</u>	<u>647,294.67</u>	<u>(190,248.73)</u>	<u>(7,242,560.06)</u>	<u>6,369,703.9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14,194.13	-	(64,047.38)	-	12,450,146.7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2,099.08	-	-	-	8,902,099.0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2,095.05	-	(64,047.38)	-	3,548,04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912.41	45,410.00	-	-	606,322.4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8,748.91	-	-	98,748.91
	<u>13,075,106.54</u>	<u>144,158.91</u>	<u>(64,047.38)</u>	<u>-</u>	<u>13,155,218.07</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57,034.33	-	12,357,034.33	226,229.62	(50,000.00)	(19,069.82)	12,514,194.1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52,099.08	-	8,952,099.08	-	(50,000.00)	-	8,902,099.0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935.25	-	3,404,935.25	226,229.62	-	(19,069.82)	3,612,09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6,800.29	170,039.73	1,156,840.02	-	(576,549.48)	(19,378.13)	560,912.41
	<u>13,343,834.62</u>	<u>170,039.73</u>	<u>13,513,874.35</u>	<u>226,229.62</u>	<u>(626,549.48)</u>	<u>(38,447.95)</u>	<u>13,075,106.54</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10,468,920.00	333,467,040.00
贴现借款(a)	11,000,000.00	31,217,586.83	-	-
应付利息	299,583.33	391,767.36	-	-
委托借款(b)	-	-	-	300,000,000.00
	<u>381,299,583.33</u>	<u>401,609,354.19</u>	<u>110,468,920.00</u>	<u>633,467,040.00</u>

-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贴现借款系本集团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的款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向宁波北仑众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045%，借款期限为 1 年；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向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9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045%；该两笔委托借款已于 2020 年全部偿还。
-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50%至 3.5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50%至 3.6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73%至 3.9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05%至 4.35%。

(23) 应付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4,065,920.00</u>	<u>122,304,491.00</u>	<u>136,497,179.00</u>	<u>66,917,995.0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港口使费	627,812,189.97	434,098,069.89	502,851,080.61	784,943,701.39
应付燃料油及修理费	143,358,837.51	82,011,557.53	55,090,050.77	60,979,390.52
应付租赁费	74,602,228.13	50,466,107.00	26,080,765.35	15,914,972.23
应付运输费	53,225,061.09	109,092,350.37	65,008,884.66	64,261,965.84
应付劳务费	16,492,828.86	11,556,148.93	9,746,755.43	7,582,063.06
其他	2,732,799.38	6,142,097.24	7,397,577.00	11,933,793.85
	<u>918,223,944.94</u>	<u>693,366,330.96</u>	<u>666,175,113.82</u>	<u>945,615,886.89</u>

-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4,150.00 元的应付运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2019 年 12 月 31 日，95,279,796.84 元的应付码头装卸费)。

(25) 预收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502,719.04	256,704.47	-	-
预收港使费	-	-	-	42,033,969.24
预收代理费	-	-	-	21,321.08
预收运输费	-	-	-	536,630.64
	<u>502,719.04</u>	<u>256,704.47</u>	<u>-</u>	<u>42,591,920.96</u>

-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6)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运输费	5,552,794.11	1,682,211.93	3,571,542.92	—
预收代理费	19,970.00	-	-	-
	<u>5,572,764.11</u>	<u>1,682,211.93</u>	<u>3,571,542.92</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已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均为运输服务收入(2021 年度：3,571,542.92 元；2020 年度：492,321.69 元)。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7,733,491.86	1,289,887.14	19,127,233.14	17,847,857.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u>6,702,956.05</u>	<u>1,345,749.54</u>	<u>163,782.52</u>	<u>1,217,533.69</u>
	<u>34,436,447.91</u>	<u>2,635,636.68</u>	<u>19,291,015.66</u>	<u>19,065,391.42</u>

###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20.00	93,275,151.27	(66,649,305.81)	26,732,065.46
职工福利费	-	3,884,929.24	(3,874,929.24)	10,000.00
社会保险费	667,332.02	4,585,176.35	(4,665,797.79)	586,71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378.68	4,115,358.86	(4,211,815.82)	556,921.72
工伤保险费	13,288.94	321,855.57	(305,355.65)	29,788.86
生育保险费	664.40	147,961.92	(148,626.32)	-
住房公积金	13,802.00	7,691,237.00	(7,692,714.00)	12,3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33.12	1,510,845.06	(1,620,987.16)	389,791.02
其他短期薪酬	<u>2,600.00</u>	<u>51,610.03</u>	<u>(51,610.23)</u>	<u>2,599.80</u>
	<u>1,289,887.14</u>	<u>110,998,948.95</u>	<u>(84,555,344.23)</u>	<u>27,733,491.8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4,898.55	151,177,500.52	(169,506,179.07)	106,220.00
职工福利费	-	9,972,617.70	(9,972,617.70)	-
社会保险费	558,415.67	8,537,874.44	(8,428,958.09)	667,33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565.24	7,789,031.49	(7,693,218.05)	653,378.68
工伤保险费	186.03	386,898.69	(373,795.78)	13,288.94
生育保险费	664.40	361,944.26	(361,944.26)	664.40
住房公积金	8,471.00	14,419,272.00	(14,413,941.00)	13,8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47.92	3,831,800.13	(3,454,714.93)	499,933.12
其他短期薪酬	<u>2,600.00</u>	<u>45,600.00</u>	<u>(45,600.00)</u>	<u>2,600.00</u>
	<u>19,127,233.14</u>	<u>187,984,664.79</u>	<u>(205,822,010.79)</u>	<u>1,289,887.14</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9,596.48	132,550,351.74	(131,425,049.67)	18,434,898.55
职工福利费	-	7,938,614.21	(7,938,614.21)	-
社会保险费	257,848.18	6,004,690.37	(5,704,122.88)	558,41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935.45	5,687,683.58	(5,363,053.79)	557,565.24
工伤保险费	7,991.61	53,205.69	(61,011.27)	186.03
生育保险费	16,921.12	263,801.10	(280,057.82)	664.40
住房公积金	8,384.00	13,501,486.00	(13,501,399.00)	8,4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150.14	3,228,857.47	(3,374,159.69)	122,847.92
其他短期薪酬	3,878.93	876,572.76	(877,851.69)	2,600.00
	<u>17,847,857.73</u>	<u>164,100,572.55</u>	<u>(162,821,197.14)</u>	<u>19,127,233.14</u>

- (i) 根据医保发[2020] 6 号及人社部发[2020] 11 号文件通知，为减轻新冠疫情对企业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支持各行业复工复产，国家阶段性减免了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2020 年度本集团享受医疗保险减免 2,083,124.06 元；工伤保险减免 269,161.0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79,476.60	125,723,040.38	(128,592,920.50)	17,309,596.48
职工福利费	22,000.00	9,467,525.19	(9,489,525.19)	-
社会保险费	484,891.96	6,116,289.39	(6,343,333.17)	257,84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518.05	5,331,394.95	(5,557,977.55)	232,935.45
工伤保险费	10,771.15	326,995.51	(329,775.05)	7,991.61
生育保险费	14,602.76	457,898.93	(455,580.57)	16,921.12
住房公积金	8,526.00	12,102,287.00	(12,102,429.00)	8,3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567.09	3,448,627.46	(3,469,044.41)	268,150.14
其他短期薪酬	900.60	1,550,020.93	(1,547,042.60)	3,878.93
	<u>20,984,362.25</u>	<u>158,407,790.35</u>	<u>(161,544,294.87)</u>	<u>17,847,857.7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94,156.94	8,748,487.07	(8,760,895.50)	1,281,748.51
年金计划	-	5,378,672.51	-	5,378,672.51
失业保险费	51,592.60	291,517.84	(300,575.41)	42,535.03
	<u>1,345,749.54</u>	<u>14,418,677.42</u>	<u>(9,061,470.91)</u>	<u>6,702,956.05</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3,635.72	14,734,052.56	(13,593,531.34)	1,294,156.94
年金计划	-	10,085,282.17	(10,085,282.17)	-
失业保险费	10,146.80	502,065.58	(460,619.78)	51,592.60
	<u>163,782.52</u>	<u>25,321,400.31</u>	<u>(24,139,433.29)</u>	<u>1,345,749.5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65,200.00	993,197.69	(2,004,761.97)	153,635.72
年金计划	-	8,889,897.38	(8,889,897.38)	-
失业保险费	52,333.69	18,571.50	(60,758.39)	10,146.80
	<u>1,217,533.69</u>	<u>9,901,666.57</u>	<u>(10,955,417.74)</u>	<u>163,782.52</u>

- (i) 根据医保发[2020] 6 号及人社部发[2020] 11 号文件通知，为减轻新冠疫情对企业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支持各行业复工复产，国家阶段性减免了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2020 年度本集团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减免 11,880,639.00 元；失业保险减免 426,339.3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9,867.25	9,900,444.90	(9,775,112.15)	1,165,200.00
年金计划	540,000.00	6,635,003.17	(7,175,003.17)	-
失业保险费	47,952.70	353,579.94	(349,198.95)	52,333.69
	<u>1,627,819.95</u>	<u>16,889,028.01</u>	<u>(17,299,314.27)</u>	<u>1,217,533.69</u>

(28) 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2,032,863.57	1,086,327.53	19,946,119.13	5,536,688.38
应交企业所得税	74,956,653.19	58,960,229.65	99,205,303.13	47,351,687.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308.89	1,787,496.02	114,821.07	193,713.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33,828.92	1,280,246.71	82,152.64	138,446.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8,363.13	3,227,565.59	524,671.87	644,661.62
其他	1,461,927.96	3,207,751.51	1,550,909.95	2,021,687.46
	<u>79,260,945.66</u>	<u>69,549,617.01</u>	<u>121,423,977.79</u>	<u>55,886,884.76</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02,324,696.21	161,123,310.62	405,788.37	455,947.00
押金	73,613,033.38	58,505,688.08	51,792,388.90	49,686,931.20
代收代付港口使费	41,582,434.76	39,356,540.63	37,422,934.06	-
工程质量保证金	11,796,200.00	3,932,400.00	304,347.22	2,947,151.10
往来款(c)	4,160,000.00	4,160,000.00	30,354,662.39	30,354,662.39
代收代付港建费	190,000.00	1,000,000.00	65,147,025.00	1,537,328.00
应付购船款(e)	-	-	160,394,703.90	660,394,703.90
应付股利(b)	-	-	232,401,588.21	-
应付利息	-	-	218,240.65	338,937.50
关联方暂借款(d)	-	-	300,000,000.00	-
其他	3,455,536.61	4,093,566.26	2,064,504.11	3,448,796.21
	<u>237,121,900.96</u>	<u>272,171,505.59</u>	<u>880,506,182.81</u>	<u>749,164,457.30</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287,119.42 元、51,548,692.34 元、211,593,240.16 元及 710,916,108.31 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应付购船款。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港务	20,020,873.52
中远物流	16,380,714.69
宁舟股份	196,000,000.00
	<u>232,401,588.21</u>

上述应付股利已于 2021 年支付。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为外代货运应付第三方公司之往来款，该往来款由该第三方公司向银行借入，用于与该公司合伙船舶的运营与修理(附注四(9)(i))。

(d) 该余额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宁舟股份借入的流动资金暂借款，年利率为 1.9%，已于 2021 年全部偿还。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余额系应付关联方新世纪购船款。该等购船款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32))	13,559,778.22	9,615,242.0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31))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利息	1,001,560.85	639,224.22	-	-
	<u>15,561,339.07</u>	<u>11,254,466.30</u>	<u>-</u>	<u>-</u>

(31) 长期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a)	966,400,000.00	594,36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c)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u>965,400,000.00</u>	<u>593,360,000.00</u>	<u>-</u>	<u>-</u>

(a) 于2022年6月30日，信用借款由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借入：

(i)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 680,000,000.00 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2023年7月至2031年11月止期间偿还。

(ii)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元，于2023年7月到期。

(iii)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 元于2022年7月到期，49,000,000.00 元于2023年7月到期。

(iv)关联方财务公司的信用借款 186,400,000.00 元；其中：150,000,000.00 元于2024年6月到期，36,400,000.00 元于2024年12月到期。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1) 长期借款(续)

(b) 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000,000.00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0))(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元)。

(c) 于2022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3.45%至4.00%(2021年12月31日：3.50%至4.20%)。

#### (32) 租赁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8,595,761.33	28,502,395.4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u>(13,559,778.22)</u>	<u>(9,615,242.08)</u>	<u>—</u>	<u>—</u>
	<u>25,035,983.11</u>	<u>18,887,153.41</u>	<u>—</u>	<u>—</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2) 租赁负债(续)

- (a)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313,182,000.00元及301,839,393.26元，其中360,756,817.96元将于一年内支付，135,888,653.78元将于二至五年内支付，118,375,921.52元将于六至十年内支付。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146,672,000.00元及51,719,186.76元，其中165,307,042.18元将于一年内支付。

#### (33) 预计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u>37,637,155.72</u>	<u>37,637,155.72</u>	<u>20,203,595.85</u>	<u>20,203,595.85</u>

- (a) 于2018年7月，本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鲅鱼圈派出所法庭长兴岛巡回法庭送达的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件资料，关于原告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运输的从营口至宁波的涉及396个集装箱的货物提起海上运输合同侵权诉讼，主张因第一被告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擅自违规放货，导致其作为货物所有权人无法收回货物，遭受经济损失合计20,203,595.85元。本公司已于2018年就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经数次审理，大连海事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责任；于2021年1月，本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该案件仍在一审重审中。
- (b) 于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船货代承运的从舟山至南京的13,579吨货物因承运船只与他船(以下合称“两船”)发生海上碰撞导致沉没而全部灭失。于2021年9月，船货代收到宁波海事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关于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承运货物灭失所受到的损失提起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违约之诉，主张第一被告人船货代作为承运人对货物损失进行赔偿，合计17,433,559.87元，该案件截至2022年3月尚在审理中。船货代作为无船承运人，可依据法院认定的责任比例向两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船货代已于2021年就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在二审上诉中。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附注一)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宁舟股份	954,000,000.00	-	-	954,000,000.00	81%
舟山港务	106,000,000.00	-	-	106,000,000.00	9%
富浙资本(附注一)	47,110,000.00	-	-	47,110,000.00	4%
杭钢集团(附注一)	35,330,000.00	-	-	35,330,000.00	3%
机场集团(附注一)	35,330,000.00	-	-	35,330,000.00	3%
	<u>1,177,770,000.00</u>	<u>-</u>	<u>-</u>	<u>1,177,770,000.00</u>	<u>1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附注一)	股权转让(附注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宁舟股份	900,000,000.00	160,000,000.00	(106,000,000.00)	954,000,000.00	81%
舟山港务	-	-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9%
富浙资本(附注一)	-	47,110,000.00	-	47,110,000.00	4%
杭钢集团(附注一)	-	35,330,000.00	-	35,330,000.00	3%
机场集团(附注一)	-	35,330,000.00	-	35,330,000.00	3%
	<u>900,000,000.00</u>	<u>277,770,000.00</u>	<u>-</u>	<u>1,177,770,000.00</u>	<u>1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宁舟股份	<u>4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u>	<u>900,000,000.00</u>	<u>1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宁舟股份	<u>400,000,000.00</u>	<u>-</u>	<u>-</u>	<u>400,000,000.00</u>	<u>100%</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a)	1,180,149,707.77	-	-	1,180,149,707.77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 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 变动(b)	24,741.59	-	(221,247.90)	(196,506.31)
股东投入(c)	266,766,647.44	-	-	266,766,647.4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1,495,119.11	-	-	21,495,119.11
其他(d)	30,234,499.67	-	-	30,234,499.67
	<u>1,498,670,715.58</u>	<u>-</u>	<u>(221,247.90)</u>	<u>1,498,449,467.6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	1,180,149,707.77	-	1,180,149,707.77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 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 变动(b)	100,000.00	-	(75,258.41)	24,741.59
股东投入(c)	-	266,766,647.44	-	266,766,647.4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1,495,119.11	-	-	21,495,119.11
其他(d)	431,191,349.81	-	(400,956,850.14)	30,234,499.67
	<u>452,786,468.92</u>	<u>1,446,841,096.80</u>	<u>(400,956,850.14)</u>	<u>1,498,670,715.5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 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 变动(b)	-	100,000.00	-	100,0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1,495,119.11	-	-	21,495,119.11
其他(d)	31,191,349.81	400,000,000.00	-	431,191,349.81
	<u>52,686,468.92</u>	<u>400,100,000.00</u>	<u>-</u>	<u>452,786,468.9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1,495,119.11	-	-	21,495,119.11
其他	31,191,349.81	-	-	31,191,349.81
	<u>52,686,468.92</u>	<u>-</u>	<u>-</u>	<u>52,686,468.92</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资本公积(续)

- (a)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宁舟股份增资款 400,00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形式缴足。其中 16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 2,555,686,866.18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6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剩余 1,495,686,866.18 元计入专项储备及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34,381,963.77 元。

于 2021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十九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7,77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富浙资本、杭钢集团及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323,537,74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7,7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05,767,744.00 元。

- (b) 于 2021 年 1 月，船货代将账面净值为 27,016,243.59 元的库场设施等固定资产及相关应付工程款 26,354,662.39 元无偿划拨给国际物流，两者连同相关销项税额 1,542,394.46 元，合计 2,203,975.66 元冲减船货代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持有的京泰船务 50%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京泰船务在宁舟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426,834.13 元作为取得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子公司舟山港务持有的兴港海运 55%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兴港海运在舟山港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27,891,154.99 元作为取得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公积。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资本公积(续)

(b) 于 2021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子公司新世纪持有的两江海运 30%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两江海运在新世纪投资账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30,652,633.98 元作为取得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公积。

(c)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海港集团以 400,956,850.14 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海港航运 100% 股权，海港航运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海港航运由海港集团于 2020 年成立，投资成本为 400,000,000.00 元。

(d) 于 2021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持有的舟山外代 55%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舟山外代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金额计 15,180,283.66 元作为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持有的兴港船代 100%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兴港船代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9,370,297.81 元作为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舟股份持有的船货代 100% 股权，本公司将取得的船货代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115,252.65 元作为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并相应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3,358,464.67</u>	<u>-</u>	<u>-</u>	<u>43,358,464.6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附注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7,746,577.49</u>	<u>33,001,656.94</u>	<u>(47,389,769.76)</u>	<u>43,358,464.6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1,736,910.62</u>	<u>16,009,666.87</u>	<u>-</u>	<u>57,746,577.4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4,529,120.08</u>	<u>7,207,790.54</u>	<u>-</u>	<u>41,736,910.6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33,001,656.94 元、16,009,666.87 元及 7,207,790.54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639,801,283.98	936,494,966.23	865,234,336.27	706,491,596.84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	—	—	—	(70,141.39)
期/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	639,801,283.98	936,494,966.23	865,234,336.27	706,421,455.45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304,031,830.38	184,740,283.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001,656.94)	(16,009,666.87)	(7,207,790.5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	(97,300,000.00)	(216,761,533.55)	(18,719,611.9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一)	-	(686,992,194.01)	—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31,716,657.71</u>	<u>639,801,283.98</u>	<u>936,494,966.23</u>	<u>865,234,336.27</u>

(a) 2019 年度，船货代向原母公司宁舟股份宣发股利 18,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向原母公司舟山港务宣发股利 719,611.99 元。

2020 年度，兴港船代向原母公司宁舟股份宣发股利 196,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外代向原母公司舟山港务宣发股利 20,761,533.55 元。

2021 年度，兴港船代向原母公司宁舟股份宣发股利 73,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船货代向原母公司宁舟股份宣发股利 24,300,000.00 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19,540,601.25	3,808,120,350.98	3,028,836,808.73	5,110,419,630.67
其他业务收入	50,618,703.25	6,337,491.70	3,649,412.38	3,360,513.67
	<u>2,270,159,304.50</u>	<u>3,814,457,842.68</u>	<u>3,032,486,221.11</u>	<u>5,113,780,144.34</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06,378,386.98	3,036,114,646.11	2,512,677,660.04	4,759,093,668.72
其他业务成本	15,050,825.03	3,221,030.10	2,009,614.86	1,817,291.98
	<u>1,721,429,212.01</u>	<u>3,039,335,676.21</u>	<u>2,514,687,274.90</u>	<u>4,760,910,960.7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服务	1,887,110,385.80	1,469,065,952.33	2,903,267,144.96	2,309,931,403.91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无船承运服务	191,557,147.23	190,100,984.58	650,865,945.44	641,855,279.78
--代理服务	140,873,068.22	47,211,450.07	253,987,260.58	84,327,962.42
	<u>2,219,540,601.25</u>	<u>1,706,378,386.98</u>	<u>3,808,120,350.98</u>	<u>3,036,114,646.11</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服务	2,319,857,943.73	1,958,761,327.25	2,126,486,730.30	1,933,979,742.70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无船承运服务	448,906,870.98	445,967,583.98	313,287,686.24	304,186,673.63
--代理服务	260,071,994.02	107,948,748.81	2,670,645,214.13	2,520,927,252.39
	<u>3,028,836,808.73</u>	<u>2,512,677,660.04</u>	<u>5,110,419,630.67</u>	<u>4,759,093,668.72</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i)	47,943,687.90	13,618,816.92	1,312,403.47	1,186,203.19
提供劳务	2,663,553.21	1,432,008.11	4,784,090.18	2,038,493.35
其他	11,462.14	-	240,998.05	-
	<u>50,618,703.25</u>	<u>15,050,825.03</u>	<u>6,337,491.70</u>	<u>3,224,696.54</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i)	1,402,325.74	1,109,614.86	1,691,276.73	823,815.96
提供劳务	2,143,866.01	900,000.00	1,587,425.16	993,476.02
其他	103,220.63	-	81,811.78	-
	<u>3,649,412.38</u>	<u>2,009,614.86</u>	<u>3,360,513.67</u>	<u>1,817,291.98</u>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合计
		无船承运服务	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1,889,077,242.51	191,557,147.23	141,581,226.86	2,222,215,616.6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141,581,226.86	141,581,226.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889,077,242.51	191,557,147.23	-	2,080,634,389.74
租赁收入	47,605,592.67	-	338,095.23	47,943,687.90
	<u>1,936,682,835.18</u>	<u>191,557,147.23</u>	<u>141,919,322.09</u>	<u>2,270,159,304.50</u>
	2021 年度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合计
		无船承运服务	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2,906,023,682.68	650,865,945.44	256,255,811.09	3,813,145,439.2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256,255,811.09	256,255,811.0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906,023,682.68	650,865,945.44	-	3,556,889,628.12
租赁收入	630,098.65	-	682,304.82	1,312,403.47
	<u>2,906,653,781.33</u>	<u>650,865,945.44</u>	<u>256,938,115.91</u>	<u>3,814,457,842.68</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2020 年度			合计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无船承运服务	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2,321,783,956.50	448,906,870.98	260,393,067.89	3,031,083,895.3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239,211,440.62	239,211,440.6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21,783,956.50	448,906,870.98	21,181,627.27	2,791,872,454.75
租赁收入	640,897.16	-	761,428.58	1,402,325.74
	<u>2,322,424,853.66</u>	<u>448,906,870.98</u>	<u>261,154,496.47</u>	<u>3,032,486,221.11</u>

(3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3,123.80	4,141,362.87	2,574,599.30	1,822,773.26
教育费附加	2,467,175.35	2,963,689.15	1,840,231.22	1,303,302.48
印花税	2,296,778.75	4,871,836.73	3,068,860.55	2,006,444.88
车船税	542,858.74	876,655.02	770,870.86	798,390.41
房产税	314,440.78	539,087.96	324,944.23	912,136.49
土地使用税	13,482.91	18,821.17	5,737.22	16,244.41
	<u>9,087,860.33</u>	<u>13,411,452.90</u>	<u>8,585,243.38</u>	<u>6,859,291.93</u>

(40) 管理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1,578,575.46	89,684,855.47	75,640,379.67	75,489,562.30
外付劳务费	6,127,497.30	9,608,169.21	8,835,328.34	7,794,308.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5,261.12	7,690,837.99	—	—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02,655.91	4,840,954.04	4,405,124.31	3,950,913.40
业务招待费	1,679,700.36	4,538,432.65	3,632,667.99	4,633,914.05
办公费	1,484,028.10	2,993,885.71	2,788,759.33	2,966,752.66
专业服务费	1,070,041.65	6,188,943.48	2,730,825.04	2,006,464.14
差旅交通费	995,847.17	2,707,580.22	2,263,240.32	3,438,933.32
水电费	260,719.25	624,333.07	583,075.13	703,511.14
通讯费	230,654.51	444,321.10	454,912.14	474,282.32
保险费	133,327.85	232,994.29	187,958.86	181,083.44
租赁费	65,413.50	434,583.38	9,279,829.98	9,062,533.14
其他	1,526,890.20	4,487,968.14	3,425,167.39	3,634,677.75
	<u>71,330,612.38</u>	<u>134,477,858.75</u>	<u>114,227,268.50</u>	<u>114,336,936.18</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i)	22,740,661.73	20,322,725.18	13,801,079.78	30,249,731.5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8,777.47	1,067,029.64	—	—
减：资本化利息	<u>(2,305,605.05)</u>	<u>(1,609,415.26)</u>	—	—
利息费用	20,893,834.15	19,780,339.56	13,801,079.78	30,249,731.50
减：利息收入	(2,123,866.81)	(4,014,205.84)	(6,619,581.80)	(5,013,853.48)
汇兑损益	(27,680,382.35)	19,910,580.68	10,378,684.65	(1,315,740.10)
其他	194,284.20	919,475.31	1,619,581.96	1,908,045.77
	<u>(8,716,130.81)</u>	<u>36,596,189.71</u>	<u>19,179,764.59</u>	<u>25,828,183.69</u>

- (i)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附注四(22))，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港口使费	508,087,036.06	907,976,601.18	834,973,226.07	758,012,892.25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380,529,565.89	495,811,589.82	385,723,124.52	470,428,767.81
运输费	259,262,819.37	732,369,037.97	509,449,224.36	370,865,362.23
租金(i)	196,969,120.22	316,488,825.28	250,809,038.52	221,052,894.91
职工薪酬费用	125,417,626.37	213,306,065.10	174,002,239.12	175,296,818.36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16,584,910.34	176,227,583.33	165,143,669.66	151,551,383.0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2,378,660.69	142,916,124.88	155,231,911.05	156,727,731.91
维修及保养费	39,290,019.49	71,249,012.47	55,247,202.64	55,970,246.53
代理成本	18,961,326.94	18,651,386.02	18,211,734.16	2,442,463,911.37
安全生产费	14,541,225.62	23,251,739.03	21,305,406.99	18,904,926.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87,036.73	10,845,206.47	—	—
其他	35,250,476.67	64,720,363.41	58,817,766.31	53,972,962.36
	<u>1,792,759,824.39</u>	<u>3,173,813,534.96</u>	<u>2,628,914,543.40</u>	<u>4,875,247,896.88</u>

- (i) 如附注二(25)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金额为 196,969,120.22 元(2021 年度：316,488,825.28 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13,779.69</u>	<u>8,710.97</u>	<u>98,748.91</u>	<u>-</u>

(4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损失	(94,289.90)	638,583.70	(64,047.38)	176,229.62
其他应收减值(转回)/损失	<u>(20,190.39)</u>	<u>(190,248.73)</u>	<u>45,410.00</u>	<u>(576,549.48)</u>
	<u>(114,480.29)</u>	<u>448,334.97</u>	<u>(18,637.38)</u>	<u>(400,319.86)</u>

(45) 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29,598,755.61	17,128,633.91	7,811,952.29	17,978,320.00	收益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9,000,000.00	-	-	-	收益
增值税加计扣除	184,442.43	7,010,383.96	1,791,141.21	937,948.9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862.23	89,382.43	238,477.64	-	—
税收补贴	2,538.66	126,115.35	200,751.00	-	收益
温州港物流扶持补助(a)	-	37,686,348.42	-	8,580,100.00	收益
海铁联运补助	-	9,111,735.85	10,902,600.00	12,667,010.00	收益
航线奖励	-	3,874,311.93	3,487,300.00	1,589,470.00	收益
港建费手续费返还	-	724,512.57	4,522,769.08	4,509,860.46	收益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	203,984.90	-	-	收益
港建费补助	-	102,291.20	730,828.80	582,246.40	收益
社保补贴及返回	-	76,904.64	658,765.78	199,786.65	收益
	<u>38,897,598.93</u>	<u>76,134,605.16</u>	<u>30,344,585.80</u>	<u>47,044,742.43</u>	

- (a) 温州港物流扶持补助系温州市政府为扶持温州地区港口的发展而给予的奖励资金。该奖励资金由温州市财政局先行拨给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集团”),再由温州港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将该奖励资金金额转付给相关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和货物代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温州港物流扶持补助金额(2021 年度: 37,686,348.42 元; 2020 年度: 无; 2019 年度: 8,580,100.00 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27,747.42	37,607,552.19	2,145,358.64	1,671,883.33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i)	(97,068.72)	(1,141,540.88)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46,08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29.4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79,026.57	198,778.89	210,830.11
	<u>7,130,678.70</u>	<u>36,545,037.88</u>	<u>2,344,137.53</u>	<u>2,229,129.49</u>

- (i) 如附注四(4)(d)所述，本集团仅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损失为 97,068.72 元(2021 年度：1,141,540.88 元；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

(47)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u>1,262.77</u>	<u>2,344,949.83</u>	<u>29,018.20</u>	<u>89,523.37</u>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a)	1,431,954.87	336,548.83	3,837,111.76	404,986.39
赔偿、违约金收入	-	455,921.15	2,000.00	268,971.54
税费返还	-	-	569,981.88	2,004.55
其他	50,000.52	408,687.83	3,526.18	32,673.65
	<u>1,481,955.39</u>	<u>1,201,157.81</u>	<u>4,412,619.82</u>	<u>708,636.13</u>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31,954.87	180,164.28	66,311.76	327,986.39	收益
专项扶持资金	-	155,100.00	429,300.00	-	收益
重点企业政策 预兑现补贴	-	-	3,340,000.00	-	收益
其他	-	1,284.55	1,500.00	77,000.00	收益
	<u>1,431,954.87</u>	<u>336,548.83</u>	<u>3,837,111.76</u>	<u>404,986.39</u>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89.26	3,401.24	8,996.25	40,421.69
罚金及滞纳金	3,619.33	4,000.00	-	10,000.00
未决诉讼(附注四(33))	-	17,433,559.87	-	-
赔偿支出	-	5,896.58	30,000.00	24,197.00
违约金	-	-	27,565.94	-
其他	-	-	2,600.00	1,000.00
	<u>7,808.59</u>	<u>17,446,857.69</u>	<u>69,162.19</u>	<u>75,618.69</u>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116,122,606.64	138,298,853.40	109,713,739.15	48,627,904.59
递延所得税	16,594,059.65	29,668,599.58	(1,258,440.79)	19,209,934.42
	<u>132,716,666.29</u>	<u>167,967,452.98</u>	<u>108,455,298.36</u>	<u>67,837,839.0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u>524,632,138.39</u>	<u>688,958,512.16</u>	<u>412,787,757.37</u>	<u>256,241,504.4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1,158,034.60	172,239,628.04	103,196,939.34	64,060,376.11
优惠税率的影响				
附注(三(a)(iii))	(945,947.35)	(1,389,772.58)	(1,232,748.38)	(854,638.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				
影响	459,781.04	-	145,153.62	4,436.33
非应纳税收入	(1,806,936.85)	(9,401,888.05)	(536,339.66)	(417,970.8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	3,851,734.85	6,475,760.82	6,879,169.12	5,042,293.1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43,724.75	3,124.32	3,342.70
所得税费用	<u>132,716,666.29</u>	<u>167,967,452.98</u>	<u>108,455,298.36</u>	<u>67,837,839.01</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1)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77,770,000.00	1,148,32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33</u>	<u>0.45</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1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股本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

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因本公司尚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列报每股收益。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贴	40,145,111.37	69,460,770.03	32,152,078.71	46,511,779.90
银行利息收入	2,123,866.81	4,029,415.84	6,637,416.45	4,975,675.38
代收代付港建费的收取	-	-	63,609,697.00	79,760.00
其他	1,975,978.96	4,637,388.26	3,150,264.26	1,581,292.90
	<u>44,244,957.14</u>	<u>78,127,574.13</u>	<u>105,549,456.42</u>	<u>53,148,508.18</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2,852,574.89	4,563,675.07	4,827,907.70	4,276,783.47
业务招待费	1,679,700.36	4,538,432.65	3,637,628.99	4,623,914.05
办公费	1,484,028.10	2,993,885.71	2,788,759.33	2,966,752.66
差旅费	995,847.17	2,707,580.22	2,315,454.32	3,447,136.15
代收代付港建费的退还	810,000.00	64,147,025.00	-	-
银行手续费	194,284.20	919,475.31	1,619,581.96	1,908,045.77
租费	65,413.50	434,583.38	9,284,627.12	9,064,650.28
其他	2,024,627.74	5,100,533.81	5,143,864.70	7,430,474.10
	<u>10,106,475.96</u>	<u>85,405,191.15</u>	<u>29,617,824.12</u>	<u>33,717,756.48</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期存款到期转出	-	1,400,000.00	700,000.00	10,500,000.00
收回关联方委托贷款	-	5,400,000.00	5,400,000.00	4,860,000.00
收到原子公司分配股利	-	-	7,794,718.14	-
附注(四)(6)(i)	-	-	-	-
	<u>-</u>	<u>6,800,000.00</u>	<u>13,894,718.14</u>	<u>15,360,000.0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	700,000.00	700,000.00	10,700,000.00
提供关联方委托贷款	-	-	5,400,000.00	5,4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附注(四(53)(b))	-	-	-	1,283,778.18
	<u>-</u>	<u>700,000.00</u>	<u>6,100,000.00</u>	<u>17,383,778.18</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383,359.23	15,444,629.67	-	-
预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2,594,339.63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附注(五(1)(b))	-	400,956,850.14	-	-
	<u>3,760,717.72</u>	<u>418,995,819.44</u>	<u>-</u>	<u>-</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6,216,358.32 元(2021 年度：307,548,113.30 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13,779.69	8,710.97	98,748.91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14,480.29)	448,334.97	(18,637.38)	(400,319.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87,036.73	10,845,206.47	—	—
固定资产折旧	90,206,268.88	138,620,876.77	151,596,690.29	153,322,904.22
无形资产摊销	423,732.17	943,592.74	742,236.91	568,30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3,922.12	2,169,118.62	2,069,167.89	2,012,703.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84,737.52	1,182,536.75	823,815.96	823,81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收益	(1,262.77)	(2,344,949.83)	(29,018.20)	(89,52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89.26	3,401.24	8,996.25	40,421.69
财务费用	20,893,834.15	19,780,339.56	13,801,079.78	30,249,731.50
投资收益	(7,227,747.42)	(36,545,037.88)	(2,344,137.53)	(2,229,12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3,655.58	(3,490,162.52)	62,551.96	10,907,1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6,530,404.07	33,158,762.10	(1,320,992.75)	8,302,781.9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8,220,561.37)	(21,202,796.48)	8,030,118.50	(8,094,56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8,986,406.90)	(78,752,434.39)	(22,129,879.82)	(66,078,29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8,539,295.00	(49,183,898.79)	(93,045,626.78)	59,922,975.48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1,347,540.36	445,093.38	1,673,124.86	(2,121,7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2,623,408.88</u>	<u>537,077,752.86</u>	<u>364,350,697.86</u>	<u>375,540,846.40</u>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265,844,485.25	480,584,206.65	403,765,588.07	377,363,893.39
期初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	31,217,586.83	-	-	-
当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3,017,947.60	42,879,995.52	—	—
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	-	268,970,623.10	-	-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股利	-	24,300,000.00	-	18,000,000.00
资产无偿转让	-	(2,203,975.66)	-	-
	<u>310,080,019.68</u>	<u>814,530,849.61</u>	<u>403,765,588.07</u>	<u>395,363,893.3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618,350,950.68	671,348,477.51	564,798,941.40	572,260,31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8,276,354.94	(52,997,526.83)	106,549,536.11	(7,461,37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u>1,046,627,305.62</u>	<u>618,350,950.68</u>	<u>671,348,477.51</u>	<u>564,798,941.40</u>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i) 处置子公司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46,086.63
其中：兴港船舶	1,009,414.49
海通港口	836,672.14
减：丧失控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29,864.81
其中：兴港船舶	1,375,529.53
海通港口	1,754,335.28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283,778.18)</u>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兴港船舶	1,009,414.49
海通港口	836,672.14
	<u>1,846,086.63</u>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海通港口	兴港船舶
流动资产	6,162,921.67	11,857,378.69
非流动资产	39,218.46	295,163.93
流动负债	(5,452,140.13)	(11,402,542.62)
非流动负债	-	-
	<u>750,000.00</u>	<u>750,000.0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34.08	370.58	603.57	3,98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1,046,626,571.54	618,350,580.10	671,347,873.94	564,794,959.2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交易 性债券投资	-	-	-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u>1,046,627,305.62</u>	<u>618,350,950.68</u>	<u>671,348,477.51</u>	<u>564,798,941.40</u>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96,230,967.46	6.7114	645,844,515.01
欧元	5,946.08	7.0084	41,672.50
日元	1,701,360,268.00	0.0491	83,536,789.16
港币	102,787.82	0.8552	87,904.14
			<u>729,510,880.81</u>
应收账款—			
美元	12,604,870.92	6.7114	84,596,330.68
新台币	57,859,605.30	0.2252	13,029,983.11
日元	1,606,710,300.00	0.0491	78,889,475.73
			<u>176,515,789.52</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114,076.58	6.7114	<u>7,477,013.56</u>
应付账款—			
美元	19,755,449.00	6.7114	<u>132,586,720.42</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90,569.46	6.7114	<u>1,950,127.8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766,376.77	6.3757	374,676,788.39
欧元	5,979.09	7.2197	43,167.24
日元	976,307,153.00	0.0554	54,087,416.28
港币	1,881.38	0.8176	1,538.22
			<u>428,808,910.13</u>
应收账款—			
美元	7,827,320.92	6.3757	49,904,649.97
新台币	83,697,097.00	0.2302	19,267,071.73
日元	1,213,300,489.00	0.0554	67,216,847.09
			<u>136,388,568.79</u>
其他应收账款—			
美元	15,927.00	6.3757	<u>101,545.75</u>
应付账款—			
美元	1,491,168.85	6.3757	9,507,245.24
日元	2,637,000.00	0.0554	146,089.80
			<u>9,653,335.04</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10,882.57	6.3757	<u>1,344,524.0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7,024,126.37	6.5249	241,578,722.14
欧元	6,026.27	8.0250	48,360.81
日元	885,388,450.00	0.0632	55,956,550.04
港币	3,531.38	0.8416	2,972.01
			<u>297,586,605.00</u>
应收账款—			
美元	6,127,054.80	6.5249	39,978,419.81
新台币	87,968,980.00	0.2321	20,417,600.26
日元	918,445,388.00	0.0632	58,045,748.52
			<u>118,441,768.59</u>
短期借款—			
美元	10,800,000.00	6.5249	<u>70,468,920.00</u>
应付账款—			
美元	4,602,004.68	6.5249	30,027,620.34
日元	557,939,259.00	0.0632	35,261,761.16
			<u>65,289,381.5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106,957.66	6.9762	133,293,958.02
欧元	6,073.86	7.8155	47,470.26
日元	796,275,677.00	0.0641	51,041,270.90
港币	7,581.30	0.8958	6,791.33
			<u>184,389,490.51</u>
应收账款—			
美元	4,136,542.02	6.9762	28,857,344.45
新台币	73,129,105.00	0.2326	17,009,829.82
日元	267,902,769.00	0.0641	17,172,567.49
			<u>63,039,741.7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10,281.07	6.9762	<u>12,628,882.79</u>
短期借款—			
美元	39,200,000.00	6.9762	<u>273,467,040.00</u>
应付账款—			
美元	4,479,163.91	6.9762	31,247,543.27
日元	220,925,830.00	0.0641	14,161,345.70
			<u>45,408,888.97</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80.75	6.9762	<u>8,237.15</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a) 2021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亏损)	2020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0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亏损)	2019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兴港船代(i)	100%	交易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1 年 2 月 1 日	取得控制	15,625,280.07	8,060,534.00	121,158,947.20	58,518,772.41	2,141,565,542.79	61,870,087.76
船货代(ii)	100%	交易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1 年 2 月 1 日	取得控制	75,167,993.49	3,089,449.45	541,328,890.78	29,121,954.96	1,013,769,712.97	21,431,681.17
舟山外代(iii)	55%	交易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1 年 1 月 1 日	取得控制	-	-	38,506,595.04	(32,558.24)	64,701,076.22	7,882,007.79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	100%	交易前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取得控制	-	(400.08)	-	(384,927.69)	-	-

(i) 被合并方包括兴港船代及其子公司

(ii) 被合并方包括船货代及其子公司

(iii) 被合并方包括舟山外代及其子公司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a) 2021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合并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兴港船代(i)	88,804,699.91	87,320,907.16
船货代(ii)	(9,585,664.62)	(9,585,664.62)
舟山外代(iii)	-	-
海港航运	59,686.22	(18,974,081.78)

(i) 被合并方包括兴港船代及其子公司

(ii) 被合并方包括船货代及其子公司

(iii) 被合并方包括舟山外代及其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合并成本列示如下：

	兴港船代	船货代	舟山外代	海港航运 (附注四(35)(d))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	-	-	400,956,850.14
尚未支付的现金	-	-	-	-
	<u>-</u>	<u>-</u>	<u>-</u>	<u>400,956,850.14</u>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兴港船代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85,232,812.51	397,911,905.35	286,145,687.83
应收款项	155,660,675.28	155,986,604.59	171,933,295.74
预付款项	6,294.40	844,419.31	1,158,442.35
其他流动资产	376,505.19	328,658.20	745,855.06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094.66	12,261,338.91	13,533,318.78
固定资产	1,513,875.02	1,551,783.70	1,354,779.45
使用权资产	11,462,104.82	-	-
无形资产	894,501.84	839,883.32	517,023.93
长期待摊费用	1,650,146.48	1,839,975.09	2,646,70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82.78	208,788.08	210,42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000.00
减：应付款项	(611,250,792.58)	(450,946,131.74)	(224,054,309.64)
应付职工薪酬	(1,609,668.49)	(7,121,898.72)	(6,333,645.46)
租赁负债	(10,092,911.35)	-	-
其他负债	(7,194,922.75)	(9,395,562.29)	(6,206,582.05)
净资产	<u>39,370,297.81</u>	<u>104,309,763.80</u>	<u>241,690,991.39</u>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u>39,370,297.81</u>	<u>104,309,763.80</u>	<u>241,690,991.39</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续):

#### (ii) 船货代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859,098.32	42,444,762.94	65,129,964.58
应收款项	270,237,534.53	323,639,078.84	303,908,750.23
预付款项	107,214,534.58	70,630,632.27	38,790,06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
存货	-	2,274.68	48,144.21
合同资产	-	12,754,896.43	-
其他流动资产	565,944.78	96,598.91	-
固定资产	1,067,296.85	28,485,511.44	30,587,091.49
使用权资产	5,124,747.74	-	-
无形资产	447,433.87	457,145.96	418,934.69
长期待摊费用	72,040.39	72,040.39	168,09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94.02	1,316,868.72	1,428,1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7,400.25	247,089.57
减：应付款项	(290,134,764.77)	(327,865,044.37)	(323,041,740.83)
应付职工薪酬	(1,012.32)	-	-
租赁负债	(5,228,756.52)	-	-
其他负债	(1,863,396.79)	(8,042,945.57)	(4,103,864.03)
净资产	120,814,694.68	144,229,220.89	113,880,674.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9,442.03)	(675,123.25)	(476,321.97)
取得的净资产	120,115,252.65	143,554,097.64	113,404,352.4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续):

##### (iii) 舟山外代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303,923.46	20,303,923.46	12,768,616.28
应收款项	37,135,149.04	37,135,149.04	48,737,016.83
其他流动资产	-	-	359,032.48
长期股权投资	2,251,752.17	2,251,752.17	3,647,503.09
投资性房地产	10,450,281.38	10,450,281.38	3,049,952.87
固定资产	37,232,581.40	37,232,581.40	47,033,261.43
商誉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57.44	187,957.44	171,21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000.00	5,400,000.00	-
减：应付款项	(82,774,982.39)	(82,774,982.39)	(37,195,813.30)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6,718.35)	(2,586,718.35)	(2,833,96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069.64)	(1,583,069.64)	(1,732,672.53)
其他负债	(858,304.44)	(858,304.44)	(1,064,767.77)
净资产	26,501,640.19	26,501,640.19	64,282,441.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321,356.53)	(11,321,356.53)	(28,322,717.00)
取得的净资产	15,180,283.66	15,180,283.66	35,959,724.24

##### (iv) 海港航运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099,247.49	37,073,329.27
应收款	89,913.70	-
其他流动资产	118,142.41	87,538.97
在建工程	164,015,943.78	78,379,4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441,424.85	284,074,796.46
减：应付款项	(150,000.00)	-
净资产	399,614,672.23	399,615,072.31
取得的净资产	399,614,672.23	399,615,072.3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

(a)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836,672.14	100%	现金出售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交易完成	86,672.14	-
兴港船舶	1,009,414.49	100%	现金出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交易完成	259,414.49	-

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港口”)100%股权及兴港船舶 100%股权，处置收益为 346,086.63 元。

(b) 处置损益信息如下：

	海通港口	兴港船舶	合计
处置价格	836,672.14	1,009,414.49	1,846,086.63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公司净资产份额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u>86,672.14</u>	<u>259,414.49</u>	<u>346,086.63</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100.00%	-	出资设立
2	兴港船代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船舶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船舶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船舶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船货代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船舶			
7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ii)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运输代理和无船承运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舟山外代(ii)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无船承运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外代货运(ii) (附注四(6)(ii))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5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i)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处理遗留问题	-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海港航运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	7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船舶运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本公司对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兴港”)的持股比例为 77.5%。舟山兴港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4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0%。

(ii)本公司享有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舟山外代的表决权比例为 55.00%，股东会一般决议由 50.00%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将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舟山外代及其 100.00%控股子公司外代货运作为子公司核算。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2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舟山外代	45%	(102,119.39)	-	11,369,807.28	233,414.86	82,844.73	11,471,926.67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舟山外代	46,137,961.70	50,452,713.51	96,590,675.21	34,924,436.81	36,400,000.00	71,324,436.81	50,137,518.72	52,614,282.65	102,751,801.37	39,381,828.85	37,876,802.14	77,258,630.9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舟山外代	17,604,317.17	(226,931.96)	(226,931.96)	(5,734,345.88)	16,681,330.77	52,432.58	52,432.58	(5,091,332.6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舟山外代	45%	(14,651.21)	605,994.57	11,321,356.54	3,546,903.51	588,773.45	28,322,717.00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舟山外代	57,439,072.51	55,522,572.39	112,961,644.90	86,220,005.18	1,583,069.64	87,803,074.82	61,864,665.59	53,901,927.94	115,766,593.53	11,094,549.88	1,732,672.53	52,827,222.4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舟山外代	38,506,595.04	(32,558.24)	(32,558.24)	13,125,469.72	64,701,076.22	7,882,007.79	7,882,007.79	(629,389.36)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	否	55%	-
联营企业-						
两江海运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船舶运输	否	3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对兴港海运的持股比例为 55%。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各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将该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兴港海运	兴港海运
流动资产	77,683,933.18	87,363,489.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193,245.37	11,503,410.03
非流动资产	195,993,636.97	204,523,696.95
资产合计	273,677,570.15	291,887,186.70
流动负债	21,409,191.19	41,522,752.38
非流动负债	276,605.50	-
负债合计	21,685,796.69	41,522,752.3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991,773.46	250,364,434.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38,595,475.40	137,700,438.87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8,595,475.40	137,700,438.8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兴港海运	兴港海运
营业收入	62,765,362.00	190,145,130.00
财务费用	(134,081.04)	153,314.74
所得税费用	674,716.12	5,990,631.71
净利润	1,755,250.85	17,971,895.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55,250.85	17,971,895.08
本集团本期间/(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两江海运	两江海运
流动资产	275,136,221.26	319,762,399.00
非流动资产	287,274,403.12	268,209,042.04
资产合计	562,410,624.38	587,971,441.04
流动负债	39,991,623.01	74,220,873.06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
负债合计	114,991,623.01	74,220,873.06
少数股东权益	17,811,634.53	22,281,23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9,607,366.84	491,469,328.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28,882,210.05	147,440,798.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882,210.05	147,440,798.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1,799,459.32	626,471,254.23
净利润	8,535,093.39	81,941,587.4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535,093.39	81,941,587.4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8,038.17	75,960,548.75
本集团本期间/(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000,000.00	6,000,000.00

(i)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21,580,798.64</u>	<u>22,001,887.57</u>	<u>10,839,889.07</u>	<u>10,732,438.86</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672,130.30	4,878,566.19	2,143,401.82	2,146,451.61
其他综合收益(i)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72,130.30	4,878,566.19	2,143,401.82	2,146,451.61
本集团本期间/(年度)收 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 股利	3,942,322.77	4,143,401.82	2,135,951.61	1,820,299.73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续)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3,051,839.46</u>	<u>2,903,021.76</u>	<u>846,742.67</u>	<u>844,785.85</u>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48,817.70	56,279.09	1,956.82	(474,568.28)
其他综合收益(i)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817.70	56,279.09	1,956.82	(474,568.28)
本集团本期间/(年度)收 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 股利	-	-	-	-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两个分部的业绩，即运输服务、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22 年 1 - 6 月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36,682,835.18	333,476,469.32	-	-	2,270,159,304.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1,007,391.16	-	(21,007,391.16)	-
营业成本	(1,483,335,986.85)	(238,093,225.16)	-	-	(1,721,429,212.01)
利息收入	-	-	2,123,866.81	-	2,123,866.81
利息费用	-	-	(20,893,834.15)	-	(20,893,834.1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227,747.42	-	7,227,747.4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03,143.82)	517,624.11	-	-	114,480.2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7,324.88)	3,545.19	-	-	(13,779.69)
折旧费和摊销费	(92,622,151.88)	(5,243,545.54)	-	-	(97,865,697.42)
利润总额	398,809,812.29	69,501,807.49	56,320,518.61	-	524,632,138.39
所得税费用	-	-	(132,716,666.29)	-	(132,716,666.29)
净利润	398,809,812.29	69,501,807.49	(76,396,147.68)	-	391,915,472.10
资产总额	5,217,582,932.86	1,132,506,364.57	298,426,700.02	-	6,648,515,997.45
负债总额	(623,235,402.19)	(675,949,240.44)	(1,483,899,486.23)	-	(2,783,084,128.86)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1,688,650.73)	-	-	-	(11,688,650.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92,110,323.55	-	292,110,323.55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59,279,021.89	150,589.59	-	-	459,429,611.48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06,653,781.33	907,804,061.35	-	-	3,814,457,842.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991,343.22	61,937,099.43	-	(62,928,442.65)	-
营业成本	(2,310,611,066.26)	(728,724,609.95)	-	-	(3,039,335,676.21)
利息收入	-	-	4,014,205.84	-	4,014,205.84
利息费用	-	-	(19,780,339.56)	-	(19,780,339.5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7,607,552.19	-	37,607,552.1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5,856.82)	(352,478.15)	-	-	(448,334.9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1,471.09)	42,760.12	-	-	(8,710.9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3,152,927.30)	(10,608,404.05)	-	-	(153,761,331.35)
利润总额	514,182,117.18	113,050,737.65	61,725,657.33	-	688,958,512.16
所得税费用	-	-	(167,967,452.98)	-	(167,967,452.98)
净利润	514,182,117.18	113,050,737.65	(106,241,795.65)	-	520,991,059.18
资产总额	4,403,629,413.63	1,009,190,994.51	316,426,178.84	-	5,729,246,586.98
负债总额	(563,513,097.56)	(598,756,063.81)	(1,104,770,956.33)	-	(2,267,040,117.7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8,688,063.96)	-	-	-	(18,688,063.9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310,046,146.80	-	310,046,146.8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896,877,435.77	2,810,072.36	-	-	899,687,508.13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c)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22,722,266.87	709,763,954.24	-	-	3,032,486,221.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8,171,983.08	-	(18,171,983.08)	-
营业成本	(1,959,411,800.69)	(555,275,474.21)	-	-	(2,514,687,274.90)
利息收入	-	-	6,619,581.80	-	6,619,581.80
利息费用	-	-	(13,801,079.78)	-	(13,801,079.7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45,358.64	-	2,145,358.6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91,379.20)	210,016.58	-	-	18,637.38
资产减值损失	(40,588.53)	(58,160.38)	-	-	(98,748.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8,139,940.70)	(7,091,970.35)	-	-	(155,231,911.05)
利润总额	297,845,333.15	97,141,101.17	17,801,323.05	-	412,787,757.37
所得税费用	-	-	(108,455,298.36)	-	(108,455,298.36)
净利润	297,845,333.15	97,141,101.17	(90,653,975.31)	-	304,332,459.01
资产总额	3,103,793,925.26	1,279,901,213.66	14,576,501.27	-	4,398,271,640.19
负债总额	(517,825,463.96)	(1,029,941,763.14)	(419,551,225.27)	-	(1,967,318,452.37)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6,477,499.29)	-	-	-	(16,477,499.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686,631.74	-	11,686,631.74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52,643,755.88	2,401,184.55	-	-	155,044,940.43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续)

(d)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129,553,396.94	2,984,226,747.40	-	-	5,113,780,144.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3,082.08	275,423,417.72	-	(275,666,499.80)	-
营业成本	(1,934,723,692.16)	(2,826,187,268.54)	-	-	(4,760,910,960.70)
利息收入	-	-	5,013,853.48	-	5,013,853.48
利息费用	-	-	(30,249,731.50)	-	(30,249,731.5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71,883.33	-	1,671,883.3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29,518.64)	629,838.50	-	-	400,319.8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9,704,381.72)	(7,023,350.19)	-	-	(156,727,731.91)
利润总额	120,639,477.58	135,602,026.85	-	-	256,241,504.43
所得税费用	-	-	(67,837,839.01)	-	(67,837,839.01)
净利润	120,639,477.58	135,602,026.85	(67,837,839.01)	-	188,403,665.42
资产总额	2,797,537,276.69	1,174,640,027.20	14,828,876.55	-	3,987,006,180.44
负债总额	(1,150,176,508.14)	(748,931,456.19)	(643,990,265.22)	-	(2,543,098,229.5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4,651,078.81)	-	-	-	(14,651,078.8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577,224.71	-	11,577,224.7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1,744,015.96	2,664,040.94	-	-	64,408,056.9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宁舟股份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宁舟股份	<u>15,807,417,370.00</u>	-	-	<u>15,807,417,37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舟股份	<u>15,807,417,370.00</u>	-	-	<u>15,807,417,37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舟股份	<u>13,172,847,809.00</u>	<u>2,634,569,561.00</u>	-	<u>15,807,417,37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舟股份	<u>13,172,847,809.00</u>	-	-	<u>13,172,847,809.00</u>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舟股份	<u>81%</u>	<u>81%</u>	<u>81%</u>	<u>8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舟股份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所属港区
中远船务	合营企业	宁波港区
京泰船务	合营企业	宁波港区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舟山港区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港区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	舟山港区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利”)	合营企业	嘉兴港区
两江海运	联营企业	其他港区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所属港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石码头”)	母公司之分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二集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港埠”)	母公司之分公司	宁波港区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港务”)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台州港区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湾港务”)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台州港区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燃”)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国际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海运”)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货柜”)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港东南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海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码头”)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拖轮”)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国际”)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太仓港区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信业”)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理货”)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涌供应链”)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港东南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扬子江”)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原油”)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浙江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东南物流”)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船代”)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区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浙港海铁”)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港区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舟山港区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港”)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港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所属港区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东华”)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招商”)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化工”)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货柜”)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洁溢油”)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仓储”)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港区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屿”)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港区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港区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航乍浦”)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港区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武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港区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现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港区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强实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涌和”)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集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公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宁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东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国际”)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西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通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通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吉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与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港轮驳”)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山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货代”)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物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区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口服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区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集团”)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区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兴拖轮”)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轮驳”)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甬舟”)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鼠浪湖”)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塘山中转”)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所属港区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港区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港码头”)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检”)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利物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港区
舟山港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港口职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港发”)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区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舶”)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港口”)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区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乍浦”)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港区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海运”)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港区
嘉兴泰利国际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利货柜”)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港区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仑港工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铁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置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港区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港区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港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港区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国际贸易”)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引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国贸香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检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综保码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港区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引航”)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舟山港区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运保险”)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物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港区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港联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港区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仓港区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捷科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内河”)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港区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贸易”)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区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琿春吉浙”)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港区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交易活动频繁，为便于比较，将部分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关联方所属港区进行合并披露。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

#####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协定价格	154,586,522.15	274,074,691.10	202,436,250.07	686,171,179.63
嘉兴港区	协定价格	71,945,858.85	126,360,301.39	115,699,690.12	127,839,385.37
温州港区	协定价格	26,881,269.35	48,348,742.43	52,328,890.51	43,986,730.47
太仓港区	协定价格	14,054,408.59	25,162,343.79	20,341,780.12	60,816,230.35
台州港区	协定价格	12,158,428.61	16,030,503.92	12,592,638.98	8,754,037.09
舟山港区	协定价格	1,864,313.05	4,323,704.36	1,058,877.18	73,624,000.17
其他港区	协定价格	35,167.50	72,972.48	27,979.82	756,922.80
		<u>281,525,968.10</u>	<u>494,373,259.47</u>	<u>404,486,106.80</u>	<u>1,001,948,485.88</u>

#####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港国际贸易	采购燃油	协定价格	120,125,262.14	114,625,557.22	18,081,548.96	-
宁波中燃	采购燃油	协定价格	73,119,227.44	182,483,141.30	150,764,978.21	176,366,204.26
海港贸易	采购润料	协定价格	1,913,369.75	-	-	-
国际贸易	采购润料	协定价格	1,516,844.35	4,990,490.59	4,634,900.06	4,796,121.07
信息通信	采购固定 资产	协定价格	-	150,442.48	-	-
舟港国香港	采购燃油	协定价格	-	-	53,611,756.34	82,714,360.29
			<u>196,674,703.68</u>	<u>302,249,631.59</u>	<u>227,093,183.57</u>	<u>263,876,685.62</u>

##### 供水供电：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436,615.02	905,525.78	916,382.46	988,917.43
舟山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63,740.64	97,789.63	28,767.79	78,780.11
太仓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14,654.88	15,877.46	2,933.62	-
台州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7,727.25	77,433.63	113,716.81	125,145.23
温州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2,866.79	10,096.28	27,314.94	-
嘉兴港区	供水供电	协定价格	-	11,030.95	40,814.71	69,548.81
			<u>525,604.58</u>	<u>1,117,753.73</u>	<u>1,129,930.33</u>	<u>1,262,391.58</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保险支出：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保险支出	协定价格	<u>4,687,667.93</u>	<u>7,086,485.95</u>	<u>6,881,507.09</u>	<u>6,992,255.55</u>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协定价格	4,198,775.83	4,376,887.46	335,554.18	2,442,645.85
宁舟股份	利息支出	协定价格	-	1,282,499.99	3,752,499.99	8,591,250.00
			<u>4,198,775.83</u>	<u>5,659,387.45</u>	<u>4,088,054.17</u>	<u>11,033,895.85</u>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协定价格	102,376,506.8	84,719,297.28	70,699,271.48	445,349,631.92
舟山港区	协定价格	16,836,720.18	33,530,482.54	54,242,480.23	25,102,378.84
嘉兴港区	协定价格	26,792,234.02	41,524,232.72	27,235,042.44	27,417,501.98
台州港区	协定价格	17,506,876.51	25,135,126.36	24,749,743.66	30,402,951.76
温州港区	协定价格	-	275,229.36	2,637,614.67	5,073,717.45
其他港区	协定价格	820,060.83	3,684,796.25	1,557,157.35	144,474.16
		<u>164,332,398.38</u>	<u>188,869,164.51</u>	<u>181,121,309.83</u>	<u>533,490,656.11</u>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协定价格	4.45	2,824,522.21	6,229,362.04	4,822,260.4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通物流	协定价格	-	79,026.57	198,778.89	210,830.1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及集装箱	791,193.57	-	-	-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09,523.80	335,317.52	309,523.81	-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307,548.57	615,097.50	615,098.00	615,098.00
北仑东华	库场设备	-	22,123.89	265,486.73	265,486.73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	283,730.15	309,523.81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	1,018,281.25	997,500.00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	973.45	-
		<u>1,408,265.94</u>	<u>1,256,269.06</u>	<u>2,518,887.05</u>	<u>1,878,084.73</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通物流	房屋建筑物	225,000.00	450,000.00	352,000.00	60,000.00
兴港置业	房屋建筑物	-	316,195.96	364,596.64	344,885.86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	-	6,303,392.41	5,872,925.46
宁舟股份	房屋建筑物	-	-	2,673,781.42	2,673,781.42
兴港海铁	房屋建筑物	-	-	779,816.51	779,816.51
港强实业	房屋建筑物	-	2,280.00	109,312.22	-
其他关联方	房屋建筑物	71,043.55	39,530.34	132,457.05	23,092.82
		<u>296,043.55</u>	<u>808,006.30</u>	<u>10,715,356.25</u>	<u>9,754,502.07</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391.90	35,316,370.27
温州金洋	房屋及建筑物	54,746.05	-
宁舟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	5,243,581.33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	153,120.99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	28,258.34
		<u>11,530,137.95</u>	<u>40,741,330.93</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环球置业	412,608.64	984,566.87
宁舟股份	25,995.36	51,990.72
矿石码头	958.83	2,028.85
温州金洋	713.09	-
镇海港埠	174.55	220.69
	<u>440,450.47</u>	<u>1,038,807.13</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宁舟股份	300,000,000.00	27/08/2018	26/08/2019
财务公司	15,000,000.00	23/04/2018	18/04/2019
财务公司	80,000,000.00	15/03/2018	14/03/2019
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6/12/2019	25/12/2020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2/02/2019	21/02/2020
宁舟股份	300,000,000.00	09/05/2020	08/05/2021
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5/12/2020	13/04/2021
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2/02/2021	13/04/2021
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4/06/2021	23/06/2024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9/06/2021	28/06/2022
财务公司	36,400,000.00	28/12/2021	27/12/2024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8/06/2022	27/06/2023
	<u>1,121,400,000.00</u>		
拆出—			
海通物流	4,860,000.00	19/10/2018	18/10/2019
海通物流	5,400,000.00	18/10/2019	17/10/2020
海通物流	5,400,000.00	16/10/2020	15/10/2023
	<u>15,660,000.00</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续)

##### (d) 资产及股权转让

##### (i)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国际物流	转让库场设施及相 关债权债务	无偿转让 集装箱残值及	-	2,203,975.66
东方物流	转让集装箱	处置成本	-	1,347,961.17
宁舟股份	转让堆场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	237,400.25
矿石码头	转让其他固定资产	评估价格	-	20,750.00
			<u>-</u>	<u>3,810,087.08</u>

##### (ii) 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舟山港务	转让海通港口、兴 港船舶股权	评估价格	1,015,347.65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 有限公司	转让海通港口、兴 港船舶股权	评估价格	830,738.98
			<u>1,846,086.63</u>

本公司无偿划拨取得船货代 100%股权、兴港船代 100%股权、京泰船务 50%股权、舟山外代 55%股权、兴港海运 55%股权以及两江海运 30%股权、收购海港航运 100%股权参见附注四(35)。

#####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689,701.95</u>	<u>7,458,077.00</u>	<u>5,441,228.00</u>	<u>4,187,102.46</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港区	26,796,087.48	133,980.44	29,218,767.43	146,093.84
嘉兴港区	23,883,053.50	119,415.27	13,272,602.75	66,363.01
台州港区	19,123,816.36	95,619.08	7,200,000.00	36,000.00
舟山港区	12,469,271.68	62,346.36	7,792,765.00	38,963.83
太仓港区	1,796,166.00	8,980.83	-	-
其他港区	300,657.15	1,503.29	-	-
	<u>84,369,052.17</u>	<u>421,845.27</u>	<u>57,484,135.18</u>	<u>287,420.68</u>
合同资产				
舟山港区	232,485.71	1,162.43	75,532.25	377.66
台州港区	78,571.43	392.86	9,900.00	49.50
嘉兴港区	15,000.00	75.00	112,540.10	562.70
太仓港区	-	-	42,888.25	214.44
宁波港区	-	-	16,305.00	81.53
其他港区	452,544.85	2,262.72	-	-
	<u>778,601.99</u>	<u>3,893.01</u>	<u>257,165.60</u>	<u>1,285.83</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其他				
环球置业	683,200.00	25,519.13	683,200.00	16,775.38
东海航运				
保险	420,152.75	15,693.70	-	-
易港通	140,000.00	5,229.33	-	-
兴港货代	100,000.00	3,735.24	-	-
矿石码头	55,000.00	2,054.38	55,000.00	1,350.48
温州港集团	32,012.50	1,195.74	-	-
兴港物业	30,000.00	1,120.57	30,000.00	1,094.62
其他关联方	10,860.05	405.64	15,132.50	4,247.20
	<u>1,471,225.30</u>	<u>54,953.73</u>	<u>783,332.50</u>	<u>23,467.68</u>
预付账款				
舟山港区	525,171.57	-	-	-
宁波港区	205,714.97	-	3,724,522.99	-
温州港区	27,827.66	-	-	-
台州港区	11,200.00	-	-	-
	<u>769,914.20</u>	<u>-</u>	<u>3,724,522.99</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港区	9,118,191.10	45,590.96
	舟山港区	47,785,240.50	238,926.20
	台州港区	6,822,383.67	34,111.92
	嘉兴港区	8,823,752.00	44,118.76
	温州港区	2,875,000.00	14,375.00
	其他港区	19,041.36	95.21
		<u>75,443,608.63</u>	<u>377,218.05</u>
合同资产			
	舟山港区	341,182.39	1,705.91
	宁波港区	10,753.58	53.77
		<u>351,935.97</u>	<u>1,759.68</u>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财务公司	12,075.00	346.13
	海通物流	3,135.00	89.86
		<u>15,210.00</u>	<u>435.9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其他			
	环球置业	230,800.00	9,163.91
	矿石码头	55,000.00	2,200.55
	兴港物业	51,323.20	2,053.44
	海通港口	325,000.00	13,003.25
	兴港船舶	1,601,574.87	64,079.01
	宁舟股份	24,300,000.00	-
	兴港海铁	480,000.00	19,204.80
	兴港置业	92,423.00	3,697.84
	其他关联方	81,861.29	3,275.27
		<u>27,217,982.36</u>	<u>116,678.07</u>
预付账款			
	宁波港区	6,242,195.53	-
	舟山港区	316,195.96	-
	温州港区	10,103.11	-
	嘉兴港区	306,581.65	-
	其他港区	7,667,252.10	-
		<u>14,542,328.35</u>	<u>-</u>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海通物流	<u>5,400,000.00</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港区	18,903,300.72	94,516.50
	台州港区	16,598,457.78	82,992.29
	嘉兴港区	7,601,625.00	38,008.13
	舟山港区	6,347,812.50	31,739.06
	温州港区	5,530,352.00	27,651.76
	其他港区	12,832.00	64.16
		<u>54,994,380.00</u>	<u>274,971.90</u>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财务公司	12,040.00	334.00
	海通物流	7,177.50	199.12
		<u>19,217.50</u>	<u>533.12</u>
其他应收款-其他			
	兴港船舶	1,206,775.27	48,330.14
	环球置业	610,800.00	24,172.41
	兴港海铁	480,000.00	18,996.00
	兴港置业	92,423.00	3,657.64
	矿石码头	55,000.00	2,176.63
	兴港物业	51,323.20	2,031.12
	温州金洋	-	-
	其他关联方	36,636.83	1,451.50
		<u>2,532,958.30</u>	<u>100,815.44</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港区	13,519,316.25	-
	舟山港区	301,357.45	-
	温州港区	9,191.64	-
	其他港区	14,041.20	-
		<u>13,843,906.54</u>	<u>-</u>
其他流动资产	海通物流	<u>5,400,000.00</u>	<u>-</u>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宁波港区	322,904,505.13	215,276,032.59	145,453,246.00	229,222,017.14
舟山港区	83,398,745.26	39,197,459.48	15,373,398.85	31,289,804.32
嘉兴港区	19,379,670.06	17,838,461.18	60,068,569.43	199,692,884.19
温州港区	13,497,637.01	12,622,426.21	7,217,857.90	22,612,547.32
台州港区	12,715,803.36	4,145,358.45	2,794,438.35	8,212,091.67
太仓港区	6,250,991.76	4,327,289.55	2,487,526.54	16,108,567.46
其他港区	-	-	-	289,165.00
	<u>458,147,352.58</u>	<u>293,407,027.46</u>	<u>233,395,037.07</u>	<u>507,427,077.1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宁波港区	<u>24,065,920.00</u>	<u>122,304,491.00</u>	<u>136,497,179.00</u>	<u>66,917,995.00</u>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	-	30,450.00	67,062.50
宁舟股份	-	-	174,166.66	-
	<u>-</u>	<u>-</u>	<u>204,616.66</u>	<u>67,062.50</u>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其他				
四港联动	600,000.00	500,000.00	-	-
海港物流	225,000.00	-	-	-
两江海运	200,000.00	-	-	-
新世纪	-	-	160,394,703.90	660,394,703.90
宁舟股份	-	15,586.70	326,354,662.39	26,354,662.39
其他关联方	528,438.95	658,383.04	4,744,442.00	535,434.00
	<u>1,553,438.95</u>	<u>1,173,969.74</u>	<u>491,493,808.29</u>	<u>687,284,800.29</u>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环球置业	28,782,743.43	25,131,364.94	—	—
宁舟股份	1,310,895.28	2,621,790.63	—	—
矿石码头	102,639.26	101,968.96	—	—
温州金洋	40,383.24	-	—	—
镇海港埠	6,828.16	19,933.98	—	—
	<u>30,243,489.37</u>	<u>27,875,058.51</u>	<u>—</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u>61,014,583.33</u>	<u>72,934,878.47</u>	<u>40,000,000.00</u>	<u>60,000,000.00</u>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u>186,400,000.00</u>	<u>186,400,000.00</u>	<u>-</u>	<u>-</u>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u>103,272.23</u>	<u>176,392.22</u>	<u>-</u>	<u>-</u>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u>-</u>	<u>350,000.00</u>	<u>374,402,220.89</u>	<u>381,071,524.22</u>

九 或有事项

除附注四(33)披露未决诉讼外，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船舶	<u>1,073,499,600.00</u>	<u>1,347,173,785.90</u>	<u>732,263,999.97</u>	<u>-</u>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7,681,328.15	92,475,688.65
一到二年	25,122,946.13	13,965,079.22
二到三年	19,710,716.04	9,910,591.73
三年以上	<u>22,673,305.57</u>	<u>8,927,922.46</u>
	<u>175,188,295.89</u>	<u>125,279,282.06</u>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6,425,987.81	9,931,421.44
一到二年	191,032,954.80	423,750.00
二到三年	<u>246,428.57</u>	<u>60,000.00</u>
	<u>497,705,371.18</u>	<u>10,415,171.44</u>

### 十三 企业合并

见附注五(1)、(2)。

####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5,844,515.01	83,536,789.16	87,904.14	41,672.50	-	729,510,880.81
应收款项	92,073,344.24	78,889,475.73	-	-	13,029,983.11	183,992,803.08
	<u>737,917,859.25</u>	<u>162,426,264.89</u>	<u>87,904.14</u>	<u>41,672.50</u>	<u>13,029,983.11</u>	<u>913,503,683.89</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34,536,848.31	-	-	-	-	134,536,848.31
	<u>134,536,848.31</u>	<u>-</u>	<u>-</u>	<u>-</u>	<u>-</u>	<u>134,536,848.3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4,676,788.39	54,087,416.28	1,538.22	43,167.24	-	428,808,910.13
应收款项	50,006,195.72	67,216,847.09	-	-	19,267,071.73	136,490,114.54
	<u>424,682,984.11</u>	<u>121,304,263.37</u>	<u>1,538.22</u>	<u>43,167.24</u>	<u>19,267,071.73</u>	<u>565,299,024.67</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0,851,769.24	146,089.80	-	-	-	10,997,859.04
	<u>10,851,769.24</u>	<u>146,089.80</u>	<u>-</u>	<u>-</u>	<u>-</u>	<u>10,997,859.04</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578,722.14	55,956,550.04	2,972.01	48,360.81	-	297,586,605.00
应收款项	39,978,419.81	58,045,748.52	-	-	20,417,600.26	118,441,768.59
	<u>281,557,141.95</u>	<u>114,002,298.56</u>	<u>2,972.01</u>	<u>48,360.81</u>	<u>20,417,600.26</u>	<u>416,028,373.59</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468,920.00	-	-	-	-	70,468,920.00
应付款项	30,027,620.34	35,261,761.16	-	-	-	65,289,381.50
	<u>100,496,540.34</u>	<u>35,261,761.16</u>	<u>-</u>	<u>-</u>	<u>-</u>	<u>135,758,301.50</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3,293,958.02	51,041,270.90	6,791.33	47,470.26	-	184,389,490.51
应收款项	41,486,227.24	17,172,567.49	-	-	17,009,829.82	75,668,624.55
	<u>174,780,185.26</u>	<u>68,213,838.39</u>	<u>6,791.33</u>	<u>47,470.26</u>	<u>17,009,829.82</u>	<u>260,058,115.06</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3,467,040.00	-	-	-	-	273,467,040.00
应付款项	31,255,780.42	14,161,345.70	-	-	-	45,417,126.12
	<u>304,722,820.42</u>	<u>14,161,345.70</u>	<u>-</u>	<u>-</u>	<u>-</u>	<u>318,884,166.12</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8,101,430.3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12,414,936.4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5,431,818.0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3,898,279.05 元)；对于各类日元金融资产、日元金融负债和日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872,787.9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3,634,745.2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2,362,216.1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1,621,574.78 元)。对于各类港币金融资产、港币金融负债和港币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637.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46.1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89.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203.74 元)。对于各类欧元金融资产、欧元金融负债和欧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250.1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1,295.0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1,450.8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1,424.11 元)。对于各类新台币金融资产、新台币金融负债和新台币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新台币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90,899.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578,012.1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612,528.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510,294.89 元)。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10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27,96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分别为 70,468,920.00 元及 273,467,040.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680,687.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1,180,696.1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954,431.2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1,239,023.65 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财务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8,166,679.22	-	-	-	388,166,679.22
应付票据	24,065,920.00	-	-	-	24,065,920.00
应付账款	918,223,944.94	-	-	-	918,223,944.94
其他应付款	237,121,900.96	-	-	-	237,121,900.96
长期借款	37,708,327.78	509,155,198.61	220,353,893.89	353,379,333.33	1,120,596,753.61
租赁负债	14,673,743.99	10,686,323.17	15,351,425.27	-	40,711,492.43
	<u>1,619,960,516.89</u>	<u>519,841,521.78</u>	<u>235,705,319.16</u>	<u>353,379,333.33</u>	<u>2,728,886,691.16</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6,635,919.26	-	-	-	406,635,919.26
应付票据	122,304,491.00	-	-	-	122,304,491.00
应付账款	693,366,330.96	-	-	-	693,366,330.96
其他应付款	272,171,505.59	-	-	-	272,171,505.59
长期借款	23,495,665.06	183,536,147.78	440,553,398.78	-	647,585,211.62
租赁负债	10,927,140.19	7,941,014.50	12,269,796.37	-	31,137,951.06
	<u>1,528,901,052.06</u>	<u>191,477,162.28</u>	<u>452,823,195.15</u>	<u>-</u>	<u>2,173,201,409.49</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2,216,802.41	-	-	-	112,216,802.41
应付票据	136,497,179.00	-	-	-	136,497,179.00
应付账款	666,175,113.83	-	-	-	666,175,113.83
其他应付款	880,506,182.81	-	-	-	880,506,182.81
	<u>1,795,395,278.05</u>	<u>-</u>	<u>-</u>	<u>-</u>	<u>1,795,395,278.0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3,923,919.87	216,128,085.81	-	-	650,052,005.68
应付票据	66,917,995.00	-	-	-	66,917,995.00
应付账款	945,615,886.89	-	-	-	945,615,886.89
其他应付款	747,627,129.30	-	-	-	747,627,129.30
	<u>2,194,084,931.06</u>	<u>216,128,085.81</u>	<u>-</u>	<u>-</u>	<u>2,410,213,016.87</u>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五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	-	28,958,257.65	28,958,25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	-	65,107,756.91	65,107,75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	-	132,875,898.64	132,875,89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五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	-	119,451,775.34	119,451,77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300,000.00	300,000.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列示如下：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和经济使用年限等；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交易实例地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和区域因素修正系数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5,107,756.91	179,855,788.58	(216,005,287.84)	-	28,958,25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32,875,898.64	496,655,084.42	(564,423,226.15)	-	65,107,75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19,451,775.34	442,026,125.64	(428,602,002.34)	-	132,875,89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0,000.00	-	(300,000.00)	-	-

-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五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u>28,958,257.65</u>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u>65,107,756.91</u>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u>132,875,898.64</u>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五 公允价值估计(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 十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41.86%</u>	<u>39.57%</u>	<u>44.73%</u>	<u>63.78%</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2,932,879.52	509,985,980.45	441,249,665.66	390,930,537.63
减：坏账准备	<u>(4,075,875.81)</u>	<u>(3,833,032.53)</u>	<u>(6,252,312.95)</u>	<u>(6,026,450.07)</u>
	<u>698,857,003.71</u>	<u>506,152,947.92</u>	<u>434,997,352.71</u>	<u>384,904,087.5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589,730,102.59	405,129,246.42	334,780,576.19	306,446,139.49
7-12 月	8,986,091.90	7,017,249.93	11,965,445.92	37,240.32
1-2 年	11,016,373.75	12,009,190.11	14,193,245.18	18,984,872.57
2-3 年	18,919,848.26	14,140,720.18	18,951,177.22	14,833,353.46
3-4 年	14,885,900.33	18,927,962.22	14,760,968.76	29,846,691.60
4-5 年	13,032,985.86	14,758,972.76	29,774,306.90	20,782,240.19
5 年以上	<u>46,361,576.83</u>	<u>38,002,638.83</u>	<u>16,823,945.49</u>	<u>-</u>
	<u>702,932,879.52</u>	<u>509,985,980.45</u>	<u>441,249,665.66</u>	<u>390,930,537.63</u>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52,211,920.39</u>	<u>848,907.29</u>	<u>35.8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15,277,525.13</u>	<u>1,076,387.63</u>	<u>42.2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18,333,558.37</u>	<u>822,986.25</u>	<u>49.48%</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1)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80,506,953.38</u>	<u>596,799.11</u>	<u>46.17%</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d)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理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978,255.00	100.00%	978,255.00	预计无法收回 i)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u>125,602,384.52</u>	0.1719%	<u>215,859.61</u>	长账龄关联方 ii)
	<u>126,580,639.52</u>		<u>1,194,114.6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理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40.00	100.00%	1,696,040.00	预计无法收回 i)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u>112,224,521.93</u>	0.1396%	<u>156,665.44</u>	长账龄关联方 ii)
	<u>113,920,561.93</u>		<u>1,852,705.4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理由
		损失率	坏账准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40.00	100.00%	1,696,040.00	预计无法收回 i)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16.00	100.00%	2,679,616.00	预计无法收回 iii)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u>108,413,692.50</u>	0.2162%	<u>234,355.36</u>	长账龄关联方 ii)
	<u>112,789,348.50</u>		<u>4,610,011.36</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40.00	100.00%	1,696,040.00	预计无法收回 i)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16.00	100.00%	2,679,616.00	预计无法收回 iii)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92,920,691.34	0.1965%	182,623.12	长账龄关联方 ii)
	<u>97,296,347.34</u>		<u>4,558,279.12</u>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u>576,352,240.00</u>	0.50%	<u>2,881,761.2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u>396,065,418.52</u>	0.50%	<u>1,980,327.0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6 月	<u>328,460,317.16</u>	0.50%	<u>1,642,301.59</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1) 应收账款(续)

####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月	<u>293,634,190.29</u>	0.50% <u>1,468,170.95</u>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款项 978,255.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696,04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696,0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96,040.00 元)，因该公司目前经营异常，并涉及数项诉讼，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款项 125,602,384.5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12,224,521.9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8,413,692.5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2,920,691.34 元)，主要为应收劳务费。因该客户为下属子公司，预计可收回概率大且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小。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2,679,616.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679,616.00 元)，该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且账龄大于三年，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已核销该款项。

(i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60,628.28 元，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717,785.00 元；于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60,335.58 元；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5,862.88 元；于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63,864.80 元。

(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79,616.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679,616.00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u>2,679,616.00</u>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1,186,134.69	2,720,639.31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4,136.70	1,028,319.70	1,782,186.70	2,182,286.70
备用金	764,829.50	465,583.00	715,000.00	560,000.00
保险索赔款	573,584.58	400,772.30	-	697,575.14
其他	37,228.86	303,058.80	149,458.00	31,224.17
	<u>3,565,914.33</u>	<u>4,918,373.11</u>	<u>2,646,644.70</u>	<u>3,471,086.01</u>
减：坏账准备	<u>(90,928.87)</u>	<u>(90,556.17)</u>	<u>(106,031.21)</u>	<u>(139,014.90)</u>
	<u>3,474,985.46</u>	<u>4,827,816.94</u>	<u>2,540,613.49</u>	<u>3,332,071.1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96,777.63	4,550,397.11	1,364,458.00	2,548,875.31
一至二年	450,000.00	-	879,976.00	39,550.00
二至三年	42,876.00	349,976.00	19,550.00	882,660.70
三年以上	76,260.70	18,000.00	382,660.70	-
	<u>3,565,914.33</u>	<u>4,918,373.11</u>	<u>2,646,644.70</u>	<u>3,471,086.01</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18,373.11	90,556.17	90,556.17
本期新增的款项	(1,352,458.78)	372.70	372.70
2022 年 6 月 30 日	<u>3,565,914.33</u>	<u>90,928.87</u>	<u>90,928.87</u>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46,644.70	106,031.21	106,031.21
本年新增的款项	2,271,728.41	(15,475.04)	(15,475.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918,373.11</u>	<u>90,556.17</u>	<u>90,556.17</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1,086.01	139,014.90	139,014.90
本年减少的款项	(824,441.31)	(32,983.69)	(32,983.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46,644.70	106,031.21	106,031.21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36,633.46	669,079.35	669,079.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5,936,633.46	669,079.35	669,079.35
本年减少的款项	(2,465,547.45)	(530,064.45)	(530,064.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1,086.01	139,014.90	139,014.9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出口退税款	1,186,134.69	0.1719%	2,038.4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4,136.70	3.7352%	37,506.87
备用金	764,829.50	3.7352%	28,568.19
保险索赔款	573,584.58	3.7352%	21,424.74
其他	37,228.86	3.7352%	1,390.59
	<u>3,565,914.33</u>		<u>90,928.87</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出口退税款	2,720,639.31	0.1497%	4,073.1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28,319.70	4.2608%	43,814.25
备用金	465,583.00	3.6487%	16,987.89
保险索赔款	400,772.30	3.6487%	14,623.12
其他	303,058.80	3.6487%	11,057.81
	<u>4,918,373.11</u>		<u>90,556.1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82,186.70	4.0088%	71,444.25
备用金	715,000.00	4.0010%	28,607.15
其他	149,458.00	4.0010%	5,979.81
	<u>2,646,644.70</u>		<u>106,031.2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82,286.70	4.0049%	87,399.27
备用金	560,000.00	4.0049%	22,427.66
保险索赔款	697,575.14	4.0049%	27,937.46
往来款	-	4.0049%	-
其他	31,224.17	4.0049%	1,250.51
	<u>3,471,086.01</u>		<u>139,014.90</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款	1,186,134.69	一年以内	33.26%	50,538.37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458,400.00	五年以内	12.86%	16,725.80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保险索赔 款	420,152.75	一年以内	11.78%	17,901.71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140,000.00	一年以内	3.93%	5,965.07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140,000.00	一至两年	3.93%	5,108.23
		<u>2,344,687.44</u>		<u>65.76%</u>	<u>96,239.1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款	2,720,639.31	一年以内	55.32%	4,073.10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458,400.00	五年以内	9.32%	19,531.3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 司华南招标中心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301,500.00	三年以上	6.13%	12,846.2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 司上海招标中心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147,183.00	一年以内	2.99%	6,271.12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140,000.00	一至二年	2.85%	5,108.23
		<u>3,767,722.31</u>		<u>76.61%</u>	<u>47,829.9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18.88%	20,043.98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 限公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330,000.00	三年以上	12.47%	13,229.0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 司华南招标中心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301,500.00	一至二年	11.39%	12,086.52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 司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300,000.00	一至二年	11.34%	12,026.39
营口德海船舶服务有限公 司	船舶备用 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7.56%	8,017.59
		<u>1,631,500.00</u>		<u>61.64%</u>	<u>65,403.51</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701,600.00	一年以内	20.21%	28,098.66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408,400.00	三年以上	11.77%	16,356.17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330,000.00	一至二年	9.51%	13,216.3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300,000.00	一至二年	8.64%	12,014.82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 保证金	140,000.00	一年以内	4.03%	5,606.92
		<u>1,880,000.00</u>		<u>54.16%</u>	<u>75,292.87</u>

#### (3)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1,876,896.80	18,411,921.59	8,117,706.89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109,384.48)</u>	<u>(92,059.61)</u>	<u>(40,588.53)</u>	—
	<u>21,767,512.32</u>	<u>18,319,861.98</u>	<u>8,077,118.36</u>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应收运费	<u>21,876,896.80</u>	0.5%	<u>109,384.48</u>	预期信用损失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应收运费	<u>18,411,921.59</u>	0.5%	<u>92,059.61</u>	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应收运费	<u>8,117,706.89</u>	0.5%	<u>40,588.53</u>	预期信用损失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75,076,506.35	575,076,506.35	796,000.00	796,000.00
合营企业(b)	148,577,964.78	147,349,408.83	-	-
联营企业(c)	128,882,210.05	147,440,798.60	-	-
	<u>852,536,681.18</u>	<u>869,866,713.78</u>	<u>796,000.00</u>	<u>796,000.00</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u>852,536,681.18</u>	<u>869,866,713.78</u>	<u>796,000.00</u>	<u>796,000.00</u>

(a) 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无偿划拨(附注一)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远洋香港	796,000.00	-	-	-	-	-	796,000.00	-	-
兴港船代	39,370,297.81	-	-	-	-	-	39,370,297.81	-	-
船货代	120,115,252.65	-	-	-	-	-	120,115,252.65	-	-
舟山外代	15,180,283.66	-	-	-	-	-	15,180,283.66	-	-
海港航运	399,614,672.23	-	-	-	-	-	399,614,672.23	-	-
	<u>575,076,506.35</u>	<u>-</u>	<u>-</u>	<u>-</u>	<u>-</u>	<u>-</u>	<u>575,076,506.35</u>	<u>-</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无偿划拨(附注一)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远洋香港	796,000.00	-	-	-	-	-	796,000.00	-	-
兴港船代	-	39,370,297.81	-	-	-	-	39,370,297.81	-	-
船货代	-	120,115,252.65	-	-	-	-	120,115,252.65	-	-
舟山外代	-	15,180,283.66	-	-	-	-	15,180,283.66	-	-
海港航运	-	399,614,672.23	-	-	-	-	399,614,672.23	-	-
	<u>796,000.00</u>	<u>574,280,506.35</u>	<u>-</u>	<u>-</u>	<u>-</u>	<u>-</u>	<u>575,076,506.35</u>	<u>-</u>	<u>-</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远洋香港	796,000.00	-	-	-	-	-	796,000.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远洋香港	796,000.00	-	-	-	-	-	796,000.00	-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京泰船务	9,648,969.96	-	-	1,533,519.42	-	-	(1,200,000.00)	-	-	9,982,489.38	-
兴港海运	137,700,438.87	-	-	965,387.97	(70,351.44)	-	-	-	-	138,595,475.40	-
	<u>147,349,408.83</u>	<u>-</u>	<u>-</u>	<u>2,498,907.39</u>	<u>(70,351.44)</u>	<u>-</u>	<u>(1,200,000.00)</u>	<u>-</u>	<u>-</u>	<u>148,577,964.78</u>	<u>-</u>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京泰船务	-	10,426,834.13	-	1,222,135.83	-	-	(2,000,000.00)	-	-	9,648,969.96	-
兴港海运	-	127,891,154.99	-	9,884,542.29	-	(75,258.41)	-	-	-	137,700,438.87	-
	<u>-</u>	<u>138,317,989.12</u>	<u>-</u>	<u>11,106,678.12</u>	<u>-</u>	<u>(75,258.41)</u>	<u>(2,000,000.00)</u>	<u>-</u>	<u>-</u>	<u>147,349,408.83</u>	<u>-</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两江海运 147,440,798.60	-	-	2,441,411.45	-	-	(21,000,000.00)	-	-	128,882,210.05	-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划拨 (附注一)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两江海运 -	130,652,633.98	-	22,788,164.62	-	-	(6,000,000.00)	-	-	147,440,798.60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2,737,572.03	2,929,494,539.61	2,340,898,823.46	2,292,791,505.60
其他业务收入	51,272,449.38	4,977,979.59	2,864,323.14	3,309,748.72
	<u>1,954,010,021.41</u>	<u>2,934,472,519.20</u>	<u>2,343,763,146.60</u>	<u>2,296,101,254.32</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83,414,026.09	2,428,955,843.13	2,028,524,491.58	2,147,074,733.06
其他业务成本	14,270,034.53	679,662.35	650,473.44	743,949.46
	<u>1,597,684,060.62</u>	<u>2,429,635,505.48</u>	<u>2,029,174,965.02</u>	<u>2,147,818,682.5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服务	1,887,110,385.80	1,581,973,315.36	2,910,250,587.15	2,422,173,668.60
代理服务	15,627,186.23	1,440,710.73	19,243,952.46	6,782,174.54
	<u>1,902,737,572.03</u>	<u>1,583,414,026.09</u>	<u>2,929,494,539.61</u>	<u>2,428,955,843.13</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服务	2,319,870,085.04	2,021,056,111.68	2,111,279,444.96	1,989,306,466.24
代理服务	18,589,243.73	7,468,379.90	166,265,866.14	156,986,373.82
其他业务	2,439,494.69	-	15,246,194.50	-
	<u>2,340,898,823.46</u>	<u>2,028,524,491.58</u>	<u>2,292,791,505.60</u>	<u>2,146,292,840.06</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	47,605,592.67	13,357,273.10	630,098.65	679,662.35
提供劳务	3,655,394.57	912,761.43	4,106,882.89	-
其他业务	11,462.14	-	240,998.05	-
	<u>51,272,449.38</u>	<u>14,270,034.53</u>	<u>4,977,979.59</u>	<u>679,662.35</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	615,098.00	650,473.44	615,098.00	650,473.44
提供劳务	1,822,792.14	-	1,579,292.43	-
其他业务	426,433.00	-	1,115,358.29	93,476.02
	<u>2,864,323.14</u>	<u>650,473.44</u>	<u>3,309,748.72</u>	<u>743,949.46</u>

(i)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c)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运输服务	代理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90,777,242.51	15,627,186.23	1,906,404,428.7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15,627,186.23	15,627,186.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890,777,242.51	-	1,890,777,242.51
租赁收入	47,605,592.67	-	47,605,592.67
	<u>1,938,382,835.18</u>	<u>15,627,186.23</u>	<u>1,954,010,021.41</u>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2021 年度			合计
	运输服务	代理服务	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914,598,468.09	19,243,952.46	-	2,933,842,420.5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19,243,952.46	-	19,243,952.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914,598,468.09	-	-	2,914,598,468.09
租赁收入	630,098.65	-	-	630,098.65
	<u>2,915,228,566.74</u>	<u>19,243,952.46</u>	<u>-</u>	<u>2,934,472,519.20</u>
	2020 年度			合计
	运输服务	代理服务	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322,119,310.18	18,589,243.73	2,439,494.69	2,343,148,048.6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18,589,243.73	-	18,589,243.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22,119,310.18	-	2,439,494.69	2,324,558,804.87
租赁收入	615,098.00	-	-	615,098.00
	<u>2,322,734,408.18</u>	<u>18,589,243.73</u>	<u>2,439,494.69</u>	<u>2,343,763,146.60</u>

(6) 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4,940,318.84	33,894,842.74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	101,254.66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514,757.13	3,802,834.20	1,078,699.38	2,899,044.36
	<u>9,455,075.97</u>	<u>37,798,931.60</u>	<u>1,078,699.38</u>	<u>2,899,044.36</u>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2.77	2,346,375.81	14,506.29	21,90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145,111.37	69,256,785.13	8,955,114.58	22,688,01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149,583.37	87,223,241.44	95,407,8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42,191.93	(16,648,291.38)	165,084.06	264,374.54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	717,785.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79,026.57	-	-
小计	40,906,351.07	66,183,479.50	96,357,946.37	118,382,160.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21,788.95)	(13,658,380.88)	(2,283,676.23)	(5,743,574.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358.50)	(138,211.72)	(257,997.74)	(282,43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602,203.62	52,386,886.90	93,816,272.40	112,356,154.97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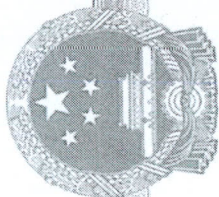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16.69%	18.15%	13.85%	0.33	0.45	—	—	0.33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15.01%	12.55%	5.43%	0.31	0.41	—	—	0.31	0.41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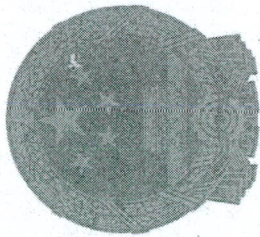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  
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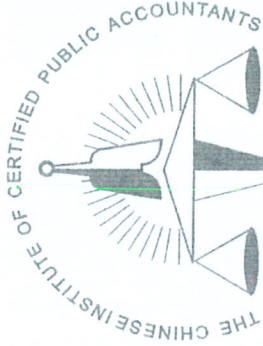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p>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p>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柳宗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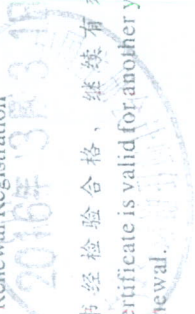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405022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37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3

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2015年

7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1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1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叶 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7304064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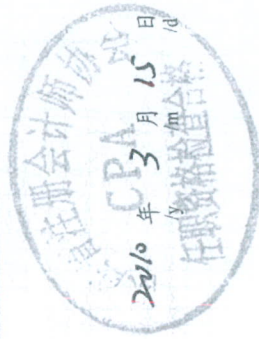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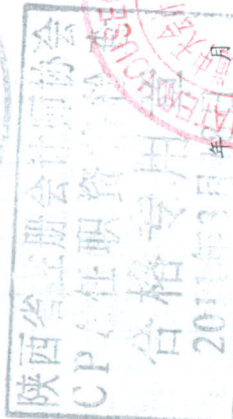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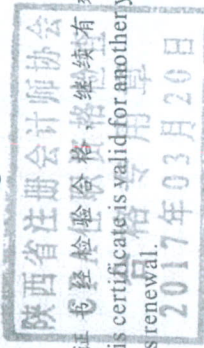
年/y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年/y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同意调入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2年6月30日宁波远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宁波远洋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宁波远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宁波远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9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 444 万元,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于 1993 年 2 月 2 日,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经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将明州 8 轮固定资金计 2,434 万元划入宁波远洋运输公司,请求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原 444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2,878 万元。1998 年 3 月 18 日,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根据 1997 年工商年检要求,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由 2,878 万元减至 1,989 万元。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甬国资委办[2002]85 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伟等自然人。上述出资已经由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宁三会验[2002]44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伟等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转让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甬国会专审字(2009)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0]第 088 号验资报告。

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1]第 223 号验资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续)

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2]第 11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甬国资产[2013]13 号)，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海港投[2017]127 号)，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舟股份”)。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根据海港集团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30 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宁舟股份将持有的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外代”)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船代”)及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货代”)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于同日，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50%股权、子公司舟山港务持有的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续)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宁舟股份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

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可折股净资产 2,555,686,866.18 元出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 其中 1,060,000,000.00 元折算股本, 1,495,686,866.18 元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同时, 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1)17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1,77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7,777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由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舟股份	954,000,000.00	81.00%
舟山港务	106,000,000.00	9.00%
富浙资本	47,110,000.00	4.00%
杭钢集团	35,330,000.00	3.00%
机场集团	35,330,000.00	3.00%
	<u>1,177,77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舟股份, 最终控股公司为海港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船舶运输服务以及包含无船承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服务在内的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三)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四)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使用金蝶财务系统作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财务系统中对账套登录权限、操作权限、凭证录入、修改、凭证审核、月末年末结账、报表生成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要求。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现金管理、银行资金管理、票据管理、收付款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

(1) 职责分离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出纳岗位：现金、银行存款收付结算；费用报销会计：办理日常成本费用报销；稽核会计：审核收付款凭证。

- 银行预留印鉴保管职能和银行凭证审核职能相分离。
- 出纳职能和稽核,会计档案保管,账目审核登记,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职能相分离。
- 付款的操作与审批职能相分离。
- 现金保管职能和现金凭证审核职能严格分离。
- 现金盘点职能和盘点的监盘职能严格分离。

(2) 现金管理

- 出纳每日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
- 公司库存现金保管在财务部出纳保险箱中，保险箱钥匙由财务部出纳妥善保存，确保库存现金的安全性；
- 每月财务部经理进行 1 到 2 次抽盘，与库存现金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由出纳负责清点工作。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1 资金管理(续)

(3) 银行现金管理

-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撤销由财务经理审核并逐级上报审批备案。
- 财务部指定人员负责收集银行对账单，定期制作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余额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一致，未达帐项的产生原因是否得到明确说明，长期未达帐项是否得到及时调查和处理，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性和余额的准确性。
- 公司对银行预留印鉴进行分责管理。企业法人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存放在办公室带锁抽屉内，钥匙由财务经理保管；财务专用章由出纳保管，钥匙只有出纳拥有，存放在出纳办公室保险柜内。

(4) 票据管理

- 出纳负责票据的购买和保管，确保票据的安全，并编制票据登记簿。财务部主办会计对出纳制作的票据登记簿进行定期审阅。
- 票据领用登记簿记录票据号码、签发日期、收款单位、票据用途、票据金额/限额等事项，同时还需领票人签字确认，确保票据的流转及登得到妥善管理。
- 财务部经理对票据进行不定期抽盘，将盘点结果与票据领用登记簿进行核对；如果出现差异，立即进行调查，确保票据的安全性和余额的准确性。

(5) 收付款管理

- 出纳收集收款的收据/银行票据和相关原始凭据并交由相应会计人员编制收款会计凭证，财务经理对凭证进行复核，确保收款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经部门审核，并依据公司规定逐级审批后，出纳在系统中发起付款申请，而后由财务会计以及财务总监在系统中进行审批并放款。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下述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采购与付款内部管理制度。

(1) 职责分离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全过程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办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2) 采购计划

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年度固定资产/日用物资需求计划，由财务部汇总、适当调整后，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采购计划，经管理层审批执行。

(3) 采购审批

每季度公司各船舶负责人提交采购申请，采购执行部门对提交的申请做进一步复核，确保所需物资和备件的购买必要性。交由采购执行部门经理/主任签字审批。

(4) 供应商选择及信息维护

- 对于大宗采购，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
- 对于一般物资采购，公司采用询价或定点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
- 对于小额零星物资采购，公司采用直接购买方式。
- 采购执行部门负责维护合格供应商库，除公开招标及向设备制造商原厂家采购之外，所有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库中挑选并执行招投标或询价比价。物资使用部门对所有定点供应商进行评估，经授权人员审核后提交给采购执行部门，以确保维护优质的供方、淘汰不合格的供方。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2 采购与付款(续)

(5) 采购合同审批

采购员根据明细的型号进行询价或者招标并确保采购的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后，和供应商对采购协议或合同条款进行确认，将拟定的采购合同交予授权人员进行合同会签，确保后附的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利益。

(6) 付款

公司采购员/船舶负责人按照要求对货物验收，并由采购员对采购订单、送货清单以及发票等文件进行相互核对工作，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部会计，由会计人员对采购订单、送货单以及发票进行复核。采购员填写《购置费用报销单》，并后附对应的发票、送货单、订单，由授权人员审批款项支付，确保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批准款项支付。

(7) 对账

- 财务部成本会计从财务管理系统的原材料明细科目中导出当月的原材料明细账，并且从物资系统中打印的“收、发、存月报表”中的本月结存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启动下个月物资系统。
- 财务部会计人员每季度根据财务系统中记录的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清单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保留书面的对账记录。确保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

3 工程项目

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1) 职责分离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3 工程项目(续)

(2) 项目决策审批

- 公司各部门，授权人员审批次年投资项目计划。
- 公司建立工程项目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3) 项目实施控制

公司加强了对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质量环节的会计控制，防范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 招投标环节，财务部、技术保障部、综合办以及其他经审批后的授权人员参加评标，并由授权人员进行审批。监察部门对招评标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开标、评标、决标的公平公正。
- 公司经办人员将合同及所有附件进行会签，确保项目合同协议或章程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性等。
- 技术保障部及外聘的监理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
- 技术保障部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任何发现的进度异常、预算控制问题和质量问题及时通报，并进行相关讨论，确定整改或解决方案。
- 公司建立工程进度价款支付环节的控制制度，确保价款支付及时、正确。技术保障部监督和管理工程进度，授权人员审批付款通知及相关附件，财务部进行核对，审批付款。
- 技术保障部监造师、监理确认施工单位达到工程要求后，提交授权人员审批验收。

(4) 竣工决算控制

公司建立严格的竣工决算控制制度，对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竣工验收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竣工决算真实、完整、及时。

- 技术保障部根据监理的质量监督意见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审核，确保船舶建造与技术规格书和合同要求相符。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决算书审核。
- 施工单位编制《工程决算书》，经过监造师初步审核后，交授权人员审核并审批，确保决算书中追加或扣除金额与事实相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3 工程项目(续)

(5) 财务入账控制

公司授权人员审批付款通知及相关附件，财务部核对合同约定、支持性附件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盖章无误后付款。财务部每个季度末根据工程实际交付量与付款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应暂估的在建工程金额，经授权人员审核后入账。财务部会计负责维护工程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的清单，并根据借款合同的条款，计算每月借款利息，根据准则入账。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凭证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

4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规范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涉及的采购申请审批、合同审批、转固、折旧、付款以及入账等行为，确保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职责分离

公司对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包含采购、验收、领用、盘点、维护、处置与财务会计处理等处理程序与控制环节明确了所有相关部门与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固定资产管理业务之不相容岗位已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从而规范相关部门的业务岗位职责。并且规定，固定资产相关关键岗位、职责必须相互分离。

(2) 资产的新增审批与入账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固定资产实物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进行审核，根据授权制度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流程进行采购。财务部经理审核固定资产验收相关会计凭证及其附件无误后入账，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

(3) 固定资产盘点

公司财务部每年组织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成立清查盘点小组，根据盘点清单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确保账实相符，同时针对异常情况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固定资产实物主管部门会同财务部会计编制盘点差异分析报告与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情况报告，经资产主管部门、财务部经理、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管理层审批。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4 资产管理(续)

(4) 折旧和摊销

系统根据原值，残值率，预计可使用年限等输入信息自动计算当月应提折旧金额。财务部会计和财务部经理每月审核折旧凭证，确保固定资产折旧记录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财务部经理定期审核新增固定资产各类参数，确保新增固定资产录入与折旧成本分摊的准确性。

(5) 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提出报废申请，经资产使用部门、实物主管部门、财务部确认，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执行处置，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的报废清单及批复进行账务处理。

(6) 资产减值

财务部指定人员每年末审核资产减值迹象评估报告，并加盖公司章，确保固定资产减值信息被及时有效地收集与分析。

5 人力资源流程

本公司建立了对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规范员工招聘入职、员工培训、薪酬计算以及发放以及员工考核等行为，确保薪资福利的准确性、完整性。

(1) 职责分离

公司明确各个岗位职责及分工情况，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制定与审批、员工工资计算与工资发放等岗位均已相互分离，互相监督制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5 人力资源流程(续)

(2) 薪酬计算及发放

-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文件建立统一的薪酬计算框架标准，作为薪酬计算的依据，以规范薪酬分配过程；
- 人力资源部工资管理员对薪酬的应发放数进行计算，人力资源部经理和分管副总进行复核，以确保薪酬的准确性。
- 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定期核对发放工资数和奖金数，确保薪酬发放无误。薪酬发放后，财务部复核实际发放总额和应发放额是否一致，以确保发放总额的准确性，避免发放过程出现舞弊、篡改行为。

6 合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对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合同审批、合同存档以及合同履行等行为，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利益。

(1) 职责分离

公司明确各个岗位职责及分工情况，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制定与审批等岗位均已相互分离，互相监督制约。

(2) 合同审批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对公司各类合同模板进行审阅，确保合同模板的合规性及合法性。合同主办部门按照合同模板拟定合同，经相关授权人员会签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执行签署。未经规定程序审批而擅自对外签订的合同，财务部不得开单、付款，后果由合同经办人承担。

(3) 合同登记存档

合同签订完毕后，合同一式多份保留。合同章保管部门的合同管理员查看所收到的合同并登记合同管理台账，合同文本由各职能部门保管。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6 合同管理(续)

(4) 合同履行

财务部及合同主办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确保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7 全面预算

本公司建立了对公司财务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预算执行监控以及预算考核等行为，确保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的效果。

(1) 职责分离

公司明确各个岗位职责及分工情况，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全面预算各岗位均已相互分离，互相监督制约。

-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 预算的执行和监控；

(2) 预算编制审批

- 公司财务部汇总各预算责任部门上报的各项预算，充分协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以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公司预算管理委员对预算草案进行整体合理性分析，并在公司各个预算责任部门之间进行预算平衡，以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

(3) 预算执行监控

公司财务部定期上报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层审阅预算执行表和预算执行分析，与预算责任部门进行及时沟通，对差异事项共同商定改进措施，确保企业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公司每半年召开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各预算责任部门负责人参加例会，分析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并确定下半年预算执行计划。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8 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劳务与收款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规范营运收入的管理制度，确保生产作业的安全运行，收入确认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职责分离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提供劳务与收款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作业记录、开票、收款与会计账务处理职能相分离；
- 开发票和发票复核职能相分离；
- 记账岗位与账务审核职能相分离；
- 提供劳务优惠申请与审核职能相分离；

(2) 授信以及合同审批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并根据公司规定进行审批，并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保证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及时更新与监控；公司相关授权人对业务合同中费率、商务等条款进行审批，确保费率和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在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效益。

(3) 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业务部门费收人员根据作业情况与相关业务合同计算收入，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将基础数据以及收入金额计入业务系统或业务台账。同时提交收入开票责任部门人员开具服务费发票，交由发票复核人员复核。财务部收入会计审核发票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进行编制会计凭证，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审核。月末业务部门费收人员与财务部收入会计核对，并跟进对账差异。记录对账结果，并由双方对账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公司业务部门建立优惠审批权限体系，规定各职位人员授予优惠量的权限。业务人员根据规定计算提供劳务优惠通过业务系统或者邮件提交审批，由授权人员根据批复生成账单，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申请开票。财务部收入会计根据提供劳务收入调整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并经过稽核人员审核，确保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8 劳务收入(续)

(3) 劳务收入的确认(续)

公司业务部门费收人员每月末根据当月已完成作业但尚未开票入账的业务信息编制收入预估单据；每月末针对未完航次的收入，根据业务系统或者台账中记录的运输费率以及开航时间预估收入，报业务部门经理、财务部门经理审批之后，由财务部收入会计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收入预估入账处理。预估收入在相关发票开票之后相应冲回。

(4)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财务部收入会计、业务部费收人员根据应收账款报表或系统中的数据，至少每年一次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发现、调查并解决差异。财务部收入会计每月根据财务系统中的记录，手工编制应收账款报表，对应收账款的收取情况进行分析，督促业务部门制定催收方案跟进催收。

(5) 坏账计提

公司财务部收入会计根据财务系统中应收账款账龄和公司相关坏账准备政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审核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9 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企业控制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1) 职责分离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成本费用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成本费用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批职能相分离；
- 费用报销申请、审批以及付款职能相分离；
- 燃润料的申请、审批、复核以及入账职能相分离；
- 装卸合同拟定与审批职能相分离；
- 装卸费用核算与账务入账职能相分离

(2) 成本预算制定以及审核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年度成本费用预算，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报表会计每季度制作财务报告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预算进行比对。

(3) 材料成本的归集

船方出具《燃油使用申请表》并分别由技保部机务员和经理审批。财务部成本会计根据技术保障部统计员汇总提供的《船舶燃润料消耗月度报告表》按每条船分别进行核算。成本会计在财务系统中制作完相关的会计凭证后，由财务部稽核人员对凭证进行复核。

(4) 港口使费的归集

港口使费主要包括装卸费，装卸费率由公司以及码头公司谈判确定后，由码头公司起草装卸费合同并经由授权人员进行审批后执行。业务部费收人员比对发票与业务系统中装卸的数量和金额，无误后制作购置、费用报销单，经结算中心经理审批，并提交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核对确认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凭证需附上相应的附件并由稽核人员及财务经理盖章审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9 成本费用(续)

(5) 月末成本预估

对材料成本，公司每月进行适当的暂估，确保当月所有燃润料消耗均计入财务账，燃润料成本核算不存在截止性差异。对装卸费用，若月末装卸发票尚未到达公司，业务部门费收人员将业务系统自行计算的装卸费用告知财务部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在当月的关帐时做会计预估。

10 财务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告、会计处理、会计档案保存财务关账等行为，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

(1) 职责分离

公司制定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财务部部门职责岗位的描述在员工考核表中清楚定义，确保财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会计科目及会计政策的编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并以公司文件形式下发至下属各分子公司，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部经理定期审阅会计科目表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保财务制度和会计科目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核算的要求。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10 财务报告(续)

(3) 财务系统的自动控制

在财务系统中合理设置自动控制，以提高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和效率。主要如下：

- 每月的全部会计记录均输入财务系统生成电子凭证，凭证全部由系统自动连续编号保证完整性；
- 系统自动校验凭证的借贷平衡，且如不平衡凭证无法保存，以确保凭证录入正确；
- 系统限制凭证的编制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以确保职责分离；
- 系统限制未经审核的凭证无法进行过账，已过账的凭证不可删除和修改，以避免未经授权的凭证更改/删除；
- 系统限制若结账时存在尚未完成的期末事项，无法结账，以确保所有凭证均转入当期报告；
- 设定关账日，系统自动限制期末结账后不能再进行该期间的账务处理工作，且已结账月份的数据不可随意更改调整，以确保经济业务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关键的系统权限被适当赋予指定人员，如：凭证审核权限、结账权限、反结账权限等。
- 关账前，经审核的凭证先要由原审核人员取消审核才能重新编辑。关账后，必须由授权人员先反结账，再由凭证审核人员取消审核，才能修改凭证，进行调整。

(4) 会计分录的编制

公司会计人员编制会计分录，并由独立人员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审核过账。对于金额重大或性质特殊的分录，除经独立人员复核外，还应经过财务部负责人的审核，确保调整分录/非经常性分录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 会计档案的保存

公司财务系统全部会计分录均输入财务系统生成电子凭证，并打印成纸质凭证后附原始单据，依凭证号连续排列装订成册，以保证凭证的完整、财务资产的安全、凭证的保管符合会计法规的要求。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五)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10 财务报告(续)

(6) 期末关账

公司财务部建立月末和年末关账计划（包括关账时间表和关账项目检查表），定义各个科目的关账时间要求、各个科目的关账事项要求、账期关闭之前的检查要求等，关账计划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以确保所有财务人员关账过程中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

(7) 关联方对账

公司财务部收集汇总分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交易对账表，将关联方对账表导入关联方往来、交易汇总表，自动计算差异，发现存在差异则通知相关的分子公司重新进行对账，及时发现、调查并解决差异。

(8)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编制附注，对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晰的说明。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徐宗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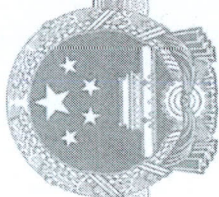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静蓉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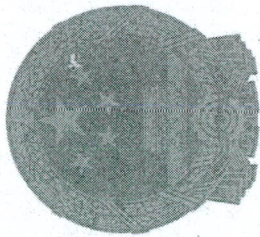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  
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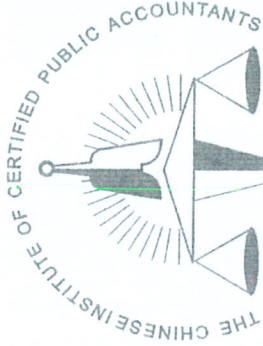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p>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p>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柳宗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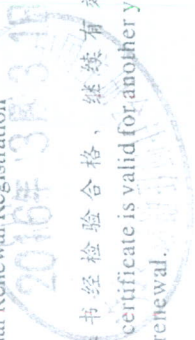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405022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37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2015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1月 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叶 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7304064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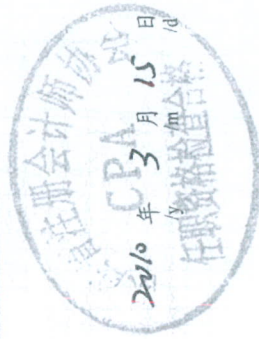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专用章  
2017年3月2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同意调入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宁波远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宁波远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宁波远洋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宁波远洋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宁波远洋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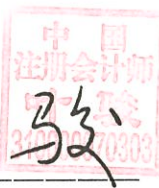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宁波远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9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叶 骏



柳宗祺

柳宗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宁波远洋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2.77	2,346,375.81	14,506.29	21,90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145,111.37	69,256,785.13	8,955,114.58	22,688,01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149,583.37	87,223,241.44	95,407,8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91.93	(16,648,291.38)	165,084.06	264,374.5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79,026.57	-	-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	717,785.00	-	-	-
小计	40,906,351.07	66,183,479.50	96,357,946.37	118,382,160.57
减：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外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21,788.95)	(13,658,380.88)	(2,283,676.23)	(5,743,574.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358.50)	(138,211.72)	(257,997.74)	(282,43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602,203.62	52,386,886.90	93,816,272.40	112,356,154.9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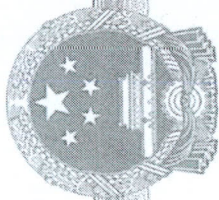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静蓉

2022年9月13日

徐宗权印

励平印

郑静蓉印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  
申报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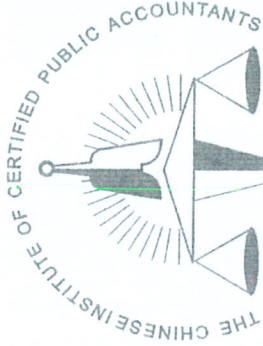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p>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p>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柳宗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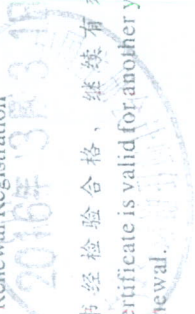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405022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37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3

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7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1月 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叶 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7304064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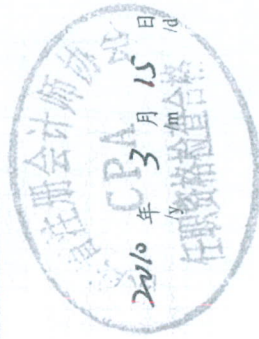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专用章  
2017年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同意调入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合集海	指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梅港码头	指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港国贸	指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中理	指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兴港船舶	指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港口	指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海港国贸	指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港国贸香港	指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	指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	指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世航乍浦	指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嘉兴泰利	指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温州金洋	指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温州港区
兴港海运	指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海通物流	指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兴港置业	指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环球置业	指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矿石码头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油港轮驳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镇海港埠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国际物流	指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甬港拖轮	指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穿山码头	指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兴港货代	指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宁波中燃	指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远东码头	指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鼎盛海运	指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北仑东华	指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兴港海铁	指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

市、首次公开发行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48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3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6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的议案。

####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78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

发行方式。

(4)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三) 省海港集团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021年7月29日，省海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27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78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准。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 3.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

取得省海港集团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1334Q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注册资本	117,77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7-1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根据省海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94 号）的批准，由远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远洋有限系由远洋运输于2002年9月18日改制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远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远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八）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走访并调取了发行人及远洋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舟山港公开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6.91 万元、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8,461.94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00.62 万元、37,554.08 万元、36,435.07 万元、169,81.64 万元，累计为 119,371.4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77.44 万元、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85,057.67 万元，累计为 1,368,561.74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7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18.67 万元，净资产为 302,593.9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915.8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

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于 201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9 亿元、27.50 亿

元以及 30.05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宁波远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约为 1.42 亿元、1.85 亿元和 3.04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6.83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净资产的 3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4.3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04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约计 8.86%）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15.0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4.19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约计 4.70%）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宁波舟山港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宁波舟山港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3）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4）独立性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发行上市，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远洋有限的设立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55,686,866.18元。

2021年3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1,200.00万元。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戎超峰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3月20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投[2021]94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1）同意宁波远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10.6亿股，每股1元人民币；（2）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55,568.69万元，折合股份为106,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149,568.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东宁波舟山港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30,011.82万元，

折合股份为 95,4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34,611.8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舟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7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4,956.8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本次股改完成，宁波远洋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共计 10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新一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以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495,686,866.18 元计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远洋有限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远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系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远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远洋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集装箱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个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证券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环部、技术保障部、集箱部、内贸部、散货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 **（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缴费凭证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并访谈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4.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域名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资料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查阅了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远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核实，重点核查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以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远洋香港。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远洋香港依法合规经营，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不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远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均已取得。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抽查了其业务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远洋香港经营船舶租赁业务，除此之外，未在中国大



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等；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

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运行情况，核查船舶、集装箱，查验了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侵权纠纷之债进行检索核查；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

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合法、有效、可执行，收回相关款项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远洋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最近三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了重大资产收购、无偿划转相关的决议、协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
- 3.取得发行人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剥离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

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召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 2.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从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的情形。

####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环保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获有权部门批准授权。
-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

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上市企业或国有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资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1 年 9 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5
释 义.....	7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b>	<b>11</b>
问题 1.....	11
问题 2.....	30
问题 3.....	34
问题 4.....	42
问题 5.....	73
问题 6.....	103
问题 7.....	109
问题 8.....	114
问题 9.....	120
问题 10.....	123
<b>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b>	<b>12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70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1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编号：2124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良圣通公司	指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
佳纳公司	指	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
中粮公司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平洋上海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港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	指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远大	指	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
港通顺达	指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信风海运	指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德海运	指	唐山港合德海运有限公司
新海丰	指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高丽海运	指	韩国高丽海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南星海运	指	韩国南星海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69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99 号）
《差异专项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4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47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4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书披露情况，逐条分析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2）请说明上市公司宁波港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及履行要求的具体情况，履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满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已满 3 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股票于 201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

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9 亿元、27.50 亿元以及 30.0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48 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宁波远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85 亿元和 3.04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88,420.20	342,221.80	343,080.5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55,905.10	274,997.10	300,520.2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4,189.74	18,474.03	30,403.18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100%）	D=C*100%	14,189.74	18,474.03	30,403.18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274,230.46	323,747.77	312,677.32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241,715.36	256,523.07	270,117.02
最近 3 年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与F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768,355.45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6.84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

##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4.3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 亿元，宁波舟山港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43,080.5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00,520.2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 B的孰低值）	300,520.2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30,403.18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100\%$	30,403.18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E/C$	10.12%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G=E/A$	8.86%

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15.0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4.1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150,144.9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41,895.67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241,895.67
占比	$D=C/A$	4.70%

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77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93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62 号），确认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阅宁波舟山港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3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65 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76 号）、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029 号），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为码头工程、泊位改造工程、拖轮、桥吊设备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与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为宁波舟山港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远洋的股东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皆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

**7、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外）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外）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 ①宁波远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营业范围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A.内河航运业务

宁波远洋与省海港集团旗下的内河航运企业（如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都主要经营船舶运输业务，但两者存在明显差异，未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主营业务上，宁波远洋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其从事的主要是干线运输及浙江沿海港口的支线运输，提供的是海港、江港之间的运输服务，而内河航运企业主要从事内河运输及内河运输代理；b.经营区域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

定》的相关条文“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宁波远洋主要经营沿海运输，内河航运企业主要经营内河运输，二者经营区域显著不同；c. 运输船舶方面，宁波远洋的船舶为海船，内河航运的船舶为内河船，运输工具属性、参数存在较大差异；d. 从企业功能定位上，宁波远洋是为开拓国际、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致力于打造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提供海港之间或海港与长江港口之间运输服务的航运企业，而相关内河航运企业是基于省海港集团为实现内河航运复兴而存续的内河运输配套物流企业，从事内河港向海港的集装箱喂给和集疏运服务、内河港之间的集疏运服务。

综上所述，从主营业务、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来看，宁波远洋的航运业务与省海港集团旗下的内河运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同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的船代、干散货代业务与内河运输业务配套的代理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 **B. 集装箱货代业务**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货代业务主要为干散货货代业务，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二者虽然都经营货代业务，但存在明显差异，未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等商品或半成品；b.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的货物以散装的形式装满一船或一舱，采用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以集装箱等标准化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采用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c.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客户主要以干散货等大宗产品客户为主，而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以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产成品为主，主要为外贸进出口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与其控股股东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 ②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少量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以及相关代理业务。目前，上述企业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A.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船代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500 万元左右。2021 年 7 月起，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船代业务。

### B.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运业务、国内船舶物资供应服务，其中，船代、散货货代、航运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货代、航运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航运业务收入每年约 2,000 万元左右，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1,000 余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40 余万元。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 C.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内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开始运营，2019 年产生收入约 370 万元，2020 年产生收入约 18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起，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中个别企业经营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上述相关企业已陆续停止经营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目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为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

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保障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其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例平均在 3% 以内，其对外代理收入占国际货运分公司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 4% 以内，均占比较低。

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作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目前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的订舱业务过程中，国际货运分公司的集装箱货代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业务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不对外开展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只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代理服务，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 ④宁波远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宁波远洋打造为其下属唯一从事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与干散货货运代理平台，其下属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签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干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 关联交易

宁波远洋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港使、燃料油采购业务、短驳运输服务等内容。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宁波远洋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①关联采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要从事港口码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航运与船舶代理、干散货代理业务，2018-2020年，发行人在采购端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商品采购	22,709.32	26,387.67	21,888.51
接受关联方劳务	40,448.61	100,194.85	96,012.08
合计	63,157.93	126,582.52	117,900.59
营业成本	251,468.73	476,091.10	434,651.91
占比	25.12%	26.59%	27.13%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关联商品与劳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况。

#### A.关联燃料采购

发行人关联商品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与润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具体采购金额与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22,709.32	26,387.67	21,888.51
燃料采购总额	38,112.68	47,955.00	40,876.93
关联方采购占燃料采购总额比例	59.58%	55.03%	53.55%
其中：向大股东的关联采购占燃料采购总额比例	20.03%	18.25%	16.69%

宁波远洋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油燃油；向舟山国贸、海港国贸购买外贸油燃油，向宁波港国贸购买润料（润滑油），用于主营业务开展。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因其产品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可以提供24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地满足宁波远洋的服务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及润料金额与占比保持稳定。2020年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及人员的安全性，公司主动降

低了海外燃油的采购，导致占比略有上升。鉴于燃油及润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向大股东采购占比远低于关联方采购占比，不存在对大股东重大依赖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关联燃料采购占比为58.94%，与2020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目前，发行人已启动新一轮燃油对外公开招投标采购工作，预计正式实施后，关联燃料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内贸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外贸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料	参考中石化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加收供货上船服务费，形成最终的协议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料主要基于市场公开牌价或参考市场价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B.采购关联方劳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劳务金额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劳务采购合计数（万元）	40,448.61	100,194.85	96,012.08
对大股东的关联采购劳务金额（不包括合联营企业）（万元）	36,616.86	93,054.29	87,003.13
同类劳务采购总额（万元）	101,832.86	335,202.82	305,335.64
关联劳务占同类劳务比例	39.72%	29.89%	31.44%
对大股东的关联采购劳务金额占比	35.96%	27.76%	28.49%

注1：接受劳务总额系营业成本中同类别劳务港口使费、劳务费及外包费用、代理业务成本之和。

注2：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2018年、2019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20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比相对较高。

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宁波远

洋的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公司，故需向其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金额与占比保持稳定，双方交易往来系港口、航运企业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依据
装卸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宁波舟山港对内支内贸采取量大优惠的价格政策，并向市场中船公司开放。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船舶港口使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空箱堆存费	通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提供劳务服务总额	302,883.68	511,041.96	468,563.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	18,112.13	53,349.07	42,165.41
关联提供劳务占相关提供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5.98%	10.44%	9.00%
其中：向大股东提供劳务金额占相关提供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3.45%	6.15%	5.35%

注 1：接受劳务总额指相关运输服务与代理服务收入金额；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 2018 年、2019 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比相对较高。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与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大股东重大依赖情况。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短驳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作为航运与航运代理企业，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与经营效益，向关联方提供短驳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与代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甬舟短驳、包舱运输等服务主要参考航线距离、油耗、港口使费等因素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提供港内短驳服务主要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部分港内短驳为陆路卡车运输的辅助运输方式，宁波远洋采用支线捎带模式，利用闲置运力，顺路帮宁波舟山港运输集装箱，增量成本较低，交易单价略低于陆路拖卡价格，价格公允；代理业务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船代与干散货代理服务产生，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手续费与佣金，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宁波舟山港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舟山港、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

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宁波远洋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宁波港分拆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满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请说明上市公司宁波港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及履行要求的具体情况，履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阅宁波舟山港在上交所已经公布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宁波舟山港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履行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1、宁波舟山港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等指定媒体网站上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1年4月7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在上交所等指定媒体网站上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2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4月28日，宁波舟山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根据宁波舟山港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宁波舟山港（宁波港）聘请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1年4月13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且宁波舟山港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3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宁波舟山港及其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符合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实质条件；宁波舟山港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当履行的全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聘请了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宁波舟山港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021年4月13日，普华永道出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认为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 3、省海港集团同意本次分拆事项

2021年7月29日，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276号），同意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784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比照《分拆若干规定》逐条分析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

2、查阅了宁波舟山港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实其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了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查阅了宁波舟山港前募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文件；

5、查阅了宁波舟山港报告期内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告文件；

6、查阅了宁波舟山港、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核实了其从事的具体业务；核查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业务收入、期后收入明细，停止相关业务的通知变更函；

7、查阅了宁波远洋与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合同，取得了关联采购与销售明细，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核查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8、查阅了宁波远洋及宁波舟山港、省海港集团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查阅了宁波远洋工商资料、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领薪情况，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兼职领薪的情况；

10、查阅了宁波舟山港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省海港集团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关于本次分拆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得了控股股东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复文件；

11、查阅了宁波舟山港自 2020 年 12 月 30 至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与本次分拆的相关公告；

12、查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满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上市公司宁波舟山港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 问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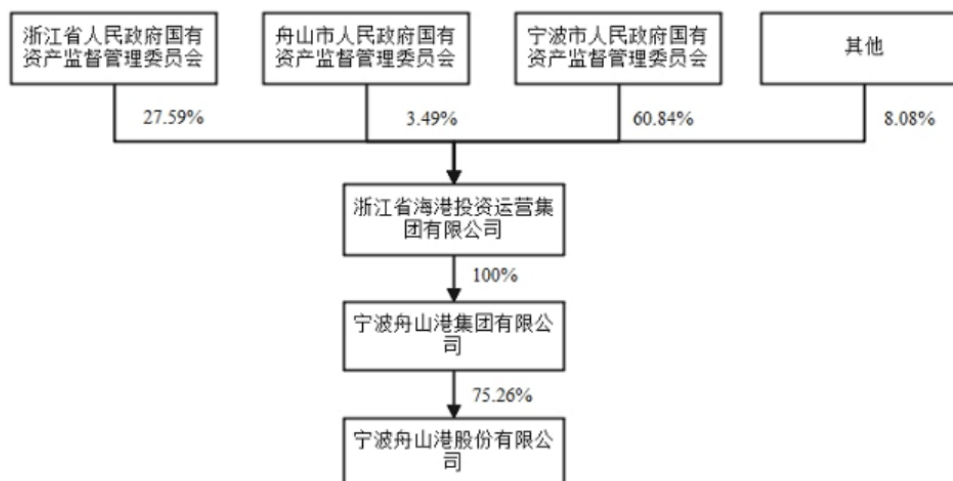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招股书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未披露认定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并说明认定过程及依据。（2）招股书“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章节未涉及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的表述，请整改。

### 回复：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认定过程及依据。

经审阅《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通过其子公司舟山港务间接发行人合计 90% 股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而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宁波舟山港 75.26% 股权，宁波舟山港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60.84% 股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7.59% 股权。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宁波远洋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省国资委。

此外，《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均列示宁波舟山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二、招股书“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章节未涉及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的表述，请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中，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表述作如下修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宁波远洋 90% 股份，为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宁波远洋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仍享有控股股东地位，浙江省国资委对宁波远洋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宁波远洋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宁波远洋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宁波远洋、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

3、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章节未涉及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的表述，已完成整改。



### 问题 3

请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涉及各机构股东是否为国资股东。请说明历次股权变更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投资及转让审批程序、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若需，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背景、审批文件、进行划转的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内容，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资审批与评估瑕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评估、审批程序及国资股东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更的背景	是否涉及国资股东	履行的程序		是否存在国资审批与评估瑕疵
				评估	外部审批	
1	1993年2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增资，以船舶（实物）出资	远洋运输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宁波海运总公司	未经评估	已经出资单位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	存在，本次船舶出资未经评估。远洋运输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不适用《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应评估作价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1〕143号），确认宁波远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	1998年4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减资	远洋运输因工商年检要求需要减资	宁波海运总公司	不涉及	未经审批	存在，远洋运输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不适用《公司法》，当时已经在宁波市工商局当时履行了变更程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对其净资产进行了确认；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减资未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	2002年9月，远洋运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远洋运输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70号评估报告	2002年6月，宁波市交通局出具甬交科〔2002〕268号《批复》，同意远洋运输实施整体改制；2002年8月，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同意改制事项	存在，因当时企业改制审批时间长，股权转让时，评估报告已经过了有效期，当时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进行了批复。2021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1〕143号），确认宁波远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4	2004年6月，远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六名自然人股东离职，故将其持有的共计3.2%股权转让至翁坚翼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远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存在
5	2005年5月，远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远洋有限职工张斌、杨建山、赵清淼、潘惠芳、周思远希望持有公司股权，翁坚翼有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远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存在
6	2009年4月，远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出售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基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波动，远洋有限股东有意出售宁波远洋股权，宁波海运集团及黄伟等41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远洋有限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联合集海	联合集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523号评估报告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产[2009]15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事项	不存在
7	2010年5月，远洋有限第一次增资	远洋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联合集海	不涉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109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不存在
8	2011年11月，远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远洋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联合集海	不涉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1]267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不存在

9	2012年7月，远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远洋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联合集海	不涉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2]第168号抄告单《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不存在
10	2013年7月，远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甬国资产[2013]13号），联合集海将所持有远洋有限100%的股权转让至新世纪，后续由远洋有限吸收合并联合集海	联合集海、新世纪	不涉及	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甬国资产[2013]13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存在
11	2017年1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浙海港投[2017]127号出具文件《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为压缩整合管理层级，新世纪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新世纪、宁波舟山港	不涉及	省海港集团等联合印发了浙海港投[2017]127号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压缩整合管理层级	不存在
12	2020年12月，远洋有限第四次增资	远洋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宁波舟山港	不涉及	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出具浙海港投[2020]358号《关于同意增加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不存在
13	2021年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	远洋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增资	宁波舟山港	不涉及	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出具浙海港投[2021]57	不存在

	增资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14	2021 年 2 月，远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基于宁波远洋股份改制需要，宁波舟山港将所持有 10% 远洋有限股权划转至舟山港务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	不涉及	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8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舟港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不存在
15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第一次增资	宁波远洋引入外部投资者	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	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估字[2021]第 040021 号《评估报告》	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浙国资产权[2021]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不存在

综上，就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情况，但并不影响其合法性与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2 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增资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以船舶进行增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增资虽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远洋运输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次增资未经评估，但当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法规并无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物出资需要评估，远洋运输已经履行验资程序，且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资评估字[2021]第 G00001 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明州 4 轮、明州 8 轮、明州 10 轮的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宁波海运总公司以实物投资的船舶明州 8 轮的市场估值高于其账面净值，宁波海运总公司已经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外，上述事项已经国有出资主体省海港集团确认；

(2) 1998年远洋运输第一次减资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但工商部门已经审查并对远洋运输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不影响远洋运输本次减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02年8月，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已对批复前的远洋运输净资产进行了确认。此外，上述事项已经国有出资主体省海港集团确认；

(3) 2002年远洋运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审批时间长，股权转让时评估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存在瑕疵，但是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经于2002年8月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同意上述评估结果，且远洋有限委托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期间远洋运输的经营情况出具了永德审报字[2002]188号审计报告，对评估结果和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已经进行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远洋运输本次改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此外，上述事项已经国有出资主体省海港集团确认。

2021年11月16日，针对省海港集团提交的《关于请求确认宁波远洋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1]143号），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审批程序。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无偿划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15次股权变更，其中涉及2次股权无偿划转，历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背景、审批文件、法规依据情况如下：

事项	无偿划转的原因和背景	审批文件	法规依据
2017年1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浙海港投[2017]127号出具文件《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为压缩整合管理层级，新世纪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	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联合印发了浙海港投[2017]127号《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

	100%的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新世纪系宁波舟山港的全资子公司；	案>的通知》，决定压缩整合管理层级；	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2021年2月，远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基于宁波远洋改制股份公司考虑，宁波舟山港将所持有10%远洋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港务，舟山港务系宁波舟山港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2月，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8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10%股权无偿划转到港港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2次股权无偿划转，均在省属全资所属企业内部划转，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评估报告、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外部审批文件等资料；

2、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联合集海、新世纪、舟山港务等企业相关信息；

3、访谈了翁坚翼、杨建山、赵清淼、周思远、冯曙辉、潘惠芳、戴鹏程、邱阳等相关历史股东；

4、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等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存在国资审批与评估瑕疵，但是上述程序瑕疵并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已经国有出资主体省海港集团与浙江省国资委确认，宁波远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1）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2）“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结合该章节信息披露情况，详细论证相关情形是否违反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款，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提供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明确规则依据。（3）“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章节披露，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请提供其“业务规模较小，占宁波远洋整体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从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明确规则依据，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详细论证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指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营业范围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该章节已完整披露了上述相关企业，该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及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提供的其公司及子公司名录（包括企业名称、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可能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复核，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外，尚有部分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者相似、但是未实际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1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港口经营、投资、企业管理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经营、内河航运、内河船代、内河货代、对外投资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投资开发、管理，港口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物流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港口码头投资开发、管理，港口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仓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储服务	为港口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仓储服务、内河航运、内河船代、内河货代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港口服务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服务、集装箱货代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港口经营；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	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港口经营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经营、内河航运、内河船代、集装箱货代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	港口服务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服务、内河航运、内河船代、集装箱货代业务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港口服务	<p>虽然经营范围中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经营、内河运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p>
7	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	<p>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货运代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p>虽然经营范围中货运代理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货运站场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p>
8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的批发、零售、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p>	船舶代理	贸易销售，主要包括油品、化工材料等	<p>虽然经营范围中船舶的代理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近，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贸易、内河船代，与发行人不</p>

		燃料油、工业用油（除危险品、成品油）、润滑油、沥青、新能源产品、焦炭、矿石、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机、港口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船舶的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构成同业竞争。
9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未实际开展业务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内河船代、集装箱货代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似，但实际并未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情形，该类企业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内河航运、内河船货代、集装箱货代等业务，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故，上述企业不属于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

（二）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

经查阅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 30 家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前 5 大客户、供应商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是否重叠	前五大供应商是否重叠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10年由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主要固定资产为 3 艘内河集装箱船舶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内河货物运输代理，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内河航运及相关代理业务与沿海、长江航线航运及代理业务经营区域不同、船舶、经营资质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	否，宁波远洋提供海港之间或海港与长江港口之间运输服务；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海港至内河港、内河港之间的运输服务。	否，客户群体不同、经营区域范围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在内河运输，发行人在近洋、沿海，长江中下游运输，市场范围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8年由宁波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和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固定资产为2辆载客汽车及办公用品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国内集装箱水路运输代理等，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否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营集装箱货代业务，宁波远洋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货代的类型不同，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	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3年由铃与株式会社出资49%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共同创立；目前由铃与株式会社持股49%，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要资产为3块土地、3个仓库、3个堆场和9个堆高机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否，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与宁波远洋的干散货货代，不存在竞争。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主营集装箱货代业务，宁波远洋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货代的类型不同，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	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4年由宁波港务局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资产为1个仓库、1块水泥煤场场地、2个正面吊和3个堆高机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否，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集装箱货代，宁波远洋经营干散货货代，不存在竞争。	否，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集装箱货代业务，宁波远洋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货代的类型不同，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	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珙春吉浙	实际控制人	2020年由世联（珙春）	主要资产	截至目	国内集装箱货	是	是	否，主要货物类	否，珙春吉浙内陆	否，主要货物	否，珙春吉浙内陆	不构成同

	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海运有限公司出资 10%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 共同创立；目前由世联（琿春）海运有限公司持股 10%，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为 1 辆合力 8 吨叉车和 1 辆商务车	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物运输代理（陆路运输），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集装箱货代，宁波远洋经营干散货货代；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	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	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陆路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远洋从事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业竞争
6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9 年由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宁波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资产为 4 套办公室和 2 辆载客汽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原油运输代理业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原油为液体，运输工具为油轮或者油罐车，需要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宁波远洋运输的干散货为煤炭、矿石等，在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宁波远洋提供干散货货代服务，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原油运输代理业务。	否，提供代理服务内容不同。	否，宁波远洋提供干散货货代服务，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原油运输代理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	1994 年由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为 1 个码头、1 座引桥、2 个堆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	堆存等港口服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货物在港口的堆存服务，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堆存服务，与宁波远	不构成同业竞争



		舟山港。	司持股 100%。	场、3 辆集装箱岸边起重机（桥吊）和 9 个集装箱场地装卸桥（龙门吊）	叠。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8	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10 年由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资产为 8 辆牵引汽车和 20 辆集卡汽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陆路运输，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二者服务区域不同，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服务于嘉兴等内陆地区；宁波远洋服务于沿海、长江沿线；此外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水路运输。	否，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水路运输。此外，服务区域不同。	否，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水路运输。此外，服务区域不同。	否，嘉兴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水路运输。此外，服务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1998 年由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自卸汽车、非生产用房和运输车辆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是	否，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否，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否，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否，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不构成同业竞争

									路运输，运输工具、路径存在较大差异。	输，运输工具、路径有所不同。	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运输工具、路径有所不同。	输。	
10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7年由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出资25%和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出资75%；目前由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持股16%，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8%，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8%，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	主要固定资产为仓库、堆场、牵引车和半挂车等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陆路运输，港内转码头短驳，存在实用新型专利5个。	是	是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19年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和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0%。	无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船代、干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1994年由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办公用房、小汽车及其他办公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船代、干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	2020年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和金华市	主要固定资产为1辆载客汽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	集装箱铁路货	是	是	否，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	不构成同业竞争

		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共同创立；目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和 18 台电脑	员重叠。	商标商号。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船代、干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同。	区域不同。	同。	
14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20 年由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出资 70%和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共同创立；目前由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70%，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船代、干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1998 年由宁波保税区六通物资贸易公司出资 30%和宁波宏振经贸公司出资 70%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固定资产为 5 辆罐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船代、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0%。						干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16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1年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9辆内燃机车、21套铁路专用设施、12间生产用房、15辆载客汽车和7辆货运货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铁路货物运输，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相比，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17年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1%和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9%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1%，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固定资产为1辆载客汽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汽车贸易，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否	否，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贸易，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市场对象群体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9年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3个正面吊、3个围网、4个仓库、2个堆场、12辆叉车和1幢综合办公楼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自有仓库租赁、集装箱拆装箱，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否	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自有仓库租赁、集装箱拆装箱，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20年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堆场、仓库、冷库，堆存、装卸，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否	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堆场、仓库、冷库，堆存、装卸，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05年由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和BROADWAYACESDN.BHD.(第一大道有限	主要固定资产为6个集装箱场地装卸桥（龙门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宁波远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团。	公司)出资 90%共同创立;目前由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吊)、1 个堆场和 1 幢综合楼					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21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04 年由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杨永耀出资 11%,冯捷初出资 11%,范争鸣出资 10%,汤伟亮出资 10%和胡盛国出资 10%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7 个港作拖轮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12 年由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和办公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运营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是	是	否,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主要运营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				
23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1998年由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出资30%、舟山市市场局出资15%和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55%共同创立；目前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固定资产为5辆载客汽车和计算机及配套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船舶交易等，拥有9项注册商标。	是	否	否，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船舶交易，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7年由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7.5%和舟山港泛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出资37.5%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55%，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5%。	主要资产为3辆货运汽车、1辆载客汽车和1辆运输汽车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外轮供应，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外轮供应，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	1998年由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和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60%共同创	主要资产为23个港作拖轮、1个码头和1幢办公楼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港口引航服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港口引航服务，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港。	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26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17 年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创立；目前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实际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无营业计划，且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出售。	否，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无营业计划，且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出售。	否，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无营业计划，且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出售。	否，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无营业计划，且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出售。	不构成同业竞争
27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18 年由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和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 共同创立；目前由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主要固定资产为计算机配套设备和文印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实际未开展运营，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未有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的计划。	否，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未有经营海运、江运、船代、干散货货代的计划。	否，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未有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的计划。	否，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未开展运营，未有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的计划。	不构成同业竞争
28	嘉兴市东	实际控制人	1999 年由 4 位自然人	主要固定	截至目	内河船舶代	是	否	否，经营区域不	否，经营区域不	否，经营区域	否，经营区域不	截至目

	方物流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共同出资创立；目前由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为 1 个集装箱、5 辆叉车、2 辆载客汽车、1 套煤质分析仪器和 1 套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SCS（托利多地磅）	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理、海河联运配套等，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同，宁波远洋经营的外海船代，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浙江区域的内河船代；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内河船代所代理的为小船，无法在沿海航行；宁波远洋经营的外代船代为海船，可在长江、海洋航行。	同、客户群体不同。	不同、客户群体不同。	同、客户群体不同。	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9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8 年由温州港务管理局出资创立；目前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8 个港作拖轮、1 个码头和 1 个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拖轮服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否	否，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拖轮服务，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3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	2004 年由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	主要固定资产为 2 幢综合办公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	港口经营，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港口经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服务

		<p>股东为宁波舟山港。</p>	<p>限公司出资 30%，浙江省台州市海门港埠总公司出资 15%，浙江省海门港外沙港埠公司从属名称:浙江省海门港集装箱公司出资 15% 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p>	<p>楼、2 个码头、1 间仓库、2 个集装箱装卸桥</p>	<p>员重叠。</p>				<p>营，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及散货货代相比，业务类型不同。</p>				<p>内容不同。</p>
--	--	------------------	---	--------------------------------	-------------	--	--	--	--	--	--	--	--------------

基于上述，上述 30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相关企业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方面的交叉重叠情况如下：

### （1）人员重叠情况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过任何业务，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庄雷君任其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任其监事。2021 年 8 月，经调整，徐宗权已不再担任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庄雷君不再担任其经理，励平不再担任其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经营业务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少量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以及相关代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1)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船代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500 万元左右。2021 年 7 月起，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

#### 2)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运业务、国内船舶物资供应服务，其中，船代、散货货代、航运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货代、航运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航运业务收入每年约 2,000 万元左右，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1,000 余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

年约 40 余万元。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 3)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内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开始运营，2019 年产生收入约 370 万元，2020 年产生收入约 18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起，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 (3)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包括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等。

省海港集团下辖子公司超过 200 多家，上述 30 家企业中部分因正常开展主营业务，与省海港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招商局集团属于国内大型央企，下辖世界排名第二的船队、全球前十的第三方物流和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中国外运以及数量众多的航运相关资产，下辖公司超过千家，上述 30 家公司中部分企业因正常开展主营业务，与招商局集团旗下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上述 30 家企业部分因采购燃油、开展集装箱货代业务等与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业务往来。

上述 30 家企业部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其经营物流业务（如内河航运，集装箱代理等）导致，其本身并未经营沿海、近洋、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代业务及干散货货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旗下相关资产或业务的安排如下：

1)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港口码头尚处于建设期，未来将从事港口经营与内河航运业务。

2)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经营，计划在未来半年内注销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3) 嘉兴集箱物流有限公司。因压缩层级需要，计划在未来半年内注销。

除上述未来对相关资产或业务的安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其他安排。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企业出具了《关于与宁波远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A、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

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B、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

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函中“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结合该章节信息披露情况，详细论证相关情形是否违反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款，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提供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明确规则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



款之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均已经完成清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4 第一题之回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章节披露，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请提供其“业务规模较小，占宁波远洋整体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从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明确规则依据，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详细论证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一）国际货运分公司存在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为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保障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 （二）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外订舱收入占比较低

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货运分公司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重分别约 4%、4%、1%；利润总额占宁波远洋利润总额分别约 2%、2%、1%，业务规模占宁波远洋总体比例较小。

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代理收入占其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 4% 以内，占宁波远洋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0.1% 左右。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向宁波远洋订舱，还存在少量对外订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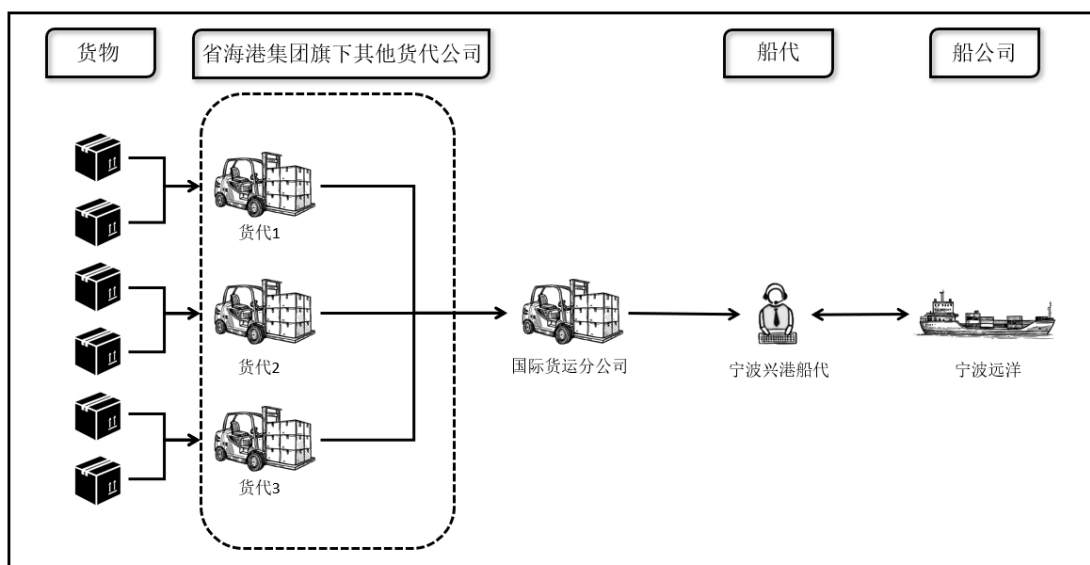
时间	对外订舱箱量	国际货运分公司总箱量	箱量占比
2018 年	0.72	7.46	9.61%
2019 年	0.52	8.90	5.88%
2020 年	0.44	10.42	4.20%
2021 年 1-6 月	0.24	7.11	3.45%
报告期内合计	1.92	33.89	5.67%

基于上述，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订舱比例呈下降趋势。

（三）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并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提供订舱服务

2021年4月起，宁波远洋开始收拢订舱口，省海港集团内各集装箱货代企业向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所有业务逐步只通过货运分公司平台统一订舱。截至2021年6月末，国际货运分公司成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自2021年12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将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提供订舱服务，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2021年12月之后，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流程图



基于上述，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配套的出口订舱平台，省海港集团内其他货代企业不能绕开国际货运分公司直接订宁波远洋舱位。

目前，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国际货运分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仅为宁波远洋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自2021年12月起，将不再对外开展集装箱代理业务，与省海港集团旗下经营集装箱货代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关联企业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供应商与客户等方面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水路集装箱货代的企业为国际物流子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兴港货代、铃与物流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地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义乌万鸿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地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奥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MAN WA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国际货运分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沛华运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文舟物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金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新悦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与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2、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DRAGON LOGISTICS CO.,LTD	DRAGON LOGISTICS CO.,LTD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佰利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的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企业兴港货代、铃与物流等企业皆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主要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服务，对外订舱服务占比非常小。宁波舟山港旗下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且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停止对外提供订舱服务，因此，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所有子公司清单、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
- 2、取得并查阅了 30 家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的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清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商内档；
- 3、获取了国际货运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 4、对国际货运分公司的高管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相关经营范围相似企业的承诺函、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招股说明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各个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 2、“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类企业已经停止经营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情形未违反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款，未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小，主要为宁波远洋近洋航线提供配套服务。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提供订舱服务，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不再对外开展集装箱代理业务，与宁波舟山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问题 5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涉及较多业务、金额较大。（1）请根据逐项业务的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3）请结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认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完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根据逐项业务的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一）航运业务

#### 1、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1）接受劳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



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采购商品

发行人为航运与航运代理企业，运输船舶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性资产，作为船东方，公司有持续采购船用燃料油（燃油、润滑油）的经营需求，其中燃油采购为主要商品采购，润滑油采购占船用燃料油比例在 3% 以下，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船用燃料油，其中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船用燃油，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外贸船用燃油，向宁波港国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如下：

### ①关联方燃料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业务往来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在宁波港区等地的油品供应能力名列前茅。海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舟港国贸香港为海港国贸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港口运营上有天然的优势，能够提前了解到各艘船舶的靠离动态，并及时有效地安排燃油供应作业，避免给客户带来延误和滞期。另外，在燃油供应业务上，两者与全球知名油品贸易商 Vitol 合作，因此保证了货品来源可靠与供应量充足。宁波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品质优，且可保证供应服务网络畅通以及全天候服务。

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港区、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码头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

### ② 环保要求趋严与新冠疫情对双方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对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对船用燃油的硫含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海事部门抽查船用燃油的硫含量已经进入常态化，因而对

船用燃油的品质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船用燃油供应商提供的船用燃油品质高，自 2019 年以来，供应的船用燃油含硫量均未超标，顺利地通过了海事部门的多次抽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外港口加油作业过程复杂，防疫难度大，船员感染风险高，而国内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在国内补油能够降低船员感染风险，因此对于从事境外航运业务的船舶，公司安排其在国内母港加油。同时，海港国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有序协调和积极处理好各项海关、海事申报，从而保证其供油、公司用油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3）采购水电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

### （4）保险支出

宁波远洋自经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 年底和 2019 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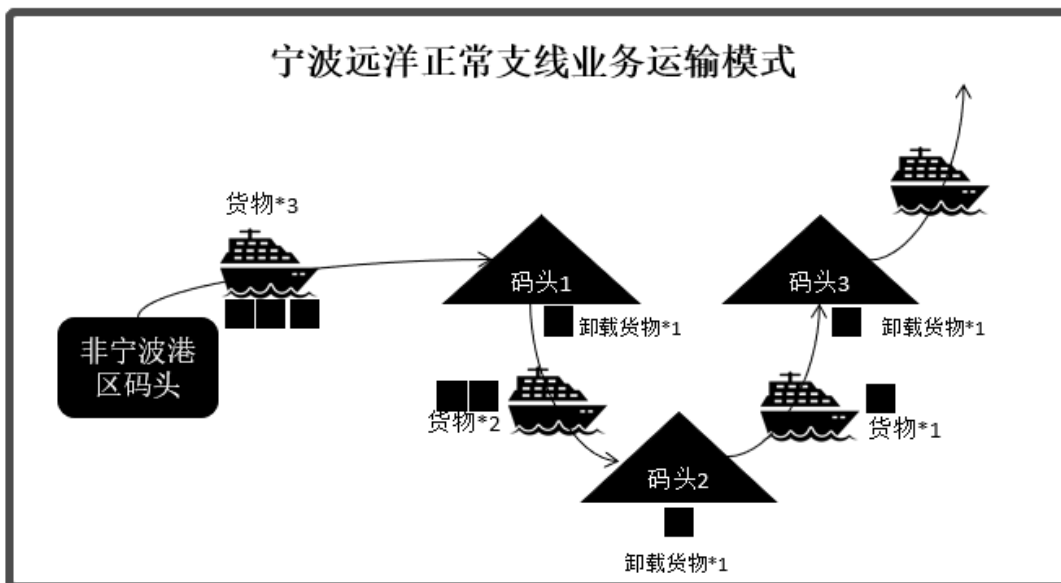
## 2、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 （1）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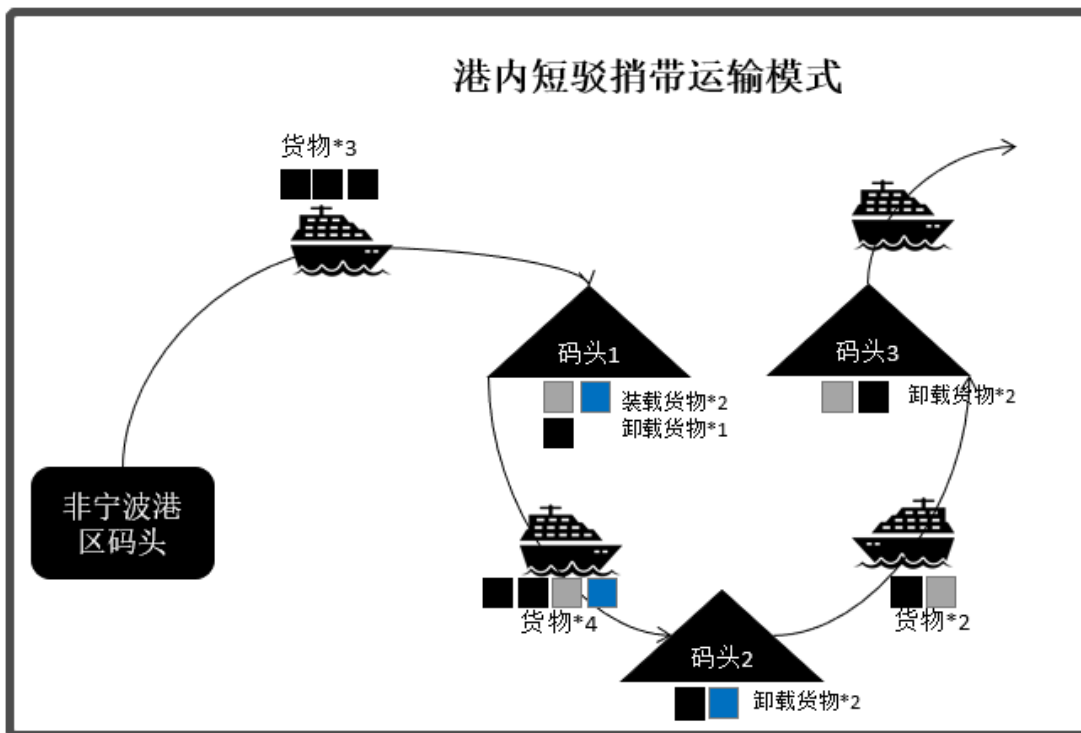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域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 2009 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由驳进和驳出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 1：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 1、码头 2、码头 3 陆续卸载部分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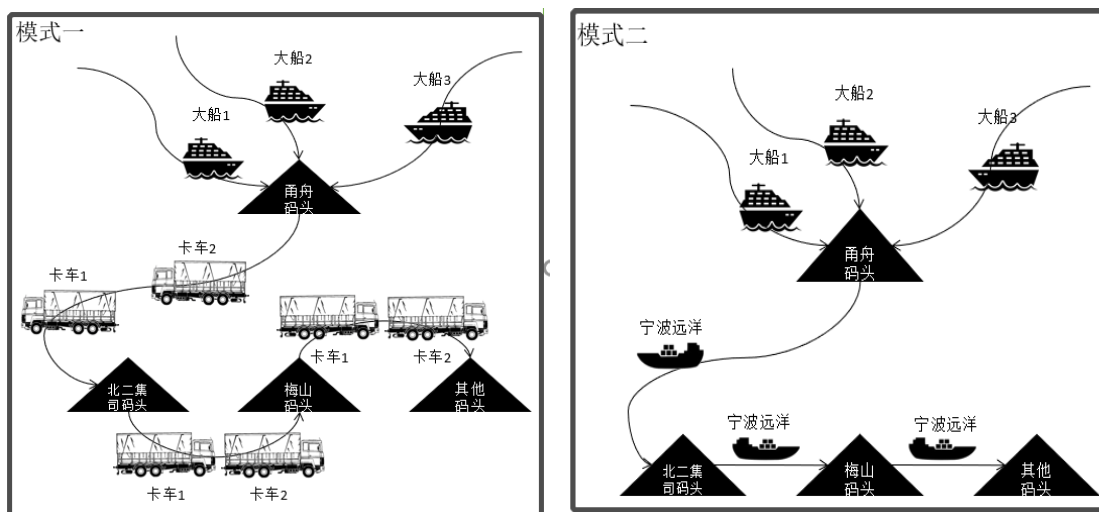
注 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过往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积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 1 装载货物\*2 即为码头

1 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 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 （2）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线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 2010 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驳运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 （3）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产生。龙门港以航次包舱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揽取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

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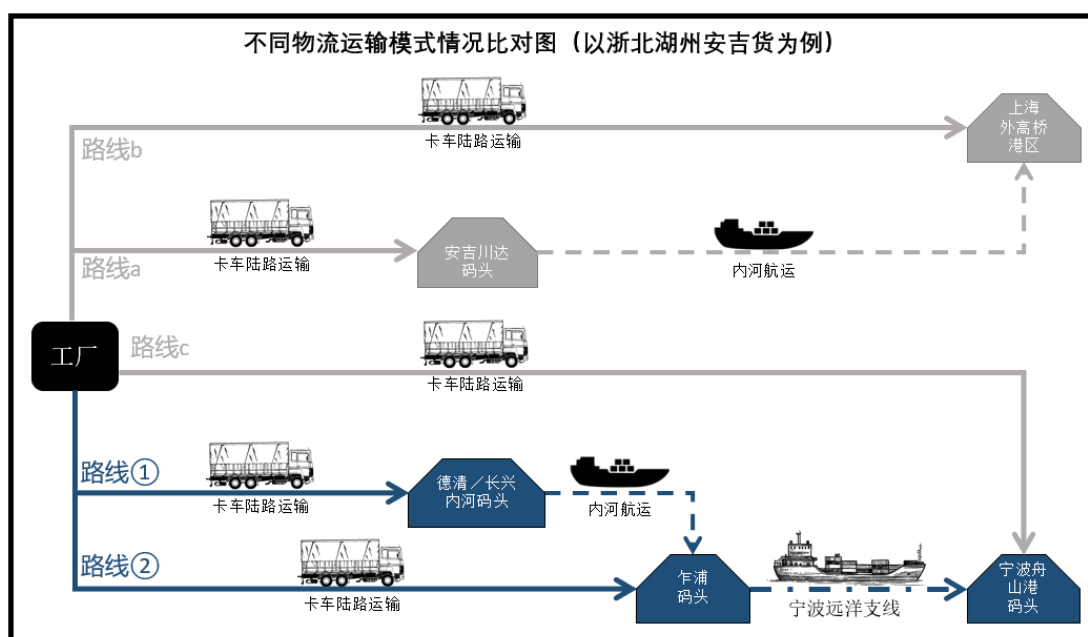
#### （4）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 A、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 2009 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船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

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线费率由宁波远洋和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

#####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积载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船型，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在积极参与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北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实施货源的路线从 a、b、c 转为路线①、②乍浦支线水路运输方案。

## （二）航运代理业务

### 1、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1）船代业务-代收代付

船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宁波兴港为代理的船公司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各船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各码头公司、引航公司、拖轮公司等支付港口所发生的装卸、引航、拖轮等费用。2009年以前，宁波兴港主要为宁波远洋服务。2009年后，陆续开始为大型船公司服务，如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等。由于向宁波舟山港代为支付代理船公司的相关费用，与宁波舟山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船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 （2）干散货货代业务-代收代付

干散货货代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经营，交易内容为代非关联方货主办理货物港口铁路、公路计划安排，办理货物出运港口相关手续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货主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支付装卸费、堆存费、调车作业费等。自1998年船货代公司成立开始第一笔在宁波港码头的货代业务时，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开始产生。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干散货货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 2、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宁波兴港的船舶代理业务。宁波兴港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舟山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宁波兴港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为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 （三）其他关联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宁波兴港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层，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 17-18 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聚国际著名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行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宁波兴港于 2017 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并于 2018 年 1 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货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货代公司与 2006 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 17 楼，后公司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开始租赁 17-18 楼。

## 2、关联资金拆借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 年 3 月 15 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27 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9 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9%，借款期限约 10 个月；2021 年 6 月 24 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省海港集团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 3、关联资金存放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 年 6-7 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解除了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除一笔 35 万元保函保证金外，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 4、委托贷款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

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 2,7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 486 万元。2021 年 1 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其中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486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贷、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舟山外代以 1.9% 的利率取得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贷，借款期限 12 个月。前两笔委贷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宁波舟山港 2020 年第二期超短融发行利率为 1.9%，当期市场 AAA 超短融平均利率为 1.86%），利率公允。2021 年 11 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 5、资产转让

2021 年 1-3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船货代公司将其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将堆场在建工程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其其他固定资产转给矿石码头；此外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转让给东方物流。

## 6、股权转让

2019 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 100% 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 55% 股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 45% 股权。

2021 年 1-3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 100% 股权、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舟山外代 55% 股权、宁波京泰 50% 股权、兴港海运 55% 股权以及南京两江 30% 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 100% 股权。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二、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

### （一）关联采购

####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装卸费	21,045.03	35,044.56	30,460.72	35,013.65
其他劳务成本	3,410.62	5,404.05	3,560.95	3,535.02
<b>合计</b>	<b>24,455.65</b>	<b>40,448.61</b>	<b>34,021.67</b>	<b>38,548.67</b>
装卸费占比	86.05%	86.64%	89.53%	90.83%
其他劳务成本占比	13.95%	13.36%	10.47%	9.17%

注：上述2018年、2019年金额为按照新收入准则模拟净额法数字。

#### （1）装卸费

对于装卸费，按照相同收费标准的港区来进行划分并比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比较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	11,506.43	15,757.12	11,880.57	11,766.15	参见2)
嘉兴港区	5,909.74	11,503.54	12,048.33	19,107.37	参见3)
温州港区	1,934.60	4,716.48	3,935.16	2,393.36	参见4)
其他港口	1,694.25	3,067.41	2,596.67	1,746.77	——
<b>合计</b>	<b>21,045.03</b>	<b>35,044.56</b>	<b>30,460.72</b>	<b>35,013.65</b>	——

#### 1) 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

目前，国内各港口集装箱的装卸费率普遍根据集装箱的属性来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维度：

箱型维度	参数	解释	参数	解释
一	内贸箱	无需出境仅在国内流转的集装箱	外贸箱	需要出入境的集装箱
二	大箱	指40英尺的集装箱	小箱	指20英尺的集装箱
三	本地箱	装卸地即为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中转箱	装卸地并非为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四	重箱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空箱	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针对每一个集装箱，一般包含 4 个属性参数，如 40 英尺的外贸、中转、重箱，故集装箱最多有 16 种类型（参见下方基本参数对照表 A1-A16）。从国内各港口的装卸费收费政策来看，在同一维度下，本地箱比中转箱费率高，外贸箱比内贸箱费率高，大箱比小箱费率高，重箱比空箱费率高。

除了以上 16 种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外，还有其他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如超长、超宽、超重，冷藏等特殊箱型，由于特殊箱型占比极低（普遍占比低于 1%），且收费标准以 16 种基本箱型为基准上浮固定比例，故此处不再对特殊箱型的收费进行比对。发行人各种箱型基本参数对照表如下：

基本参数对照表				
箱型	维度一	维度二	维度三	维度四
A1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2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3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4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5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6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7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A8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A9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10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11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12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13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14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15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A16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由于箱型维度较多，不同箱型维度价格不一致，信息繁杂，在不影响各维度价格比较结果的前提下，以宁波远洋箱型维度为基础，下方仅列示宁波远洋各箱型维度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与第三方相同维度费率的算数平均值。该数据处理不会影响价格比较结果。

## 2)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价格比较

### ① 近洋线

报告期内，近洋线装卸费受双方商业谈判、箱型箱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近洋业务装卸费单价与第三方船公司可比公司中远海运相比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内支线和内贸线

#### A、内支线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支线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装卸费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宁波远洋内支线装卸费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宁波舟山港为扩大港口吞吐量，做国内水运中转枢纽，内部有针对内支线的价格政策，当内支线业务达到某一业务量时，可享受更优惠的价格政策。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自 2018 年正式发函告知国内主要中谷物流、中远海运、上海齐合、青岛远大、港顺通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等。

优惠条款主要内容为当船公司在宁波舟山港的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分别达到 20 万或 40 万或 80 万 TEU 且外贸占比 50%以上、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 以上时给予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

年份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上海齐合
2018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0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19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1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20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内支长江线或福建线是否超过 10 万 TEU		满足	满足	不满足
费率执行情况		按照最优惠费率执行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或相应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21 年半年度各家第三方船公司运量偏小，预计不能满足量大从优的优惠政策，故未列示。

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上海齐合不满足 20 万 TEU 的运输量、不满足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未能享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因不满足 40 万 TEU 的运输量，也未能享受相应档次的优惠费率。由于

发行人运输量大大超过可比第三方船公司，满足宁波舟山港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发行人内支线装卸费与第三方船公司价差具有合理性。

## B、内贸线

和内支线类似，内贸线中，同样适用量大从优的政策。宁波远洋部分运输箱型满足该条件，享受了宁波舟山港对主要国内船公司公布的量大价优政策，部分装卸费价格低于其他船公司。

宁波舟山港优惠条款主要内容为船公司内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60 万 TEU、中转比例 25%或 35%或 45%或 50%以上，享有针对 A5-A8 本地箱对应的优惠费率，共分四档，每递进一档，优惠幅度更大。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满足内贸集装箱运输量 60 万 TEU、中转比例 25%以上，享受第一档的价格优惠（注：受 A1-A4 箱型价格影响，中远海运所有箱型算数平均价格高于中谷物流、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但中远海运实际享受了 A5-A8 本地箱的装卸费优惠费率）。宁波远洋满足 60 万 TEU、中转比例 50%以上，享受第四档的价格优惠。发行人与第三方可比船公司的运输箱量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中谷物流	港通顺达	信风海运	合德海运
2018 年	内贸箱量（万 TEU）	70-80 万 TEU	70-80 万 TEU	-	小于 1 万 TEU	10-2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5%至 35%之间	-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2019 年	内贸箱量（万 TEU）	70-80 万 TEU	60-70 万 TEU	30-40 万 TEU	10-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5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5%至 35%之间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2020 年	内贸箱量（万 TEU）	大于 100 万 TEU	60-70 万 TEU	40-50 万 TEU	10-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5%至 35%之间	低于 25%	低于 25%	25%至 35%之间	25%至 35%之间
费率执行情况		享受第四档	享受第一档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			

与内支线相似，宁波舟山港内贸线优惠政策向市场中相关船公司公开，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与相关船公司根据优惠政策分别适用相应的装卸费，价差具有合理性。

## C、宁波舟山港内支、内贸线量大价优政策与国内天津港口量大价优政策的比较

宁波远洋在国内天津港，同样获取了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天津港内贸中转箱优惠政策		
档次	内贸中转吞吐量要求（万 TEU）	优惠力度
一档	20-30	20%
二档	30-40	30%
三档	40-50	50%
四档	50	100%

天津港定位之一为京津冀区域港口中心、国内枢纽港口，对于国内贸易中转箱，给与宁波远洋的量大价优的费率政策，当宁波远洋运输内贸中转箱的箱量高于 50 万 TEU 时，所有内贸中转箱免装卸费。天津港的优惠幅度，超过宁波舟山港本港给予宁波远洋的优惠幅度，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给予宁波远洋量大价优的优惠费率具有公允性。

### ③干散货运输装卸费

宁波远洋的散货运输业务关联交易源自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的煤炭运输业务向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原宁波舟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支付的装卸费。与宁波远洋其他干散货运输业务不同，在其他干散货运输业务中，相关干散货的装卸费由货主直接支付给码头，而在该炼化公司的业务中，船公司负责支付装卸费。在该炼化公司运输合同中，双方已明确约定了装卸费率，宁波远洋实际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收到的税后装卸费与支付给码头的税后装卸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远洋散货运输业务-装卸费价格（元/吨）				
协议价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波远洋收取的价格	20.15	20.94	20.66	19.67
宁波远洋支付给码头的价格	20.42	20.42	20.42	19.67
差异【注 1】	-0.27	0.52	0.24	0.00

注 1：差异的部分主要源于宁波远洋和该炼化公司以及宁波远洋和码头两方签合同的时间偏差，宁波远洋通常于上一年年末通过招投标获取该业务，和炼化分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双方合同约定的装卸费率是根据预测码头次年的收费价格来制定的。在招投标的次年年初，宁波远洋与码头签订合同，正式约定码头收取的装卸费价格，因此代收代付价格有细微差距。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收到装卸费与支付的装卸费价格接近一致，宁波远洋实质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关联交易公允。

### 3) 嘉兴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嘉兴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嘉兴港区全部航线装卸费比例在 85%-97%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2018 年-2021 年 6 月嘉兴乍浦码头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A5-A8、 A13-A16	314.88	100.25	179.50	179.50

报告期内，嘉兴港区码头公司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有且仅有宁波远洋一家船公司经营内支线业务，未有其他可比的非关联方经营内支线，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与宁波远洋的价格主要根据协商谈判来确定。

2017 年下半年，国务院出台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受该政策的影响，宁波远洋在乍浦码头进口废纸运输业务量大幅下滑，自 2017 年起废纸运输箱量从 14.46 万箱逐年递减，至 2021 年上半年已无集装箱废纸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废纸运输收入从 2017 年的 9000 多万元以每年 1000-3000 万元的速度逐年下滑。

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原因及嘉兴港区较高的装卸费率，2018 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按照当时费率运行全年亏损约 2,400 万元，毛利率约为-7.59%，且短时间内预期不会扭亏为盈，宁波远洋准备停止或减少运营乍浦内支线班轮。乍浦码头为响应嘉兴市政府要求，维持到港班轮数量，增加码头货物吞吐量，推动港口经营发展，2019 年与宁波远洋反复磋商，达成一致，在 2019 年 7 月将装卸费价格下调，2020 年双方根据前两年情况以及国内政策，并综合考虑进口废纸业务影响，通过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装卸费率下调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毛利率分别为 5.10%、4.94%、3.92%。

如上所述，嘉兴港区装卸费用系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 温州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比在温州港区全部航线占比在 84%-97%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年份	宁波远洋	上海齐合
A5-A8、A13-A16	2018年	267.75	278.17
	2019年	291.08	291.08
	2020年	284.82	283.30
	2021年1-6月	285.56	276.88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装卸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除宁波港区、舟山港区、嘉兴港区、温州港区外，宁波远洋船舶还停在太仓港区、台州港区等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其他港口码头公司停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其他港口发生的装卸费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各港区的装卸费比例在 10% 以下，其装卸费与同港区非关联方船公司装卸费费率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 （2）其他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中，装卸费采购占比 86%-91%（新收入准则下，2018、2019 年按模拟净额法计算），其他劳务成本占比 9%-14%。其他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采购拖轮服务、理货服务、劳务外包服务等。

其中，采购拖轮服务是因在港口船舶进港作业中，由于大型船舶船大、惯性大等特点，在受到风流和当时泊位环境条件的影响很难做到顺利靠泊，需要借助装有大功率的推进主机和拖曳设备的拖轮来提供外力协助靠泊，故宁波远洋采购拖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宁波远洋每年采购约千万元的拖轮服务，主要采购发生在宁波港区。拖轮服务定价标准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宁波远洋支付的拖轮服务价格根据船长度的不同分为 12 个档次，且船型（分为集装箱、散货等）、航线（分为内贸、外贸）不同收费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在 3200-19600 元/拖轮艘次之间，2019 年 4 月 1 日，因《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发生调整，具体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19600 元/拖轮艘次之间，同一港区内，宁波远洋拖轮费标准与非关联方一致。

宁波远洋因船代、货代业务采购关联方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接受车辆驾驶、

综合后勤、综合业务操作、船代业务操作、货代业务操作、费收内勤等服务，每年交易金额近千万元，定价模式参考市场定价，给予劳务外包提供商 10% 的管理服务费，与市场其他劳务外包提供商的付费依据相同。

除此之外，宁波远洋接受的其他劳务服务，主要因航运业务产生，收费标准依靠市场价格确定。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中燃	8,217.42	15,076.50	17,636.62	15,066.33
海港国贸	4,922.90	1,808.15	-	-
宁波港国贸	283.31	463.49	479.61	461.03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6,361.15
<b>合计</b>	<b>13,423.63</b>	<b>22,709.32</b>	<b>26,387.67</b>	<b>21,888.51</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b>9.22%</b>	<b>9.03%</b>	<b>5.54%</b>	<b>5.04%</b>

注 1：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燃）公布的牌价【注 1】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同期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中油）公布的牌价【注 2】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同期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牌价
宁波港国贸	润滑油	参考中石化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加收供货上船服务费，形成了最终的协议价。

注 1：上海中燃是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营业务是为上海港的中外船舶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燃油和润滑油，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水上燃油供应企业之一。上海中燃牌价以东方油气网报价作为参考，东方油气网依托广泛而可靠的信息采集渠道和多年来积累的一手市场信息和数据库资料，能够准确、及时、有效地提供包括市场价格、行情走势、行业动态、市场研究和专题分析报告等有价值的资讯。

注 2：台湾中油为台湾主要油品销售之大宗，拥有 70 余年历史。其牌价以世界原油交易的三大基准价中的 Brent、Dubai 为基础进行调价，而该基准价与现货及期货交易息息相关的报价体系，系世界原油贸易价格基础之一。

上海中燃与台湾中油公布的牌价具权威性与可参考性，以此二者为基础进行调价形成关联交易价格的机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均价及与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燃油类别		采购均价（元/吨）	上海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均值（元/吨）	均价差异
2021年 1-6月	内贸燃油	轻油	4,890.60	5,390.19	-9.27%
		重油	4,009.60	4,097.75	-2.15%
	外贸燃油	轻油	3,805.19	3,777.06	0.74%
		重油	3,216.43	3,353.26	-4.08%
2020年	内贸燃油	轻油	4,254.86	4,886.73	-12.93%
		重油	3,570.04	3,645.13	-2.06%
	外贸燃油	轻油	2,651.38	2,839.35	-6.62%
		重油	2,650.52	2,789.70	-4.99%
2019年	内贸燃油	轻油	5,265.23	5,876.28	-10.40%
		重油	4,092.03	4,157.18	-1.57%
	外贸燃油	轻油	4,579.47	4,621.27	-0.90%
		重油	3,223.93	3,257.95	-1.04%
2018年	内贸燃油	轻油	5,274.42	5,959.65	-11.50%
		重油	3,982.99	4,060.31	-1.90%
	外贸燃油	轻油	5,373.60	5,101.90	5.33%
		重油	3,092.11	3,187.29	-2.99%

注 1：燃油可依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油（简称外贸燃油），外贸燃油由于免征包括进口关税在内的多种税种因而单价低于内贸燃油。

注 2：轻油，是指柴油等油种，而重油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轻油较重油油质纯，单价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与上海中燃牌价差异分别为 11.50%、10.40%、12.93%和 9.27%，主要原因系双方在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的情况下，选择了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而公司实际采购的轻油在含硫量、密度等方面的品质均低于前述 0 号柴油。通过随机比对公司的加油记录，两者差异如下：

油种	含硫量（%）	密度（千克/立方米）
轻循环油（公司实际采购）	0.0588	859.6
0 号柴油（合同定价依据）	0.00056	821.7

相较于轻循环油，0 号柴油的含硫量低了两个数量级，同时密度更低（质量

更优），故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公司开始转向采购 0 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而与上海中燃牌价均价差异相较于以前年度有所缩小。

与此同时，就该轻循环油，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轻循环油的交易均价与非关联方向其采购的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非关联方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均价差异
2021 年 1-6 月	4,890.60	4,690.27	4.27%
2020 年度	4,254.86	4,070.80	4.52%
2019 年度	5,265.23	5,068.66	3.88%
2018 年度	5,274.42	5,407.54	-2.46%

两者差异较小，原因系双方样本的取样时间、数量等造成的差异，这进一步表明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内贸船用轻油外，公司向关联方所采购其他类别的燃油均价与上海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的差异在 5% 左右。考虑到公司采购燃油的频次未像牌价的产生一样具有连续性，加油时点不同带来统计样本分布差异，因此该差异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润滑油金额较小，占向关联方采购的燃料油总金额比例在 3% 以内，采购价格参考中石化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加收供货上船服务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油的价格公允。

### 3、采购水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太仓港区	0.48	0.29	-	-
宁波港区	48.15	91.64	98.89	119.77
台州港区	5.44	11.37	12.51	5.39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19.05
舟山港区	1.47	2.88	7.88	18.80
温州港区	0.35	2.73	-	-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56.99	112.99	126.24	163.01

因航运船舶靠岸后需补水、用电，且宁波远洋船舶需停靠宁波舟山港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采购水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水、电价格由港口统一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宁波远洋主要在宁波港区补水、用电，具体收费政策如下所示：

港区	项目	宁波远洋	非关联方
宁波 港区和 舟山港 区	水费	外贸船 14.12 元/吨（含劳务 8 元/吨）；内贸船 10.12 元/吨（含劳务 4 元/吨）。	外贸船 14.12 元/吨（含劳务 8 元/吨）；内贸船 10.12 元/吨（含劳务 4 元/吨）。
	电费（冷藏箱）	出口箱 3 天 200 元/20 英尺、380 元/40 英尺；进口箱 4 天 250 元/20 英尺、450 元/40 英尺；中转箱 80 元/日/20 英尺、145 元/日/40 英尺	出口箱 3 天 200 元/20 英尺、380 元/40 英尺；进口箱 4 天 250 元/20 英尺、450 元/40 英尺；中转箱 80 元/日/20 英尺、145 元/日/40 英尺
	电费（使用岸电）	1.2 元/千瓦时	1.2 元/千瓦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关联方港口支付的水电费与非关联方船公司收费政策一致，水电费用价格具有公允性。

#### 4、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301.19	688.15	699.23	765.47

宁波远洋自运营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2016 年年底和 2019 年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选取了中标单位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即通过保险来转移因海航运输的意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

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港区	4,212.97	7,069.93	44,534.96	34,400.35
舟山港区	1,919.48	5,424.25	2,510.24	2,690.66
嘉兴港区	1,775.21	2,723.50	2,741.75	3,393.20
台州港区	1,224.86	2,474.97	3,040.30	1,652.65
温州港区	-	263.76	507.37	-
其他港区	274.58	155.72	14.45	28.56
<b>合计</b>	<b>9,407.11</b>	<b>18,112.13</b>	<b>53,349.07</b>	<b>42,165.4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4%	5.97%	10.43%	8.99%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 2018 年、2019 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甬舟短驳、包舱运输等服务主要参考航线距离、油耗、港口使费等因素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提供港内短驳服务主要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港内短驳为陆路卡车运输的辅助运输方式，宁波远洋采用支线捎带模式，利用富裕船期，帮宁波舟山港运输集装箱，增量成本较低，交易单价略低于陆路拖卡价格，价格公允。

对于提供劳务，按照交易性质进行重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1,788.38	5,172.55	2,391.46	2,489.51	参见 1
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627.74	1,683.82	1,684.45	1,434.42	参见 2
包舱运输收入	1,224.86	2,474.97	2,985.60	1,652.41	参见 3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4,832.01	4,279.25	3,755.27	4,252.24	参见 4
其他收入	934.12	4,501.54	42,532.29	32,336.83	参见 5
<b>合计</b>	<b>9,407.11</b>	<b>18,112.13</b>	<b>53,349.07</b>	<b>42,165.41</b>	——

注：2018 年、2019 年其他收入金额较高是受原收入准则总额法核算的影响。

### 1、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目前市场上除宁波远洋外，没有第三方船公司经营相同航线业务，陆路运输无可比性，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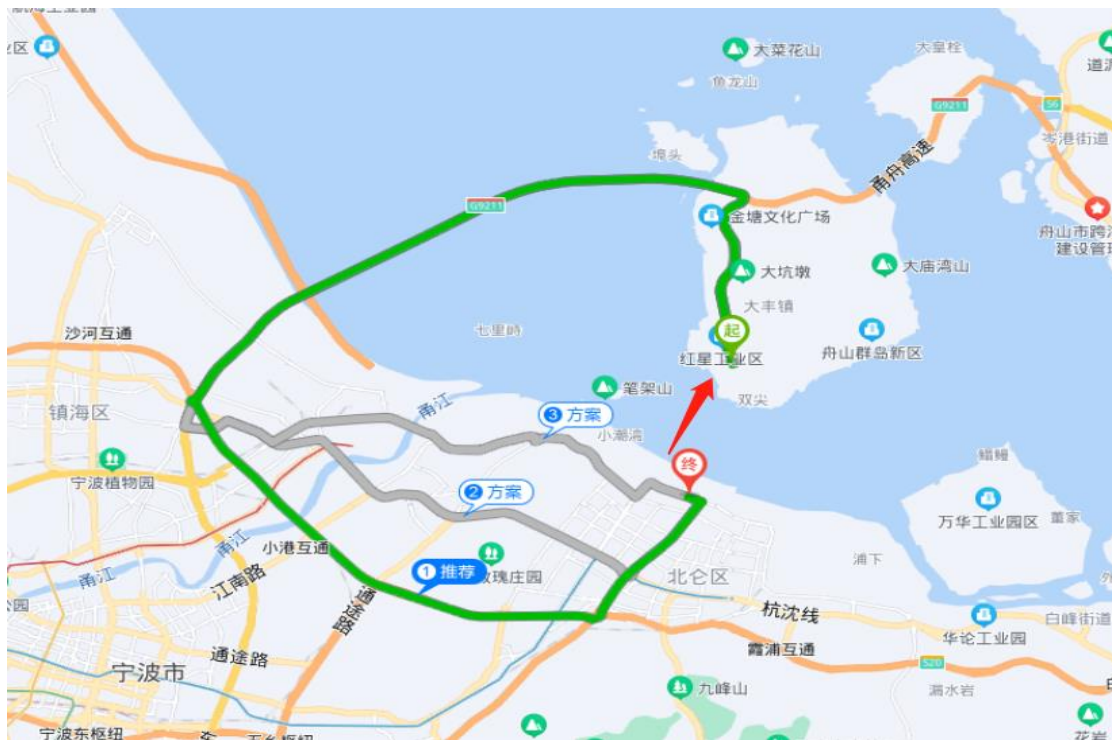
#### (1) 第三方船公司营运该航线成本较高

第三方船公司若提供甬舟短驳服务，需要调配专门的船舶，成本较高，盈利性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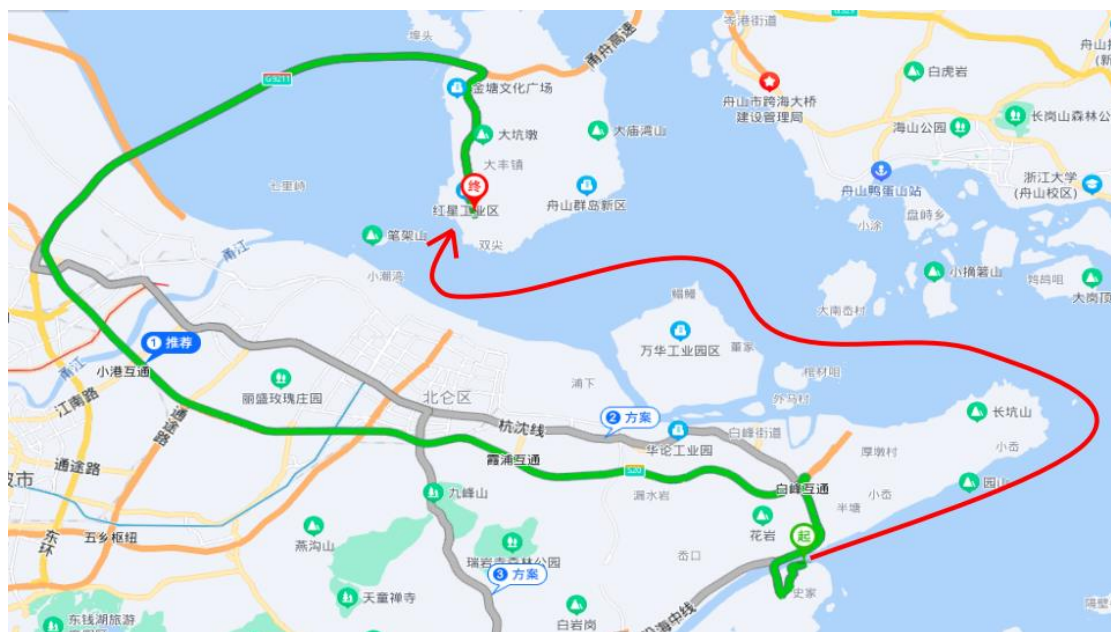
#### (2) 陆路运输成本更高

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产生近百元的高速费用，价格显著高于海运价格。

北仑二期码头至甬舟码头陆路与水路比对图



梅山码头至甬舟码头陆路与水路线路比对图



注：绿色线路为陆路线路，红色箭头为水路线路，图片仅表示了单向。

### （3）宁波远洋经营甬舟短驳航线的合理性、公允性

宁波远洋建立了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支线网络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船舶运输资源，能够在正常运营其他内支线业务的同时，提供一定量的甬舟驳船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甬舟短驳运输收入分别为 2,489.51 万元、2,391.46 万元、5,172.55 万元、1,788.38 万元，且总体上保持盈利，经营甬舟短驳运输业务，有利于扩大发行人运输箱量、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年甬舟短驳运输业务保持盈利，最近一期亏损，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由于甬舟短驳中甬舟至宁波其他核心港口之前往返箱量逐渐不平衡，即从甬舟至宁波核心港口的集装箱多，从宁波核心港口至甬舟的集装箱少，导致船舶平均积载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船舶进港等待时间增加，单次航行时间有所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 2、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项目	宁波远洋单价		第三方陆运拖卡价格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集装箱尺寸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各港区间驳运单价算术平均值	114 元	228 元	124 元	248 元

宁波远洋在开展正常的内支线业务中，通过捎带模式，协助宁波舟山港驳运

集装箱，除额外等待装卸时间外，宁波远洋增量成本较低，宁波远洋能够从中盈利，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宁波远洋外，宁波区域无其他大型运营内支线的船公司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满足宁波港各码头的需求，故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港内短驳交易价格略低于可比陆运拖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3、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大麦屿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00	5.35	4.90
2019 年度	5.00	5.20	4.80
2018 年度	5.00	5.10	4.70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龙门港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1.30	11.75	11.15
2020 年度	11.50	11.70	11.05
2019 年度	11.30	11.50	10.95
2018 年度	11.30	11.40	10.75

注：大麦屿码头 2021 年未采购包舱运输服务

基于各船公司的规模、运营效率等因素，非关联船公司提供的包舱价格略有差异，宁波远洋提供的包舱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船公司的包舱价格相差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宁波远洋在集装箱班轮排行榜上全球排名前四十，为浙江省最大的集装箱班轮公司，船舶保障能力强，服务质量高，在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关联方码头选择宁波远洋提供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4、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主要包括干线船公司运输收入和陆改水运输收入。

#### (1) 干线船公司运输收入

干线船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通过船代公司嘉兴泰利向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收取的运输费。

箱型	2021年4月-2021年6月费率			2018年-2021年3月费率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马士基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马士基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A9-A16[注]	504.38	504.38	-	575.00	575.00	-

注：箱型维度及解释参见本题之“二、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之“（一）关联采购”之“1、接受劳务”之“（1）装卸费”之“1）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下同。

2021年4月，宁波远洋对马士基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费进行了调整，嘉兴泰利的代收代付的价格同步发生变化。

箱型	2018-2021年6月费率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达飞轮船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A9-A16	662.50	662.50	-

如上所示，嘉兴泰利仅承担代收代付的职责，代收代付的运费由宁波远洋与第三方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陆改水运输收入

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乍浦支线水路运输，占全部陆改水运输收入比重在89%以上。

### ①空箱费率公允性说明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单价		非关联交易价格	
	20英尺空箱	40英尺空箱	20英尺空箱	40英尺空箱
宁波至乍浦	280	420	240	390

关联交易单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关联交易公允。

### ②重箱费率公允性说明如下：

宁波远洋通过位于嘉兴的集装箱货代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和东方物流向陆运改水运的客户收取支线运输费。浙江兴港货代、东方物流作为当地大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有稳定的客源、良好的服务，宁波远洋与其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作为集装箱货代平台，收取陆改水运输收入后支付给宁波远洋，作为货运代理仅留存占比较少的集装箱货代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5、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船代业务产生，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代第三方船公司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并将收取的海运费全额支付给第三方船公司。订舱服务费、海运费随着货代订舱航线的不同而不同，但代收代付金额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船货代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存在部分海铁联运、装卸代理服务关联交易收入，其价格参考市场行情来定，为消除同业竞争，船货代公司在被无偿划拨至宁波远洋前，对于海铁联运、装卸代理服务等业务进行了剥离。

###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主要租赁事项为向环球置业、宁波舟山港租赁房屋，用于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上述房屋主要是为了方便办公，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事项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宁波兴港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5669	2.4441	是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7、18 层	办公	3,076.68	2.4667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1,370.07
财务公司	75.89	33.56	244.26	342.47
合计	<b>204.14</b>	<b>408.81</b>	<b>1,103.39</b>	<b>1,712.53</b>

宁波远洋与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源于向关联方的借款。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

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存量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定价，2018-2019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主要借款利率及参考比对利率如下所示：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参考利率
1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2	财务公司	发行人	8,000.00	2018.3.15 -2019.3.14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3	财务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9.2.22 -2020.2.21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00	2020.5.9 -2021.5.8	1.9%	1.9% (宁波舟山港 同期超短融利 率)
5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 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 3.85% 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6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1.2.22 -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 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 3.85% 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 年 4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

联交易公允。

###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关联方利息收入系因宁波远洋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宁波舟山港控股企业，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收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公司	281.41	622.94	482.23	434.11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央行或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二级联动户银行工行、建行）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依据其挂牌价，并参考央行利率与财务公司利率相关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期限	央行基准利率	工行现行利率	建行现行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挂牌价)
1	人民币存款利率	活期	0.35%	0.30%	0.30%	0.35%
2		定期/三个月	1.10%	1.35%	1.35%	1.35%
3		定期/六个月	1.30%	1.55%	1.55%	1.56%
4		定期/一年	1.50%	1.75%	1.75%	1.80%
5	通知存款利率	一天	0.80%	0.55%	0.55%	0.80%
6		七天	1.35%	1.10%	1.10%	1.35%

### 4、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通物流	4.79	19.88	21.08	1.94

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股东为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因海通物流偿还股东借款资金需求，宁波远洋子公司舟山外代提供委托贷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舟山港务提供的利率	舟山外代提供的利率	参考利率
2018年度	486	4.35%	4.35%	4.35%	央行基准利率

时间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舟山港务提供的利率	舟山外代提供的利率	参考利率
2019 年度	486/540	4.35%	4.35%	4.35%	央行基准利率
2020 年度	540	4.35%/1.9%	4.35%/1.9%	4.35%/1.9%	央行基准利率/宁波舟山港同期超短融利率
2021 年 1-6 月	540	1.9%	1.9%	1.9%	宁波舟山港同期超短融利率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前两笔委贷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 1.9%，利率公允。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合理。2021 年 11 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 三、请结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认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宁波远洋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支付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费、采购燃料油、提供短驳运输、包舱运输、航运代理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完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按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审计报告》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其股权结构，并通过第三方公开网站进行了复核；
- 2、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交易合同，获取了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3、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函证、走访；
- 4、取得并查阅了非关联方交易合同、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相关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并进行了复核；
- 5、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业务人员；
-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恰当，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问题 6

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进行重组的多家  
公司。（1）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  
规范资产业务实施了资产重组”，请说明通过资产重组具体消除何种同业竞争，  
重组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2）请说明并披露以无偿划转形式进行重组的背  
景原因及采用无偿划转形式的法规依据，相关无偿划转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  
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3）请说明相关重组的交易双方的情况，交易双方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及交易的定价或无偿划转的情况，  
说明各次重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  
范资产业务实施了资产重组”，请说明通过资产重组具体消除何种同业竞争，重  
组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  
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组事项	消除何种同业竞争	重组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1	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船代、干散货货代	否
2	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船舶代理业务	否
3	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船代、干散货货代、无船承运业务	否
4	宁波京泰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从事船代、货代业务，重组前为宁波舟山港参股企业，重组后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重组前后皆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况，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整合相关资产与业务。	否
5	南京两江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南京两江从事航运业务，重组前为宁波舟山港参股企业，重组后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重组前后皆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况，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整合相关资产与业务。	否
6	兴港海运 5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兴港海运从事航运、无船承运与其他代理业务，重组前为宁波舟山港参股企业，重组后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重组前后皆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况，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整合相关资产与业务。	否

序号	重组事项	消除何种同业竞争	重组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7	远洋有限收购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	海港航运目前无实质经营，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海运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重组后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资产重组明确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再经营上述业务，避免并减少了存在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请说明并披露以无偿划转形式进行重组的背景原因及采用无偿划转形式的法规依据，相关无偿划转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无偿划转形式进行重组的背景原因、法律法规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无偿划转事项	背景原因	法规依据	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	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 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舟山外代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协议》；（4）舟山外代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2	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 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宁波兴港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宁波兴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3	船货代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船货代公司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船货代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4	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兴港海运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兴港海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5	宁波京泰5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宁波京泰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宁波京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6	南京两江3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南京两江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南京两江已变更公司章程。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重组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三、请说明相关重组的交易双方的情况，交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及交易的定价或无偿划转的情况，说明各次重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输送。

序号	重组事项	交易双方 关联关系	交易定价	审计或评估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利益输送
1	舟山外代55%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宁波舟山港通过舟山港务间接持有舟山外代55%股权，远洋有限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720号】	是	否
2	宁波兴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宁波兴港、远洋有限均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626号】	是	否
3	船货代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船货代公司、远洋有限均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629号】	是	否
4	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宁波舟山港通过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兴港海运55%的股权，远洋有限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8号】	是	否
5	宁波京泰5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京泰50%股权，远洋有限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0年度)【文汇审字(2021)1009号】	是	否

6	南京两江3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本次划转时，宁波舟山港通过新世纪间接持有南京两江30%股权，远洋有限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审计报告【苏天目会审（2021）第0452号】	是	否
7	远洋有限收购海港航运100%的股权	本次划转时，海港航运为省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远洋有限100%股权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港航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9,961.51万元，评估值为40,095.72万元，评估增值134.21万元，增值率0.34%。最终交易价款为评估价值加上期间损益。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11号】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重组对象皆为其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省海港集团控股或参股企业，重组时发行人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上述重组事宜合法合规，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被重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文件、无偿划转协议、股东会决议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3、核查收购海港航运的批复文件、股权收购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股东会议决议及对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等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资产重组消除了同业竞争、整合了相关资产业务，重组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相关无偿划转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各次重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不涉及利益输送。

## 问题 7

请根据发行人业务板块分类，说明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应具备何种资质，并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其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业务许可及证照，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应具备的资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干散货无船承运、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根据上述主要业务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 1、航运业务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家对水上运输业务的开展采用许可方式进行，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经营活动。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根据《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对于经营两岸间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营运船舶实施行政许可，在两岸注册的航运公司，经许可后方可从事两岸间海上直接运输业务，从事两岸间海上直接运输该业务，须使用两岸资本并在两岸登记的船舶，获准许可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运输部分别核发新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运营沿海 500 总吨及以上省内航行的散货船和其他货船，海事局应对运营公司出具“符合证

明”。

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改为备案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企业，应向注册地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船舶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经依照该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取消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改为备案制。

## 3、货物代理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 4、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第二次修正），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经依照该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改为备案制。

##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证照

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许可及证照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1	航运业务	宁波远洋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浙 XK0396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4.2-2025.6.30
2		宁波远洋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ML00119	交通运输部	2021.5.24
3		宁波远洋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ML0158	交通运输部	2021.5.27-2024.5.26
4		宁波远洋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交 水 服 (2009)06-00003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6.21-2024.11.5
5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内）	06C178	浙江海事局	2021.4.1-2025.2.21
6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际）	06C005	浙江海事局	2021.4.1-2025.2.21
7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香港）	06C005	浙江海事局	2021.8.18-2025.2.21
8		宁波远洋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备案回执	BAHZD2021-526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4.20
9		船货代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回执	甬证港航（辅）备 [2017]001	宁波市镇海区港航管理所	2017.6.2
10		港海船代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回执	甬港航（辅）备 [2015]006	宁波市港航管理局	2015.3.19
11	船舶代理	宁波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531	交通运输部	2017.6.30
12		宁波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20]第 0053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
13		台州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579	交通运输部	2017.8.16
14		台州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20]第 008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6.28
15		嘉兴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919	交通运输部	2017.7.20
16		嘉兴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20]第 0142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2
17		温州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590	交通运输部	2017.7.20
18		温州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20]第 0148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2
19		舟山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4]第 781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25
20		南京甬宁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4]第 506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4.8

序号	业务板块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21		南京甬宁太仓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233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4.28
22		船货代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9]第 0288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0.10.29
23		舟山外代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70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5.28
24	货物代理	宁波远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6615	商务部	2021.4.16
25		国际货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9381	商务部	2021.4.16
26		船货代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6290	商务部	2019.8.22
27		舟山外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5653	商务部	2005.6.3
28	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	宁波远洋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回执	BAHZD2021-5370	浙江省交通厅	2021.4.21
29		国际货运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回执	BAHZD2021-538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4.21
30		南京甬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10229	交通运输部	2017.12.30-2022.12.29
31		船货代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回执	BAHZD2020-4504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7.6
32		海港供应链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11539	交通运输部	2018.8.1-2023.7.31
33		温州兴港	无船承运人备案回执	BAHZD2021-10359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07.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水路运输、海运、代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证照或备案手续。

### 三、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其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业务许可及证照，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业务许可及证照，且上述业务许可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及证照，核实上述资质证书及证照是否真实有效；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等要求；

4、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从事各类业务需要具备的资质，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5、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6、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因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检索了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备案、无船承运与船代资质备案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干散货无船承运、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从事上述业务需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海事局符合证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等资质或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备案。

2、发行人已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业务许可及证照，且上述业务许可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的情形。



## 问题 8

关于房产。（1）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存在未办理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2）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幢第 29 层 2902 室的房屋“已递交审批，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的具体含义，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该房屋租期即将于 2021.10.31 到期，请说明是否予以续期。（3）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的房屋已经于 2021.09.04 到期，请说明目前是否仍租赁该房屋，是否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存在未办理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环球置业	远洋有限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8、39F	2021.1.1-2025.12.31	5,266.07	浮动租金	办公	已登记
2	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广州市和安堡商务中心综合楼 1513 房	2019.5.4-2022.5.3	219.87	15,757.00 元/月	办公	未登记
3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航运中心贻航国际 5 号楼	2021.4.1-2022.3.31	201.00	123,000 元/年	办公	未登记

4	环球置业	宁波兴港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7F	2021.1.1-2025.12.31	2,599.53	浮动租金	办公	已登记
5	宁波港航物业服务中心	宁波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楼	2021.4.1-2022.3.31	窗口+22.55m <sup>2</sup> 办公室	16,013.46元/月	办公	未登记
6	寿阳法、李红霞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2幢1902	2021.9.5-2022.3.4	180.00	35,000.00元/半年	办公	已登记
7	徐旭峰	嘉兴兴港	嘉兴市隆禧大厦402,403室	2019.9.1-2022.8.31	160.26	67,902.26元/年	办公	已登记
8	南京美德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1203、1204室	2020.4.17-2023.4.16	157.62	166,666.67元/年	办公	已登记
9	徐吟娇	南京甬宁太仓分公司	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702室	2021.1.1-2021.12.30	102.72	50,000.00元/年	办公	已登记
10	中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7AB室	2020.6.1-2022.5.31	354.49	255,233.00元/年	办公	已登记
11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二楼	2021.8.1-2021.12.31	20.00	共计5,000.00元	办公	未登记
12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A幢116、117、118、119、120、121室	2021.8.1-2021.12.31	72.00	333,696.00元/年	办公	未登记
13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1502室	2021.8.1-2021.12.31	34.90	1,308.25元/月	办公	已登记

14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分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 8#、9# 泊位综合楼 711 室	2021.8.1-2023.12.31	53.50	浮动租金	办公	未登记
15	舟山甬舟	舟山兴港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宿舍楼 405 室，管理楼 507、513、514、516 共 5 间	2021.1.1-2021.12.31	/	16,200.00 元/年	办公	已登记
16	陶夏亚	船货代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58 号	2018.5.15-2023.5.14	129.76	70,000 元/年	办公	已登记
17	矿石码头	船货代公司	迎宾路 8 号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机关大院内原小餐厅	2021.1.1-2021.12.31	236.00	55,000 元/年	办公	未登记
18	宁波舟山港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 17F、18F	2020.1.1-2022.12.31	3,076.68	2,807,470.50 元/年	办公	已登记
19	镇海港埠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区 1#泊位后方业务中心楼第一层的一间（101 室）	2020.1.1-2023.12.31	20.00	7,200.00 元/年	办公	未登记
20	舟山外代	海港供应链	翁山路 555 号 B 幢 1804	2021.10.20-2024.10.20	60.00	3,3000.00 元/年	办公	已登记
21	海通物流	舟山外代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社区普西倒桥头畝房屋	2021.1.1-2021.12.31	/	450,000.00 元/年	办公	已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承租前述居住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或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47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6.91 万元、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22,730.32 万元；租赁备案登记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幢第 29 层 2902 室的房屋“已递交审批，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的具体含义，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该房屋租期即将于 2021.10.31 到期，请说明是否予以续期。**

该房屋所有权人宁波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兹有坐落在舟山市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2902 室房屋面积 533.08 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归属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属于国有出让土

地，已经国土、城建等有关部门审批，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情况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产权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

该房屋租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并未办理续租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与舟山外代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的租赁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的房屋已经于 2021.09.04 到期，请说明目前是否仍租赁该房屋，是否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

该房屋目前仍在租赁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出租人寿阳法、李红霞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租赁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租赁房产产权证明文件；
- 2、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查看发行人是否有相关诉讼与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少量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幢第 29 层 2902 室的房屋租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并未办理续租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与舟山外代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2幢1902的房屋到期后已续租赁，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

## 问题 9

招股书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交通部”）出具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18〕18 号），2018 年 9 月，远洋有限在被抽查的“LANTAUBEACH069E”和“XINMINGZHOU268047E 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据此，交通部决定对远洋有限被抽检的两个航次处以每航次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27 日，远洋有限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请结合处罚事项、处罚金额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其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处罚事项、处罚金额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其法规依据：

《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监管问答》问题 11 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发行人本次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依据如下：

（1）《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记载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

2018 年 12 月，交通部出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水运国际罚决定〔2018〕1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航的“LANTAUBEACH069E”和“XINMINGZHOU268047E 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合计 20 万元罚款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了发行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并未记载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或造成严重

后果。

### **（2）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并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交通运输部对宁波远洋的2个航次各进行了罚款10万元，并未对宁波远洋进行立案调查，未要求宁波远洋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资质，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情节严重情形。

### **（3）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认为公司此次行为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7月28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件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7日提供的有关材料，该公司于2018年11月受到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该公司未认真履行运价备案义务，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行为，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也不涉及安全生产，未对人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据此，我局认为，该公司此次行为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

### **（4）中介机构已访谈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1年11月10日，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向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港口水运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交通运输部仅对宁波远洋进行了罚款，并未对宁波远洋进行立案调查，也没要求宁波远洋减少航班、终止运价备案或暂定运价备案，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交通运输部对其处罚的目的是要求整改，不涉及环保和重大安全事故。并认为，宁波远洋的上述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5）发行人积极应对，已及时整改完毕。**



2018年9月，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宁波远洋进行了严肃整改，已经严格按照《国际海运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交通主管部门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际海运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实施办法的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与发行人沟通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以及公司对此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事项。

3、查阅主管部门宁波交通局开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其相关工作人员。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已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或事项均已整改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了多项诉讼仲裁情况，请结合披露内容，逐一分析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一审判决	二审判决
1	良圣通公司	远洋有限公司、佳纳公司、中粮公司	<p>良圣通公司系粮食贸易商，与宁波远洋并未签署运输合同。良圣通公司委托中粮公司进行租船订舱将货物运送至目的港宁波港。中粮公司接受委托后，转托给佳纳公司进行订舱。佳纳公司接受委托后，向远洋有限订舱进行实际承运。货到目的港后，中粮公司向佳纳公司发出放货通知，佳纳公司再根据该通知指示远洋有限放货，收货人方能提取货物。良圣通公司称因佳纳公司和宁波远洋“违规放货”导致其货物灭失，故以佳纳公司和宁波远洋构成侵权为由要求二者连带赔偿 2,020.36 万元。</p> <p>【主要诉讼请求】：佳纳公司和远洋有限连带赔偿货物价值损失 2,020.36 万元</p>	<p>主要判决结果（一审判决）：远洋有限赔偿良圣通货损 1,979.83 万元；2021 年 11 月，辽宁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发回重审。</p>	<p>目前该案已经被辽宁省高院裁定退回大连海事法院重新审理；</p>
2	远洋有限	洋浦中良	<p>远洋有限与洋浦中良签署《内贸支线运输协议》，约定：由远洋有限为洋浦中良提供国内港口集装箱班轮支线运输服务。协议签订后，远洋有限依约为洋浦中良提供了支线运输服务，但自 2018 年 4 月起洋浦中良未向远洋有限支付费用，构成违约。</p>	<p>主要判决结果（已生效）：洋浦中良支付远洋有限运费 169.6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3 万元；远洋有限对洋浦中良</p>	<p>不涉及</p>

			<p>【主要诉讼请求】：（1）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169.6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1.3万元；（2）远洋有限就最后一个航次运费2.46万元及相应滞纳金对洋浦中良委托保管42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p>	<p>现存放于世航乍浦的42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p> <p>目前该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p>	
3	船货代公司	洋浦中良	<p>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签订集装箱堆存保管协议，约定：由船货代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集装箱堆存、进出、修理、清洗等服务。2017年洋浦中良拖欠各项费用合计38.20万元。</p> <p>【主要诉讼请求】：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38.20万元及滞纳金0.31万元。</p>	<p>主要判决结果（已生效）：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38.2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p> <p>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p>	不涉及
4	船货代公司	洋浦中良	<p>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签订集装箱堆存保管协议，约定由船货代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集装箱堆存、进出、修理、清洗等服务，2018年洋浦中良共拖欠远洋有限修理费合计29.60万元。</p> <p>【主要诉讼请求】：（1）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29.60万元及滞纳金0.23万元；（2）洋浦中良支付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109个集装箱的堆存费0.68万元；（3）确认最后一次修理费用0.25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以及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33个集装箱的堆存费，并请求对留存的33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有权以该集装箱折现、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p>判决结果（已生效）：</p> <p>1、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29.60万元及相应利息；2、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堆存费0.68万元；3、确认船货代公司就修理费0.25万元及相应利息、堆存费0.21万元对案涉33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4、案件受理费0.58万元，由洋浦中良承担。</p> <p>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p>	不涉及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船货代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p>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船货代公司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实际内容为运输合同），约定：由船货代公司承担铁矿石国内沿海港口至梅钢（南京）原料码头运输。船货代公司派遣海港融资租赁所有、武汉创新租赁的“创新8”轮运输铁矿石，“创新8”轮航行至嵊泗白节山水域时，与“一钢物贸20”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创新8”轮进水沉没，1.36万吨卡粉也随船沉没。太平洋上海向被保险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人民币1,743.36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p>	<p>目前该案在一审过程中。</p>	不涉及

			【主要诉讼请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 1,743.36 万元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之间的利息。		
--	--	--	--	--	--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 1、良圣通公司与远洋有限、佳纳公司、中粮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民终 97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原判中宁波远洋对案涉货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大连海事法院重审。相关货损款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故即便该案件裁判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发行人针对此次事件进行了从上至下全面梳理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重新梳理及规范对于客户扣放货的流程规范，建立二级控制审批制，对于客户需要扣货服务时，口岸办审核后必须报总部进行二级审批，同时要求客户在提出扣货要求时需提供公司正本扣货保函，后续申请再放货时需再出具放货保函的方式。为规范公司承运货物（集装箱）的订舱操作和扣放货操作，切实防范和控制因订舱操作或货物扣放不当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宁波远洋订舱和扣放货操作规定》，以管控扣放货风险；

（2）公司统一针对内贸业务安排企业 QQ，所有业务人员必须用企业 QQ 与客户联系沟通，企业 QQ 的即时通讯信息永久性保留；

（3）完善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企业法人确认，完善客户签约制度，避免合作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过失导致后对其任职的事实的否定及后续承担责任事实的逃避；

（4）召开内贸部法律知识培训会议，进一步加强员工特别是一线口岸员工的法律常识及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训，使相关人员学习并熟悉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法律事务处理的应对技巧，做好法律风险事前防范。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可以切实防范相关风险，能够避免对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远洋有限与洋浦中良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本案中，远洋有限作为原告方，主要诉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洋浦中良需支付远洋有限运费 169.6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3 万元。

由于洋浦中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洋浦中良的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海事海商纠纷案之一

本案中，船货代公司作为原告方，主要诉求已经获得了宁波海事法院的支持。洋浦中良需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 38.20 万元及滞纳金 0.31 万元。

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签署集装箱堆存保管协议，约定由船货代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集装箱堆存、进出、修理、清洗等服务。与此同时，船货代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宏远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签署修箱协议，约定由宁波市北仑宏远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修箱服务。

2021 年 1 月，船货代公司在剥离装矿和堆场业务、人员、资产后，整体注入远洋有限，剥离的业务进入国际物流，船货代公司因修理集装箱而对洋浦中良产生的应收款项也一并转给国际物流。

根据船货代公司、国际物流以及宁波市北仑宏远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船货代公司因修箱产生的对宁波市北仑宏远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给国际物流，宁波市北仑宏远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同意该次债务转让。

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因船货代公司资产业务剥离，上述应收款项与相关应付款项已转移至国际物流，船货代公司无需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该诉讼对船货代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4、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海事海商纠纷案之二

本案中，船货代公司作为原告方，主要诉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洋浦中良需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 29.60 万元及滞纳金 0.23 万元。

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因船货代公司资产业务剥离，上述应收款项与相关应付

款项已转移至国际物流，船货代公司无需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该诉讼对船货代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5、太平洋上海与被告船货代公司、海港融资租赁、武汉创新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本起事故发生在白节山水道，属通航复杂水域，事发时段通航密度大，多艘船舶交汇，本次碰撞事故具有偶然性。舟山海事局已对此事故展开了调查，并于2021年7月8日由舟山嵊泗海事处出具《水上交通事故结论书》（舟嵊海事责（2021）002号）认定：“一钢物贸20”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创新8”对本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相关要求，船货代公司已按照预计赔偿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碰撞事故发生后，船货代公司积极与本次事故中相关利益方保持沟通联系，采用多种方式协调处理与相关利益方的各项事宜，并决定通过以再投保的方式来转嫁部分风险。船货代公司已与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通过投保货运险的方式来应对“创新8”轮事件类似的风险，实现全程物流租船业务保险全覆盖，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相关案件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通知、答辩状、裁判文书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以了解案件是否公示及进展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3、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决诉讼案件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省海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27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走访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



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舟山港公开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6.91万元、7,238.41万元、21,021.56万元、22,730.32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00.62万元、37,554.08万元、36,435.07万元、24,350.20万元，累计为119,371.41万元，超过5,000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77.44 万元、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183,193.79 万元，累计为 1,368,561.74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7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19.21 万元，净资产为 317,210.62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086.4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于 201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9 亿元、27.50 亿元以及 30.05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宁波远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42 亿元、1.85 亿元和 3.04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6.83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4.3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04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约计 8.86%）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15.01 亿元；宁波远洋 2020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4.19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约计 4.70%）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上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

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交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宁波舟山港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



规定。

7、宁波舟山港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3）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4）独立性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发行上市，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审核同意发行

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于 2021 年 11 月担任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于 2021 年 11 月担任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于 2021 年 8 月辞任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的资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入资产、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1）宁波舟山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舟山港（证券代码：601018）的前 10 大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1,189,685.9498	75.2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79,037.0868	5.00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43,489.4092	2.75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40,760.9124	2.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182.9530	37,182.9530	2.35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10,588.5835	0.6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6,407.2700	0.4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3.1100	6,093.1100	0.39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合计		<b>1422493.2147</b>	<b>1422493.2147</b>	<b>89.99</b>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021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21]143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经审核认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批准机关	备案回执编号	备案日期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宁波远洋	商务部	10016615	2021.4.16
2	无船承运人备案回执	温州兴港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BAHZD2021-10359	2021.07.27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831,937,865.12	3,032,486,221.11	5,113,780,144.34	4,688,774,442.1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830,633,428.01	3,028,836,808.73	5,110,419,630.67	4,685,631,280.43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99.93	99.88	99.93	99.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参股公司中远海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0483450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 6-7 楼
成立日期	1998-03-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50% 股权，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7.4.1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5-1><5-2>	20,346.03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增减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增减情况。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37,879.28	63,157.93	126,582.52	117,900.59
营业成本	145,667.66	251,468.73	476,091.10	434,651.91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6.00%	25.12%	26.59%	27.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9,407.11	18,112.13	53,349.07	42,165.41
营业收入	183,193.79	303,248.62	511,378.01	468,877.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4%	5.97%	10.43%	8.99%

####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宁波港区	14,210.33	20,243.63	68,617.12	63,854.84
嘉兴港区	5,983.79	11,569.97	12,783.94	20,473.95
温州港区	2,214.01	5,232.89	4,398.67	2,765.62
太仓港区	1,123.22	2,034.18	6,081.62	2,482.79
台州港区	692.06	1,259.26	875.40	582.79
舟山港区	232.23	105.89	7,362.40	5,675.63
其他港区	-	2.80	75.69	176.45
<b>合计</b>	<b>24,455.65</b>	<b>40,448.61</b>	<b>100,194.85</b>	<b>96,012.08</b>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79%	16.08%	21.05%	22.09%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为便于比较，将相关关联方按照港区进行合并。

### 1) 航运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A. 船代业务-代收代付

船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宁波兴港为代理的船公司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各船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各码头公司、引航公司、拖轮公司等支付港口所发生的装卸、引航、拖轮等费用。2009 年以前，宁波兴港主要为宁波远洋服务。

2009年后，陆续开始为大型船公司服务，如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等。由于向宁波舟山港代为支付代理船公司的相关费用，与宁波舟山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船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 B.干散货货代业务-代收代付

干散货货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经营，交易内容为代非关联方货主办理货物港口铁路、公路计划安排，办理货物出运港口相关手续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货主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支付装卸费、堆存费、调车作业费等。自1998年船货代公司成立开始第一笔在宁波港码头的货代业务时，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开始产生。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干散货货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公司，故需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主要服务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依据
装卸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宁波舟山港本港对内支内贸装卸服务采取量大优惠的价格政策，并向与宁波舟山港交易的主要船公司开放。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劳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等，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中燃	8,217.42	15,076.50	17,636.62	15,066.33
海港国贸	4,922.90	1,808.15	-	-



宁波港国贸	283.31	463.49	479.61	461.03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6,361.15
<b>合计</b>	<b>134,23.63</b>	<b>22,709.32</b>	<b>26,387.67</b>	<b>21,888.51</b>
占营业成本比例	9.22%	9.03%	5.54%	5.04%

注：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船用燃料油。船用燃料油按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料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料油（简称外贸燃油），各自又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类。宁波远洋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燃油；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外贸燃油；向宁波港国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

### ① 燃油采购为主要商品采购，润滑油采购占船用燃料油比例在 3%以下，占比较低

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如下：

#### A. 关联方燃料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业务往来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在宁波港区等地的油品供应能力名列前茅。海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舟港国贸香港为海港国贸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港口运营上有天然的优势，能够提前了解到各艘船舶的靠离动态，并及时有效地安排燃油供应作业，避免给客户带来延误和滞期。另外，在燃油供应业务上，两者与全球知名油品贸易商 Vitol 合作，因此保证了货品来源可靠与供应量充足。宁波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品质优，且可保证供应服务网络畅通以及全天候服务。

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港区、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码头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

## B.环保要求趋严与新冠疫情对双方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对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对船用燃油的硫含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海事部门抽查船用燃油的硫含量已经进入常态化，因而对船用燃油的品质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船用燃油供应商提供的船用燃油品质高，自 2019 年以来，供应的船用燃油含硫量均未超标，顺利地通过了海事部门的多次抽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外港口加油作业过程复杂，防疫难度大，船员感染风险高，而国内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在国内补油能够降低船员感染风险，因此对于从事境外航运业务的船舶，公司安排其在国内母港加油。同时，海港国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有序协调和积极处理好各项海关、海事申报，从而保证其供油、公司用油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燃油供应的主要原则包括：第一，燃油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燃油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第三，供油商供应的燃油质量和数量有保障；第四，供应商船舶供油及时，能够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提高营运效率；第五，供应商可以提供 24 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满足宁波远洋需求，提高营运效率。而公司的关联方在前述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燃料油，其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 （4）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太仓港区	0.48	0.29	-	-
宁波港区	48.15	91.64	98.89	119.77
台州港区	5.44	11.37	12.51	5.39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19.05
舟山港区	1.47	2.88	7.88	18.80
温州港区	0.35	2.73	-	-
<b>合计</b>	<b>56.99</b>	<b>112.99</b>	<b>126.24</b>	<b>163.01</b>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

因船舶靠岸后需补水、用电，且宁波远洋船舶需停靠关联方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5）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301.19	688.15	699.23	765.47

宁波远洋自经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年底和2019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2017年-2019年、2020年-2022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既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1,370.07
财务公司	75.89	33.56	244.26	342.47
<b>合计</b>	<b>204.14</b>	<b>408.81</b>	<b>1,103.39</b>	<b>1,712.53</b>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 年 3 月 15 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27 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9 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9%，借款期限约 10 个月；2021 年 6 月 24 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省海港集团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

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存量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定价，2018-2019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参考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 年 4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7）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港区	4,212.97	7,069.93	44,534.96	34,400.35

舟山港区	1,919.48	5,424.25	2,510.24	2,690.66
嘉兴港区	1,775.21	2,723.50	2,741.75	3,393.20
台州港区	1,224.86	2,474.97	3,040.30	1,652.65
温州港区	-	263.76	507.37	-
其他港区	274.58	155.72	14.45	28.56
<b>合计</b>	<b>9,407.11</b>	<b>18,112.13</b>	<b>53,349.07</b>	<b>42,165.4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4%	5.97%	10.43%	8.99%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2018年、2019年全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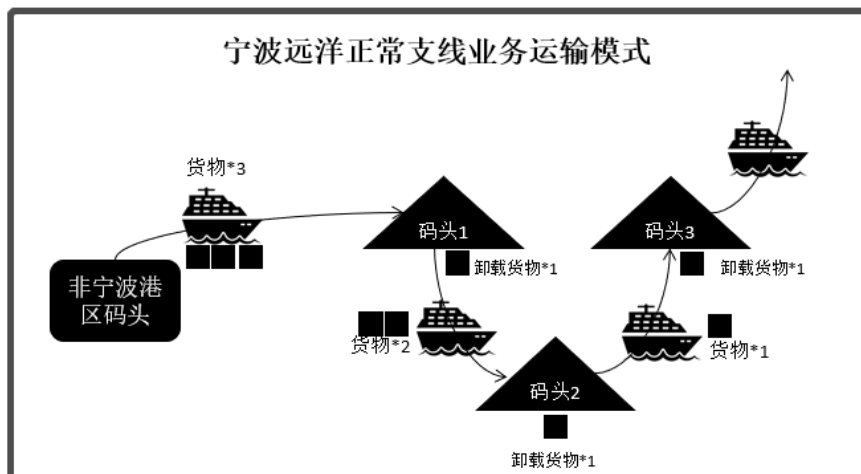
#### ①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 A.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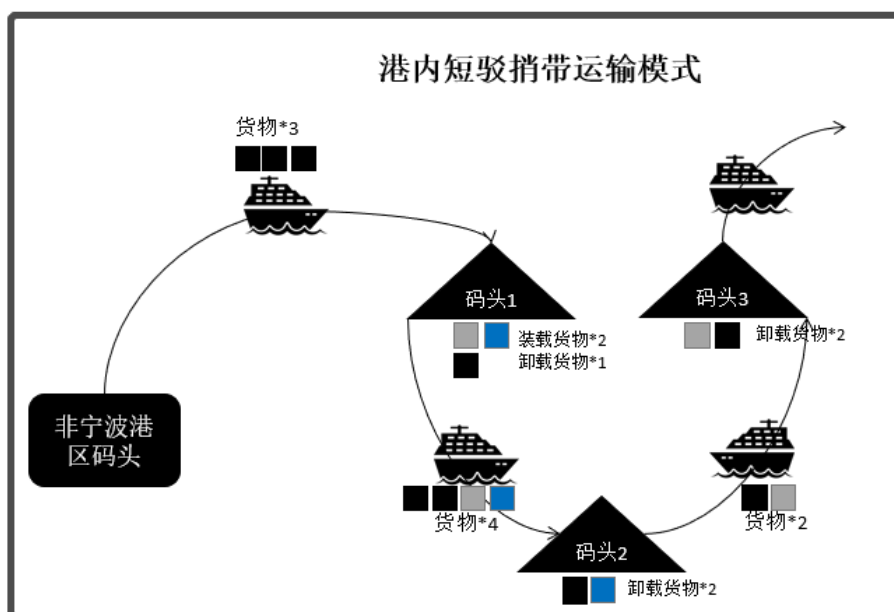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域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2009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用，由驳进和驳出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 1、码头 2、码头 3 陆续卸载部分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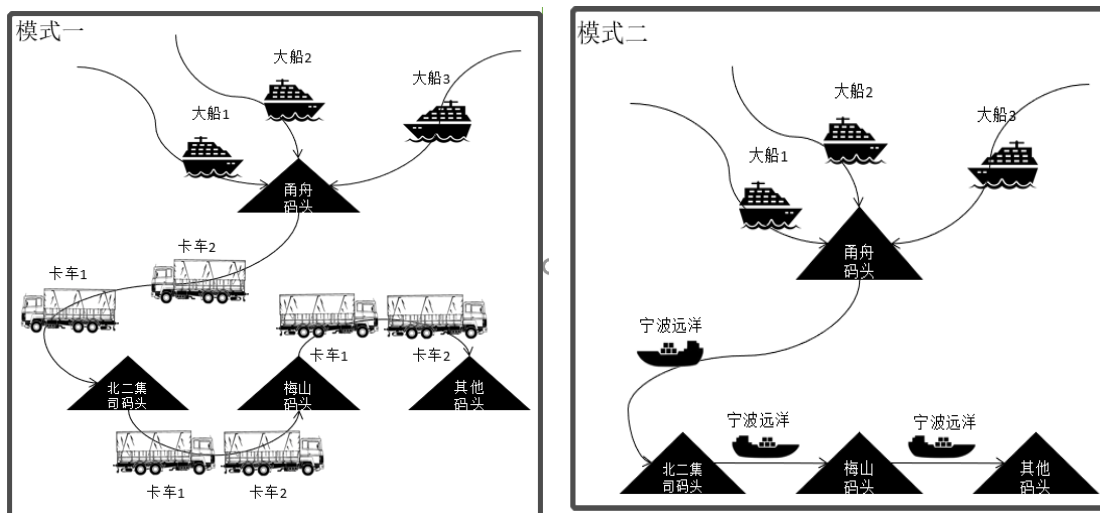
注 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过往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积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 1 装载货物\*2 即为码头 1 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 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 B. 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

俄罗斯线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 2010 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驳运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 C.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产生。龙门港以航次包舱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揽取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 D.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 a. 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 2009 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

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船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线费率由宁波远洋和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

####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积载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船型，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北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乍浦支线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

#### ②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宁波兴港的船舶代理业务。宁波兴港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宁波兴港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为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8)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财务公司	281.41	622.94	482.23	434.11
------	--------	--------	--------	--------

宁波远洋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6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2021年7月末，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和结算业务，除一笔35万元保函保证金外，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 （9）租赁

####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30.75	61.51	61.51	35.88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2.21	26.55	26.55	25.86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15.48	30.95	-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15.48	30.95	-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101.83	99.75	113.6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0.10	-	-
合计		<b>63.92</b>	<b>251.89</b>	<b>187.81</b>	<b>175.40</b>

宁波远洋将相关房产、库场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球置业	-	630.34	587.29	592.90
兴港置业	18.97	36.46	34.49	5.69

宁波舟山港	-	267.38	267.38	235.07
兴港海铁	-	77.98	77.98	76.58
海通物流	22.50	35.20	6.00	-
港强实业	-	10.93	-	-
其他关联方	1.81	13.25	2.31	2.40
<b>合计</b>	<b>43.28</b>	<b>1,071.54</b>	<b>975.45</b>	<b>912.64</b>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 ③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6月30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3,531.64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2.00
<b>合计</b>		<b>4,073.31</b>

### ④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年1-6月	
环球置业	51.85	
宁波舟山港	2.60	
矿石码头	0.07	
镇海港埠	0.01	
<b>合计</b>		<b>54.53</b>

### ⑤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环球置业	2,838.85	-	-	-
宁波舟山港	393.27	-	-	-
矿石码头	10.14	-	-	-
镇海港埠	1.33	-	-	-
<b>合计</b>	<b>3,243.59</b>	-	-	-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宁波兴港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层，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 17-18 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聚国际著名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宁波兴港于 2017 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并于 2018 年 1 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货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货代公司与 2006 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 17 楼，后公司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开始租赁 17-18 楼。租赁上述房屋主要是为了方便办公，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租金价格，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宁波兴港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5669	2.4441	是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7、18 层	办公	3,076.68	2.4667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95	544.12	418.71	377.1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通物流	4.79	19.88	21.08	1.94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2,7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486万元。2021年1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3笔委托贷款，其中2018年10月19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486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年10月18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贷、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年10月16日向舟山外代以1.9%的利率取得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贷，借款期限12个月。前两笔委贷利率为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2020年4月，宁波舟山港超短融发行利率为1.9%，当期市场AAA超短融平均利率为1.86%），利率公允。2021年11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注 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 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 3]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4/06/23
财务公司	5,000.00	2021/6/29	2022/06/28
<b>合计</b>	<b>103,500.00</b>	——	——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注 3：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拆入部分资金，相关利息支出参见本节“（6）利息支出”。

##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
<b>合计</b>	<b>1,566.00</b>	——	——

资金拆出指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相关利息收入参见本节“（1）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资产及股权转让

### ① 资产转让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因重组将船货代公司的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影响账面净资产额 220.40 万元，将船货代公司堆场在建工程按 23.74 万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船货代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按 2.08 万元转给矿石码头；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按 134.80 万元转让给东方物流。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将船货代公司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堆场在建工程、其他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出体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将部分老龄集装箱处置给东方物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 股权转让

2019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55%股权，交易作价101.53万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45%股权，交易作价83.07万元。交易作价依评估值，价格公允。

2021年1-3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100%股权、船货代公司100%股权、舟山外代55%股权、宁波京泰50%股权、兴港海运55%股权以及南京两江30%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1,646.72	8.23	911.82	4.56
舟山港区	561.72	2.81	4,778.52	23.89
台州港区	1,216.98	6.08	682.24	3.41
嘉兴港区	558.10	2.79	882.38	4.41
温州港区	6.25	0.03	287.50	1.44
其他港区	251.88	1.26	1.90	0.01
合计	<b>4,241.64</b>	<b>21.21</b>	<b>7,544.36</b>	<b>37.72</b>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1,890.33	9.45	1,764.60	1.13

台州港区	1,659.85	8.30	983.46	2.08
嘉兴港区	760.16	3.80	531.05	1.82
舟山港区	634.78	3.17	992.32	-
温州港区	553.04	2.77	-	-
其他港区	1.28	0.01	1.04	0.01
<b>合计</b>	<b>5,499.44</b>	<b>27.50</b>	<b>4,272.47</b>	<b>5.03</b>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航运与航运代理收入产生的关联方款项，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 （2）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舟山港区	-	-	34.12	0.17
台州港区	25.67	0.13	-	-
宁波港区	2.93	0.01	1.08	0.01
嘉兴港区	20.84	0.10	-	-
<b>合计</b>	<b>49.44</b>	<b>0.25</b>	<b>35.19</b>	<b>0.18</b>

合同资产主要源自尚未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运输业务服务。

## （3）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	-	1.21	0.03
海通物流	0.26	0.01	0.31	0.01
<b>合计</b>	<b>0.26</b>	<b>0.01</b>	<b>1.52</b>	<b>0.04</b>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1.20	0.03	-	-
海通物流	0.72	0.02	-	-

合计	1.92	0.05	-	-
----	------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主要源自报告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所产生的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以及提供委贷给海通物流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4）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港口	87.95	1.73	32.50	1.30
兴港船舶	143.13	5.17	160.16	6.41
宁波舟山港	-	-	2,430.00	-
环球置业	68.52	2.75	23.08	0.92
兴港海铁	48.00	1.92	48.00	1.92
兴港货代	10.00	0.40	-	-
兴港置业	9.24	0.37	9.24	0.37
矿石码头	5.50	0.22	5.50	0.22
兴港物业	5.13	0.21	5.13	0.21
其他关联方	3.11	0.12	8.19	0.33
合计	380.59	12.90	2,721.80	11.6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船舶	120.68	4.83	-	-
环球置业	61.08	2.42	61.08	-
兴港海铁	48.00	1.90	13.00	0.07
兴港置业	9.24	0.37	9.24	-
矿石码头	5.50	0.22	0.50	-
兴港物业	5.13	0.20	3.00	-
温州金洋	-	-	10.00	-
其他关联方	3.66	0.15	1.33	-
合计	253.30	10.08	98.15	0.07

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源自租赁房屋和车位的租赁押金、航运代理业务押金



等。

###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393.08	-	624.22	-
舟山港区	12.65	-	30.66	-
温州港区	0.49	-	31.62	-
嘉兴港区	-	-	1.01	-
其他港区	-	-	766.73	-
合计	406.22	-	1,454.23	-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1,351.93	-	932.03	-
舟山港区	30.14	-	35.84	-
温州港区	0.92	-	-	-
嘉兴港区	-	-	136.66	-
其他港区	1.40	-	-	-
合计	1,384.39	-	1,104.52	-

预付账款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预付的运费，航运业务预付的港使费、待摊的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

### （6）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495.00	-	540.00	-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486.00	-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宁波远洋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

### （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31,201.58	14,545.32	22,922.20	20,830.02
舟山港区	5,493.64	1,537.34	3,128.98	2,160.11
嘉兴港区	1,453.68	6,006.86	19,969.29	20,750.81
温州港区	537.55	721.79	2,261.25	914.17
太仓港区	880.89	248.75	1,610.86	328.40
台州港区	637.68	279.44	821.21	65.58
其他港区	33.22	-	28.92	60.07
<b>合计</b>	<b>40,238.24</b>	<b>23,339.50</b>	<b>50,742.71</b>	<b>45,109.16</b>

应付账款主要源自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开展航运业务的应付港使费、燃油费，开展航运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港使费、相关运费等。

### （8）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7,172.80	11,526.99	6,000.00	-
甬港拖轮	1,992.75	2,122.72	-	-
油港轮驳	-	-	691.80	-
<b>合计</b>	<b>9,165.54</b>	<b>13,649.72</b>	<b>6,691.80</b>	<b>-</b>

应付票据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中支付应付账款开具的应付票据。

### （9）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9.77	3.05	6.71	12.63

宁波舟山港	-	17.42	-	39.88
<b>合计</b>	<b>9.77</b>	<b>20.46</b>	<b>6.71</b>	<b>52.50</b>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源自向财务公司、宁波舟山港借款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10）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15.83	32,635.47	2,635.47	2,635.47
新世纪	-	16,039.47	6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84.85	474.44	53.54	46.38
<b>合计</b>	<b>100.68</b>	<b>49,149.38</b>	<b>68,728.48</b>	<b>68,721.32</b>

其他应付款中宁波舟山港的款项，主要为宁波舟山港向宁波远洋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按照市场利率付息。其他应付款中新世纪的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购买新世纪的船舶产生的往来款，宁波远洋已于2021年3月付清。

#### （1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5,000.00	4,000.00	6,000.00	9,500.00
宁波舟山港	-	-	-	30,000.00
<b>合计</b>	<b>5,000.00</b>	<b>4,000.00</b>	<b>6,000.00</b>	<b>39,500.00</b>

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① 资金拆入”。

#### （12）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4,093.67	37,440.22	38,107.15	28,536.62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人民币货币资金存放至财务公司，资金

归集期间，发行人可自由调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受财务公司或发行人母公司的限制。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接收海通物流委托贷款利息的专用账户外，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除一笔 35 万元保函保证金外，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广州市和安堡商务中心综合楼 1513 房	2019.5.4-2022.5.3	219.87	15,757.00 元/月	办公
2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航运中心贻航国际 5 号楼	2021.4.1-2022.3.31	201.00	123,000 元/年	办公
3	宁波港航物业服务中心	宁波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楼	2021.4.1-2022.3.31	窗口+22.55 m <sup>2</sup> 办公室	16,013.46 元/月	办公
4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二楼	2021.8.1-2021.12.31	20.00	共计 5,000 元	办公
5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 A 幢 116、117、118、119、120、121 室	2021.8.1-2021.12.31	72.00	333,696 元/年	办公
6	温州港乐清湾	温州兴港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502 室	2021.8.1-2021.12.31	34.90	1,308.25 元/月	办公

	港务有限公司						
7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8#、9#泊位综合楼711室	2021.8.1-2023.12.31	53.50	浮动租金	办公
8	舟山外代	海港供应链	定海区千岛街道瓮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801室	2021.10.20-2024.10.20	60.00	33,000元/年	办公

##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1	华正集运	集装箱船	安徽华正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个月	2021.9.20
2	桥洋18号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个月	2021.9.8
3	盛达旭源	集装箱船	蚌埠市锦源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9个月	2021.8.25
4	祥恒6	集装箱船	安徽祥恒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个月	2021.9.25
5	东瓯1	集装箱船	上海东瓯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个月	2021.11.5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推存等船舶与集装箱港口服务	2021.1.1-2021.12.31
2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1.4.1-2021.12.31
3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0.1.1-2021.12.31

4	拖轮作业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使用拖轮作业	2019.1.1-2021.12.31
5	代理协议/拖轮作业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海县涌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煤船代理/拖轮助泊服务	2021.1.1-2021.12.31
6	装卸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提供铁矿石装卸、堆存等服务	2019.1.1-2021.12.31
7	运输合同	海港供应链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1.4.1-2022.3.31

## 2.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代理协议	宁波远洋	世运船务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线代理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2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3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1.4.1-2022.3.31
4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边行（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4.14-2022.12.31
8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铁矿石运输	2021.4.1-2022.3.31
9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协助费用结算	2021.1.1-2021.12.31

## 3.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1	宁波远洋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106004)	15,000	LPR3.85%减 35 基点	2021.06.24- 2024.06.23
2	船货代公司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106005)	5,000	LPR3.85%减 19.25 基点	2021.06.29- 2022.06.28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878,136.77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4,245,750.00
张家港沙钢船舶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0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医疗款及往来款	1,431,336.77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0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9,49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77,670,787.31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应付股利、应付工程款等。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港海船代	20%	20%	20%	20%
海港供应链	25%	25%	25%	20%
温州兴港	20%	20%	20%	250%
南京甬宁	20%	20%	20%	20%
舟山兴港	20%	205%	20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无新增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文件号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远洋有限	12,900,000.00	北区财政[2021]2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服务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

###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1）案件背景

2021 年 3 月 26 日，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代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船

货代公司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实际内容为运输合同），约定由船货代公司派船从铁矿石国内沿海港口（以舟山区域的马迹山和舟山武港为主）运往梅钢（南京）原料码头，年运输数量 200 万吨，合同还约定因船货代公司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船货代公司应相应承担责任。2021 年 5 月 24 日，船货代公司派遣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租赁的“创新 8”轮运输铁矿石，“创新 8”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舟山鼠浪湖装载铁矿石后起运。2021 年 5 月 29 日，“创新 8”轮航行至嵊泗白节山水域时，与“一钢物贸 20”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创新 8”轮进水沉没，13579 吨卡粉也随船沉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该批货物的保险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该批货物的被保险人。

沉船事故发生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炬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按该批货物水下现状以 4,500,000 元转卖了该批沉没货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被保险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人民币 17,433,559.87 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

上述碰撞事故发生后，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作为“创新 8”轮租赁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一钢物贸 20”轮船船所有人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 （2）诉讼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 17,433,559.87 元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之间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1 年 9 月 14 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 2021 浙 72 民初 1694 号案件的《出庭通知书》，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 （二）新增的行政处罚

## 1. 宁波远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事局（以下简称“曹妃甸海事局”）出具的海事罚字[2021]0404010103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8月31日，曹妃甸海事局执法人员在曹妃甸二期805泊位对宁波远洋所属的“联合17”轮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存2021年6月29日120#燃油样品，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曹妃甸海事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宁波远洋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宁波远洋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适用罚款标准较低，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宁波远洋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www.zjsfgkw.cn](http://www.zjsfgkw.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_admins.do?webId=1](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_admins.do?webId=1)）等网络平台检索，查阅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法院、仲裁、税务、环保、市监、国土、住建、应急、消防、人社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4
释 义.....	6
<b>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b>	<b>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六、发行人的业务.....	2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1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8
<b>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的补充披露.....</b>	<b>79</b>
问题 1.....	79
问题 4.....	84
问题 5.....	99
问题 7.....	121
问题 8.....	122
问题 10.....	1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7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0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编号：2124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

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良圣通公司	指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
佳纳公司	指	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
中粮公司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平洋上海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港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	指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1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51 号）
《差异专项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5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50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5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省海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27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走访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舟山港公开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

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46,821.33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54.08 万元、36,435.07 万元、53,707.78 万元，累计为 127,696.9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381,445.78 万元，累计为 1,196,072.4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7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12.37 万元，净资产为 346,220.65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3,980.1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于 201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7.50 亿元、30.05 亿元以及 37.85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宁波远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85 亿元、3.04 亿元和 5.21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5.83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净资产的 3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32 亿元，宁波远洋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21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约计 12.38%）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47.13 亿元；宁波远洋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50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约计 5.68%）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上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交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宁波舟山港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宁波舟山港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3）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4）独立性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

性资产；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发行上市，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于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的资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入资产、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舟山港、机场集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宁波舟山港、机场集团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舟山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1,189,685.9498	75.2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79,037.0868	5.00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	43,489.4092	43,489.4092	2.75

	司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40,760.9124	2.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182.9530	37,182.9530	2.35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10,588.5835	0.6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6,270.4814	0.4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1045	5,865.1045	0.37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合计		<b>1,422,128.4206</b>	<b>1,422,128.4206</b>	<b>89.96</b>

## （2）机场集团

企业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51755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詹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供应链安全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宁波远洋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CSC20SCS3915R0S	2023.12.17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80,812.04	302,883.68	511,041.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83	99.88	99.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船货代公司、舟山外代、南京甬宁、海港供应链、南京两江的经营范围和远洋香港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 （1）船货代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370422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1 幢 3-20 室
成立日期	1998-11-12

注册资本	7,54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舟山外代

企业名称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6905460
住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103-28 室
成立日期	1995-06-28
注册资本	1,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权，中远物流持有其 45% 股权

## (3) 远洋香港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远洋香港依法合规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远洋香港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成立，远洋香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徐宗权
注册地址	Unit 2507, 25th Floor,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宁波远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

	买卖、劳务服务、信息咨询等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1）南京甬宁

企业名称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89435700E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1203,1204 室
成立日期	2012-03-0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雷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2）海港供应链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2ECR61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32-22 号(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8-05-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南京两江

企业名称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97114506Q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288 号
成立日期	2007-01-29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宗皓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南京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45 室	20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2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7.4.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56 号 5 楼 501 室	20,346.03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2021.11.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33	10,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2 幢 120 室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1993.9.18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35 号	25,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6	浙江四港联动发	2021.9.2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	50,0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



	展有限公司		路 223 号 1 幢 5 层 523 室		开展业务, 自 2022 年开始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
7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019.11.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173 号	40,000.00	拖轮服务
8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1.8.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海新路 188-9 号	2,000.00	港口经营
9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2021.11.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32 室	150,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增减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增减情况。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79,662.29	63,157.93	126,582.52
营业成本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6.21%	25.12%	26.5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营业收入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5.97%	10.43%

##### (2) 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27,407.47	20,243.63	68,617.12
嘉兴港区	12,636.03	11,569.97	12,783.94

温州港区	4,834.87	5,232.89	4,398.67
太仓港区	2,516.23	2,034.18	6,081.62
台州港区	1,603.05	1,259.26	875.40
舟山港区	432.37	105.89	7,362.40
其他港区	7.30	2.80	75.69
<b>合计</b>	<b>49,437.33</b>	<b>40,448.61</b>	<b>100,194.85</b>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27%	16.08%	21.05%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为便于比较，将相关关联方按照港区进行合并。

### 1) 航运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费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A. 船代业务-代收代付

船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宁波兴港为代理的船公司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各船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各码头公司、引航公司、拖轮公司等支付港口所发生的装卸、引航、拖轮等费用。2009 年以前，宁波兴港主要为宁波远洋服务。2009 年后，陆续开始为大型船公司服务，如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等。由

于宁波兴港向宁波舟山港代为支付代理船公司的相关费用，与宁波舟山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船代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 B.干散货货代业务-代收代付

干散货货代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经营，交易内容为代非关联方货主办理货物港口铁路、公路计划安排，办理货物出运港口相关手续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货主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支付装卸费、堆存费、调车作业费等。自1998年船货代公司成立开始第一笔在宁波港码头的货代业务时，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开始产生。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干散货货代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主要服务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依据
装卸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宁波舟山港本港对内支内贸装卸服务采取量大优惠的价格政策，并向与宁波舟山港交易的主要船公司开放。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劳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等，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中燃	18,248.31	15,076.50	17,636.62
海港国贸	11,462.56	1,808.15	-
宁波港国贸	499.05	463.49	479.61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b>合计</b>	<b>30,209.92</b>	<b>22,709.32</b>	<b>26,387.67</b>
占营业成本比例	9.94%	9.03%	5.54%

注：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船用燃料油。船用燃油按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油（简称外贸燃油），各自又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类。宁波远洋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燃油；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外贸燃油；向宁波港国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

**①其中，燃油为采购的主要商品，占比达 97%以上；润滑油等采购占比较低。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如下：**

#### A.关联方燃料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业务往来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在宁波港区等地的油品供应能力名列前茅。海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舟港国贸香港为海港国贸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港口运营上有天然的优势，能够提前了解到各艘船舶的靠离动态，并及时有效地安排燃油供应作业，避免给客户带来延误和滞期。另外，在燃油供应业务上，两者与全球知名油品贸易商 Vitol 合作，因此保证了货品来源可靠与供应量充足。宁波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品质优，且可保证供应服务网络畅通以及全天候服务。

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港区、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码头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

#### B.环保要求趋严与新冠疫情对双方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对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对船用燃油的硫含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海事部门抽查船用燃油的硫含量已经进入常态化，因而对

船用燃油的品质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船用燃油供应商提供的船用燃油品质高，自 2019 年以来，供应的船用燃油含硫量均未超标，顺利地通过了海事部门的多次抽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外港口加油作业过程复杂，防疫难度大，船员感染风险高，而国内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在国内补油能够降低船员感染风险，因此对于从事境外航运业务的船舶，公司安排其在国内母港加油。同时，海港国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有序协调和积极处理好各项海关、海事申报，从而保证其供油、公司用油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②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燃油供应的主要原则包括：第一，燃油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燃油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第三，供油商供应的燃油质量和数量有保障；第四，供应商船舶供油及时，能够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提高营运效率；第五，供应商可以提供 24 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满足宁波远洋需求，提高营运效率。而公司的关联方在前述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燃油，其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 (4) 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港区	1.59	0.29	-

宁波港区	90.5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1.01	2.73	-
<b>合计</b>	<b>111.78</b>	<b>112.99</b>	<b>126.24</b>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5）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708.65	688.15	699.23

宁波远洋自经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 年底和 2019 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既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财务公司	437.69	33.56	244.26
<b>合计</b>	<b>565.94</b>	<b>408.81</b>	<b>1,103.39</b>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 年 3

月 15 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27 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9 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9%，借款期限约 10 个月；2021 年 6 月 24 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财务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船货代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 2019 年新增及存续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贷款利率或 LPR 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 年 4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 （7）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3,35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27.52	263.76	507.37
其他港区	368.48	155.72	14.45
<b>合计</b>	<b>18,886.92</b>	<b>18,112.13</b>	<b>53,349.07</b>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5.97%	10.43%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 2019 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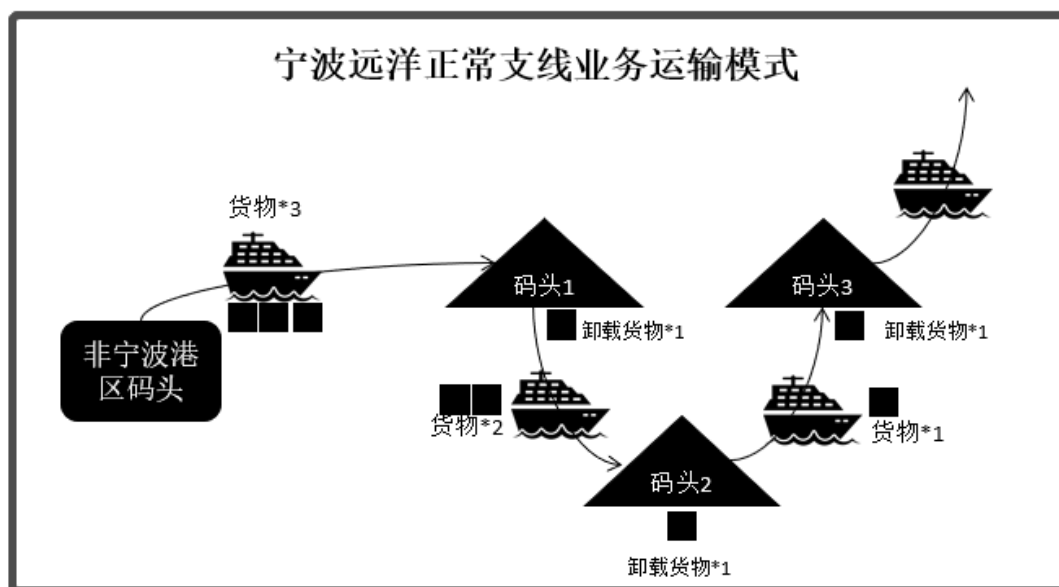
### ①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其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 A. 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域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 2009 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用，由驳进和驳出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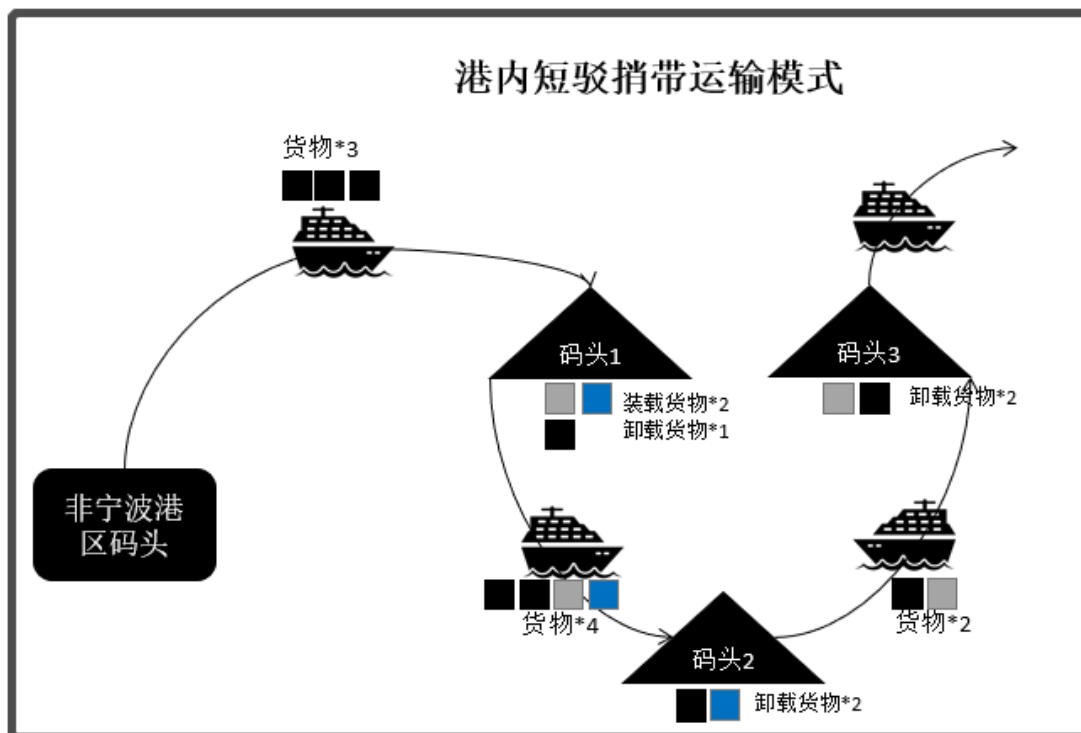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 1、码头 2、码头 3 陆续卸载部分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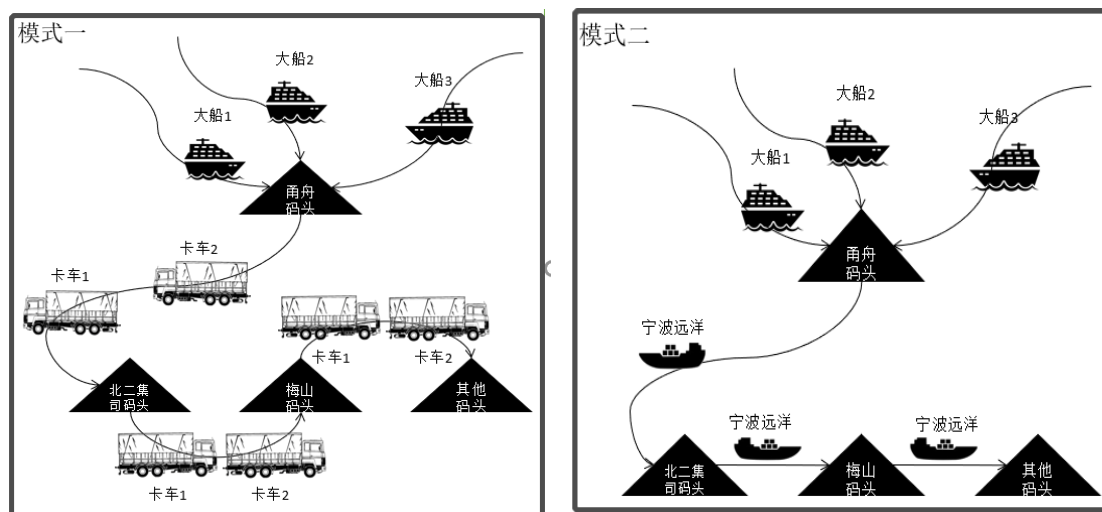


注 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过往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积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 1 装载货物\*2 即为码头 1 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 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 B. 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线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 2010 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驳运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 C.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产生。龙门港以航次包舱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揽取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 D.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 a. 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 2009 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船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线费率由宁波远洋和

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

####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积载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船型，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北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乍浦支线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

### ②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宁波兴港的船舶代理业务。宁波兴港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宁波兴港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为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8）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282.45	622.94	482.23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 （9）租赁

####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61.51	61.51	61.51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2.21	26.55	26.55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3.53	30.95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28.37	30.95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101.83	99.7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0.10	-
合计		<b>125.63</b>	<b>125.63</b>	<b>187.81</b>

宁波远洋将相关房产、库场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球置业	-	630.34	587.29
兴港置业	31.62	36.46	34.49
宁波舟山港	-	267.38	267.38
兴港海铁	-	77.98	77.98
海通物流	45.00	35.20	12.00
港强实业	0.23	10.93	-
其他关联方	3.95	13.25	2.31
合计	<b>80.80</b>	<b>1,071.54</b>	<b>981.45</b>

注：2021 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3,531.64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2.83
合计		4,074.13

###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98.46
宁波舟山港	5.20
矿石码头	0.20
镇海港埠	0.02
合计	103.88

### ⑤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2,513.14	-	-
宁波舟山港	262.18	-	-
矿石码头	10.20	-	-
镇海港埠	1.99	-	-
合计	2,787.51	-	-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宁波兴港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层，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 17-18 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聚国际著名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行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宁波兴港于 2017 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并于 2018 年 1 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货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货代公司与 2006 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 17 楼，后公司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开始租赁 17-18 楼。为了方便办公，租赁上述房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宁波兴港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6220	2.5131	是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7、18 层	办公	3,076.68	2.5000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公司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或相同，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5.81	544.12	418.7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5.04	-	-

宁波远洋向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通信系统服务经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合

理性和公允性。

## （2）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通物流	7.90	19.88	21.08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 2,7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 486 万元。2021 年 1 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系历史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其中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486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舟山外代以 1.9% 的利率取得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前两笔委托贷款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托贷款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宁波舟山港 2020 年第二期超短融发行利率为 1.9%，当期市场 AAA 超短融平均利率为 1.86%），利率公允。2021 年 11 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故关联交易公允。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注 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 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 3]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4/06/23
财务公司	5,000.00	2021/6/29	2022/06/28
财务公司	3,640.00	2021/12/28	2024/12/27
<b>合计</b>	<b>107,140.00</b>	—	—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注 3：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拆入部分资金，相关利息支出参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利息支出”。

##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注 1]
<b>合计</b>	<b>1,566.00</b>	—	—

注 1：2021 年 11 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资金拆出指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相关利息收入参见本节“（2）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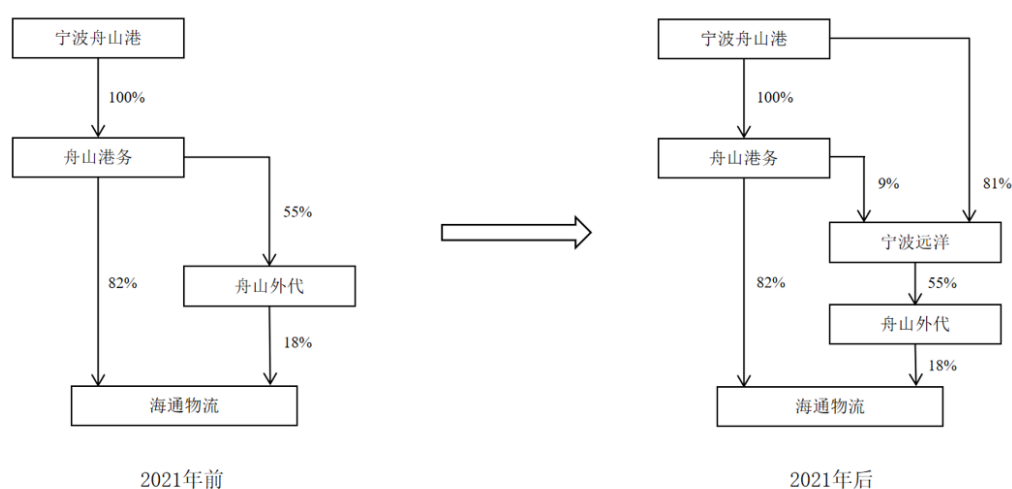
资金拆入主要来自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与归还股东借款，还款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不构成资金占用。

资金拆出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关联方海通



物流之委托贷款，原因系海通物流购买办公用房与仓储用地产生了资金需求。2018年至2020年期间，舟山外代为舟山港务子公司，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该期间内，基于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舟山港通过子公司舟山港务、舟山外代为下属企业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舟山外代主要从事船代业务，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2021年1月，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55%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无偿划转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权结构示意图



由此可知，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该项委托贷款为海通物流各股东同比例贷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为上市公司，不属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从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2021年11月5日，海通物流对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委托借款已全部偿还。

#### （4）资产及股权转让

##### ① 资产转让

2021年1-3月，发行人因重组将船货代公司的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影响账面净资产额220.40万元，将船货代公司堆场在建工程按23.74万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船货代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按2.08万元转给矿石码头；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按134.80万元转让给东方物流。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将船货代公司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

债务、堆场在建工程、其他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出体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将部分老龄集装箱处置给东方物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 股权转让

2019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55%股权，交易作价101.53万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45%股权，交易作价83.07万元。交易作价依评估值，价格公允。

2021年1-3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100%股权、船货代公司100%股权、舟山外代55%股权、宁波京泰50%股权、兴港海运55%股权以及南京两江30%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2,921.88	14.61	911.82	4.56	1,890.33	9.45
舟山港区	779.28	3.90	4,778.52	23.89	1,659.85	8.30
台州港区	720.00	3.60	682.24	3.41	760.16	3.80
嘉兴港区	1,327.26	6.64	882.38	4.41	634.78	3.17
温州港区	-	-	287.50	1.44	553.04	2.77
其他港区	-	-	1.90	0.01	1.28	0.01
<b>合计</b>	<b>5,748.41</b>	<b>28.74</b>	<b>7,544.36</b>	<b>37.72</b>	<b>5,499.44</b>	<b>27.50</b>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航运与航运代理收入产生的关联方款项，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

侵占的情形。

## （2）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嘉兴港区	11.25	0.06	-	-
舟山港区	7.55	0.04	34.12	0.17
太仓港区	4.29	0.02	-	-
宁波港区	1.63	0.01	1.08	0.01
台州港区	0.99	0.01	-	-
合计	<b>25.72</b>	<b>0.13</b>	<b>35.19</b>	<b>0.18</b>

合同资产主要源自尚未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运输业务服务。

## （3）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	-	1.21	0.03	1.20	0.03
海通物流	-	-	0.31	0.01	0.72	0.02
合计	-	-	<b>1.52</b>	<b>0.04</b>	<b>1.92</b>	<b>0.05</b>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主要源自报告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所产生的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以及提供委托贷款给海通物流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4）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环球置业	68.32	1.68	23.08	0.92	61.08	2.42
矿石码头	5.50	0.14	5.50	0.22	5.50	0.22
兴港物业	3.00	0.11	5.13	0.21	5.13	0.20
海通港口	-	-	32.50	1.30	-	-
兴港船舶	-	-	160.16	6.41	120.68	4.83
宁波舟山港	-	-	2,43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海铁	-	-	48.00	1.92	48.00	1.90
兴港置业	-	-	9.24	0.37	9.24	0.37
其他关联方	1.51	0.42	8.19	0.33	3.66	0.15
<b>合计</b>	<b>78.33</b>	<b>2.35</b>	<b>2,721.80</b>	<b>11.67</b>	<b>253.30</b>	<b>10.08</b>

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源自租赁房屋和车位的租赁押金、航运代理业务押金等。

###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372.45	-	624.22	-	1,351.93	-
嘉兴港区	-	-	30.66	-	30.14	-
舟山港区	-	-	31.62	-	0.92	-
温州港区	-	-	1.01	-	-	-
其他港区	-	-	766.73	-	1.40	-
<b>合计</b>	<b>372.45</b>	<b>-</b>	<b>1,454.23</b>	<b>-</b>	<b>1,384.39</b>	<b>-</b>

预付账款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预付的运费，航运业务预付的港使费、待摊的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

### （6）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	-	540.00	-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宁波远洋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

### （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21,527.60	14,545.32	22,922.20
舟山港区	3,919.75	1,537.34	3,128.98
嘉兴港区	1,783.85	6,006.86	19,969.29
温州港区	1,262.24	721.79	2,261.25
太仓港区	432.73	248.75	1,610.86
台州港区	414.54	279.44	821.21
其他港区	-	-	28.92
<b>合计</b>	<b>29,340.70</b>	<b>23,339.50</b>	<b>50,742.71</b>

应付账款主要源自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开展航运业务的应付港使费、燃油费，开展航运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港使费、相关运费等。

### （8）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9,805.95	11,526.99	6,000.0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424.50	2,122.7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	-	691.80
<b>合计</b>	<b>12,230.45</b>	<b>13,649.72</b>	<b>6,691.80</b>

应付票据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中支付应付账款开具的应付票据。

### （9）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3.05	6.71

宁波舟山港	-	17.42	-
合计	-	<b>20.46</b>	<b>6.71</b>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源自向财务公司、宁波舟山港借款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10）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1.56	32,635.47	2,635.47
四港联动	50.00	-	-
新世纪	-	1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65.84	474.44	53.54
合计	<b>117.40</b>	<b>49,149.38</b>	<b>68,728.48</b>

其他应付款中宁波舟山港的款项，主要为宁波舟山港向宁波远洋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按照市场利率付息。其他应付款中新世纪的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购买新世纪的船舶产生的往来款，宁波远洋已于2021年3月付清。

#### （1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7,293.49	4,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① 资金拆入”。

#### （12）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35.00	37,440.22	38,107.15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人民币货币资金存放至财务公司，资金归集期间，发行人可自由调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受财务公司或发行人母

公司的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除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接收海通物流委托贷款利息的专用账户外，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营口汉塘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 单元 1005 室、1013 室	2021.11.15-2024.11.14	67.82、87.34	176,8525.54 元/年	办公
2	宁波航港物业服务中心	宁波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楼	2021.04.01-2022.03.31	10 个窗口、22.55 m <sup>2</sup> 办公室	192,161.48 元/年	办公
3	寿阳法、李红霞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2022.03.05-2022.09.04	180.00	35,000.00 元/半年	办公
4	徐吟娇	太仓分公司	太仓发展大厦写字楼 1701, 1702	2022.01.01-2022.12.31	102.72	56,667.00 元/年	办公
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温州兴港	灵昆作业区办公楼 408 室	2021.09.01-2024.08.31	25.00	875.00 元/月	办公
6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二楼 207#的办公室	2022.01.01-2022.12.31	20.00	12,000.00 元/年	办公

###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 1.船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有及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 （1）自有船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艘自有船舶，并持有相应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明州 8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1-11	无
2	新明州 90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2-10	无
3	新明州 9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02-07	无
4	新明州 9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1-02	无
5	新明州 10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01-12	无

## (2) 租赁船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船舶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月)	起始时间
1	凌正	集装箱船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2.10
2	江海之悦	集装箱船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6+6	2021.10.1
3	铭浩	集装箱船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9.12
4	中福之源	集装箱船	安徽中福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10.1
5	新明州 8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1.11.22
6	新明州 9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1.11.2
7	新明州 90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1.12.23
8	新明州 10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2.1.25
9	远翔 66	集装箱船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10	润发长安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1.1
11	汉海 8 号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1.1
12	润发宝舟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12.1
13	新瓯 15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14	新明州 9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2.2.18
15	协海明洲	多用途船	舟山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23
16	天福 22	多用途船	江苏润昌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17	鸿利之星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11.1
18	新欧 1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0.11
19	通海 99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1.1
20	顺泽 66	集装箱船	扬州顺泽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25
21	仕泰 369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1

22	永鑫 158	集装箱船	怀远县怀安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25
23	新鸿翔 66	多用途船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24	港通 66	集装箱船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20
25	新永昌 17	集装箱船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0-12	2022.3.1
26	新永昌 8	多用途船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0-12	2022.3.1

## 2.集装箱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集装箱变更情况如下：

### （1）自有集装箱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集装箱共 6,500 只，并持有相应的集装箱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箱型	数量（只）	TEU
1.	Jiashan Xinhuach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Co., Ltd.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20GP	2,000	2,000
2	Jiashan Xinhuach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Co., Ltd.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40HC	2,000	4,000
3	Dong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Jinzhou) Co., Ltd.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20GP	1,000	1,000
4	Dong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Jinzhou) Co., Ltd.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40HC	1,500	3,000

### （2）租赁集装箱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装箱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1	20GP	TRITON	1,122	2019.8.31-2020.8.31（自动续期）
2	20GP	FLORENS	800	2021.12.1-2026.4.20
3	20GP	FLORENS	1,495	2022.1.1-2027.5.2
4	40HC	FLORENS	458	2022.1.1-2027.5.2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及集装箱的靠泊、装卸、驳运、储存	2021.01.01-2021.12.31
2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东莞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鸿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码头服务与码头设施	2021.01.01-2021.12.31
3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靠离泊、装卸和集装箱中转、堆放、拆装箱等服务	2021.01.01-2021.12.31
4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佛山航力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	2020.01.01-2020.12.31 （自动续期）
5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原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船货代公司	协助费用结算	2021.01.01-2021.12.31
6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协助费用结算	2021.01.01-2021.12.31
7	装卸协议	船货代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卸货、堆存、转运装载作业服务	2021.01.01-2021.12.31
8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2021.01.01-2021.12.31

#### 2.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集装箱水路运输服务	2021.04.01-2022.03.31
2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支线运输服务	2020.01.01-2020.12.31 （自动续期）
3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支线班轮服务	2017.06.01-2020.05.31 （自动续期）
4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支线运输服务	2020.01.01-2021.12.31
5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	2021.01.01-2021.12.31
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05.28-2019.12.31 （自动续期）

7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服务	2014.01.01-2015.12.31 （自动续期）
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4.06-2022.12.31
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1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04.27-2019.12.31 （自动续期）
1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9.03.12-2019.12.31 （自动续期）
1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1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上海腓尼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1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绍兴中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05.28-2019.12.31 （自动续期）
1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中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1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洲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04.27-2019.12.31 （自动续期）
1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悦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0.06.04-2021.12.31 （自动续期）
1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1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方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2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2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满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4.08-2022.12.31
2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珈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01.01-2022.12.31
23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协助费用结算	2021.01.01-2021.12.31
24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代业务	2021.01.01-2021.12.31
25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湖南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转装卸作业	自 2021.12.10 起至货物提离、结清费用时完毕

### 3.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1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 2021 人借 0137)	7,000.00	1 年期 LPR 利率减 5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2 个 月

2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波 2021 人借 0153）	5,000.00	1 年期 LPR 利率减 55 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3	宁波远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31984100LDZJ202100072）	5,000.00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2021.07.22-2023.07.22
4	宁波远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10005076）	5,000.00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2021.7.20-2023.7.19
5	宁波远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镇海）字 00889 号）	5,000.00	1 年期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首次提款日起算 2 年
6	宁波远洋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NBYCOW02102）	20,000.00	3.9535%	2021.07.01-2026.07.01
7	海港航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1349-2021-004）	48,000.00	LPR 利率减 45 基点	2021.11.23-2031.11.10
8	舟山外代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DK202112007）	3,640.00	3.95%	2021.12.28-2024.12.27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2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424.58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72.06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7,217.1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应付股利、应付工程款等。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次，召开监事会1次，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航运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新增投资

		项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港海船代	20%	20%	20%

海港供应链	20%	25%	25%
温州兴港	25%	20%	20%
南京甬宁	20%	20%	20%
舟山兴港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税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0%,自2019年4月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5%;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5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文件号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宁波远洋	128,185.49	甬金办[2019]72号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宁波远洋	109,814.10	甬金办[2019]72号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宁波远洋	150,000.00	张委发[2019]41号	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宁波远洋	136,330.28	浙集运专[2021]1号、浙商务联发[2021]30号	浙江省应对国际集装箱运价过快上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国际集装箱运价过快上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外贸集装箱空箱调运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宁波远洋	33,976,513.66	温港集司函[2020]24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0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的函	与收益相关
6	宁波远洋	36,697,24.76	温港集司函[2020]24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0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的函	与收益相关
7	宁波远洋	509,100.00	北区发改[2021]23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加快推进港航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宁波远洋	320,917.43	甬交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一季度调运力、增空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宁波远洋	3,561,100.00	穗港局[2019]152号	广州市港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年度）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宁波远洋	73,992.00	甬金办[2019]72号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宁波远洋	138,268.96	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宁波兴港	100,000.00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外贸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3	宁波兴港	582,800.00	甬商务服贸[2021]58号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宁波兴港	61,293.00	浙人社发[2021]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船货代公司	1,183,300.00	镇发改[2021]234号	关于下发 2020 年度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转制企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船货代公司	9,111,735.85	甬财经[2021]117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集装箱海铁联运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船货代公司	2,345,138.5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8	船货代公司	1,625,116.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9	船货代公司	178,291.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20	船货代公司	1,371,736.8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21	海港供应链	678,587.68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小干岛区块企业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舟山外代	267,800.00	舟财产业[2021]27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3	舟山外代	50,265.88	浙人社发[2021]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6,660,287.26</b>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出具珲税无欠税证[2022]1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1月2日，未发现珲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台州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台椒税无欠税证[2022]1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止2022年1月11日，台州分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1月18日，蛟川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查询，截止2022年01月18日，船货代公司在蛟川税务所“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税收违法记录。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镇税无欠税证

(2022)7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5日，未发现船货代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的情形。

####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宁波远洋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珲春分公司在该局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海港航运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兴港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7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违法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未发现船货代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15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从2019年2月16日起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 社会保险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4日，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兴港、外代货运自2018年1月1日起，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起，未在该辖区内发生严重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7日，台州市椒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劳动用工说明》，证明从2021年07月28日起至本说明开具日，台州分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8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处罚）情形。

2022年2月28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2022]12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月，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

2022年2月1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2月1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1月7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关于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证明》，证明台州分公

司自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船货代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1月13日，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及房产管理**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0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船货代公司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2月22日，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遵守房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房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土地管理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宁波远洋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国际货运分公司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海港航运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宁波兴港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3.安全生产

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

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7日，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2021年12月31日，台州分公司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应急执法平台上未查到立案处罚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1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船货代公司未发现需上报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4.城市管理**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2日，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权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1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 外汇管理**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船货代公司、舟山外代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2. 海关**

2022年1月18日，甬江海关出具甬江关信证[2022]3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关未发现宁波远洋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8日，甬江海关出具甬江关信证[2022]5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关未发现国际货运分公司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8日，甬江海关出具甬江关信证[2022]4号《企业信用状况证

明》，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关未发现宁波兴港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海关出具台关外证[2022]005 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2 年 2 月 10 日，镇海海关出具镇关信证[2022]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关未发现船货代公司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4 日，舟山海关出具舟关外证[2022]003 号《证明》，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舟山外代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3.消防安全

2022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1月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5日，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司台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前，船货代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过处罚记录。

#### 4. 交通运输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 5. 海事

2022年1月24日，宁波海事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船货代公司、港海船代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遵守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sup>[SEP]</sup>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台州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有因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法律法规在台州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9日，舟山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兴港、舟山外代、外代货运、海港航运自2021年7<sup>[SEP]</sup>月30日起至今，能够遵守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sup>[SEP]</sup>在该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环保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除此之外，其他案件状态暂无变化：

**1.原告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案件背景**

2020年1月，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签订《内贸运输服务代理协议》，约定由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为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服务。

2020年9月3日，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将集装箱货物从宁波港承运至苏州太仓市，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转委托给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宁波远洋租用安徽乾坤航运有限公司乾坤恒顺号船只运输。2020年9月8日，该船只在运输途中发生擦碰事故，导致抵达太仓港和返程时间的延误，共产生滞箱费人民币41.74万元。

**（2）诉讼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滞箱费人民币41.7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1.09万（自2020年12月18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8月2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3.85%计算），合计人民币42.83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41.74万元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30日，南京海事法院出具(2021)苏72民初1263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宁波远洋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无法预计案件的审判结果和金额，且本案中宁波远洋为第三人并不是被告，宁波远洋不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此外，按照前述该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41.74万元（不含利息），即使假设宁波远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标的金额较小，也不会对宁波远洋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 （1）案件背景

2021年3月，辽宁聚通实业有限公司承运一批油类货物，之后辽宁聚通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代理营口隆信泰物流有限公司代为向宁波远洋转托运该批货物，由营口经宁波港中转运往海门，宁波远洋作为承运人出具 NUCYIKHME1WO142 号运单。运送过程中造成集装箱 NBYU2647929 被扎漏，箱内货物包装破损并泄漏，货物损失共计 9.4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是辽宁聚通实业有限公司该批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人。辽宁聚通实业有限公司向货主支付货物赔款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辽宁聚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 9.40 万元，取得该赔款范围内的代位求偿权。

### （2）诉讼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付原告保险代位索赔的损失 9.40 万元人民币；二、判令被告赔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被告实际向原告赔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1 月 12 日，大连海事法院出具(2021)辽 72 民诉前调 1501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宁波远洋参加诉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宁波远洋、实际承运人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和解款项 84,56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后撤诉。

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和解款项。2022 年 3 月 8 日，大连海事法院出具(2022)辽 72 民初 3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撤诉。该案对发行人不会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 （二）新增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三）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宁波远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国际货运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宁波兴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海港航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甬公北(北)证字[2022]50002 号），证明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申请查询的人员（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均无犯罪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

结果告知函》（甬公北(北)证字[2022]50003号），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申请查询的人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均无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3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甬公北(北)证字[2022]50004号），证明海港航运于2022年1月13日申请查询的人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均无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3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甬公北(北)证字[2022]50001号），证明宁波兴港于2022年1月13日申请查询的人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均无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年1月12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台州分公司在该辖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经侦类管辖刑事犯罪，未出现因此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侦查的情形。

2022年1月17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2022）甬仲函字第13号文件，证明宁波远洋、国际货运分公司、海港航运、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港海船代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在该委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台州分公司在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劳动仲裁办案系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宁波远洋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劳动仲裁办案系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国际货运分公司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劳动仲裁办案系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海港航运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劳动仲裁办案系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宁波兴港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该仲裁委不存在立案涉诉案件，也不存在由该仲裁委受理的尚未审结案件或由该仲裁委结案的案件。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受理申请人陈包杰与被申请人船货代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案号为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21)49 号。申请人陈包杰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撤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辖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www.zjsfgkw.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_admins.do?webId=1）等网络平台检索，查阅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法院、仲裁、税务、环保、市监、国土、住建、应急、消防、人社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批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的补充披露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2124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问题，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反馈问题回复，补充如下：

### 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书披露情况，逐条分析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2）请说明上市公司宁波港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及履行要求的具体情况，履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更新答复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对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主要如下：

##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股票于2010年9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3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3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3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7.50亿元、30.05亿元和37.8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亿元、3.04亿元和5.21亿，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42,221.80	343,080.50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74,997.10	300,520.20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8,474.03	30,403.18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2019年、2020年合计持股比例100%，2021年持股比例90%）	$D=C*100\%$ $D=C*90\%$	18,474.03	30,403.18	46,854.02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323,747.77	312,677.32	386,313.78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256,523.07	270,117.02	331,679.48
最近3年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	G（E与F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858,319.57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注：2019年、2020年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100%的股权，2021年末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90%的股权。下面计算基础相同。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83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32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亿元，宁波舟山港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78,533.5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90\%$	46,854.02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E/C$	<b>12.38%</b>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G=E/A$	<b>10.82%</b>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50%。



##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末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47.13 亿元；宁波远洋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50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471,276.2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45,021.7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90\%$	310,519.55
占比	$D=C/A$	5.68%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普华永道就宁波舟山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93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62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2 号），确认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为宁波舟山港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比照《分拆若干规定》逐条分析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

2、查阅了宁波舟山港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实其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了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查阅了宁波舟山港前募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文件；

5、查阅了宁波舟山港报告期内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告文件；

6、查阅了宁波舟山港、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核实了其从事的具体业务，核查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业务收入、期后收入明细，停止相关业务的通知变更函；

7、查阅了宁波远洋与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合同，取得了关联采购与销售明细，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核查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8、查阅了宁波远洋及宁波舟山港、省海港集团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查阅了宁波远洋工商资料、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领薪

情况，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兼职领薪的情况；

10、查阅了宁波舟山港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省海港集团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关于本次分拆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得了控股股东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复文件；

11、查阅了宁波舟山港自 2020 年 12 月 30 至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与本次分拆的相关公告；

12、查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满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上市公司宁波舟山港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1）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2）“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结合该章节信息披

露情况，详细论证相关情形是否违反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款，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提供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明确规则依据。（3）“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章节披露，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请提供其“业务规模较小，占宁波远洋整体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从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明确规则依据，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详细论证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更新答复如下：

一、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招股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请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

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营业范围存在相似，但实际未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1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港口经营；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	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港口经营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

	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经营、内河航运、内河船代、内河货代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	港口服务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服务、集装箱货代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港口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中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相关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港口经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嘉兴内河仓储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货运代理	未实际经营，公司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

	有限公司	营活动)			
5	宁波港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的批发、零售、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工业用油（除危险品、成品油）、润滑油、沥青、新能源产品、焦炭、矿石、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机、港口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船舶的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船舶代理	贸易销售，主要包括油品、化工材料等	虽然经营范围中船舶的代理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近，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贸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浙江联动联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报告期期未实际开展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从事集装箱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	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业务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该类物流业务，且该企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内河船代、内河货代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逐一论证各个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并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

期间内, 经查阅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 30 家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前 5 大客户、供应商名录,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是否重叠	前五大供应商是否重叠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3 年由铃与株式会社出资 49% 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 共同创立; 目前由铃与株式会社持股 49%,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要固定资产为 3 块土地、3 个仓库、3 个堆场和 9 个堆高机、1 辆集卡车。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	是	是	否, 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 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 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	否,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 宁波远洋主要经	不构成同业竞争

						号。			同, 不存在替代性。		同。	营干散货货代业务。	
2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4年由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出资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1 个码头、1 座引桥、8 个堆场、3 辆集装箱岸边起重机(桥吊)、9 个集装箱场地装卸桥(龙门吊)、8 个灯塔、5 条道路、1 堵围墙、5 个港务设施、1 个输电设备和 4 个生产用房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堆存等港口服务,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堆存服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嘉兴集箱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现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10 年由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出资创立; 目前由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100%。现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现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无,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宁波市镇海港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1998 年由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出资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	主要固定资产为自卸汽车、非生产用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	钢材运输代理(陆路)、	否	是	否,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否,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代	否,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否,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	不构成同业竞争



	茂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股 100%。	房和运输车辆	重叠。	装卸服务、劳务、堆存,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运输工具、路径有所不同。	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运输工具、路径有所不同。	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运输工具、路径有所不同。	公司代理的货物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争
5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7年由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出资25%和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出资75%;目前由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持股16%,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2%,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8%,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8%,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	主要固定资产为仓库、堆场、牵引车和半挂车等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港内转码头短驳(卡车陆路运输)存在实用新型专利6个。	是	是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双方主要运营工具、主要运输路径有所不同。	否,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宁波远洋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	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合肥派河物流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019年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和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	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	否	否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经营区域不	否,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资 30% 共同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0%。		重叠。	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同。		同。		争
7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1994 年由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出资创立；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办公用房、小汽车及其他办公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20 年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 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 共同创立；目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主要固定资产为 1 辆载客汽车和 18 台电脑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拥有 1 项商标。	是	是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20 年由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出资 70% 和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共同创立；目前由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70%，温州国际	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	截至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叠。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不存在专有技术	是	是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业务类型不同，运输工具不同，经营区域不同。	否，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或商标商号。							
10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1998年由宁波保税区六通物资贸易公司出资30%和宁波宏振经贸公司出资70%共同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5辆罐车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服务,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否	否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20年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共同创立; 目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主要固定资产为1辆载客汽车和18台电脑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拥有1项商标。	是	是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1年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10辆内燃机车、21套铁路专用设施、12间生产用房、15辆载客汽车、7辆货运货车和1个智能分析设备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铁路货物运输,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运输工具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宁波	实际控制	2009年由宁波港国际物流	主要固定资	截至目	自有仓	是	否	否, 业务类	否, 业务类型	否, 业务类	否, 业务类	不构

	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有限公司出资创立; 目前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为 3 个正面吊、3 个围网、4 间仓库、2 个堆场、12 辆叉车、1 幢综合办公楼和一个阻隔防爆撬加油装置	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库租赁、集装箱拆装箱,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型不同。	不同。	型不同。	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成同业竞争
14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05 年由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和 BROADWAYACESDN.BHD.(第一大道有限公司) 出资 90% 共同创立; 目前由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主要固定资产为 6 个集装箱场地装卸桥(龙门吊)、1 个堆场、1 幢综合楼、4 辆牵引汽车、1 个道路, 堆场改造工程和 1 个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 业务类型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经营区域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	2004 年由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 杨永耀出资 11%, 冯捷初出资 11%, 范争鸣出资 10%, 汤伟亮出资 10% 和胡盛国出资 10% 共同创立; 期间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现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现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现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现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8年由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和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60%共同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23 个港作拖轮、1 个码头和 1 幢办公楼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港口引航服务, 拥有 3 项专利。	否	否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1998年由温州港务管理局出资创立; 目前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8 个港作拖轮、1 个码头和 1 个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拖轮服务, 拥有 1 项专利。	是	否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截至目前, 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	2004年由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浙江省台州市海门港埠总公司出资 15%, 浙江省海门港外沙港埠公司从属名称: 浙江省海门港集装箱公司出资 15%共同创立; 目前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固定资产为 2 幢综合办公楼、2 个码头、1 间仓库、2 个集装箱装卸桥、3 个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 个轮胎式起重机、1 个堆高机和 3 个电动葫芦门机及配套设施 2 台+1 套	截至目前, 不存在人员重叠。	港口经营, 不存在专有技术或商标商号。	是	是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否, 业务类型不同, 服务内容不同。	截至目前, 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 上述 1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对于上述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旗下相关资产或业务的安排变更如下：

1)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经营，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 嘉兴集箱物流有限公司。因压缩层级需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除上述未来对相关资产或业务的安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其他安排。

二、“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章节披露，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请提供其“业务规模较小，占宁波远洋整体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从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明确规则依据，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详细论证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一）国际货运分公司存在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为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 （二）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外订舱收入占比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国际货运分公司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重分别约 4%、1%、1%；利润总额占宁波远洋利润总额分别约 2%、1%、1%，业务规模占宁波远洋总体比例较小。

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代理收入占国际货运分公司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 4% 以内，占宁波远洋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0.1% 左右，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向宁波远洋订舱，还存在少量对外订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时间	对外订舱箱量	国际货运分公司总箱量	箱量占比
2019 年	0.52	8.90	5.88%
2020 年	0.44	10.42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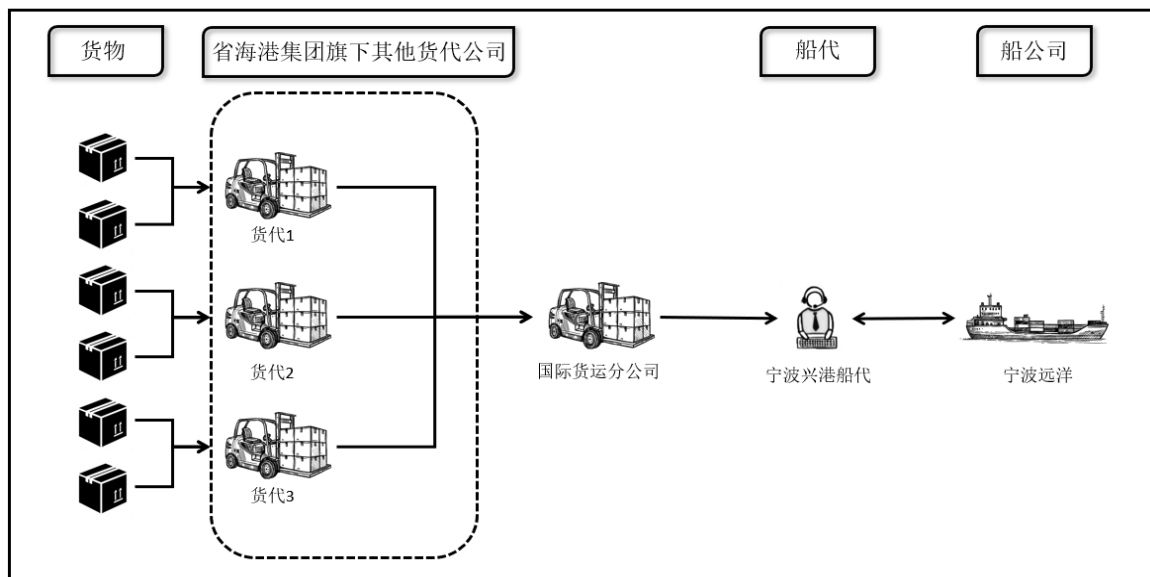
2021 年	0.36	12.14	2.94%
报告期内合计	1.32	31.46	4.19%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订舱比例呈下降趋势。

### （三）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并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

2021 年 4 月起，宁波远洋开始收拢订舱口，省海港集团内各集装箱货代企业向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订舱时，逐步只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平台统一订舱。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际货运分公司成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2021 年 12 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流程图



如上图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配套的出口订舱平台，省海港集团内其他货代企业不能绕开国际货运分公司直接订宁波远洋舱位。

目前，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11 月，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起，本

企业只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代理业务，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 （四）发行人关联企业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供应商与客户等方面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水路集装箱货代的企业为国际物流子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兴港货代和铃与物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情况

企业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地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义乌万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普乐斯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MAN WA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金沃多式联运有限 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 公司	文舟物流科技(宁波)有 限公司	上海爱意特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 公司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上海新悦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托浦船务代理有限 公司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与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主要客户不存



在重叠情况。

## 2、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DRAGON LOGISTICS CO.,LTD	DRAGON LOGISTICS CO.,LTD
	宁波佰利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佰利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的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企业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等企业皆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主要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服务，对外订舱服务占比非常小。宁波舟山港旗下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过程

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且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承诺停止对外订舱服务，因此，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所有子公司清单、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

2、取得并查阅了 30 家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的 2021 年 12 月末的资产清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商档案资料；

3、获取了国际货运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涉及多家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体，各个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类企业已经停止经营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情形未违反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款，未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小，主要为宁波远洋近洋航线提供配套服务。

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不再对外开展集装箱代理业务，与宁波舟山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问题 5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涉及较多业务、金额较大。（1）请根据逐项业务的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之间的关系。（2）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3）请结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认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完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期间内，关联交易仅涉及数据更新，更新答复如下：

一、请根据逐项业务的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期间内，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变更如下：

（一）其他关联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

（1）关联资金拆借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年3月15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8年8月27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5月9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9%，借款期限约10个月；2021年6月24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省海港集团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29日，船货代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6%，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2）关联资金存放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

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 二、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

### （一）关联采购

####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装卸费	42,819.93	35,044.56	30,460.72
其他劳务成本	6,617.40	5,404.05	3,560.95
<b>合计</b>	<b>49,437.33</b>	<b>40,448.61</b>	<b>34,021.67</b>
装卸费占比	86.61%	86.64%	89.53%
其他劳务成本占比	13.39%	13.36%	10.47%
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	16.27%	16.08%	14.57%

注：上述2019年金额与比例为按照新收入准则模拟净额法数字。

#### （1）装卸费

对于装卸费，按照相同收费标准的港区来进行划分并比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比较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	22,338.51	15,757.12	11,880.57	参见 2)
嘉兴港区	12,376.01	11,503.54	12,048.33	参见 3)
温州港区	4,261.19	4,716.48	3,935.16	参见 4)
其他港口	3,844.21	3,067.41	2,596.67	——
<b>合计</b>	<b>42,819.93</b>	<b>35,044.56</b>	<b>30,460.72</b>	——

#### 1) 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

目前，国内各港口集装箱的装卸费率普遍根据集装箱的属性来收费，具体收

费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维度：

箱型维度	参数	解释	参数	解释
一	内贸箱	无需出境仅在国内流转的集装箱	外贸箱	需要出入境的集装箱
二	大箱	指 40 英尺的集装箱	小箱	指 20 英尺的集装箱
三	本地箱	装卸地即为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中转箱	装卸地并非是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四	重箱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空箱	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针对每一个集装箱，一般包含 4 个属性参数，如 40 英尺的外贸、中转、重箱，故集装箱最多有 16 种类型（参见下方基本参数对照表 A1-A16）。从国内各港口的装卸费收费政策来看，在同一维度下，本地箱比中转箱费率高，外贸箱比内贸箱费率高，大箱比小箱费率高，重箱比空箱费率高。

除了以上 16 种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外，还有其他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如超长、超宽、超重，冷藏等特殊箱型，由于特殊箱型占比极低（普遍占比低于 1%），且收费标准以 16 种基本箱型为基准上浮固定比例，故此处不再对特殊箱型的收费进行比对。发行人各种箱型基本参数对照表如下：

基本参数对照表				
箱型	维度一	维度二	维度三	维度四
A1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2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3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4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5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6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7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A8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A9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10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11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12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13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14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15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基本参数对照表				
箱型	维度一	维度二	维度三	维度四
A16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注：由于箱型维度较多，不同箱型维度价格不一致，信息繁杂，在不影响各维度价格比较结果的前提下，以宁波远洋箱型维度为基础，下方仅列示宁波远洋各箱型维度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与第三方相同维度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该数据处理不会影响价格比较结果。

## 2)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价格比较

### ① 近洋线

报告期内，近洋线装卸费受双方商业谈判、箱型箱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近洋业务装卸费单价与第三方船公司可比公司中远海运相比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 内支线和内贸线

#### A、内支线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线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装卸费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宁波远洋内支线装卸费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宁波舟山港为扩大港口吞吐量，做国内水运中转枢纽，内部有针对内支线的价格政策，当内支线业务达到某一业务量时，可享受更优惠的价格政策。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自 2018 年正式发函告知国内主要船公司中谷物流、中远海运、上海齐合、青岛远大、港顺通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等。

优惠条款主要内容为当船公司在宁波舟山港的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分别达到 20 万或 40 万或 80 万 TEU 且外贸占比 50% 以上、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 以上时给予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

年份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上海齐合
2019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1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20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21 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3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年份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上海齐合
	内支长江线或福建线是否超过10万TEU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费率执行情况	按照最优惠费率执行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或相应的优惠费率执行	

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上海齐合不满足20万TEU的运输量、不满足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10万TEU，未能享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因不满足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10万TEU，未能享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也未能享受相应档次的优惠费率。由于发行人运输量大大超过可比第三方船公司，满足宁波舟山港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发行人内支线装卸费与第三方船公司价差具有合理性。

## B、内贸线

和内支线类似，内贸线中，同样适用量大从优的政策。宁波远洋部分运输箱型满足该条件，享受了宁波舟山港对主要国内船公司公布的量大价优政策，部分装卸费价格低于其他船公司。

宁波舟山港优惠条款主要内容为船公司内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60万TEU、中转比例25%或35%或45%或50%以上，享有针对A5-A8本地箱对应的优惠费率，共分四档，每递进一档，优惠幅度更大。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基本满足内贸集装箱运输量60万TEU、中转比例25%以上，享受第一档的价格优惠（注：受A1-A4箱型价格影响，中远海运所有箱型算数平均价格高于船公司中谷物流、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但中远海运实际享受了A5-A8本地箱的装卸费优惠费率）。宁波远洋满足60万TEU、中转比例50%以上，享受第四档的价格优惠。发行人与第三方可比船公司的运输箱量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中谷物流	港通顺达	信风海运	合德海运
2019年	内贸箱量（万TEU）	70-80万TEU	60-70万TEU	30-40万TEU	10-20万TEU	20-30万TEU	小于5万TEU
	中转比例	大于50%	25%至35%之间	低于25%	低于25%	低于25%	低于25%
2020年	内贸箱量（万TEU）	大于100万TEU	60-70万TEU	40-50万TEU	10-20万TEU	20-30万TEU	小于10万TEU
	中转比例	大于50%	25%至35%之间	低于25%	低于25%	25%至35%之间	25%至35%之间
2021年	内贸箱量（万TEU）	大于100万TEU	70-80万TEU	40-50万TEU	10-20万TEU	20-30万TEU	小于10万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0% [注]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25%至 35%之间
费率执行情况		享受第四档	享受第一档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			

注：2021 年中远海运内贸运输量超过 70 万 TEU，中转比例超过 20%，考虑其在内支业务中提供超过 20 万 TEU 的中转箱量，对港口贡献较大，结合内支业务对港口的贡献，经双方磋商，对其内贸业务提供第一档优惠费率。

与内支线相似，宁波舟山港内贸线优惠政策向市场中相关船公司公开，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与相关船公司根据优惠政策分别适用相应的装卸费，价差具有合理性。

### C、宁波舟山港内支、内贸线量大价优政策与国内天津港口量大价优政策的比较

宁波远洋在国内天津港，同样获取了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天津港内贸中转箱优惠政策		
档次	内贸中转吞吐量要求（万 TEU）	优惠力度
一档	20-30	20%
二档	30-40	30%
三档	40-50	50%
四档	50	100%

天津港定位之一为京津冀区域港口中心、国内枢纽港口，对于国内贸易中转箱，给与宁波远洋的量大价优的费率政策，当宁波远洋运输内贸中转箱的箱量高于 50 万 TEU 时，所有内贸中转箱免装卸费。天津港的优惠幅度，超过宁波舟山港本港给予宁波远洋的优惠幅度，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给予宁波远洋量大价优的优惠费率具有公允性。

#### ③ 干散货运输装卸费

宁波远洋的散货运输业务关联交易源自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的煤炭运输业务向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原宁波舟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支付的装卸费。与宁波远洋其他干散货运输业务不同，在其他干散货运输业务中，相关干散货的装卸费由货主直接支付给码头，而在该炼化公司的业务中，船公司负责支付装卸费。在该炼化公司运输合同中，双方已明确



约定了装卸费率，宁波远洋实际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收到的税后装卸费与支付给码头的税后装卸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远洋散货运输业务-装卸费价格（元/吨）			
协议价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远洋收取的价格	20.15	20.94	20.66
宁波远洋支付给码头的价格	20.42	20.42	20.42
差异【注】	-0.27	0.52	0.24

注：差异的部分主要源于宁波远洋和该炼化公司以及宁波远洋和码头两方签合同的时间偏差，宁波远洋通常于上一年年末通过招投标获取该业务，和炼化分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双方合同约定的装卸费率是根据预测码头次年的收费价格来制定的。在招投标的次年年初，宁波远洋与码头签订合同，正式约定码头收取的装卸费价格，因此代收代付价格有细微差距。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收到装卸费与支付的装卸费价格接近一致，宁波远洋实质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关联交易公允。

### 3) 嘉兴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嘉兴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嘉兴港区全部航线装卸费比例在 86%-93%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2019年-2021年嘉兴乍浦码头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	2021年
A5-A8、 A13-A16	314.88	100.25	179.50	179.50

报告期内，嘉兴港区码头公司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有且仅有宁波远洋一家船公司经营内支线业务，未有其他可比的非关联方经营内支线，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与宁波远洋的价格主要根据协商谈判来确定。

2017年下半年，国务院出台了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受该政策的影响，宁波远洋在乍浦码头进口废纸运输业务量大幅下滑，自2017年起废纸运输箱量从14.46万箱逐年递减，至2021年上半年已无集装箱废纸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废纸运输收入从2017年的9,000多万元以每年1,000-3,000万元的速度逐年下滑。

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原因及嘉兴港区较高的装卸费率，2018年宁波远洋乍浦

航线按照当时费率运行全年亏损约 2,400 万元，毛利率约为-7.59%，且短时间内预期不会扭亏为盈，宁波远洋准备停止或减少运营乍浦内支线班轮。乍浦码头为响应嘉兴市政府要求，维持到港班轮数量，增加码头货物吞吐量，推动港口经营发展，2019 年与宁波远洋反复磋商，达成一致，在 2019 年 7 月将装卸费价格下调，2020 年双方根据前两年情况以及国内政策，并综合考虑进口废纸业务影响，通过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装卸费率下调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毛利率分别为 5.10%、4.94%、3.58%。

如上所述，嘉兴港区装卸费用系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关联交易公允。

#### 4) 温州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比在温州港区全部航线占比在 82%-93%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年份	宁波远洋	上海齐合
A5-A8、A13-A16	2019 年	291.08	291.08
	2020 年	284.82	283.30
	2021 年	285.56	276.88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装卸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除宁波港区、舟山港区、嘉兴港区、温州港区外，宁波远洋船舶还停在太仓港区、台州港区等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其他港口码头公司停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其他港口发生的装卸费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各港区的装卸费比例在 10%以下，其装卸费与同港区非关联方船公司装卸费费率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 (2) 其他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中，装卸费采购占比 86%-90%（新收入准则下，2018、2019 年按模拟净额法计算），其他劳务成本占比 10%-14%。其他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采购拖轮服务、理货服务、劳务外包服务等。

其中，采购拖轮服务是因在港口船舶进港作业中，由于大型船舶船大、惯性大等特点，在受到风流和当时泊位环境条件的影响很难做到顺利靠泊，需要借助装有大功率的推进主机和拖曳设备的拖轮来提供外力协助靠泊，故宁波远洋采购拖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宁波远洋每年采购约 1000-2000 万元的拖轮服务，主要采购发生在宁波港区。拖轮服务定价标准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宁波远洋支付的拖轮服务价格根据船长度的不同分为 12 个档次，且船型（分为集装箱、散货等）、航线（分为内贸、外贸）不同收费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在 3200-19600 元/拖轮艘次之间，2019 年 4 月 1 日，因《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发生调整，具体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19600 元/拖轮艘次之间，同一港区内，宁波远洋拖轮费标准与非关联方一致。

宁波远洋因船代、货代业务采购关联方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接受车辆驾驶、综合后勤、综合业务操作、船代业务操作、货代业务操作、费收内勤等服务，每年交易金额近千万元，定价模式参考市场定价，给予劳务外包提供商 10% 的管理服务费，与市场其他劳务外包提供商的付费依据相同。

除此之外，宁波远洋接受的其他劳务服务，主要因航运业务产生，收费标准依靠市场价格确定。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中燃	18,248.31	15,076.50	17,636.62
海港国贸	11,462.56	1,808.15	-
宁波港国贸	499.05	463.49	479.61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5.04	-	-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b>合计</b>	<b>30,224.96</b>	<b>22,709.32</b>	<b>26,387.67</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b>9.94%</b>	<b>9.03%</b>	<b>5.54%</b>

注 1：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注 2：2020 年起，公司航运代理收入成本采用净额法，导致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国内外燃油市场价格普遍上涨、近洋业务量增加等原因。2022 年起，公司新增非关联方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自有船舶的燃油供应商，预计上述关联采购燃油的占比将有所下降。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燃）公布的牌价[注 1]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同期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中油）公布的牌价[注 2]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同期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牌价
宁波港国贸	润滑油	参考中石化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加收供货上船服务费，形成了最终的协议价。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	参考市场公开报价

注 1：上海中燃是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营业务是为上海港的中外船舶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燃油和润滑油，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水上燃油供应企业之一。上海中燃牌价以东方油气网报价作为参考，东方油气网依托广泛而可靠的信息采集渠道和多年来积累的一手市场信息和数据库资料，能够准确、及时、有效地提供包括市场价格、行情走势、行业动态、市场研究和专题分析报告等有价值的资讯。

注 2：台湾中油为台湾主要油品销售之大宗，拥有 70 余年历史。其牌价以世界原油交易的三大基准价中的 Brent、Dubai 为基础进行调价，而该基准价与现货及期货交易息息相关的报价体系，系世界原油贸易价格基础之一。

上海中燃与台湾中油公布的牌价具权威性与可参考性，以此二者为基础进行调价形成关联交易价格的机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均价及与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燃油类别		采购均价（元/吨）	上海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均值（元/吨）	均价差异
2021 年	内贸燃油	轻油	5,659.43	5,912.43	-4.28%
		重油	4,283.50	4,392.33	-2.48%
	外贸燃油	轻油	4,108.73	4,241.49	-3.13%
		重油	3,516.26	3,667.97	-4.14%
2020 年	内贸燃油	轻油	4,254.86	4,886.73	-12.93%
		重油	3,570.04	3,645.13	-2.06%

年份	燃油类别		采购均价（元/吨）	上海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均值（元/吨）	均价差异
	外贸燃油	轻油	2,651.38	2,839.35	-6.62%
		重油	2,650.52	2,789.70	-4.99%
2019年	内贸燃油	轻油	5,265.23	5,876.28	-10.40%
		重油	4,092.03	4,157.18	-1.57%
	外贸燃油	轻油	4,579.47	4,621.27	-0.90%
		重油	3,223.93	3,257.95	-1.04%

注 1：燃油可依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油（简称外贸燃油），外贸燃油由于免征包括进口关税在内的多种税种因而单价低于内贸燃油。

注 2：轻油，是指柴油等油种，而重油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轻油较重油油质纯，单价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与上海中燃牌价差异分别为 10.40%、12.93%和 4.2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双方在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的情况下，选择了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而公司在此期间内实际采购的轻油在含硫量、密度等方面的品质均低于前述 0 号柴油。通过随机比对公司的加油记录，两者差异如下：

油种	含硫量（%）	密度（千克/立方米）
轻循环油（公司实际采购）	0.0588	859.6
0 号柴油（合同定价依据）	0.00056	821.7

相较于轻循环油，0 号柴油的含硫量低了两个数量级，同时密度更低（质量更优），故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而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公司开始转向采购 0 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而与上海中燃牌价均价差异相较于以前年度有所缩小。

与此同时，就该轻循环油，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轻循环油的交易均价与非关联方向其采购的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非关联方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均价差异
2021 年 1-6 月	4,890.60	4,690.27	4.27%
2020 年	4,254.86	4,070.80	4.52%
2019 年	5,265.23	5,068.66	3.88%

注：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公司开始转向采购 0 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轻循环油的采购价格比较区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两者差异较小，原因系双方样本的取样时间、数量等造成的差异，这进一步表明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内贸船用轻油外，公司向关联方所采购其他类别的燃油均价与上海中燃牌价/台湾中油牌价的差异在 5% 左右。考虑到公司采购燃油的频次未像牌价的产生一样具有连续性，加油时点不同带来统计样本分布差异，因此该差异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润滑油金额较小，占向关联方采购的燃料油总金额比例在 3% 以内，采购价格参考中石化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加收供货上船服务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向关联方采购了视频会议系统，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

### （3）采购水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港区	1.59	0.29	-
宁波港区	90.5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1.01	2.73	-
<b>合计</b>	<b>111.77</b>	<b>112.99</b>	<b>126.24</b>

因航运船舶靠岸后需补水、用电，且宁波远洋船舶需停靠宁波舟山港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采购水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水、电价格由港口统一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宁波远洋主要在宁波港区补水、用电，具体收费政策如下所示：

港区	项目	宁波远洋	非关联方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	水费	外贸船 14.12 元/吨（含劳务 8 元/吨）；内贸船 10.12 元/吨（含劳务 4 元/吨）。	外贸船 14.12 元/吨（含劳务 8 元/吨）；内贸船 10.12 元/吨（含劳务 4 元/吨）。
	电费（冷藏箱）	出口箱 3 天 200 元/20 英尺、380 元/40 英尺；进口箱 4 天 250 元/20	出口箱 3 天 200 元/20 英尺、380 元/40 英尺；进口箱 4 天 250 元/20

		英尺、450 元/40 英尺；中转箱 80 元/日/20 英尺、145 元/日/40 英尺	英尺、450 元/40 英尺；中转箱 80 元/日/20 英尺、145 元/日/40 英尺
	电费（使用岸电）	1.2 元/千瓦时	1.2 元/千瓦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关联方港口支付的水电费与非关联方船公司收费政策一致，水电费用价格具有公允性。

#### （4）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708.65	688.15	699.23

宁波远洋自运营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2016 年年底和 2019 年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选取了中标单位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即通过保险来转移因海航运输的意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3,35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27.52	263.76	507.37
其他港区	368.48	155.72	14.45
合计	<b>18,886.92</b>	<b>18,112.13</b>	<b>53,349.07</b>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5.97%	10.43%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 2018 年、2019 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甬舟短驳、包舱运输等服务主要参考航线距离、油耗、港口使费等因素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提供港内短驳服务主要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港内短驳为陆路卡车运输的辅助运输方式，宁波远洋采用支线捎带模式，利用富裕船期，帮助宁波舟山港运输集装箱，增量成本较低，交易单价略低于陆路拖卡价格，价格公允。

对于提供劳务，按照交易性质进行重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2,729.00	5,172.55	2,391.46	参见 1
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1,059.84	1,683.82	1,684.45	参见 2
包舱运输收入	2,456.71	2,474.97	2,985.60	参见 3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10,444.16	4,279.25	3,755.27	参见 4
其他收入	2,197.22	4,501.54	42,532.29	参见 5
<b>合计</b>	<b>18,886.92</b>	<b>18,112.13</b>	<b>53,349.07</b>	

注：2019 年其他收入金额较高是受原收入准则总额法核算的影响。

### 1、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目前市场上除宁波远洋外，没有第三方船公司经营相同航线业务，陆路运输无可比性，主要原因如下：

#### （1）第三方船公司营运该航线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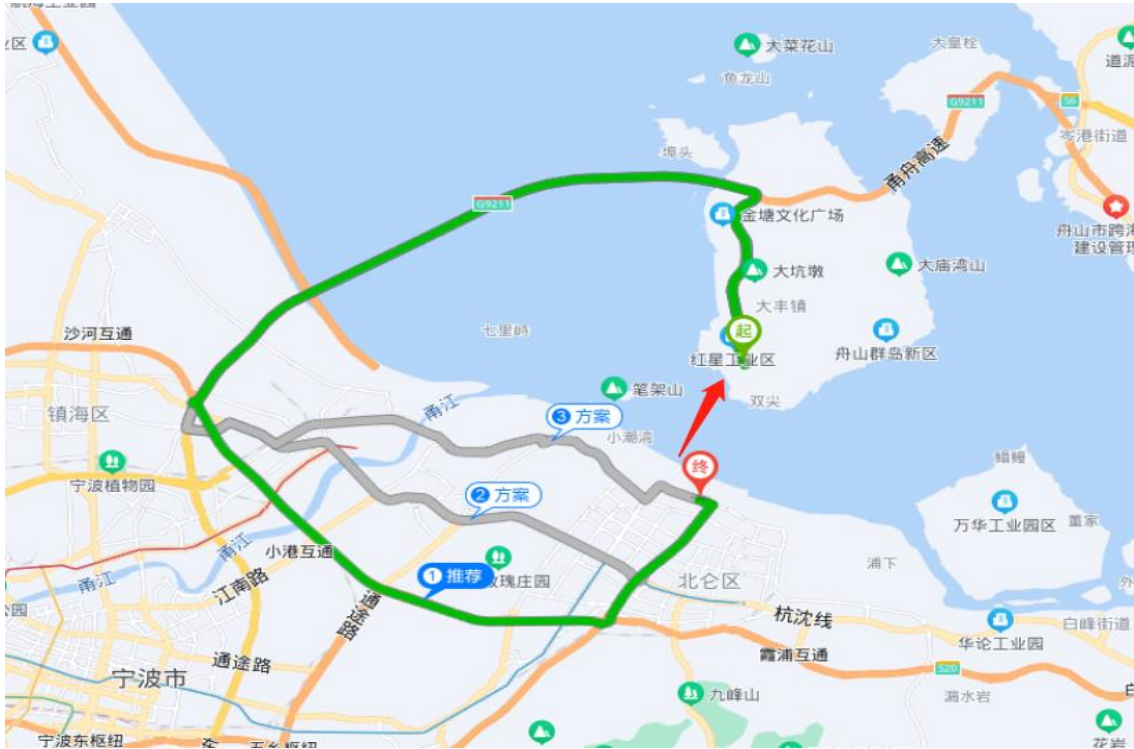
第三方船公司若提供甬舟短驳服务，需要调配专门的船舶，成本较高，盈利性较差。

#### （2）陆路运输成本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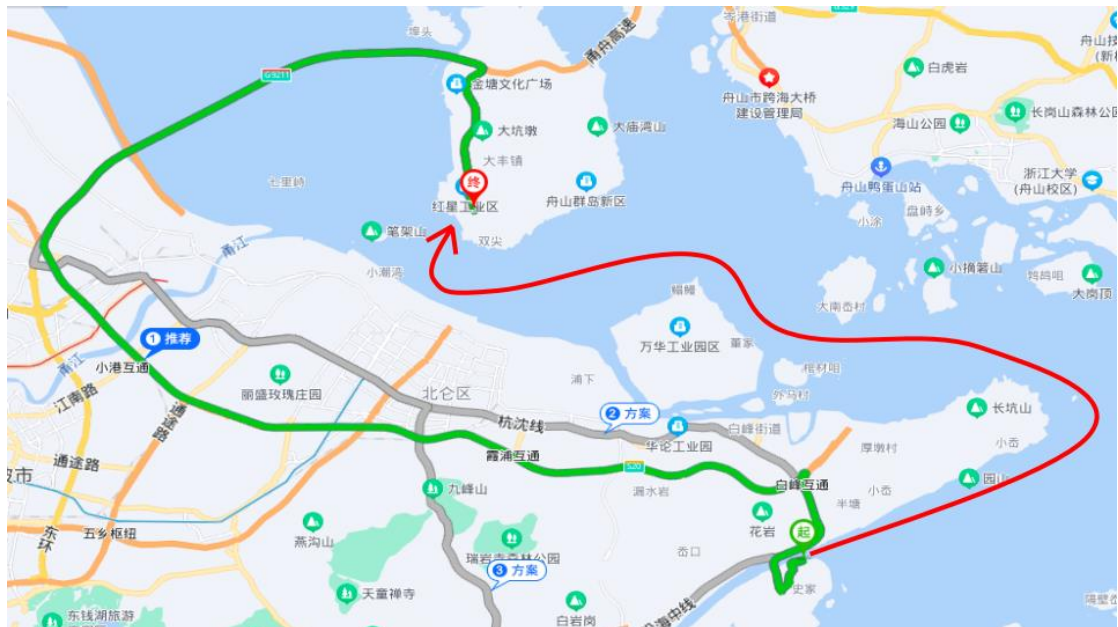


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产生近百元的高速费用，价格显著高于海运价格。

北仑二期码头至甬舟码头陆路与水路比对图



梅山码头至甬舟码头陆路与水路线路比对图



注：绿色线路为陆路线路，红色箭头为水路线路，图片仅表示了单向。

(3) 宁波远洋经营甬舟短驳航线的合理性、公允性

宁波远洋建立了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支线网络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船舶运输资源，能够在正常运营其他内支线业务的同时，提供一定量的甬舟驳船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甬舟短驳运输收入分别为 2,391.46 万元、5,172.55 万元、2,729.00 万元，且总体上保持盈利，经营甬舟短驳运输业务，有利于扩大发行人运输箱量、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合理性。

2019-2020 年，发行人甬舟短驳运输业务保持盈利，2021 年亏损，主要原因为：2021 年，由于甬舟短驳中甬舟至宁波其他核心港口之前往返箱量逐渐不平衡，即从甬舟至宁波核心港口的集装箱多，从宁波核心港口至甬舟的集装箱少，导致船舶平均积载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船舶进港等待时间增加，单次航行时间有所增加，导致成本上升。2022 年，发行人将加大与客户的业务磋商，加强成本管控，力争甬舟线保持盈利。

## 2、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项目	宁波远洋单价		第三方陆运拖卡价格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各港区间驳运单价算术平均值	114 元	228 元	124 元	248 元

宁波远洋在开展正常的内支线业务中，通过捎带模式，协助宁波舟山港驳运集装箱，除额外等待装卸时间外，宁波远洋增量成本较低，宁波远洋能够从中盈利，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宁波远洋外，宁波区域无其他大型运营内支线的船公司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满足宁波港各码头的需求，故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港内短驳交易价格略低于可比陆运拖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3、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大麦屿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	5.35	4.90
2019 年	5.00	5.20	4.80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龙门港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年份	龙门港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1年	11.30	11.75	11.15
2020年	11.50	11.70	11.05
2019年	11.30	11.50	10.95

注：大麦屿码头 2021 年未采购包舱运输服务。

基于各船公司的规模、运营效率等因素，非关联船公司提供的包舱价格略有差异，宁波远洋提供的包舱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船公司的包舱价格相差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宁波远洋在集装箱班轮排行榜上全球排名前四十，为浙江省最大的集装箱班轮公司，船舶保障能力强，服务质量高，在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关联方码头选择宁波远洋提供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4、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主要包括干线船公司运输收入和陆改水运输收入。

##### （1）干线船公司运输收入

干线船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通过船代公司嘉兴泰利向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收取的运输费。

箱型	2021年4月-2021年12月费率			2019年-2021年3月费率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马士基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马士基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A9-A16[注]	504.38	504.38	-	575.00	575.00	-

注：箱型维度及解释参见本题之“二、请详细说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数据。”之“（一）关联采购”之“1、接受劳务”之“（1）装卸费”之“1）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下同。

2021年4月，宁波远洋对马士基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费进行了调整，嘉兴泰利的代收代付的价格同步发生变化。

箱型	2019-2021年费率		
	嘉兴泰利支付给宁波远洋	达飞轮船支付给嘉兴泰利	差额
A9-A16	662.50	662.50	-

如上所示，嘉兴泰利仅承担代收代付的职责，代收代付的运费由宁波远洋与第三方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陆改水运输收入

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乍浦支线水路运输，占全部陆改水运输收入比重在 89% 以上。

### ①空箱费率公允性说明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单价		非关联交易价格	
	20 英尺空箱	40 英尺空箱	20 英尺空箱	40 英尺空箱
宁波至乍浦	280	420	240	390

关联交易单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关联交易公允。

### ②重箱费率公允性说明如下：

宁波远洋通过位于嘉兴的集装箱货代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和东方物流向陆运改水运的客户收取支线运输费。浙江兴港货代、东方物流作为当地大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有稳定的客源、良好的服务，宁波远洋与其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作为集装箱货代平台，收取陆改水运输收入后支付给宁波远洋，仅留存占比较少的集装箱货代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公允。

## 5、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船代业务产生。宁波兴港代第三方船公司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接受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订舱，安排运输，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将收取的海运费全额支付给第三方船公司。订舱服务费、海运费参考市场定价，随着货代订舱航线的不同而不同，但代收代付金额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船货代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存在部分海铁联运、装卸代理服务关联交易收入，其价格参考市场行情来定，为消除同业竞争，船货代公司在被无偿划拨至宁波远洋前，对于海铁联运、装卸代理服务等业务进行了剥离。

##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主要租赁事项为向环球置业、宁波舟山港租赁房屋，用于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上述房屋主要是为了方便办公，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事项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宁波兴港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6220	2.5131	是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7、18 层	办公	3,076.68	2.5000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公司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财务公司	437.69	33.56	244.26
<b>合计</b>	<b>565.94</b>	<b>408.81</b>	<b>1,103.39</b>

宁波远洋与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源于向关联方的借款。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

利息支出中，2018-2019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主要借款利率及参考比对利率如下所示：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参考利率
1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2	财务公司	发行人	8,000.00	2018.3.15- 2019.3.14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3	财务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9.2.22- 2020.2.21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00	2020.5.9- 2021.5.8	1.9%	1.9% (宁波舟山港 同期超短融利 率)
5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公布的 1 年期 LPR 利 率 3.85% 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6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1.2.22- 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公布的 1 年期 LPR 利 率 3.85% 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7	财务公司	发行人	15,000.00	2021.6.24- 2024.6.23	3.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 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 3.85% 减 35 基点)	3.85% (LPR 利率)
8	财务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21.6.29- 2022.6.28	3.657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 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 3.85% 减 19.25 基点)	3.85% (LPR 利率)
9	财务公司	发行人	3,640.00	2021.12.28- 2024.12.27	3.9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 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 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 4.65% 减 70 基 点)	4.65% (LPR 利率)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 年 4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关联方利息收入系因宁波远洋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宁波舟山港控股企业，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282.45	622.94	482.23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央行或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二级联动户银行工行、建行）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依据其挂牌价，并参考央行利率与财务公司利率相关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期限	央行基准利率	工行现行利率	建行现行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挂牌价)
1	人民币存款利率	活期	0.35%	0.30%	0.30%	0.35%
2		定期/三个月	1.10%	1.35%	1.35%	1.35%
3		定期/六个月	1.30%	1.55%	1.55%	1.56%
4		定期/一年	1.50%	1.75%	1.75%	1.80%
5	通知存款利率	一天	0.80%	0.55%	0.55%	0.80%
6		七天	1.35%	1.10%	1.10%	1.35%

#### 4、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通物流	7.90	19.88	21.08

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股东为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因海通物流偿还股东借款资金需求，宁波远洋子公司舟山外代提供委托贷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舟山港务提供的利率	舟山外代提供的利率	参考利率
2019 年度	486/540	4.35%	4.35%	4.35%	央行基准利率
2020 年度	540	4.35%/1.9%	4.35%/1.9%	4.35%/1.9%	央行基准利率/宁波舟山港同期超短融利率
2021 年度	540	1.9%	1.9%	1.9%	宁波舟山港同期超短融利率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前两笔委贷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 1.9%，利率公允。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合理。2021 年 11 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其股权结构，并通过第三方公开网站进行了复核；
- 2、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交易合同，获取了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3、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函证、走访；
- 4、取得并查阅了非关联方交易合同、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相关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并进行了复核；
- 5、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业务人员；
-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恰当，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问题 7

请根据发行人业务板块分类，说明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应具备何种资质，并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其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具备的业务许可及证照，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资质许可逾期后仍继续从事经营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更新答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披露的经营或资质许可及变更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 问题 8

关于房产。（1）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存在未办理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2）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幢第 29 层 2902 室的房屋“已递交审批，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的具体含义，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该房屋租期即将于 2021.10.31 到期，请说明是否予以续期。（3）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的房屋已经于 2021.09.04 到期，请说明目前是否仍租赁该房屋，是否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更新答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披露的租赁或变更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了多项诉讼仲裁情况，请结合披露内容，逐一分析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回复的意见外，更新答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披露的诉讼或变更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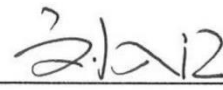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披露.....	9
问题 1.....	9
问题 2.....	50
问题 3.....	60
问题 4.....	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7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0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编号：2124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补充问询，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补充问询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良圣通公司	指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
佳纳公司	指	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
中粮公司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平洋上海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港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	指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反馈问题的补充回复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补充问询，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补充问询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进行回复，具体如下：

### 问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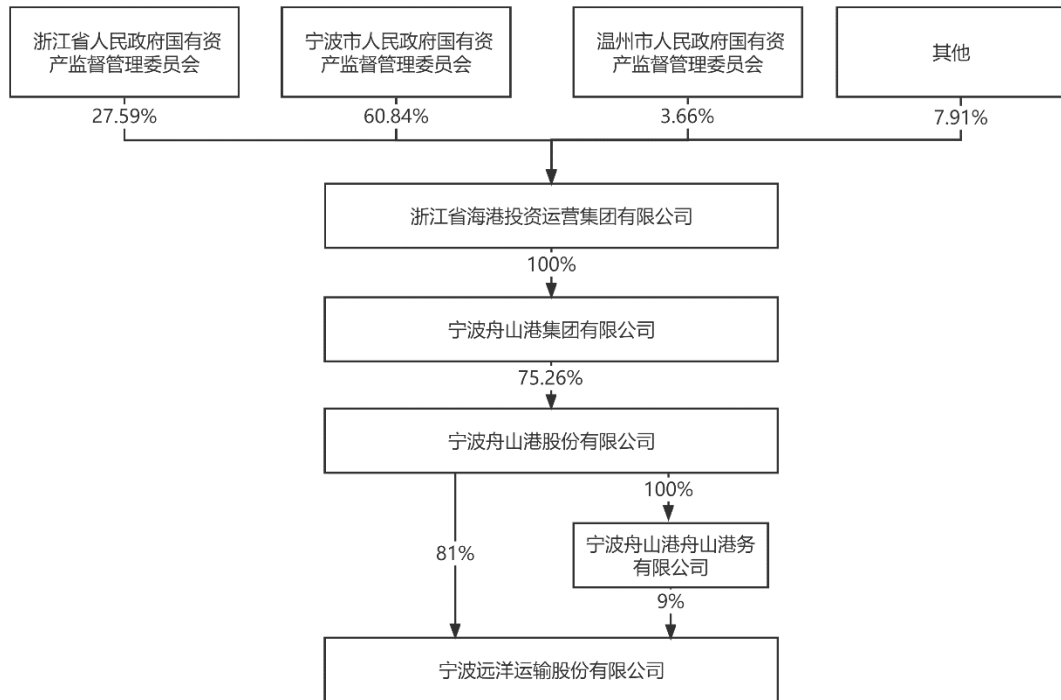
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主体的实控人是否均为浙江省国资委，请作具体说明；（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示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 回复：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国资委授权、管理省属国有企业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对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其他省属国有企业进行适当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7.59% 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60.84% 股权，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3.66% 股权，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3.49% 股权，义乌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37% 股权，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1.50% 股权，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0.55% 股权。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

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基于上述，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及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下属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69 家，皆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中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管理旗下港口资产
2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石油储运设施、输油管道设施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原油、成品油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海洋工程，水利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编制、审核工程概、预、结、竣工决算；工程试验检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库房堆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5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海域围垦、海域及土地投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业务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垦、土地开发
6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 万元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7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引航、护航服务，引航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
9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3,333 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航运交易电子商务服务
10	浙江海港国际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运有限公司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水果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蛋鸭养殖（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内）。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12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船舶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保险公估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船舶检验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拍卖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船舶交易等
13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700万元	汽油、柴油、乙二醇、甲醇、石脑油、航煤在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码头1号泊位、2号泊位及储罐区的仓储业务（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石化产品仓储设施及港口的开发建设，储罐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14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6	浙江新	25,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期货经纪业务	商品期货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万元	许可证》经营）。 资产管理业务。	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7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 2022 年开始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数据互联服务、面向客户的物流管家服务、物流资源数字化的物流商城服务。
18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580,741.737 万元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研究、咨询服务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5 万元吨级多用途公用码头 1 号泊位）（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60,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宁波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703 万元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5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6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子商务平台、全程物流平台、智能理货系统及其他增值服务
7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引航，护航，引航技术咨询。	引航、护航服务
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配件的零售。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9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41.80 万元	装卸搬运；港口场地清理；理货；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港口建筑安装、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防腐工程的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非医用口罩、防静电工作服、针纺织品、输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结构的制造、安装；集装箱修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10	宁波兴港	580 万元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	铁路运输商

	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务运营平台
1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船舶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
12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监管、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保安保卫；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包括消防设备、产品）；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包括消防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包括消防）咨询服务。	公共场所的安全维护
13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环境检验检测；环境卫生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卫生检测
14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万元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港区铁路维修，水电安装，管道维修，房屋维修。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
15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器修理服务；管道安装；国内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1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油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	国际贸易

			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18	宁波港技工学校	50 万元	全日制技工教育、港口机械驾驶、港口机械修理、外轮理货、工程机械驾驶、计算机商务与仓储（初、中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教育培训
19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服务
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8,200 万元	交通工程施工；码头建造；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5,000 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港口业务
4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46,8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6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7,500 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道路普通货运；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服务；集装箱、起重机、船舶租赁服务（不配备操作人员）；金属集装箱修理、清洗服务；船舶代理；建筑材料、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品、厨房用具、陶瓷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肥批发、零售。	港口服务
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76,187.91 万元	港口设施租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乍浦码头、港、区开发投资，工业厂房的建设、租赁、转让、仓储管理服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港口业务
9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58,617.62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工程经营；港口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集装箱清洗服务、修理、租赁；船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建材精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1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限供水、供电）；场地、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拖轮服务

11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683.5 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2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38,952 万元	码头的建造、经营、管理。	港口服务
1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996.55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23 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1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15,786 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铁路货物运输
16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2,680 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7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50 万元	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港口公共设施管理；港口配套业务；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18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9.98 万元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试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9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的批发、零售、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工业用油（除危险品、成品油）、润滑油、沥青、新能源产品、焦炭、矿石、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机、港口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船舶的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贸易业务
2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	港口服务

	司		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9,986.3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销售 业务
22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服务，（以上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	码头服务
23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5,053.42 万元	为收、发货人提供货物交接公证、监证、监装、监卸，货物监管；为收、发货人代办与公证、监证有关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货业务
24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码头的经营、管理和建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3,070 万元	到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含船舶金属垃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	船舶垃圾 接受处理、 船舶生活

			日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电器修理；建筑劳务承包与分包；环境设备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设计、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卫生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溢油应急处理；船舶清仓；环境监测；花木种植、销售及租摆；卫生保健用品与消毒杀虫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建筑劳务承包分包；房地产租赁代理；票务代理。	污水处理、船舶油污水接受处理、有害生物防治
26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研制、销售；网络、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7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8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港口经营；码头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9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万元	各类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保养、环境绿化；纺织品干洗、建筑物清洗；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及装修（本物业区内房屋）；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与维修、家电维修与保养、软件开发与成果转让、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与会务策划；停车服务；后勤服务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宾馆服务；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婚庆策划。	物业管理服务
3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500万元	原油过驳（钦州港锚地）；港内驳运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钦州港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上原油过驳业务
3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700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3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3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75,000万元	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营活动)	
34	珙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陆路运输代理
3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800万元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理货服务
36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旅客平安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服务
37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300万元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初、中、高、技师），港口理货员（初、中、高），港口装卸工（初、中、高），流体装卸操作工（初、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五、四、三、二级），电工（五、四、三、二级），钳工（五、四、三、二级），汽车维修工（五、四、三、二级）。	教育培训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码头经营项目筹建。	港口业务
39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40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商品检验鉴定, 技术检测,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产品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检验检测
4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94,201.2 万元	码头经营;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不含建筑施工), 码头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4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淡水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3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12,168 万港元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44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石油制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溶剂油的批发。	油品、货物批发
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270,000 万元	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装卸搬运; 物业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大气污染治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金属制品修理; 集装箱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机动车改装服务; 船舶修理; 氮气、压缩空气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32,425 万元	一般项目: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47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集装箱维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船舶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经营

48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9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仓库租赁、堆场服务
50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综上，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核查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 169 家公司，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其他省属国有企业

#### 1、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国有企业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http://gzw.zj.gov.cn/col/col1229463448/index.html>)披露的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一级省属国有企业共计 17 家（含省海港集团），均纳入了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与处置、股权投资 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以及金融信息 服务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87.204 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制造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098 万元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产业链的现代建筑服务
4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制造服务、现代教育
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生命健康
6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	酒店、旅游目的地开发与运营、商务与后勤服务、产业金融、医疗健康、人力资源

			资及投资管理, 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展服务, 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 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网络技术服务, 旅游服务, 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装卸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节能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铁制造、现代流通、节能环保、数字科技
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470,670 万元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 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培训服务, 劳务服务, 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 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氟化工、氯碱新材料、石化新材料
9	浙江省能	1,000,000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电源建设、电

	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元	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科技、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
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 万元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粮油收储保供、现代农产品流通、乡村产业运营、特色种业发展
1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航空关联业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及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
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
14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高端装备）制造、文旅融合、现代生产服务

1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1 万元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海外安保服务
16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科技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计及销售，纪念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电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出版物的销售。	科技转化、后勤服务、文化创意
17	浙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平台

注：主营业务情况来源于各省属企业官方网站。

## 2、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其他省属企业经营航运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并以“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 16 家一级省属国有企业（此处未含省海港集团，下同）和间接控制的 352 家二级子公司的企业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国有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二级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航运企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身为航运企业。除此之外，核查的其他二级企业中未曾发现与发行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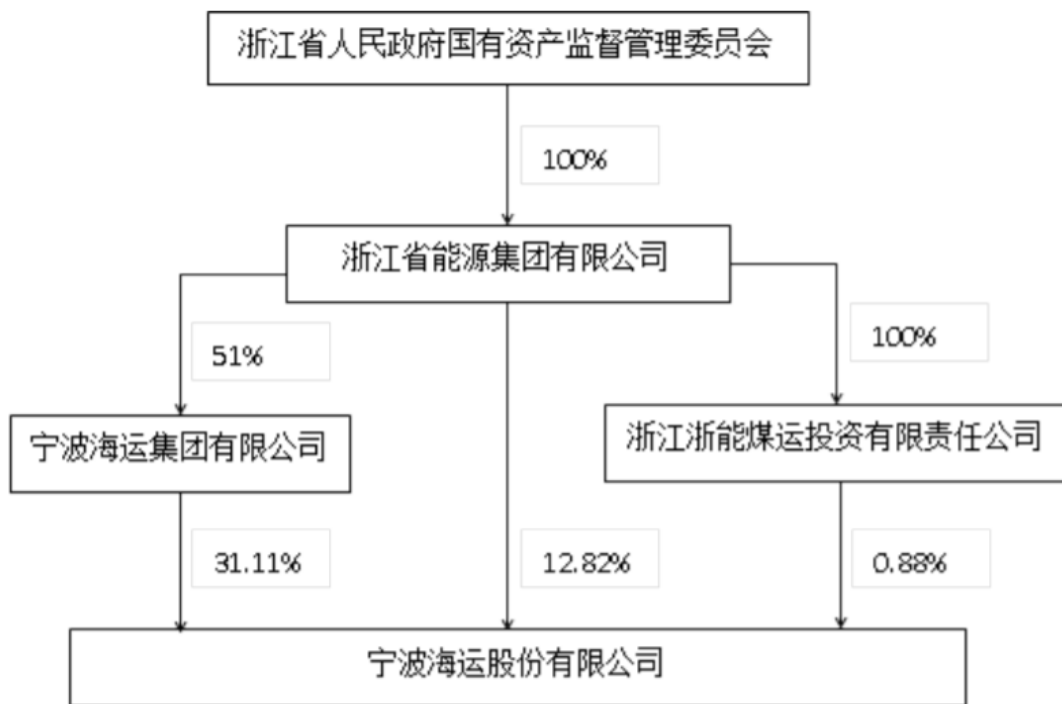
###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600798.SH，注册资本 120,653.4201 万元。宁波海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运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及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根据宁波海运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宁波海运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31 亿元、20.98 亿元、51.3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44 亿元、4.37 亿元。

宁波海运控股股东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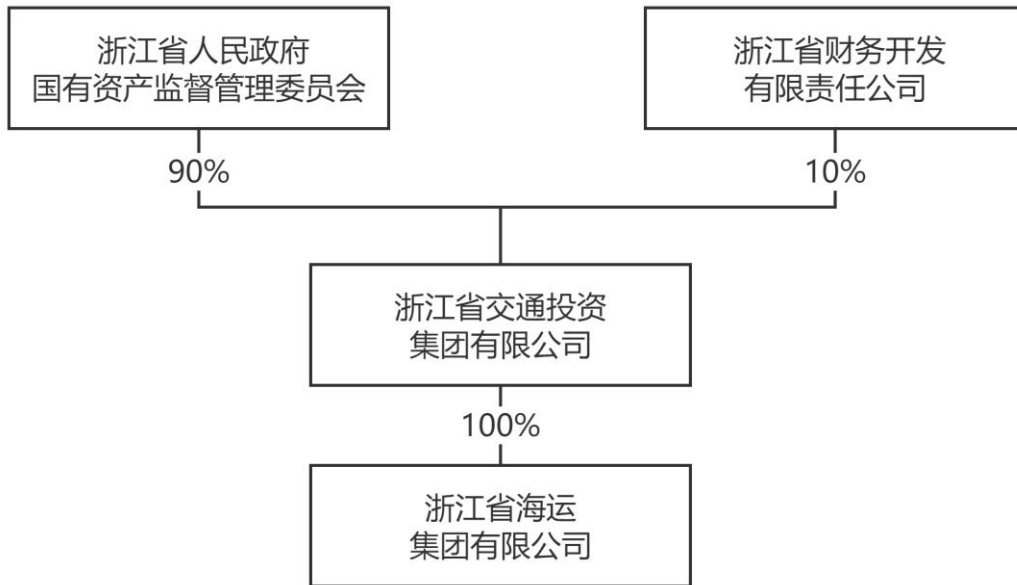


## （2）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建于1950年10月，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注册资本56,72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显示，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以及航运服务业务。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自有船舶24艘、吨位105万吨，在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船队规模中位列前二十位。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3）浙江省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从事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坚持权责明细。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层层建立权力

和责任清单，确保企业接住管好精简的监管事项，体现国资监管要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主要职责是“（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二）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三）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五）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七）研究全省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原则，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定位和监管权限，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浙国资发[2019]8号中共浙江省委编办、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对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对部分国资监管事项进行了取消、下放，取消了审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省属企业开展全员业绩考核等3项事项，下放了审批省属

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省属企业子企业年金实施方案、集团内部股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 8 项事项，浙江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在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权。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相互兼职情形，不属于关联方。

虽然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航运业务及航运代理业务，但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皆为浙江省省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国有企业相互之间独立运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通过重点核查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集团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169 家子公司，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 368 家省属一级、二级企业，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示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一）航运业务**

#### **1、国际、沿海和长江沿线的航运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航运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1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内河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内河航运业务。
2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	港口引航服务	引航服务主要是为船舶指引航向，引进、带出港口，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河运输、内河船代、装卸、堆存	内河航运与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内河航运业务。 内河船代参见本节“（二）船代业务”之“3、内河船代业务”

此外，上述 3 家企业就航运业务，分别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内河航运业务

省海港集团旗下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物流从事有内河航运业务，其中东方物流从事的为内河无船承运。内河航运业务与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产业链条功能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1）业务范围不同

宁波远洋的业务范围包括中日、中韩、东南亚、台湾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及国内集装箱公共内支、内贸航线、国内散货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务，航线挂靠港口均为海港、长江干线港口，承担的是干线、支线的运输业务。其经营航线主要包括：外贸线（乍浦-宁波-日本关东线、乍浦-宁波-日本关西线）、宁波-台湾线、宁波-仁川线、乍浦-宁波-厦门-胡志明/曼谷/林查班）；沿海内贸线（天津-宁波-虎门、钦州-乍浦-宁波、宁波-营口）；内支线（宁波-乍浦线、宁波-太仓线、宁波-温州线）等。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的业务范围包括内河码头到母港、内河码头之间的内河集疏运、内河内支线运输服务，航线挂靠港口必有一个内河港口，承担的功能与集装箱运输车队类似，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的航线为内河内支线，主要包括嘉兴内河港-嘉兴港（乍浦港）、龙游内河港-嘉兴港、衢州市内河港-嘉兴港等。

### （2）运输工具属性不同

宁波远洋的船舶均为海船，是按照《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海船航行区域为国际海域、沿海海域及长江干线航道，对船舶抗风浪性、船舶配员等方面要求高。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业务的船舶均为内河船，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内河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限制性航道、有遮蔽条件部分海域和长江支线航道，对抗风浪能力、船舶配员等要求相对于海船较低。

### （3）企业功能定位不同

从功能定位来看，宁波远洋负责沿海干线、支线运输，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业务负责内河港支线运输，二者功能上完全不同。

宁波远洋是省海港集团为开拓远洋、近洋航线，保障沿海、沿江（长江）港口之间货物运输而成立的运输企业，其从事的主要是干线运输及浙江沿海港口的支线运输，提供的是海港、江港之间的运输服务。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是省海港集团为实现内河航运复兴而收购的内河运输配套物流企业，是从事内河港向海港的集装箱喂给和集疏运服务的企业，提供内河港之间的集疏运服务。

#### **（4）运营资质和范围不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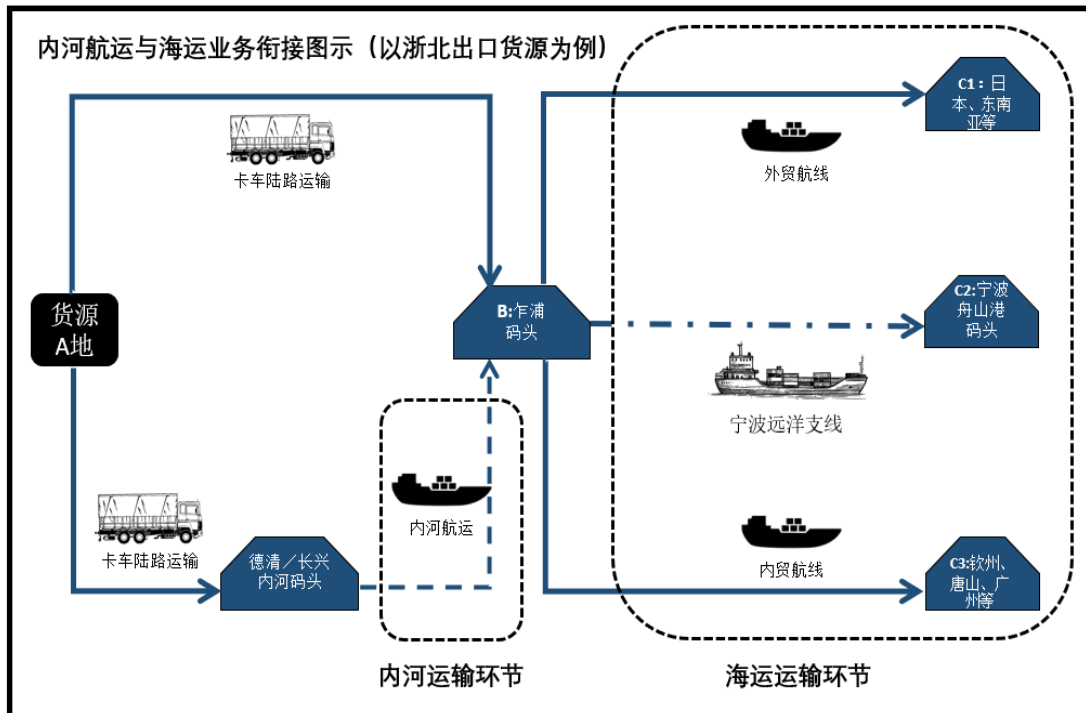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支流内河港口至长江干线江苏段或上海段港口间省际普通货船直达运输（不含长江干线二港之间运输）。因此，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只能从事内河航运，不能从事沿海航运业务。

宁波远洋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货船运输。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如：船高、吃水、排放等）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实际经营中，海洋船舶因为大型化，普通海船进入长江干线以外的内河航线，则不满足航行条件、无法航行。因此，宁波远洋不会进入内河运营。

#### **（5）产业链条环节不同，且存在类似上下游关系**

一般来说，在内外贸、内支等整个运输过程中，内河运输与海运属于运输业务流程中不同产业环节，双方属于产业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

以公司浙北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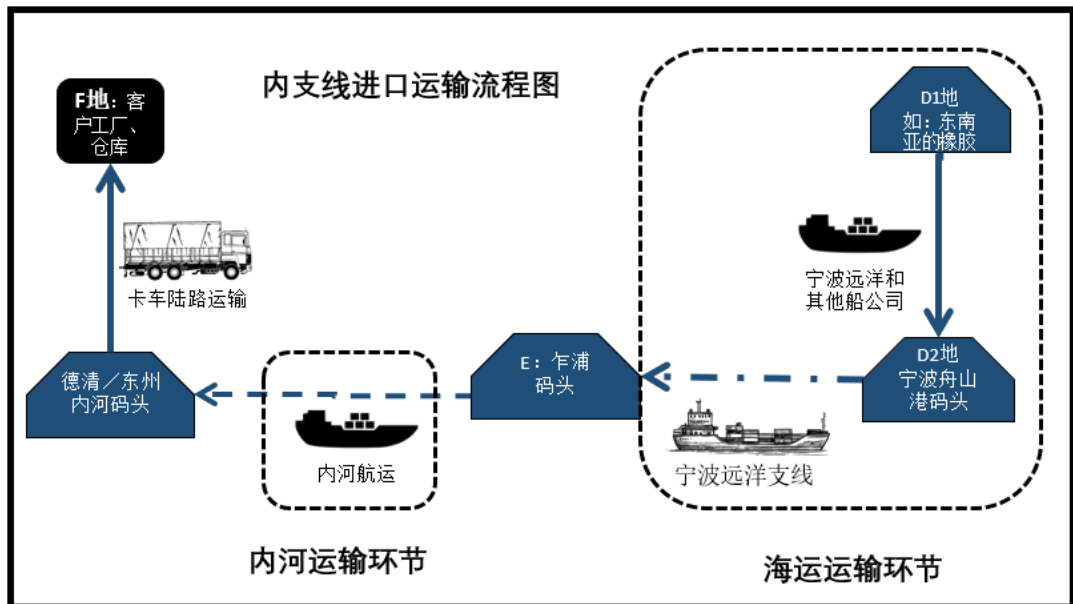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在公司浙北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中，陆路运输企业运输将货物运往内河码头或乍浦海运码头，以浙北出口货源为例，在整个出口业务链条中，内河航运企业负责将货物从内河码头运输至乍浦港海运码头，再由宁波远洋及国内外海运企业通过内支线、内贸线、外贸航线将货物运输至国内外各个沿海码头，进口环节流程类似、方向相反。由此可见，内河运输与海运运输处在整个运输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类似于产业链条中的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中有部分企业从事陆路运输与内河运输。在上述运输业务流程中，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并不属于平行的相互可替代关系。假设上述货源地为 A 地，乍浦码头或宁波舟山港码头为 B 地，目的地国外码头、国内其他码头为 C 地，则 A 地-B 地，无法采用海上运输；B 地-C 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即每个运输阶段的运输方式具有排他性，内河运输与海运不具备可替代性与竞争性。

在内河运输的货物中，与海运运输相衔接的货物占绝大部分，此外还有少量内河码头间区域运输的货物，该部分货物主要源自之前陆路运输的货物，在陆改水后通过内河运输，与发行人海运运输无竞争关系。

以公司内支线货源为例：





如上图所示，公司负责内支海上运输后（D地），将货物运往乍浦码头（E地），再委托东方物流从乍浦港通过内河运输至内河码头德清、东州码头，最终到达目的地（F地）。D地-E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E地-F之间无法采用海运，两者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且公司承接内支运输后，还向东方物流等内河运输企业采购内河运输，内河运输为该业务链条的下游，发行人海运为该业务链条的上游。

综上所述，关联方内河运输与发行人海运属于运输产业链条中不同环节，双方属于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 （6）相关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和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

根据省海港集团承诺和业务安排，宁波远洋系长江航线唯一运营主体，嘉兴内河航运将不会从事长江航线的运输业务。

### 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少量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在 2021 年 9 月前，上述企业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1）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运业务、国内船舶物资供应服务，其中，船代、散货货代、航运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货代、航运业务规模较小，近 2018-2020 年航运业务收入每年约 2,000 万元，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1,000 余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40 余万元。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 （2）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内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开始运营，2019 年产生收入约 370 万元，2020 年产生收入约 18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起，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个别企业经营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上述相关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前（发行人递交申报材料前）已陆续停止经营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船代业务

##### 1、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船代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1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应关联方内河船代与发行人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并未实际从事船舶代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东方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河运输、内河船代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应关联方内河船代与发行人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上述 3 家企业就船代业务，分别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内河船代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在从事内河航运业务业务的同时，也有少量内河船代业务，2020 年、2021 年内河船代收入分别为 6.7 万元、9.4 万元，业务体量及收入金额较小。

内河船代业务是建立在内河航运业务的基础之上，而内河航运业务与发行人

从事的航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相应内河船代业务与外海船代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 （1）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外海船代业务规模较小，2018-2020年外海船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500 万元。2021 年 7 月起，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仅保留有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 （2）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上述船代业务，具体详见本节“（一）航运业务”之“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之“（1）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三）干散货货代业务及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

### 1、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内集装箱水路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集装箱货代业务。
2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中转（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集装箱货物运输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司	仓储、包装、分拣、验货、改装、修箱、洗箱（除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内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流咨询；集装箱与货物的储存、堆放、装箱、拆箱及集装箱的验收、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办公用品、集卡车辆租赁，自有设备出租。	输代理等	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集装箱货代业务。
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集装箱货代业务。
4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运输）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 3 集装箱货代业务；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投资；配送服务；货物中转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运输代理业务	原油为液体，运输工具为油轮或者油罐车，需要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宁波远洋运输的干散货为煤炭、矿石等，在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	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的零售。	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拟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兴港海铁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	兴港海铁主要运输工具为火车、铁路，业务拓展范围在内陆区域，而非沿海或长江沿线，与宁波远洋所用的运输工具船舶不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运代理。	国内集装箱铁路运输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报关服务，报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代办保税仓储服务。	汽车贸易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汽车零配件、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玩具、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厨具、文具、箱包、鞋帽的批发、零售；包装服务；物业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自有仓库租赁、集装箱拆装箱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堆场、仓库、冷库，堆存、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订舱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维护，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信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硬件、软件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未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于内河运输、内河货代的分析参见“（一）航运业务”、“（二）船代业务”
19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此外,上述 18 家企业就干散货货代业务,分别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2、集装箱货代业务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货代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主要为干散货货代业务、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宁波舟山港旗下相关企业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二者虽然都经营货代、无船承运业务,但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等商品或半成品;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以散装的形式装满一船或一舱,采用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主要以集装箱等标准化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采用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客户主要以干散货等大宗产品客户为主,而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主要以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产成品为主,主要为外贸进出口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业务及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与其控股股东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 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 (1)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具体详见本节“（一）航运业务”之“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之“（1）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4、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

##### （1）国际货运分公司存在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为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保障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 （2）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外订舱收入占比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国际货运分公司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重分别约 4%、1%、1%；利润总额占宁波远洋利润总额分别约 2%、1%、1%，业务规模占宁波远洋总体比例较小。

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代理收入占国际货运分公司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 3% 以内，占宁波远洋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0.1% 左右，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向宁波远洋订舱，还存在少量对外订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时间	对外订舱箱量	国际货运分公司总箱量	箱量占比
2019 年	0.52	8.90	5.88%
2020 年	0.44	10.42	4.20%
2021 年	0.36	12.14	2.94%
报告期内合计	1.32	31.46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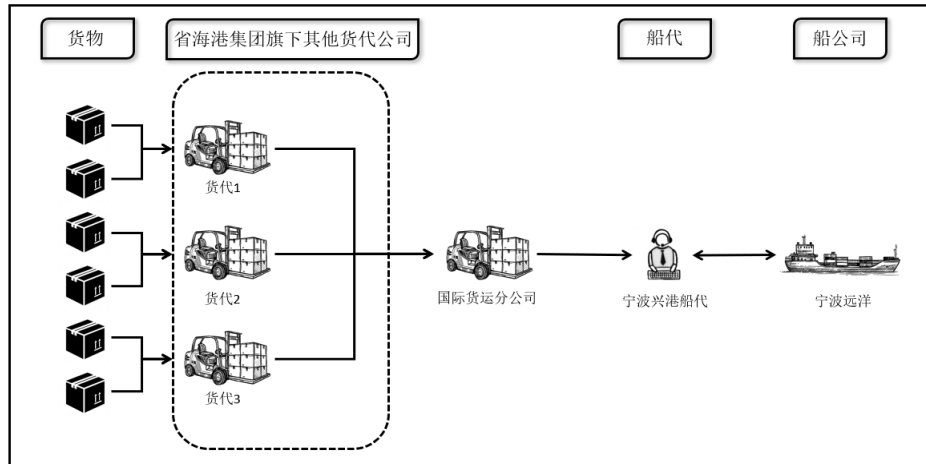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订舱比例呈下降趋势。

（3）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并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

2021 年 4 月起，宁波远洋开始收拢订舱口，省海港集团内各集装箱货代企业向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订舱时，逐步只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平台统一订舱。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际货运分公司成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2021 年 12 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流程图



如上图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配套的出口订舱平台，省海港集团内其他货代企业不能绕开国际货运分公司直接订宁波远洋舱位。

目前，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11 月，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起，本企业只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代理业务，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 （4）发行人关联企业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供应商与客户等方面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水路集装箱货代的企业为国际物流子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兴港货代和铃与物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企业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等企业皆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主要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

套服务，对外订舱服务占比非常小。宁波舟山港旗下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且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承诺停止对外订舱服务，因此，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所有 17 家省属企业（不含省海港集团）名单，查阅企业官网，确认其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

2、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 352 家省属二级子公司名单（不含省海港集团子公司），通过搜索公开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

3、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关于国资委职责定位的相关法规及省海港集团的章程；

4、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所有子公司清单、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

5、取得并查阅了海港集团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的 2021 年 12 月末的资产清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权变动情况；

6、获取了国际货运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7、对内河业务相关企业的高管、国际货运分公司的高管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相关经营范围相似企业的承诺函、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发行人与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子公司的航运及航运代理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的航运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内河运输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发行人的船代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内河船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的干散货货代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集装箱货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小，主要为宁波远洋近洋航线提供配套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货运分公司已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不再对外开展集装箱代理业务，与宁省海港集团下属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问题 2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示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分项列示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仅限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他项
---	------	-----	----	----	----	----	------	----	----

号				类型	(m <sup>2</sup> )			性质	权利
1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6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6-1><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8.28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8.49	办公			
2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7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5-1><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7.17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5.75	办公			
3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8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1.05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646.32	办公			
4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9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6.29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238.41	办公			
5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952.70				
6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1,656.74				
7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64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1,656.75				
8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0999号	国际货运分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30号C4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4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32.11.30	出让/商品房	无
				房屋所有权	67.23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8 项不动产权对应的 8 项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外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11)第 0608378 号	船货代公司	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307 室 (3-20 室)	17.03	公共建筑用地	2043.04.05	出让	无
2	仑国用(2012)第 00213 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188 号	31.5	商业用地	2043.06.07	出让	无
3	舟国用(2006)字第 2823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4	舟国用(2006)字第 2802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8 项不动产权对应的 8 项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0062 号	船货代公司	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3-20 室	57.08	办公	无
2	仑(开)字第 2011819511 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188 号 1 幢 188 号	63.00	商业用房	无
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5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4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8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权属完整，不存在瑕疵。

###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环球置业	远洋有限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8、39F	2021.1.1-2025.12.31	5,266.07	浮动租金	办公	有
2	营口汉塘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0层1005室、1013室	2021.11.15-2024.11.14	155.46	176,852.54元/年	办公	有
3	黎红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路8号海富中心A单元12层1207室	2022.3.8-2024.3.7	102.14	56,000元/年	办公	有
4	杨玉凤、丁喜冬	国际货运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3号楼1105室	2022.3.14-2023.3.13	67.40	65,000元/年	办公	有
5	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10号和安堡商务中心1号楼1601、1602室	2022.5.9-2025.5.8	275.26	17,892元/月，逐年租金在上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5%	办公	有
6	郑建军	国际货运分公司	乍浦东方巴黎72幢1单元1002室	2022.1.1-2022.12.31	57.06	20,4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7	廖秀兰	国际货运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25号省直屏小区5#楼1109单元	2022.3.7-2023.3.7	44.94	39,6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8	杨庄丽	国际货运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前庄路号上陡门住宅区五组团第12幢606室	2022.2.22-2023.2.21	50.30	30,0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9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航运中心贻航国际20楼2010-2011室、原财务室	2022.4.1-2023.3.31	231.00	141,000元/年	办公	有
10	张忠景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315号1幢414室	2022.7.1-2022.8.31	49.67	2,850元/月	员工宿舍	有
11	李金梅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北区连云港路37号3520户	2022.4.27-2023.4.26	41.39	36,0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12	付明浩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兰亭御城 B-1 幢 B-1-A1118 号公寓	2022.5.1-2023.4.30	44.56	21,6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13	陈颖	国际货运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云河路 9 号 8 幢 617 室	2022.6.12-2023.6.11	44.28	43,200元/年	员工宿舍	有
14	赵水霞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522 号西马桥小区翠竹苑第 19 幢 606 室	2022.7.1-2023.6.30	61.55	27,600/年	员工宿舍	有
15	顾晓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二街 15 号 402 室	2021.9.28-2022.9.27	72.00	45,600/年	员工宿舍	有
16	姜焱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平路御景湾小区第 4 幢 2 单元 401 室	2021.11.1-2022.11.1	109.8	25,920/年	员工宿舍	有
17	周志燕 徐伟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金海大厦 6 楼	2021.11.1-2022.10.31	132.4	57,000/年	办公	有
18	沈健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秀嘉农贸市场东 114 东	2021.9.1-2022.8.31	45.13	24,000/年	员工宿舍	有
19	宁波铮 华阀门 管件有 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商务大厦 7 楼 711 室	2020.10.26-2023.10.25	76.42	19,200/年	办公室	有
20	邵创立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65 号奥森尚座 2 幢 1712 室	2021.9.10-2022.9.10	47.91	31,200/年	员工宿舍	有
21	吴海鹰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5 号 2 幢 204 室	2021.9.8-2022.9.7	51.34	31,200/年	员工宿舍	有
22	李菊芬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和路 88 号福港好莱坞 1 号楼 904 室	2021.10.10-2022.10.9	47.69	19,200/年	员工宿舍	有
23	环球置 业	宁波兴港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F	2021.1.1-2025.12.31	2,599.53	浮动租金	办公	有
24	宁波北 仑第三 集装箱 码头有 限公司	宁波兴港	北仑白峰集翔路 8 号集翔小区 4 幢 108、109 室	2022.1.1-2022.12.31	20.00	28,800 元/年	员工宿舍	有

25	朱凯旋、 杨雯雯	宁波 兴港	北仑区新碶黄山路 268 号(华府大厦)1 幢 901、 902 室	2018.4.17- 2023.4.16	289.18	137,215.91 元/年	办公	有
26	冯宛霞	宁波 兴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海润路 666 号美的蝴 蝶海 3 期 164 幢 103 室	2022.1.1- 2022.12.31	79.42	2,900 元/月	办公	有
27	宁波航 港物业 服务中 心	宁波 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 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 楼 FC11-FC20 窗口和后 置办公室（1007）	2022.7.1- 2023.7.31	115.95	198,100.00 元/年	办公	有
28	徐旭峰	嘉兴 兴港	嘉兴市隆禧大厦 402,403 室	2019.9.1- 2022.8.31	160.26	67,902.26 元/年	办公	有
29	浙江嘉 兴石油 化工品 交易市 场房产 经纪有 限公司	嘉兴 兴港	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 188 号 2 幢 1507B 室	2022.6.20- 2023.6.19	59.00	23,689 元/年	办公	有
30	南京美 德汇建 筑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南京 甬宁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1203、1204 室	2020.4.17- 2023.4.16	157.62	166,666.67 元/年	办公	有
31	寿阳法、 李红霞	台州 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 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2022.3.5- 2022.9.4	180.00	35,000.00 元/半年	办公	有
32	徐吟娇	太仓 分公司	太仓发展大厦写字楼 1701, 1702	2022.1.1- 2022.12.31	102.72	56,667.00 元/年	办公	有
33	中通置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温州 兴港	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 厦 7ABE 室	7AB:2022.6. 1-2024.5.31/ 7E:2022.5.1- 2024.5.31	567.86	共计 830,520 元	办公	有
34	温州金 洋集装 箱码头 有限公	温州 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 区行政办公楼 A 幢 101、 103、106 室	2022.2.2- 2024.12.31	46.50	21,768 元/年	办公	无

	司							
3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温州兴港	灵昆作业区办公楼 408 室	2021.9.1-2024.8.31	25.00	875.00 元/月	办公	有
36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二楼 207#的办公室	2022.1.1-2022.12.31	20.00	12,000.00 元/年	办公	无
37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2317 室	2022.1.1-2024.5.31	35.29	1,308.25 元/月	办公	有
38	舟山甬舟	舟山兴港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宿舍楼 405 室, 管理楼 512、513、514、516 共 5 间	2022.3.30-2022.12.31	150.39	21,160 元/年	办公	有
39	陶夏亚	船货代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58 号	2018.5.15-2023.5.14	129.76	70,000 元/年	办公	有
40	宁波舟山港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 17F、18F	2020.1.1-2022.12.31	3,076.68	2,807,470.5 元/年	办公	有
41	镇海港埠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区 1#泊位后方业务中心楼第一层的一间 (101 室)	2020.1.1-2023.12.31	20.00	7,200 元/年	办公	有
42	舟山外代	海港供应链	翁山路 555 号 B 幢 1804	2021.10.20-2024.10.20	60.00	33,000 元/年	办公	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兴港租赁的 2 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租金	租赁用途	土地使用证	房产所有权证
1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 A 幢 101、103、106 室	2022.2.2-2024.12.31	46.5	0.20	21,768 元/年	办公	有	无
2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二楼 207# 的办公室	2022.1.1-2022.12.31	20.00	0.09	12,000.00 元/年	办公	有	无

注：面积占比\*= $\frac{\text{该处租赁房屋面积}}{\text{发行人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面积之和}}$ ；

经核查，上述 2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七里港区一期房产系按照码头水工配套构筑物设施建造，系通过交通系统规划批报，而未通过住建系统批报，故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2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该地原系温州港务管理局所有，但温州港务管理局一直未办理房产证；后温州港务管理局与温州航道管理局合并为温州航管局，上述土地、房产划转至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故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一）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66.5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0.29%，面积较小且比例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港口码头，为业务人员临时办公用地，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无对应经营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对发行人而言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发行人不属于瑕疵房产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也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就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申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的，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拆除。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与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并非履行前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亦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法律、法规亦无明文规定承租方承租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房屋报建、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租赁的瑕疵房产均为码头业务人员临时办公用地，无生产经营资料，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小，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并在较短的时间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及租赁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核查自有及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的获取情况；
- 2、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权属完整，不存在瑕疵。发行人承租的少量房屋虽存在产权瑕疵，但租赁面积较小，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作为上述瑕疵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相关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替代性强，搬迁难度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问题 3

关于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更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更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请求事项	一审判决	案件经过/最新进展
1	良圣通公司	宁波远洋、佳纳公司、中粮公司	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	1、依法判令佳纳公司和宁波远洋连带赔偿货物价值损失人民币 2,020.36 万元； 2、依法判令佳纳公司和宁波远洋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司法费用。	宁波远洋赔偿良圣通公司货物价值损失 1,979.83 万元。 2021 年 11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一审重审中。
2	宁波远洋	洋浦中良	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 169.6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3 万元； 2、依法判令洋浦中良承担宁波远洋支付的公证费 0.4 万元、律师费 4.07 万元； 3、依法确认宁波远洋就最后一个航次运费 2.46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对洋浦中良委托保管 42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可就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洋浦中良支付宁波远洋运费 169.6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3 万元； 2、洋浦中良赔偿宁波远洋公证费 0.4 万元、律师费 4.07 万元； 3、宁波远洋就最后一个航次运费 2.46 万元对洋浦中良现存放于世航乍浦的 42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可就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宁波远洋已收到执行款 71.78 万元。

3	船货代公司	洋浦中良	海事海商	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38.20万元及相应滞纳金0.31万元。	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38.2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已执行完毕
4	船货代公司	洋浦中良	海事海商	1、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29.60万元及滞纳金0.23万元； 2、判令洋浦中良支付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109个集装箱的堆存费0.68万元； 3、确认船货代公司就最后一次修箱费用0.25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以及就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33个集装箱的堆存费，对该33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有权以该集装箱折现、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1、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29.60万元及相应利息； 2、洋浦中良支付船货代公司堆存费0.68万元； 3、确认船货代公司就修理费0.25万元及相应利息、堆存费0.21万元对案涉33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	已执行完毕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船货代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判令仁被告连带赔偿太保上海分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1,743.36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仁被告连带赔偿太保上海分公司债权登记申请费0.1万元。	船货代公司向太保上海分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743.36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准备二审上诉中。
6	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判令浙江兴港货代及其太仓分公司、宁波远洋支付滞箱费人民币41.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浙江兴港货代及其太仓分公司、宁波远洋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3、浙江兴港货代及其太仓分公司、宁波远洋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浙江兴港货代太仓分公司向宁波全运通支付滞箱费40.11万元及利息； 2、浙江兴港货代太仓分公司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不足部分由浙江兴港货代支付。	宁波远洋为本案第三人，一审判决未要求宁波远洋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浙江兴港货代及其太仓分公司在准备二审上诉中。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宁波远洋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判令宁波远洋赔付中国人保大连分公司保险代位索赔的损失 9.40 万元人民币； 2、判令宁波远洋赔付中国人保大连分公司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3、判令宁波远洋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大连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国人保大连分公司撤诉。	截至目前，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承运人）已支付上述和解款项，中国人保大连分公司已撤诉，案件已经完结。
---	----------------------	------	-----------------	---	---	--

## 二、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完结的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 1、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诉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远洋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辽民终 97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中认定宁波远洋对案涉货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大连海事法院重审。该案件相关货损款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故即便该案件裁判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船货代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已判决，仍在二审上诉过程中。

本起事故发生在白节山水道，属通航复杂水域，事发时段通航密度大，多艘船舶交汇，本次碰撞事故具有偶然性。舟山海事局已对此事故展开了调查。2021 年 7 月 8 日，舟山嵊泗海事处出具舟嵊海事责(2021)002 号《水上交通事故结论书》，认定“一钢物贸 20”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创新 8”对本起事故负次要责任。船货代公司已按照预计赔偿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已判决，仍在二审上诉过程中。

宁波全运通委托浙江兴港货代太仓分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将集装箱货物从宁波港承运至苏州太仓市，浙江兴港货代太仓分公司转委托给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宁波远洋船只在运输途中发生擦碰事故，导致抵达太仓港和返程时间的延误，共产生滞箱费 41.74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案一审判决浙江兴港货代太仓分公司向宁波全运通支付滞箱费 40.11 万元及利息，不足部分由浙江兴港货代支付，宁波远洋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浙江兴港货代及其太仓分公司正在准备二审上诉中，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履行连带赔偿义务，因标的金额较小，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不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相关案件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通知、答辩状、裁判文书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了解案件是否公示及进展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3、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决诉讼案件进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问题 4

关于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问题 36 相关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

####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事项
1	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2	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3	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4	宁波京泰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5	南京两江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6	兴港海运 5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7	远洋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满足“问题 36 相关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被重组方舟山外代、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受同一控制权人省海港集团控制；海港航运自 2019 年设立即受省海港集团控制；宁波京泰、南京两江、兴港海运在在报告期期初同为省海港集团参股公司；

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舟山外代、宁波京泰，主营船代业务、干散货货代等业务，与宁波远洋处于行业上下游，海港航运、兴港海运、南京两江，主要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为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事宜主要为了消除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资产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重组后运行时间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经核查，2021 年初，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重组企业的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重组方	发行人重组前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6,513.66	273,313.50	60.92%
营业收入	69,117.47	234,131.15	29.52%
利润总额	11,580.56	29,698.22	38.99%

注：上述被重组方包括海港航运、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舟山外代、宁波京泰、兴港海运、南京两江；

如上表所示，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述重组事

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发行人无需在重组完成后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法规；

2、取得并查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批复、股东会决议、无偿划转协议等相关文件；

3、取得并查阅被重组方财务报表，比较重组前发行人和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被重组方舟山外代、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在报告期初受同一控制权人省海港集团控制；海港航运自2019年设立即受省海港集团控制；宁波京泰、南京两江、兴港海运在报告期初为省海港集团参股公司；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未超过100%，无需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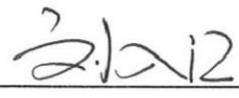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5
释 义.....	7
正文 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10
问题 1.....	10
问题 2.....	70
问题 7.....	1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7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0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编号：2124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7月1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现就《告知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珲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良圣通公司	指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
佳纳公司	指	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
中粮公司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平洋上海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港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	指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 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内河运输、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原油运输代理等业务的企业；其中，省海港集团旗下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物流存在内河航运业务（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还存在内河船代业务，宁波舟山港旗下相关企业存在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另外，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除向发行人订舱，还存在对外订舱业务。同时，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业务，目前温州港务已停止经营航运、船货代业务，大麦屿港务已不再从事国内支线运输业务，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发行人下属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航运业务：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只能从事内河航运，不能从事沿海航运业务。宁波远洋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货船运输。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货代业务：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采用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采用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

另据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良圣通公司诉发行人、佳纳公司、中粮公司一案案由为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国内支线航运业务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从事的内河运输业务是否在业务资质、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和



隔离，温州港务、大麦屿港务前期开展的运输业务具体情况，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运输工具；（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支线运输业务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允许开展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支线运输业务，或通过租船方式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如允许，是否与发行人形成潜在业务竞争；（3）说明发行人通过自有船舶或租船方式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有无政策障碍，未来是否有向内河物流运输拓展的规划，报告期内涉及内河物流运输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4）说明结合航运业务船只的具体航行条件，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范围是否因省海港集团从事内河航运而受到限制；结合历史航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未经营过内河航运线路；（5）说明良圣通诉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涉及的运输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开展了内河货物运输业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业务内容的表述是否准确；（6）说明东方物流和温州港务前期开展的船货代业务以及省海港集团内其他企业开展的船货代业务具体情况；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资质等方面的隔离，船货代企业是否区分干散货货代企业和集装箱货代企业；（7）说明并披露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以及温州港务、大麦屿港务、东方物流等企业主动限制自身经营内容等方式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仍拥有相关资质或运输工具；（8）说明以运输方式和运输产品类型不同作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9）说明并披露在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已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的背景下，发行人及其它子分公司如果也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有无政策障碍，未来如何避免与宁波舟山港旗下相关业务的竞争；（10）结合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所从事的其他内河运输、内河船代业务、集装箱货代业务以及无船承运业务的实质性联系与区别，进一步说明不属于竞争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

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1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12）列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承诺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1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4）从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区域性等角度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所采取的核查手段、程序及结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消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是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提出并推动的。十多年过去，宁波舟山港突飞猛进，印证了总书记当年远见卓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十次考察宁波舟山港，一直关注和重视宁波舟山港发展。2020年3月29日，在疫情肆虐之时，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波舟山港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宁波舟山港“发挥‘硬核’力量”、“打造‘世界一流强港’”。

根据“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宁波港舟山港在港口条件、综合环境评价指标方面优势明显，但在航运经营服务评价指标方面，距离“世界一流强港”还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快推动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动宁波舟山港港口和航运协同发展，2021年4月，宁波舟山港正式推出分拆宁波远洋上市预案。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利于助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加快推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的发展战略，同时也有利于深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混改。

宁波远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国内支线航运业务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从事

的内河运输业务是否在业务资质、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和隔离，温州港务、大麦屿港务前期开展的运输业务具体情况，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运输工具

（一）发行人从事的国内支线航运业务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从事的内河运输业务在业务资质、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和隔离

发行人内支线航线业务如（宁波-乍浦线、宁波-温州线、长江干线-宁波舟山港）等，为沿海运输业务，航线挂靠港口均为海港、长江干线港口；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内河航运业务为内河码头之间的内河运输服务，如嘉兴其他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龙游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衢州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等，航线挂靠港口为内河港内。双方在业务资质、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和隔离，具体如下：

### 1、运营资质和范围不同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A、宁波远洋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货船运输。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如：船高、吃水、排放、桥高等）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实际经营中，海洋船舶因为大型化、吃水深度，普通海船难以进入长江干线以外的内河航线，否则不满足航行条件、无法航行。因此，宁波远洋不会进入内河运营。具体而言：宁波远洋船舶经由的沿海区域水域深度一般在10米以上，一般在几十米到上百米不等；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船舶所经航道，主要是浙北内河水系、钱塘江水系，内河航道水深在2.5米-4米之间，受河道上方桥梁影响、一般限高5米左右；宁波远洋主力船型普遍吃水超过4米，满载吃水普遍不少于8米，船高10米以上，无法进入内河航道。

B、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国

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支流内河港口至长江干线江苏段或上海段港口间省际普通货船直达运输（不含长江干线二港之间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2章检验与证书第5节2.5.3.2的规定：船舶应按证书限定的航区和条件进行营运/作业。因此，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只能从事内河航运，不能从事长江干线二港间运输与沿海航运业务。

C、从各自的船舶营运证来看，宁波远洋船舶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普通货船运输等沿海运输；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船舶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支流内河港口至长江干线江苏段或上海段港口间省际普通货船直达运输（不含长江干线二港之间运输）等内河运输。两者船舶营运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

## 2、运输工具属性不同

宁波远洋的船舶均为海船是按照《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海船航行区域为国际海域、沿海海域及长江干线航道，对船舶抗风浪性、船舶配员等方面要求高。

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业务船舶均为内河船，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内河船舶航行区域主要为内河限制性航道，对抗风浪能力、船舶配员等要求相对于海船较低。

### A、船舶主要参数差异明显

宁波远洋的船舶与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船舶，在船舶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以宁波远洋主力船舶新明州90号为例，船舶长宽高分别为134米、25米、11.5米，能够搭载1000TEU集装箱，总吨位1.1万吨，净吨位0.63万吨，船舶空载吃水4.6米，船舶满载吃水8米。然而，浙北内河航道的水深一般为2.5米-4米之间，无

法满足宁波远洋主力船舶的通航要求。



以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主力船舶嘉集011号为例，船舶的长宽高分别为64.05米、12.7米、3.3米，搭载64TEU集装箱，总吨位0.098万吨，净吨位0.064万吨，船舶满载吃水仅有2.9米。沿海区域、长江干线（中下游）水域深度至少在10米以上，一般在几十米到上百米不等，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的船舶在沿海区域、长江干线（中下游）通航存在被风浪颠覆的重大风险，无法正常通航。



## B、人员配置差异明显

以宁波远洋主力船舶新明州90号为例，法定要求配员14人，宁波远洋一般配员18-20人，包括船长、大副、二副、三副、水手，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机工，厨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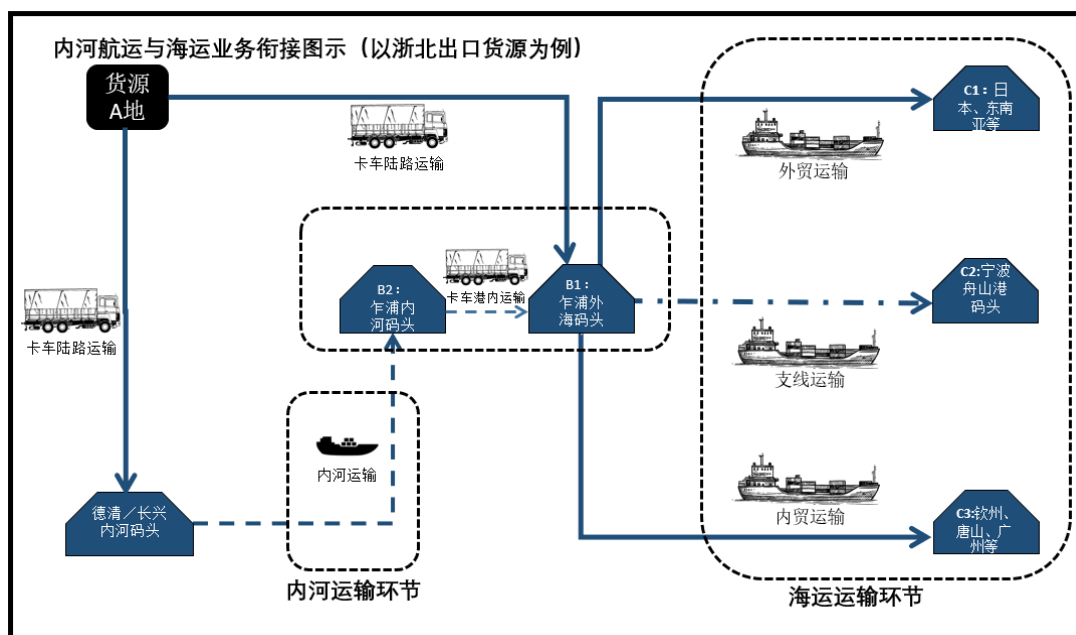
以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主力船舶嘉集011号为例，法定要求最低配员3人，内河公司一般配员3人，船长、驾驶员各1人，轮机长或轮机员1人。

此外，内河船舶与海船在人才培养体系、资质证书认证上是相互独立的。

### 3、产业链条环节不同且存在类似上下游关系

一般来说，在内外贸、内支等整个运输过程中，内河运输与海运属于运输业务中不同产业环节，宁波远洋与内河航运企业属于产业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无业务发展利益冲突。

以发行人浙北区域的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示例，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发行人浙北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中，陆路运输企业将货物运往乍浦外海码头，内河航运企业负责将货物从内河码头运输至乍浦内河码头，由码头公司港内作业运至乍浦外海码头，再由宁波远洋通过内支线、内贸线、外贸航线将货物运输至国内外各个沿海码头，进口环节流程类似、方向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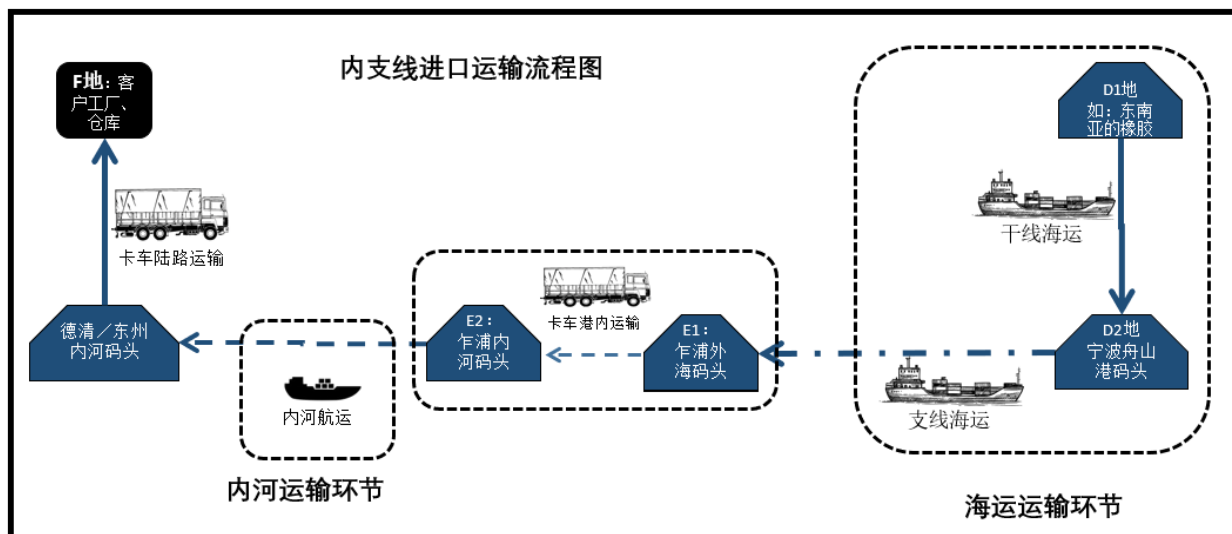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内河运输与海运运输处在整个运输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类似于产业链条中的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中有部分企业从事陆路运输与内河运输。在上述运输业务流程中，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并不属于平行的相互可替代关系。假设上述货源地为A地，乍浦码头为B地，中转地或目的地宁波舟山港码头、国外码头、国内其他码头为C地，则A地-B地，无法采用海上运输；B地-C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即每个运输阶段的运输方式具有排他性，内河运输与海运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在内河运输的货物中，与海运运输相衔接的货物占绝大部分，此外还有少量内河码头间区域运输的货物，该部分货物主要源自之前陆路运输的货物，在陆改水后通过内河运输，与发行人海运运输无竞争关系。

以发行人内支线货源为例：



如上图所示，公司负责内支海上运输后（D地），将货物运往乍浦港码头（E地），再委托第三方从乍浦港通过内河运输至内河码头德清、东州码头，最终到达目的地（F地）。D地- E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E地- F地之间无法采用海运运输，两者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公司承接内支运输后，还向东方物流等内河公司采购内河运输，东方物流为公司供应商，内河运输为该业务链条的上游，发行人海运为该业务链条的下游。

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内河船公司会在乍浦内河码头（参见下图）从内河船舶上卸下集装箱，经港内作业运至乍浦海运码头，再从乍浦海运码头将集装箱装上海船，二者不会有直接接触，内河船舶也不会出现在海运码头，发行人的海船也不会进入内河码头。

乍浦海运码头与内河码头比对图



数据来源：船讯网（<https://www.shipxy.com/>）2022年7月19日乍浦码头截图；

如上图所示，乍浦内河码头与海运码头是隔离的，内河船舶不能直接到达乍浦海运码头。

综上，发行人的海运运输与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的内河运输属于运输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双方属于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无业务发展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航运业务属于沿海货物运输（G5522）和远洋货物运输（G5521）行业，而从事内河货物运输的企业属于内河货物运输行业（G5523），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航运业务与内河运输属于不同子行业，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发行人航运业务与关联方内河运输业务历史上皆独立经营，不存在资产、



## 人员与业务等交叉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2年7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海运业务；关联方内河公司系省海港集团于2020年收购而来，自被收购以来一直从事内河运输业务。两者独立发展，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与交叉情况。

### 6、业务规模不同

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开展内河运输业务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若无相关政府补助，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将持续亏损，难以维持。从规模上来讲，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规模较小，内河运输业务盈利性较差。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皆为省海港集团，报告期内，内河航运企业的营业收入与占比、发行人航运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内河航运企业营业收入	5,329.97	5,137.42	5,587.17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收入	212,648.67	231,985.79	290,326.71
省海港集团营业收入	3,524,907.20	2,971,724.98	3,270,916.14
内河航运企业营业收入占海港集团营业收入比例	0.15%	0.17%	0.17%

如上表所示，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海港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宁波远洋自1992年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内河运输业务，未来也没有从事内河运输的计划，同时也已承诺不经营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温州港务、大麦屿港务前期开展的运输业务具体情况，以及两公司相关资质和运输工具情况**

#### 1、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1）前期运输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服”）通过租船形式从事过温州至浙南地区集装箱支线运输业务、沿海内贸煤炭运输业务，相关业务收入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港服航运业务收入	2,652	2,162	1,302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11%	0.10%	0.06%

如上表所示，温州港服航运业务收入占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比例极低。自2021年8月起，温州港服已不再经营上述业务。

## （2）相关资质和运输工具情况

温州港服无自有船舶，通过租赁船舶开展运输业务，相关航运业务由第三方船东配备船舶运输工具、船舶作业人员及航运业务资质。

## 2、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 （1）前期运输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屿港务”）曾通过租船经营甬台内支线业务，相关业务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大麦屿港务航运业务收入	372	180	6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02%	0.01%	0.01%

如上表所示，大麦屿港务航运业务收入占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比例极低。自2021年2月起，大麦屿港务已不再经营上述业务。

### （2）相关资质和运输工具情况

大麦屿港务无自有船舶，报告期内通过租赁船舶开展运输业务，相关航运业务由第三方船东配备船舶运输工具、船舶作业人员及航运业务资质。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支线运输业务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是否允许开展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支线运输业务，或通过租**  
**船方式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如允许，是否与发行人形成潜在业务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发行人内支线航线业务如（宁波-乍浦线、宁波-温州线、长江干线-宁波舟山港）等，为沿海运输业务。除海港之间、长江中下游干线各港口码头至海港的运输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运输业务。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取得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支流内河港口至长江干线江苏段或上海段港口间省际普通货船直达运输（不含长江干线二港之间运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内河航运企业不能开展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运输业务。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期租方式可以获得相关业务资质，但其实际上并未从事沿海运输且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不会从事该类业务，省海港集团下属内河航运企业开展业务更多的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并无开展海运的计划。除海港之间、长江干线港口至海港的运输业务外，发行人并无从事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运输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通过自有船舶或租船方式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有无政策**  
**障碍，未来是否有向内河物流运输拓展的规划，报告期内涉及内河物流运输的**  
**业务量、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形**  
**成业务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自有船舶或租船方式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并无政策障碍，但受制于业务发展战略、船舶属性以及运营经济性等因素，自1992年成立以

来，实际未从事也未规划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开展业务更多的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内河航运企业开展的内河航运业务毛利为负，若无相关补助，其业务较难维持，从盈利性角度来讲，宁波远洋也并无开展内河业务的规划。

除海港之间、长江干线港口至海港的运输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事内河运输业务，涉及内河物流运输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为零，与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不构成形成业务竞争。

#### **四、说明结合航运业务船只的具体航行条件，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范围是否因省海港集团从事内河航运而受到限制；结合历史航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未经营过内河航运线路**

以宁波远洋主力船型“新明州90”为例，船舶空载吃水4.6米，满载吃水8米，法定要求配员14人，具体航行时需满足船舶吃水、配员、船舶证书（如：营运证、船舶国籍证、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等）等相关要求。

浙北内河及钱塘江水系的航道水深一般在2.5米-4米之间，受河道上方桥梁影响，限高一般在5米左右。发行人船舶较大，受船高、吃水等海运船舶具体航行条件限制，发行人现有船舶不能开展内河运输。省海港集团下属的内河航运企业开展业务更多的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内河航运企业开展的航运业务毛利为负，若无相关补助，其业务较难维持，从盈利性角度来讲，内河运输业务盈利性较差。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范围未因省海港集团从事内河航运而受到限制。

发行人自1992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未从事过内河运输业务。

#### **五、说明良圣通诉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涉及的运输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开展了内河货物运输业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业务内容的表**

## 述是否准确

良圣通公司系粮食贸易商，该公司委托中粮公司进行租船订舱将货物由起运地鲑鱼圈港经海运运输送至目的港宁波港。中粮公司接受委托后，转托给佳纳公司进行订舱。佳纳公司接受委托后，向远洋有限订舱进行实际承运，由此可见，宁波远洋实际从事的为海上运输。

补充反馈回复中诉讼事项所提及的“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为原判决书中的笔误。2019年9月1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出具(2019)辽民终10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为笔误，补正为沿海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综上，发行人并未实际开展内河运输业务，申报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内容表述准确，补充反馈回复中所提及“内河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为摘录的原判决书中笔误的内容，发行人将予以补正。

## 六、说明东方物流和温州港务前期开展的船货代业务以及省海港集团内其他企业开展的船货代业务具体情况;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资质等方面的隔离，船货代企业是否区分干散货货代企业和集装箱货代企业

### （一）说明东方物流和温州港务前期开展的船货代业务以及省海港集团内其他企业开展的船货代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温州港服、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从事的业务中，船舶代理业务、散货货代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东方物流船代业务金额	504	579	439
温州港服船代、散货货代业务金额	1,264	1,352	782
合计	<b>1,768</b>	<b>1,930</b>	<b>1,221</b>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b>0.07%</b>	<b>0.09%</b>	<b>0.05%</b>

报告期内，温州港服船货代业务、东方物流船代业务规模占同期宁波舟山港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 1、东方物流

东方物流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东方物流船代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外海船代业务收入分别为504万元、579万元、439万元。自2021年7月起，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

东方物流拥有船舶代理资质且经营范围中包含船舶代理，因从事内河船舶代理业务，东方物流目前仍保留船舶代理资质和经营范围。但东方物流、宁波舟山港均已出具承诺函，不会从事与宁波远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温州港服

温州港服船货代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船代业务收入分别约为1,200万元、1,300万元、700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年约为40余万元。自2021年8月起，温州港服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温州港服所从事的船代、散货货代业务为国内代理业务，根据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政办发[2017]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文件，国内航运代理业务无需再单独向相关部门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上，2021年7月温州港服删除了营业范围中的“温州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及国际船舶代理”，其不再具备船代、货代的经营资格。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省海港集团内其他企业未开展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

**（二）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资质等方面的隔离，船货代企业是否区分干散货货代企业和集装箱货代企业**

经核查，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运输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如上市

公司中远海控（股票代码：601919）主营集装箱海上运输、中远海能（股票代码：600026）主营原油、液化天然气海上运输，两者皆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另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非上市企业，中远海散货运输公司主营煤炭、铁矿石等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与散货运输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集装箱货代专业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代理，散货货代专业从事散货运输业务代理，一般不会交叉经营，仅专注于各自的行业细分领域。同理，干散货、集装箱货代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业务模式、资质隔离与货运代理分类情况说明如下：

### 1、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

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系货运代理业务的三个细分领域，其在货种性质、客户群/货源、运输工具等领域具有明确区分和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干散货货代	液体散货货代	集装箱船货代	主要区别
货种	主要系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干散货	主要系石油、LNG、化学品等液体危化品	主要系消费品和工业品，包括日用品、食品、家用电器、纸浆、建筑材料等，较为多元和分散	货种具有明显不同
货物性质	主要系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系危险货物运输	主要系普通货物运输	危化品运输有专门的法规要求及资质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危化品运输相关法规对危险货物的运输进行了额外要求
客户群/货源	主要系有煤炭、铁矿石运输需求的能源公司、钢厂等，客户较为集中和小众	主要系大型的石油、LNG、化学品等运输需求的大型石油、化工行业公司，客户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	主要系贸易工业制造公司和贸易公司等，有消费品和工业品运输需求的公司，客户及货源较为多元化和分散	干散货、液体散货和集装箱货代对应的客户群/货源具有明显的区分，其中干散货客户群主要系大型的煤炭、铁矿石类运输需求公司，液体散货主要系大型石油、化工行业公司，其客户群同集装箱货代客户群不同
运输工具	散货船	主要系需取得需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液体	集装箱船	中国船级社和交通运输部对不同类型船舶船型进行船舶检验，不同类型船舶所能运输货种不同，不同船型不可混用



		散货船		
--	--	-----	--	--

由上表可知，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在上述业务模式方面具有明显区分。

## 2、资质隔离

在资质隔离方面，经营危化品的液体散货运输公司需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一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具体如下：

### A、液体危化品运输经营同普通干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经营具有资质隔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液体散货运输及液体散货运输代理业务。

### B、干散货货代同集装箱货代在资质方面无明确隔离

干散货货代同集装箱货代在资质方面无明确隔离。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根据浙政办发[2017]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相关规定，国内水路货运代理经营备案已纳入工商多证合一改革，办理工商登记后无需再到交通港航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实际业务中，以运输方式是否采用集装箱，将货代划分为集装箱运输的货代和散货运输的货代

经访谈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并经其出具的说明确认，海运货物代理行业实际业务中，以运输方式是否采用集装箱，将货代划分为集装箱运输的货代和散货运输的货代。海运货物代理企业中，绝大多数为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相对较少，并且各自专业化经营。集装箱货代专业从事集装箱货运代理，散货货代专业从事散货货运代理，一般不会交叉经营。

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属于不同的行业细分专业领域，在代理的货物类型、船舶类型、计量属性、客户以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 A、代理的货物类型差异

海运货物代理市场中，集装箱货代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等商品或半成品等更适合通过集装箱装载运输的商品；散货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前者代理的货物通过集装箱船运输，后者代理的货物通过散货船运输。



散货船与集装箱船比对

### B、代理的船舶类型与计量属性不同

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以集装箱等标准化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箱单元，以便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并通过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散货货代企业的货物主要以散装形式装满一船或一舱，通过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



集装箱堆场和散货堆场作业比对

### C、代理服务的客户类型不同

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为具有内外贸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客户类型多样化，主要以普通制造业企业为主；散货货代企业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服务客户主要为大宗散货用户，一般为大型能源企业、钢铁企业等，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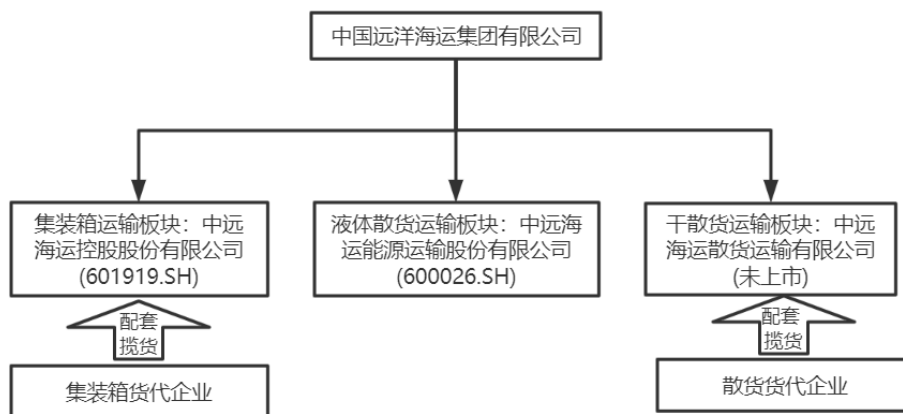
散货货主	集装箱货主
较为集中，如：沙钢集团、宝武集团、浙能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能源企业。	较为分散，如：宜家家居、顾家家居、松下电器、优衣库、青岛海尔、晶科太阳能、玖龙纸业等制造业企业。

### D、海关监管要求不同

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海关报关需填报集装箱箱号（全球唯一编号）、规格与自重；散货进出口，海关报关需填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公斤）。海关对集装箱货物与散货货物的监管要求不同。

### E、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为干散货货代与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干散货货代与集装箱货代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同中远海控（股票代码：601919）主营集装箱海上运输、中远海能（股票代码：600026）主营原油、液化天然气海上运输、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未上市）主营铁矿石、煤炭等干散货运输，三者皆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三者不构成同业竞争。从船公司角度，集装箱货代和集装箱无船承运系为集装箱运输船公司配套服务及揽货，干散货货代和干散货无船承运系为干散货运输船公司配套服务及揽货。因此，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同理，发行人干散货无船承运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运货物代理行业中，货代划分为集装箱货代和散货货代，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区别较大，各自专业化经营，两者分属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

### 七、说明并披露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以及温州港务、大麦屿港务、东方物流等企业主动限制自身经营内容等方式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仍拥有相关资质或运输工具

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以及温州港服、大麦屿港务、东方物流等企业主动限制自身经营内容等方式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未拥有相关资质或运输工具，具体说明如下：

#### 1、国际货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仍保留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资质，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	3,457.89	0.91	2,162.95	0.71	2,025.91	0.75
为宁波远洋提供代理服务占比	97.21%		97.50%		97.66%	

注：其中2019年度船舶代理业务，按照2020年新会计准则要求的净额法测算；2022年1月-6

月，国际货运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宁波远洋已经占比为100%。

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其中为宁波远洋提供的代理服务的占比较高（占比均在97%以上），且自2021年12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向第三方提供代理业务，仅为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对其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 2、温州港服

报告期内，温州港服主要从事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运业务、国内船舶物资供应服务，其中，航运业务、船代、散货货代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2021年8月起，温州港服已经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温州港服通过租赁船舶的形式开展航运业务，相关资质及运输工具由船东所有；温州港服于2021年7月修改经营范围，删除“温州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及国际船舶代理”等范围。

## 3、大麦屿港务

报告期内，大麦屿港务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其经营的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自2021年2月起，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 4、东方物流

报告期内，东方物流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东方物流外海船代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外海船代业务收入分别为504万元、579万元、439万元。自2021年7月起，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仅保留少量内河船代业务。内河船代为内河航运配套服务，与外海船代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方物流由于从事少量内河船代业务，目前仍保留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与资质，但目前及未来仅从事内河相关的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上述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

从事与宁波远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八、说明以运输方式和运输产品类型不同作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 （一）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规模占发行人收入规模的 2% 左右，占比较低；尽管无船承运业务占收入比重在 11.67%-17.09% 之间，但其毛利率较低，占宁波远洋毛利在 0.57%-2.59% 之间。总体来看，发行人散货代理业务、散货无船承运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船承运业务	散货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	散货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	散货货运代理
营业收入	65,086.59	7,162.59	44,890.69	6,141.51	31,328.77	5,985.08
营业收入（总额）	380,812.04		302,883.68		268,424.9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09%	1.88%	14.82%	2.03%	11.67%	2.23%

注：2019 年采用模拟净额法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船承运业务毛利	901.07	293.93	910.10
宁波远洋毛利	77,200.57	51,615.91	35,132.60
占比	1.17%	0.57%	2.59%

### （二）散货无船承运及货代与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的比较

海运货物代理行业中，以运输方式、运输产品是否采用集装箱，可以将货代划分为集装箱货代和散货货代。海运货物代理企业中，绝大多数为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相对较少，并且各自专业化经营。集装箱货代专业从事集装箱货运代理，散货货代专业从事散货货运代理，一般不会交叉经营。

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属于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除了运输方式和运输产品类型外，船舶类型、计量属性、服务客户群体以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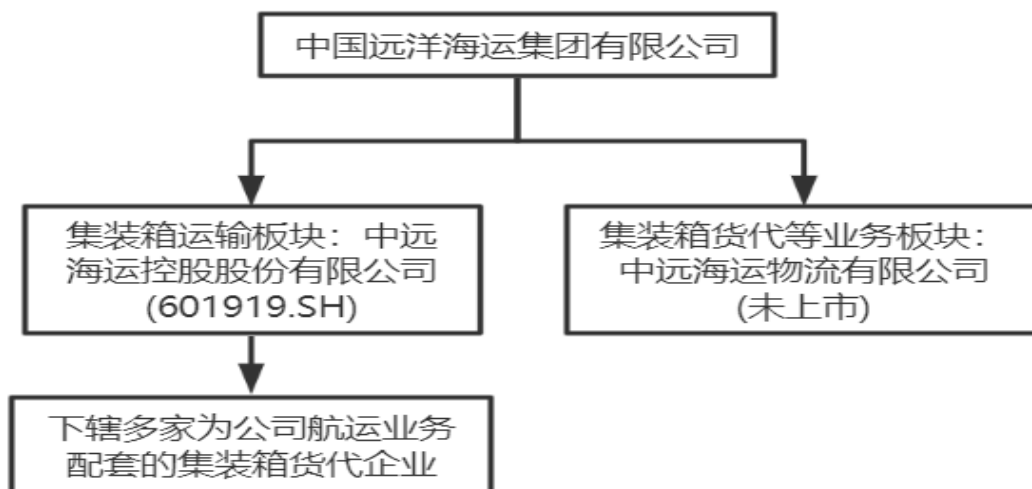
以此作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货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充分的。散货无船承运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之间的区别、散货货代和集装箱货代之间的区别类似。除了在运输方式和运输产品类型上存在差异外，船舶类型、计量属性、服务客户群体以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具体详见本节问题 1 第六题第（二）项之回复。

故，本所律师认为，干散货货代与集装箱货代区别较大，两者分属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充分的。

#### 九、说明并披露在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已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的背景下，发行人及其它子分公司如果也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有无政策障碍，未来如何避免与宁波舟山港旗下相关业务的竞争

发行人分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只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代理服务，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并无政策障碍，除国际货运分公司外，发行人及他子公司未从事也没有计划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航运企业配套成立为自身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保障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如：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宁波远洋关于确认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在省

海港集团旗下唯一订舱平台的承诺函》，承诺授权国际货运分公司为宁波远洋各航线航运业务在省海港集团内唯一的订舱平台，本企业不会直接接受省海港集团旗下其他集装箱货代企业的订舱业务。

此外，发行人承诺亦不会从事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十、结合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所从事的其他内河运输、内河船代业务、集装箱货代业务以及无船承运业务的实质性联系与区别，进一步说明不属于竞争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及长江干线的航运业务、航运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代，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将宁波远洋作为集团内唯一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干线的航运业务及相关业务的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及其他货种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系国内第一家集约化运营管理全省港口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所从事的其他内河运输、内河船代业务、集装箱货代业务以及无船承运业务的实质性联系与区别

#### 1、发行人航运业务、代理业务与内河运输业务、内河船代不构成同业竞争

##### （1）实质性联系

在实际业务中，内河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海运运输在产业链条中环节不同，且存在类似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内河船代与外海船代系在内河航运和海运运输的基础上开展的业务，发生的

业务类型、范围、客户类型与内河航运和海运运输高度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区别

内河航运业务、内河船代业务与发行人海运运输业务、船代业务在运营资质和范围、运输工具属性（如：船舶主要参数、人员配置等）、产业链条环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节问题1第一题第（一）项之回复、本节问题1第六题第（一）项之回复及本节问题1第七题第（一）项之回复。

## 2、关联方集装箱货代、无船承运业务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无船承运业务

### （1）实质性联系

在实际业务中，海运货物代理企业中，绝大多数为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相对较少，并且各自专业化经营。集装箱货代专业从事集装箱货运代理，散货货代专业从事散货货运代理，一般不会交叉经营。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属于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区别

关联方集装箱货代、无船承运业务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无船承运业务在代理的货物类型、代理的船舶类型与计量属性、代理服务的客户类型、海关监管要求等方面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节问题1第六题第（二）项之回复。

### （二）发行人不属于竞争业务的依据充分，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发行人海运运输与关联方内河航运业务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产业链条环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方面皆不同。同理，发行人海运代理业务与内河代理业务区别明显。发行人海运运输及船舶业务与关联方内河航运及船代业务不属于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

海运货物代理行业实际业务中，货代划分为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区别较大，各自专业化经营，两者分属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



在代理的货物类型、船舶类型、计量属性、服务客户以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并未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十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具体如下：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原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已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已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人员共用的情形。

###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能够独立的对外进行原材料和劳务服务的采购，能够独立的向客户提供海运服务、船舶代理服务、干散货货代及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商标、专利、技术等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运及航运代理服务，未申请商标、专利，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获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交通、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土地、海关、劳动保护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列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承诺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

少量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申报前，上述企业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具体如下：

### 1、温州港服

报告期内，温州港服务主要从事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运业务、国内船舶物资供应服务，其中，航运业务、船舶代理、散货货代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温州港服务航运业务、船货代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航运收入分别为2,652万元、2,162万元、1,302万元，船代业务分别约为1,200万元、1,300万元、700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年约40余万元。自2021年8月起，温州港服务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和散货货代业务。

温州港服相关同业竞争业务规模较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同业竞争业务收入	3,916	3,514	2,084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16%	0.17%	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温州港服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占宁波舟山港业务比重较低，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对宁波舟山港影响较小。

### 2、大麦屿港务

报告期内，大麦屿港务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租船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大麦屿港务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大麦屿港务内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且自2019年开始运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航运收入分别为372万元、180万元、6万元，自2021年2月起，大麦屿港务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大麦屿港务相关同业竞争业务规模较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业竞争业务收入	372	180	6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02%	0.01%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大麦屿港务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占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对其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 3、东方物流

报告期内，东方物流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东方物流外海船代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外海船代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 万元、579 万元、439 万元。自 2021 年 7 月起，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仅保留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东方物流相关同业竞争业务规模较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业竞争业务收入	504	579	439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02%	0.03%	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方物流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占宁波舟山港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对其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合计在 2,000-4,000 万元之间，但宁波舟山港 2019 年-2021 年每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元，上述业务占比在 0.10%-0.20% 以内，停止经营上述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影响较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家公司同业竞争业务金额	4,792	4,272	2,528
宁波舟山港营业收入	2,432,202	2,126,777	2,312,750
占比	0.20%	0.20%	0.11%

#### 4、国际货运分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国际货运分公司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重分别约4%、1%、1%；利润总额占宁波远洋利润总额分别约2%、1%、1%，业务规模占宁波远洋总体规模比例较小。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对外代理收入）占国际货运分公司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3%以内，占宁波远洋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0.1%左右，停止上述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国际货运分公司承诺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措施包括：

（1）自2021年4月起，宁波远洋开始收拢订舱口，省海港集团内各集装箱货代企业向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订舱时，逐步只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平台统一订舱。

（2）截至2021年6月末，国际货运分公司成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

（3）自2021年12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原有合同自动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由国际货运分公司主动终止，原有对外业务的押金主动退回。

（4）自2021年12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已无对外订舱的同业竞争业务。

#### 十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20,000	110,000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40,000	34,000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8,00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199,000	180,000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计划购置 3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3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用于内贸运输业务；拟购置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用于干散货运输业务；拟购置 10000TEU 集装箱用于集装箱运输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发行人现有的国际、沿海及长江干线的航运业务，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从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区域性等角度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一）内河业务与发行人航运及代理业务

在替代性方面，内河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海运运输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内河航运企业负责内河段的运输，发行人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干线的运输，二者无法替代。在竞争性方面，二者在产业链条环节中环节不同，类似上下游环节，客户需求不同，不具有竞争性。

在区域性方面，内河航运业务集中在浙北内河水系、钱塘江水系等内河航道，发行人的航运业务主要为沿海、近洋航线与长江干线，区域位置不同。

从规模上来讲，内河航运企业规模较小，内河运输业务盈利性相对较差。报告期内，内河航运企业净资产不足2,000万元，年营收不足6,000万元，毛利为负。内河航运企业开展内河运输业务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若无相关补助，内河航运企业将持续亏损，难以维持。宁波远洋自1992年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内河运输业务且未来也没有从事内河运输的计划，同时已经承诺不经营与股东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事项外，内河航运企业在运营资质和范围、运输工具属性（如：船舶主要参数、人员配置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内河船代与外海船代系在内河航运和海运运输的基础上开展的业务，发生的

业务类型、范围、客户类型与内河航运和海运运输高度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

在替代性方面，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为集装箱货代，散货货代相对较少，并且各自专业化经营，一般不会交叉经营，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散货货代对接的是散货船，运输的是煤炭、矿石等，集装箱货代对接的是集装箱船，运输的一般是工业制成品，二者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在竞争性方面，散货货代主要服务的是大型能源、钢铁企业客户，集装箱货代服务的是工业制成品客户，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在区域性方面，货代企业大部分都在港口城市，除所作业的码头一般分为散货码头或者集装箱码头外，并无明显的区域性划分。

## （三）避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停止经营同业竞争

温州港服从事的业务中，船代、散货货代、航运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服务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

大麦屿港务从事的业务中，航运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自 2021 年 2 月起，大麦屿港务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

东方物流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 2021 年 7 月起，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

### 2、修改经营范围

2021 年 7 月，温州港服修改经营范围，删除“温州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及国际船舶代理”，不再具备从事航运代理业务资格。

东方物流经营范围中仍包含船舶代理，但仅从事内河船代相关的业务，不会从事与宁波远洋构成同业竞争的外海船代业务。

大麦屿港务目前经营范围中无船舶运输、水路运输等航运业务。

### 3、出具相关承诺



温州港服、东方物流、大麦屿港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宁波远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并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投资者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监督。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一定会切实履行承诺，并且按照已公告的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控股股东违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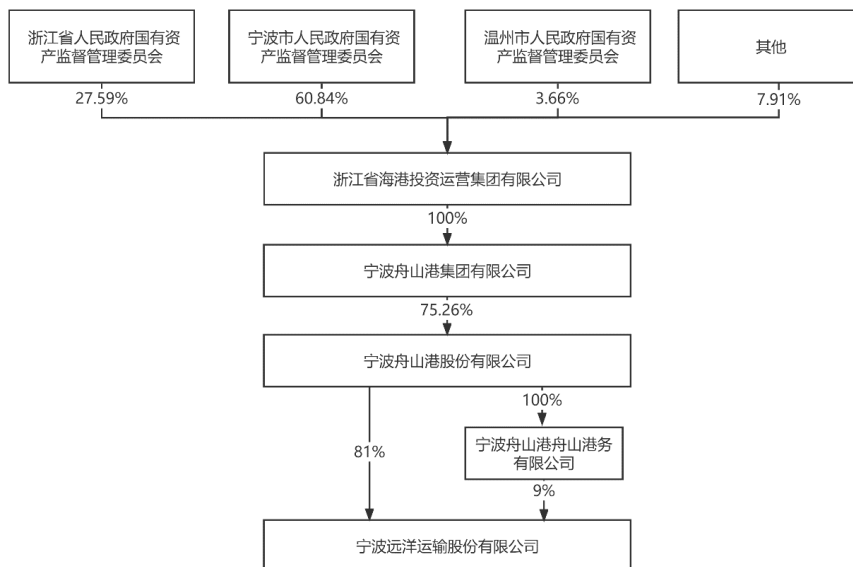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所采取的核查手段、程序及结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消除**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所采取的核查手段、程序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国资委授权、管理省属国有企业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对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其他省属国有企业进行适当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7.59% 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60.84% 股权，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3.66% 股权，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3.49% 股权，义乌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37% 股权，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1.50% 股权，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0.55% 股权。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

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基于上述，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及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下属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69 家，皆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中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18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管理旗下港口资产
2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石油储运设施、输油管道设施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原油、成品油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海洋工程，水利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编制、审核工程概、预、结、竣工决算；工程试验检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库房堆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4	浙江海港	2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

	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5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海域围垦、海域及土地投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业务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垦、土地开发
6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万元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7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引航、护航服务，引航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
9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3,333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航运交易电子商务服务
1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蔬菜、水果种植, 水产养殖、销售; 农业观光; 场地租赁服务; 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蛋鸭养殖 (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内)。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12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 船舶销售; 船舶租赁;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船舶设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产评估; 保险公估业务; 船舶改装; 船舶修理;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汽轮机及辅机销售; 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险代理业务; 船舶检验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拍卖业务; 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船舶交易等
13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700 万元	汽油、柴油、乙二醇、甲醇、石脑油、航煤在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码头 1 号泊位、2 号泊位及储罐区的仓储业务 (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石化产品仓储设施及港口的开发建设, 储罐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14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 装卸搬运; 矿物洗选加工; 船舶港口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6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凭《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 资产管理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7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2022年开始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数据互联服务、面向客户的物流管家服务、物流资源数字化的物流商城服务
18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19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580,741.737 万元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5万吨级多用途公用码头1号泊位）（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	60,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限公司			
4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 万元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5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6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子商务平台、全程物流平台、智能理货系统及其他增值服务
7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引航，护航，引航技术咨询。	引航、护航服务
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配件的零售。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9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41.80 万元	装卸搬运；港口场地清理；理货；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港口建筑安装、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防腐工程的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非医用口罩、防静电工作服、针纺织品、输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结构的制造、安装；集装箱修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1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580 万元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
12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监管、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保安保卫；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包括消防设备、产品）；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包括消防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包括消防）咨询服务。	公共场所的安全维护
13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环境检验检测；环境卫生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卫生检测
14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万元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港区铁路维修，水电安装，管道维修，房屋维修。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
15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器修理服务；管道安装；国内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1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油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国际贸易

			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18	宁波港技工学校	50 万元	全日制技工教育、港口机械驾驶、港口机械修理、外轮理货、工程机械驾驶、计算机商务与仓储（初、中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教育培训
19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50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服务
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8,200 万元	交通工程施工；码头建造；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5,000 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港口业务
4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46,8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6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7,500 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道路普通货运；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服务；集装箱、起重机、船舶租赁服务（不配备操作人员）；金属集装箱修理、清洗服务；船舶代理；建筑材料、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品、厨房用具、陶瓷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肥批发、零售。	港口服务
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76,187.91 万元	港口设施租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乍浦码头、港、区开发投资，工业厂房的建设、租赁、转让、仓储管理服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港口业务
9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58,617.62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工程经营；港口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集装箱清洗服务、修理、租赁；船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建材精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1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限供水、供电）；场地、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	拖轮服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683.5 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2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38,952 万元	码头的建造、经营、管理。	港口服务
1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996.55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23 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1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15,786 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铁路货物运输
16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2,680 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7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50 万元	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港口公共设施管理；港口配套业务；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18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9.98 万元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试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9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的批发、零售、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工业用油（除危险品、成品油）、润滑油、沥青、新能源产品、焦炭、矿石、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机、港口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	贸易业务

			零售；汽车、船舶的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2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服务
21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9,986.3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销售 业务
22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服务，（以上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	码头服务
23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5,053.42 万元	为收、发货人提供货物交接公证、监证、监装、监卸，货物监管；为收、发货人代办与公证、监证有关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货业务
24	舟山中澳	3,600	码头的经营、管理和建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港口业务

	码头有限公司	万元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3,070万元	到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含船舶金属垃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电器修理；建筑劳务承包与分包；环境设备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设计、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卫生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溢油应急处理；船舶清仓；环境监测；花木种植、销售及租摆；卫生保健用品与消毒杀虫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建筑劳务承包分包；房地产租赁代理；票务代理。	船舶垃圾接受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船舶油污水接受处理、有害生物防治
26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研制、销售；网络、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7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8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港口经营；码头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9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万元	各类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养护、环境绿化；纺织品干洗、建筑物清洗；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及装修（本物业区内房屋）；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与维修、家电维修与保养、软件开发与成果转让、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与会务策划；停车服务；后勤服务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宾馆服务；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婚庆策划。	物业管理服务
3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500万元	原油过驳（钦州港锚地）；港内驳运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钦州港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上原油过驳业务
3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700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3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3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75,000万元	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4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陆路运输代理
3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800万元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理货服务
36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旅客平安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服务
37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300万元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初、中、高、技师），港口理货员（初、中、高），港口装卸工（初、中、高），流体装卸操作工（初、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五、四、三、二级），电工（五、四、三、二级），钳工（五、四、三、二级），汽车维修工（五、四、三、二级）。	教育培训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码头经营项目筹建。	港口业务

39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40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检验检测
4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94,201.2 万元	码头经营；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不含建筑施工），码头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4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淡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3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12,168 万港元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44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溶剂油的批发。	油品、货物批发
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27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改装服务；船舶修理；氮气、压缩空气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32,425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47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	港口经营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8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9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仓库租赁、堆场服务
50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综上，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核查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 169 家公司，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其他省属国有企业

#### （1）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国有企业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http://gzw.zj.gov.cn/col/col11229463448/index.html>)披露的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一级省属国有企业共计 17 家（含省海港集团），均纳入了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金融信息服务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87.204 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制造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098 万元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产业链的现代建筑服务
4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	80,000 万元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	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制造



	限公司		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服务、现代教育
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生命健康
6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旅游目的地开发与运营、商务与后勤服务、产业金融、医疗健康、人力资源服务
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铁智造、现代流通、节能环保、数字科技
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470,670 万元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氟化工、氯碱新材料、石化新材料

			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科技、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
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 万元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粮油收储保供、现代农产品流通、乡村产业运营、特色种业发展
1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	1,000,000 万元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	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限公司		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关联业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及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
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
14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高端装备）制造、文旅融合、现代生产服务
1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1 万元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海外安保服务
16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科技开发、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计及销售，纪念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电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出版物的销售。	科技转化、后勤服务、文化创意
17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平台

注：主营业务情况来源于各省属企业官方网站。

## （2）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其他省属企业经营航运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并以“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 16 家一级省属国有企业（此处未含省海港集团，下同）和间接控制的 352 家二级子公司的企业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国有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二级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航运企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身为航运企业。除此之外，核查的其他二级企业中未曾发现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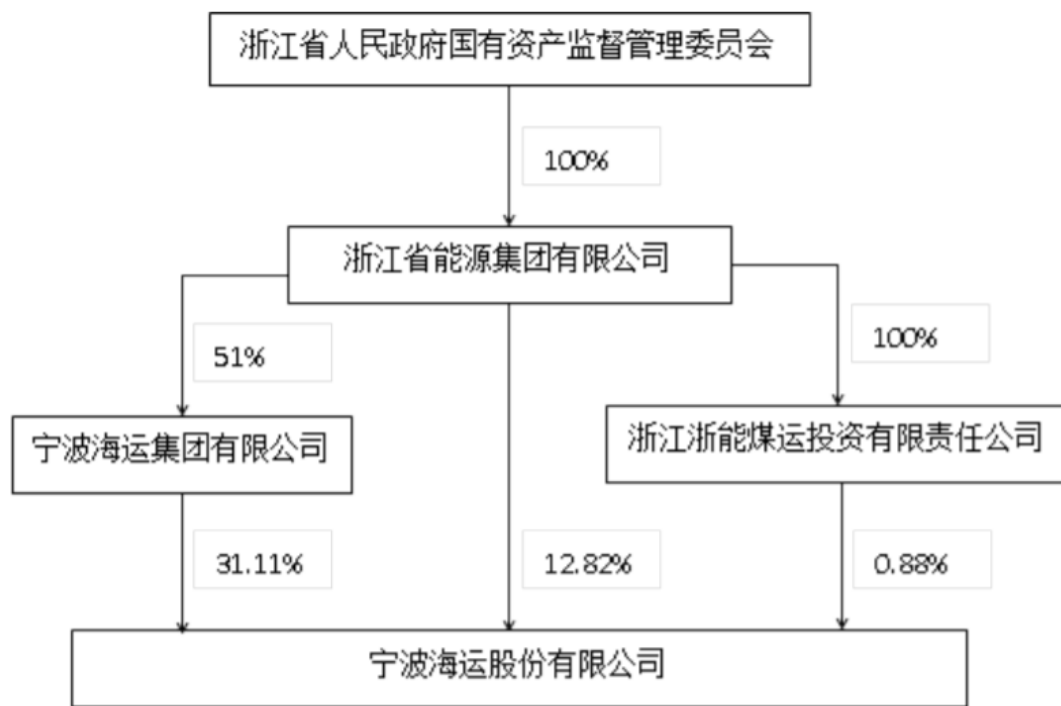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并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600798.SH，注册资本 120,653.4201 万元。宁波海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运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及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根据宁波海运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宁波海运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31 亿元、20.98 亿元、51.3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44 亿元、4.37 亿元。

宁波海运控股股东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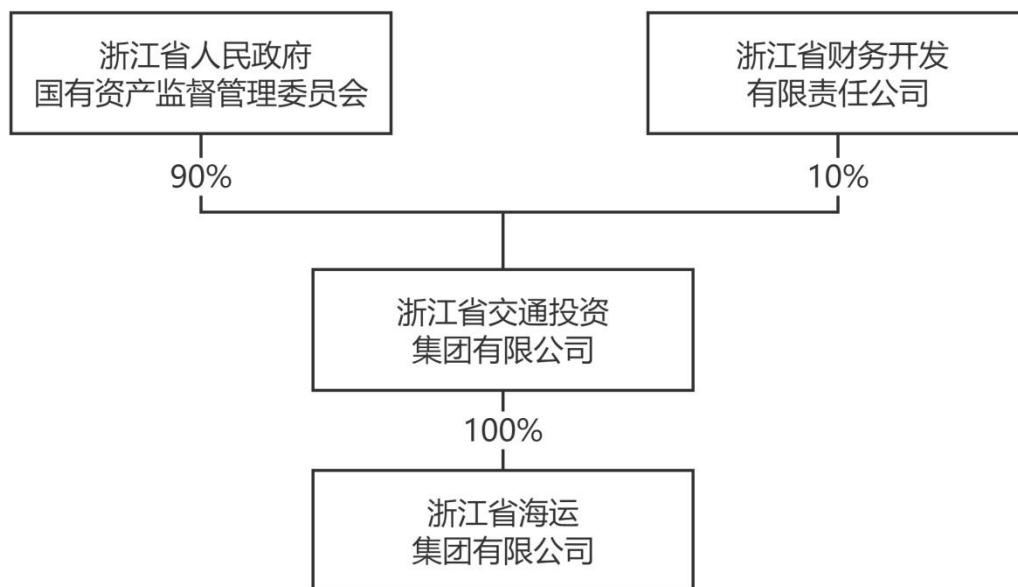


##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建于1950年10月，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注册资本56,72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显示，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以及航运服务业务。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自有船舶24艘、吨位105万吨，在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船队规模中位列前二十位。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3）浙江省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从事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坚持权责明细。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

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层层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企业接住管好精简的监管事项，体现国资监管要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主要职责是“（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二）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三）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五）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七）研究全省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原则，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定位和监管权限，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浙国资发[2019]8号《中共浙江省委编办、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对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对部分国资监管事项进行了取消、下放，取消了审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省属企业开展全员业绩考核等3项事项，下放了审批省属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省属企业子企业年金实施方案、集团内部股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8项事项，浙江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在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权。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相互兼职情形，不属于关联方。

虽然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航运业务及航运代理业务，但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皆为浙江省省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省属国有企业相互之间独立运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通过重点核查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集团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169家子公司，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368家省属一级、二级企业，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实施的核查手段、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所有16家省属企业名单（不含省海港集团），查阅企业官网，确认其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板块；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352家省属二级子公司名单（不含省海港集团子公司），通过搜索公开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关



于国资委职责定位的相关法规及省海港集团的章程；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所有子公司清单、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的2021年12月末的资产清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了国际货运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内河业务相关企业的高管、国际货运分公司的高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经营范围相似企业的承诺函、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航运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内河运输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船代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内河船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干散货货代业务与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集装箱货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小，主要为宁波远洋近洋航线提供配套服务，且已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不再对外开展集装箱代理业务，与省海港集团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五）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消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详见本节问题1第十二题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同业竞争已完全消除。

## 十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所有子公司清单、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

2、取得并查阅了省海港集团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的2021年12月末的资产清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权

变动情况：

3、获取了国际货运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4、对内河业务相关企业的高管、国际货运分公司的高管、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领导进行了访谈确认；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国际货运分公司、温州港服、大麦屿港务和东方物流等相关经营范围相似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国内支线航运业务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从事的内河运输业务在业务资质、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和隔离；温州港服、大麦屿港务通过租赁船舶的形式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船舶及运输资质为第三方船东所有，温州港服、大麦屿港务本身并无航运业务资质及运输工具；

2、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允许其开展内河码头到宁波舟山港码头之间的支线运输业务；通过租船方式可以取得相应资质，但其已出具承诺函不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同时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的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3、发行人通过自有船舶或租船方式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并无政策障碍，但是，发行人实际未从事也未规划从事内河物流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事内河运输业务，与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不会形成业务竞争；

4、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范围并未因省海港集团从事内河航运而受到限制，发行人未经营过内河航运线路；

5、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内河运输业务；

6、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船货代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资质方面并未出现明显隔离，但在实际业务中，一般将货代分为集装箱货代和散货货代；

7、国际货运分公司仍保留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资质、无船承运业务资质，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且已经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自身的航运业务，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温州港服本身并无运输工具，且已于 2021 年 7 月修改经营范围，删除了“温州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及国际船舶代理”，不再具备航运代理业务的资质；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服已停止经营上述航运、船货代业务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大麦屿港务本身并无船舶运输工具及对应资质，自 2021 年 2 月起，大麦屿港务已不再从事内支线运输业务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东方物流本身并无船舶运输工具及对应资质，东方物流经营范围里有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但仅从事内河运输相关的业务。自 2021 年 7 月起，东方物流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8、以代理的船舶类型与计量属性不同、运输产品类型、代理服务的客户类型、海关监管要求不同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作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9、发行人及其它子分公司如果也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并无政策障碍，但发行人已出具《宁波远洋关于确认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在省海港集团旗下唯一订舱平台的承诺函》，发行人聚焦主业，未从事也没有计划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会从事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10、发行人通过运营资质和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产业链条环节、业务规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方面论证，内河运输、内河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海运运输、海运船舶代理业务不属于竞争业务，论证依据充分；

发行人通过代理的船舶类型与计量属性不同、运输产品类型、代理服务的客户类型、海关监管要求不同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方面论证，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区别较大，不属于竞争业务，论证依据充分；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发行人已获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交通、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土地、海关、劳动保护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同业竞争企业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对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承诺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的措施合法、有效；

13、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内河运输、内河船舶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海运运输、海运船舶代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关联方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修改经营范围、出具承诺函等方式，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5、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已完全消除。

## 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燃料油以及装卸等港口服务；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26,582.52 万元、63,157.93 万元和 79,662.2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6.59%、25.12%和 26.21%；向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53,349.07 万元、18,112.13 万元和 18,88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3%、5.97%和 4.95%。

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净利润为 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46821.33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油金额为 26,387.67 万元、22,709.32 万元、30,209.92 万元，占燃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55.03%、59.58%、58.3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36.62 万元、15,076.50 万元和 18,248.31 万元，其中内贸船用轻油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间以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采购价比上海中燃牌价低 10.40%、12.93%和 4.28%。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宁波中燃向发行人销售的轻循环油均价分别比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高 3.88%、4.52%、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宁波港区、嘉兴港区、温州港区、太仓港区、台州港区、舟山港区等主要关联港区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采购额为 100,194.85 万元、40,448.61 万元、49,437.3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1.05%、16.08%、16.2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装卸费用分别为 30,460.72 万元、35,044.56 万元、42,819.93 万元，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以及嘉兴港区涉及的关联装卸业务金额占比较大。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存在对发行人收取的单位装卸费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近洋线装卸费标准为 385.07 元/个，低于三家可比船公司的标准 437.58 元/个，发行人解释主要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就装卸费用的优惠政策与国内天津港口量大价优政策进行了比较。嘉兴港区装卸费 2019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统一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由集团资金池统一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的价格和金额，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关系，两者销售定价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并披露上海中燃挂牌的燃油品种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申报材料所称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是否客观、准确；（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采购内贸船用轻油依据 0 号柴油牌价定价的具体方式，0 号柴油牌价是否是上海中燃挂牌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与 0 号柴油牌价的比较情况；（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价格始终高于宁波中燃向其他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宁波中燃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机制是否一致；（5）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按照上海中燃牌价

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6）结合同一时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轻油、重油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的合理性；2019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对2019年的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7）对比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港口装卸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的价格是否公允；（8）说明并披露宁波港和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机制，费率优惠政策的决策程序，是否需经相关部门审批；费率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享受各档优惠的船公司数量及变动情况，优惠政策是否有效提升进出港集装箱数量，相关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各船公司在宁波港和舟山港享受装卸费优惠的金额，发行人是否是该政策的主要受益者，相关政策是否为发行人量身打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9）说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港区与国内天津港口吞吐量的差异、相关装卸量占比差异、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优惠的相关关联方港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是否亏损）等情况，说明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是否为特定或潜在指定优惠，报告期其他客户是否享受过同类优惠，是否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并假设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10）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的装卸业务量，与装卸费支出是否匹配，装卸费标准低于三家可比船公司的原因，如参照437.58元/个标准和装卸业务量，对2020年、2021年的成本及净利润影响；（11）说明嘉兴港区装卸费2019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假设以上半年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当期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12）按港区具体说明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和计价标准；比较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比较关联港区和非关联港区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港区向发行人收取的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计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变动的合理性；（13）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类劳务服务的收费标准及毛利率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14）列示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15）说明是否按

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16）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相关采购价格、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17）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的交易背景和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收取利息以及利率的确定依据，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情况，确保资金独立的内控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18）说明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是否有贷款，资金使用是否受限，财务人员及资金调拨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管理，控股股东通过资金池统一资金管理是否构成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19）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20）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1）说明部分业务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2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结合对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的价格和金额，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关系，两者销售定价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的价格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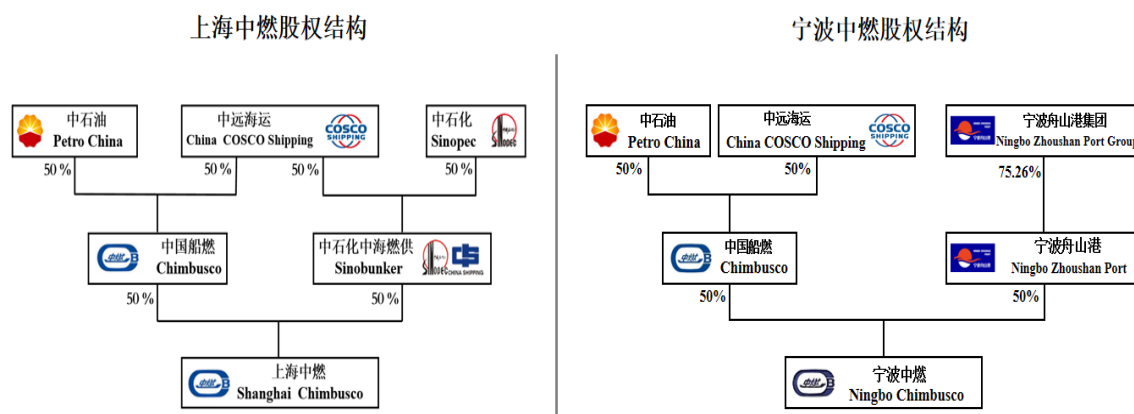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清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吨）
2021年	2,998.64	5,298.48	5,659.43

2020 年	1,895.75	4,455.48	4,254.86
2019 年	2,363.77	4,489.40	5,265.23

## （二）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关系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燃”）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其股东双方各直接持有 50% 股权。上海中燃为中国船燃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其股东双方各直接持有 5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中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船燃的前身是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1972 年成立，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之一，在大连、秦皇岛、上海、宁波、深圳、广州等境内主要港口均拥有实力雄厚的下属公司，中国船燃与大型用油/供油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系其常用的业务发展模式。

因此，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持股关系，双方在经营上相互独立、自主定价。

## （三）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销售定价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上海中燃系中石化、中石油及中远海运等中央所属企业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上海港的中外船舶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燃油和润滑油，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水上燃油供应企业之一，经营贯彻“价格与国际相对接轨，服务与国际绝对接轨”的经营方针。上海中燃年供销燃油逾百万吨，是上海港主要的水上燃油供应商，其公布的牌价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



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宁波海运（600798.SH）等国有主体与第三方燃油供应商的定价基准，因而具有权威性与可参考性。

上海中燃向其客户销售燃油时，所采取的定价模式包括以供油当日上海中燃牌价为基准浮动、以供油当日中石油牌价为基准浮动等方式。宁波中燃向其客户销售燃油时，所采取的定价模式包括以供油当日上海中燃牌价为基准浮动、以供油当日中石油牌价为基准浮动及以国内优秀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公布价格为基准浮动等方式。

因此，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销售定价模式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燃油，未向上海中燃采购燃油。

## 二、说明并披露上海中燃挂牌的燃油品种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申报材料所称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是否客观、准确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所称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客观、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中燃牌价类别	报告期以前	报告期内
轻油	<u>0号柴油</u> 燃料油 DMA	<u>0号柴油</u>
重油	<u>120cst</u> <u>180cst</u> <u>380cst</u>	<u>120cst</u> <u>180cst</u>

报告期以前，上海中燃曾经公布的内贸船用轻油连续牌价包含“燃料油 DMA”和“0号柴油”，其中“燃料油 DMA”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品质较为接近（但并非完全对应品质）。报告期内，在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中，内贸船用轻油种类仅有0号柴油，未包括发行人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也未包括与轻循环油品质较为接近的燃料油 DMA。

因此，在缺少完全对应品质的燃油种类情况下，为了避免交易双方的定价随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循环油时，以同为轻油大类的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所称“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双方在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的情况下，选择了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的表述客观、准确。

### 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采购内贸船用轻油依据 0 号柴油牌价定价的具体方式，0 号柴油牌价是否是上海中燃挂牌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与 0 号柴油牌价的比较情况

####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采购内贸船用轻油依据 0 号柴油牌价定价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主要为轻循环油，但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发行人开始转向采购 0 号柴油，前后两阶段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 1、2019 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采购轻循环油时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中燃签订的《供油协议》，发行人采购“轻循环油”时，其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固定金额 620 元/吨，下浮比例为 10%-12%左右。

下浮的金额系双方在综合考虑燃油品质差异、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后的结果。报告期以前，在上海中燃曾经公布的连续牌价中，内贸船用轻油种类包含“燃料油 DMA”和“0 号柴油”，其中燃料油 DMA 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品质较为接近，燃料油 DMA 的牌价约低于 0 号柴油牌价约 655 元/吨。三种轻油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注】	含硫量（%）	密度（千克/立方米）	2017 年 12 月 上海中燃牌价均值 （元/吨）
轻循环油	0.0588	859.6	-

燃料油 DMA	≤0.1	≤886.5	5,264.55
0 号柴油	≤0.001	810-845	5,919.82

注：目前相关部门未公布轻循环油的国家标准，其指标参数来源于发行人在实际加油过程中取得的检验单，而燃料油 DMA 的指标参数来源于 GB 17411-2015，0 号柴油的指标参数来源于 GB19147-2016。

报告期内，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中不再包含燃料油 DMA，内贸船用轻油种类仅有 0 号柴油。因此，在缺少完全对应品质的燃油牌价的情况下，一方面参考燃料油 DMA 与 0 号柴油间的牌价差值，另一方面考虑宁波中燃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将发行人与宁波中燃将轻循环油的定价方式确定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 620 元/吨，具有合理性。

## 2、2021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采购 0 号柴油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中燃签订的《供油协议》，发行人采购 0 号柴油时，其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固定金额 45 元/吨，下浮比例为 1%左右。

### （二）0 号柴油牌价是否是上海中燃挂牌价

0 号柴油牌价是上海中燃内贸船用轻油挂牌价。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与 0 号柴油牌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与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均价 (元/吨) A	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均值 (元/吨) B【注】	均价绝对差异 (元/吨) A-B	均价相对差异 (A-B)/B*100%
2021 年	5,659.43	5,912.43	-253.00	-4.28%
其中：1-6 月	4,890.60	5,390.19	-499.59	-9.27%
7-12 月	6,379.00	6,411.87	-32.87	-0.51%
2020 年	4,254.86	4,886.73	-631.87	-12.93%
2019 年	5,265.23	5,876.28	-611.05	-10.40%

注：此处的轻油-牌价，即为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的内贸轻油与市场价格的绝对差异分别为-611.05元/吨、-631.87元/吨及-499.59元/吨，与《供油协议》中约定的固定下浮金额接近，略有差异主要系各月采购数量不同等原因导致。

自2021年5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产品性价比优势丧失，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公司开始转向采购0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而采购价格与上海中燃牌价均价差异相较于以前期间大幅缩小。2021年7月-12月，公司采购的内贸轻油与市场价格的绝对差异为-32.87元，与约定的固定下浮金额接近，略有差异的原因系各月采购数量不同等原因导致。

####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价格始终高于宁波中燃向其他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宁波中燃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机制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的交易均价与其他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A	其他方与宁波中燃交易均价（元/吨） B	均价差异 (A-B)/B*100%
2021年1-6月	4,890.60	4,690.27	4.27%
2021年7-12月	6,379.00	6,320.06	0.93%
2020年	4,254.86	4,070.80	4.52%
2019年	5,265.23	5,068.66	3.88%

注：自2021年5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公司逐步停止采购轻循环油，开始转向采购0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对应的油种主要为轻循环油，2021年7-12月对应的油种为0号柴油。

注2:均价差异幅度在1%-4%左右，主要系双方样本的取样时间、数量等不同造成。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发行人船期安排紧凑，要求宁波中燃提供7\*24小时供油服务，并根据发行人船舶装卸货港口及船期安排加油等加油辅助服务导致。同时，发行人对燃油品质、计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高，因而要求宁波中燃以油品品质储存相对较高、计量更为稳定的自有供油船舶为发行人提供加油服务。

宁波中燃向发行人或其他方销售燃油时，以包括上海中燃牌价等在内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机制基本一致。相比发行人，其他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时，没有要求宁波中燃提供前述加油辅助服务。

因此，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的价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两者差异分别为3.88%、4.52%及4.27%，该差异数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宁波中燃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

#### 五、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0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按照上海中燃牌价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一）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0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合理

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轻循环油”时，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0号柴油”牌价为基准下浮固定金额620元/吨，该基准与下调幅度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首先，上海中燃系中石化、中石油及中远海运等中央所属企业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上海港的中外船舶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燃油和润滑油，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水上燃油供应企业之一。上海中燃年供销燃油逾百万吨，是上海港主要的水上燃油供应商，其公布的牌价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宁波海运（600798.SH）等国有主体与第三方燃油供应商的定价基准，具有权威性与可参考性。

其次，发行人向宁波中燃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与牌价所指“0号柴油”同属于内贸船用轻油大类，仅在含硫量、密度等指标参数上低于0号柴油，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含硫量（%）	密度（千克/立方米）
轻循环油【注】	0.0588	859.6

0 号柴油	≤0.001	810-845
-------	--------	---------

注：目前相关部门未公布轻循环油的国家标准，其指标参数来源于发行人在实际加油过程中取得的检验单，而 0 号柴油的指标参数来源于 GB19147-2016。

因此，发行人与宁波中燃间将轻循环油的定价模式确定为以“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一定金额，下浮幅度一方面参考了上海中燃在报告期以前曾经公布的与轻循环油品质相近的“燃料油 DMA”牌价与“0 号柴油”牌价的差值（655 元/吨），另一方面考虑了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

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加征消费税而失去性价比，故而发行人转向宁波中燃采购 0 号柴油，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固定金额 45 元/吨定价，下浮比例在 1% 左右。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 （二）按照上海中燃牌价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由于轻循环油与 0 号柴油间的品质存在一定差异，0 号柴油在含硫量与密度等参数上都要优于轻循环油，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循环油时，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0 号柴油”牌价为基准下浮固定金额 620 元/吨定价。因此，若直接按照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测算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的金额不具有合理性。

若按照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减去 620 元/吨后的价格测算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循环油的金额，同时按照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减去 45 元/吨后的价格测算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 0 号柴油的金额，则几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金额（万元） A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均价（元/吨）	扣减合同约定调整金额后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的价格（元/吨）	按照上海中燃 0 号柴油牌价扣减合同约定调整金额后的价格计算的采购金额（万元） B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A - B

2021年1-6月	1,252.77	4,890.60	4,770.19	1,221.92	+23.13
2021年7-12月	1,745.87	6,379.00	6,366.87	1,742.55	+2.49
2020年	1,895.75	4,254.86	4,266.73	1,901.03	-3.97
2019年	2,363.77	5,265.23	5,256.28	2,359.75	+3.01

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轻油品种为轻循环油，合同约定调整金额为620元/吨；2021年7-12月，发行人采购的轻油品种为0号柴油，合同约定调整金额为45元/吨。

六、结合同一时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轻油、重油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的合理性；2019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对2019年的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一）结合同一时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轻油、重油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的合理性

#### 1、同一时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轻油、重油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内贸船用燃油，其与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燃油品类	发行人向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吨) A	发行人向非关联 方采购均价 (元/吨) B【注】	发行人向关联方 与非关联方采购 均价差异 (A-B)/B*100%
2021年	轻油	5,659.43	5,557.08	1.84%
	重油	4,283.50	4,260.03	0.55%
2020年	轻油	4,254.86	4,200.05	1.31%
	重油	3,570.04	3,379.26	5.65%
2019年	轻油	5,265.23	5,319.83	-1.03%
	重油	4,092.03	4,136.32	-1.07%

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主要用于内支线船舶航行。与其余航线船舶相比，该航线的船舶船型较小（载重吨比其余航线船舶小3000-5000吨左右），单次加油数量偏少，仅为其余航线船舶的约1/2-2/3。因此，燃油供应商在向该类船舶供油时往往会加收一部分驳运费以补偿其供油途中的成本。此处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已剔除加收的驳运费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加油时点分布不同。仅2020年向非关联方采购重油均价略低，主要系

该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重油的时点集中于 2020 年二季度以后，因疫情影响，一季度重油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二季度以来油价一直处于低位所致。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的合理性

### （1）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燃油的价格与上海中燃牌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燃油的价格与上海中燃牌价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燃油类别	向宁波中燃的 采购均价 (元/吨) A	上海中燃的 牌价均值 (元/吨) B【注】	均价绝对差异 (元/吨) A-B	均价相对差异 (A-B)/B*100%
2021 年	轻油	5,659.43	5,912.43	-253.00	-4.28%
	重油	4,283.50	4,392.33	-108.83	-2.48%
2020 年	轻油	4,254.86	4,886.73	-631.87	-12.93%
	重油	3,570.04	3,645.13	-75.09	-2.06%
2019 年	轻油	5,265.23	5,876.28	-611.05	-10.40%
	重油	4,092.03	4,157.18	-65.15	-1.57%

注：此处的轻油的牌价为 0 号柴油牌价，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轻循环油在品质上存在差异；重油的牌价为 120cst、180cst 的牌价，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重油种类相同。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导致了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 A、内贸船用轻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贸轻油在上海中燃牌价基础上下调一定幅度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以前，在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中，内贸船用轻油种类包含“燃料油 DMA”和“0 号柴油”。其中，燃料油 DMA 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品质较为接近，燃料油 DMA 的牌价约低于 0 号柴油牌价 655 元/吨。

报告期内，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中不再包含燃料油 DMA，内贸船用轻油种类仅有 0 号柴油，因此，在缺少品质接近的燃油种类的情况下，一方面参考



燃料油 DMA 与 0 号柴油间的牌价差值，另一方面考虑了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发行人与宁波中燃将轻循环油的定价方式确定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 620 元/吨。

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公司开始转向采购 0 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与上海中燃牌价均价差异相较于以前期间有所缩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价格低于牌价，具有合理性。

### B、内贸船用重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贸重油在上海中燃牌价基础上下调一定幅度金额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中燃向关联方采购重油的定价方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重油时的定价方式
以上海中燃公布的重油牌价为基础下浮 45-70 元，下降比例在 2%左右	根据公开资料，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在 2021 年底采购重油时，其招标条件设置为在上海港区域内，定价较上海中燃牌价下浮 132 元/吨以上，下降比例在 3%左右

在燃油需求方采购燃油时，以上海中燃牌价为基础下调一定金额系市场上常见的定价模式。在综合考虑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后协商的结果后，发行人与宁波中燃将定价模式确定为以上海中燃公布的重油牌价为基础下浮 45-70 元/吨，与市场上其余公司定价时采取的下降幅度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具有合理性。

### （3）关联方宁波中燃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宁波中燃输送利益情况

中国船燃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之一，中国船燃与地方大型用油/供油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系常用的业务发展模式。宁波中燃为中国船燃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其股东双方各持股 50%。宁波中燃并非宁波舟山港控股子公司，未纳入宁波舟山港并表范围。

从宁波中燃向发行人供应燃油与向第三方供应燃油价格对比来看，其向公司销售内贸船用燃油的价格要略高于宁波中燃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具体如下：

年份	燃油品类	宁波中燃向公司销售价格 (元/吨)	宁波中燃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吨)	均价差异【注】
2021年	轻油	5,659.43	5,467.37	3.51%
	重油	4,283.50	4,200.75	1.97%
2020年	轻油	4,254.86	4,070.80	4.52%
	重油	3,570.04	3,427.59	4.16%
2019年	轻油	5,265.23	5,068.66	3.88%
	重油	4,092.03	4,054.29	0.93%

宁波中燃向公司销售价格相比较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稍高，主要系其需要根据发行人船舶在港口装卸货时间及船期安排提供 7\*24 小时供油保障等加油辅助服务导致。

综上，不存在宁波中燃因关联关系而向公司以低于市场价销售燃油从而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宁波中燃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2019 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对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若按照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的价格计算发行人向宁波中燃向关联采购内贸船用燃油的金额，对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年份	燃油品类	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均价 (元/吨)	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金额 (万元) A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均价 (元/吨)	按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均价计算的采购金额 (万元) B	按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的均价计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万元) A-B
2019年	轻油	5,265.23	2,363.77	5,319.83	2,388.28	-18.38
	重油	4,092.03	15,272.85	4,136.32	15,438.15	-123.98
	合计	-	17,636.62	-	17,826.43	-142.36

综上，2019 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对比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港口装卸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的价格是否公允；

#### （一）向关联方采购港口装卸服务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各港区装卸费金额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比较
宁波舟山港区	22,338.51	15,757.12	11,880.57	参见 2)
嘉兴港区	12,376.01	11,503.54	12,048.33	参见 3)
温州港区	4,261.19	4,716.48	3,935.16	参见 4)
其他港区	3,844.21	3,067.41	2,596.67	——
合计	<b>42,819.93</b>	<b>35,044.56</b>	<b>30,460.72</b>	

### 1、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和定价机制

#### （1）集装箱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

目前，国内各港口集装箱的装卸费率普遍根据集装箱的属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维度：

箱型维度	参数	解释	参数	解释
一	内贸箱	无需出境仅在国内流转的集装箱	外贸箱	需要出入境的集装箱
二	大箱	指 40 英尺的集装箱	小箱	指 20 英尺的集装箱
三	本地箱	装卸地即为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中转箱	装卸地并非是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四	重箱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空箱	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针对每一个集装箱，一般包含 4 个属性参数，如 40 英尺的外贸、中转、重箱，故集装箱最多有 16 种类型（参见下方基本参数对照表 A1-A16）。从国内各港口的装卸费收费政策来看，在同一维度下，一般本地箱比中转箱费率高，外贸箱比内贸箱费率高，大箱比小箱费率高，重箱比空箱费率高。

除了以上 16 种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外，还有其他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如超长、超宽、超重，冷藏等特殊箱型，由于特殊箱型占比极低（普遍占比低于 1%），且收费标准以 16 种基本箱型为基准上浮固定比例，故，此处不再对特殊箱型的收费进行比对。发行人各种箱型基本参数对照表如下：

基本参数对照表				
箱型	维度一	维度二	维度三	维度四
A1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2	内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3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4	内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5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6	内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7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A8	内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A9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重箱
A10	外贸箱	中转箱	大箱	空箱
A11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重箱
A12	外贸箱	中转箱	小箱	空箱
A13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重箱
A14	外贸箱	本地箱	大箱	空箱
A15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重箱
A16	外贸箱	本地箱	小箱	空箱

## （2）集装箱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定价机制

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三条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为装卸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在实际经营中，宁波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是按照法规要求，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来定价，具体而言：①参考各港口的作业成本，例如：码头作业设备价格、岸线与堆场作业距离、堆场场地土地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港口作业成本；②参考周边竞争港口的装卸费率，例如：参考上海港费率；③参考当前的经济形势、当前运价水平、船公司的经营情况，例如：行业景气时，港

口会考虑对费率进行调整；④参考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例如：对于贡献度/吞吐量高的船公司，其议价能力较强，港口对其费率一般相对较低；⑤激励策略，例如：当港口采取激励措施时，可能会促使船公司以增加运输吞吐量的方式来获取相对低价。

## 2、宁波舟山港区价格比较

### （1）近洋线

报告期内，近洋线装卸费受双方在定价政策基础上商业谈判、箱型箱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近洋业务装卸费单价与第三方船公司可比公司中远海运相比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内支线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支线在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单价与第三方船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线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装卸费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宁波远洋内支线装卸费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宁波舟山港为扩大港口吞吐量，成为国内水运中转枢纽，制定针对内支线的价格政策，当内支线业务达到某一业务量时，可享受更优惠的价格政策。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自 2018 年正式发函告知国内主要船公司中远海运、中谷物流、上海齐合、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等。

#### ②宁波舟山港针对内支装卸费优惠政策情况

宁波舟山港针对内支线装卸费优惠条款主要内容：当船公司在宁波舟山港的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分别达到 20 万或 40 万或 80 万 TEU，且外贸运输量分别达到 10 万或 20 万或 40 万 TEU 以上、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 以上时给予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A 档：当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20 万 TEU 且外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10 万 TEU，实际开通长江沿线港口（长江中下游南京、江阴、张家港等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及福建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且上述 2 条内支线年度完成集装

箱运输量 10 万 TEU，内支线装卸船作业按照附表 1 执行：

附表 1：集装箱装卸船作业（单位：人民币元/箱）

箱型		非中转		水水中转
		外贸	内贸	内外贸
20 英尺	普通重箱	343	237	175
	空箱	300	118	112
40 英尺	普通重箱	526	355	263
	空箱	451	177	168
1.集卡↔场↔甬舟短驳船舶在（装/卸船）费率基础上，另行向货方计收甬舟短驳部分的港口作业包干费。2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49.5 元计收，4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74.3 元计收。				
2.水水中转分别按进港航次和出港航次各 50%计收，另行约定除外。				
3.45 英尺及以上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4.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5.冷藏重箱、冷藏空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普通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集装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B 档：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40 万 TEU 且外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20 万 TEU，实际开通长江沿线港口（长江中下游南京、江阴、张家港等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及福建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且上述 2 条内支线年度完成集装箱运输量 10 万 TEU，内支线装卸船作业按照附表 2 执行：

附表 2：集装箱装卸船作业（单位：人民币元/箱）

箱型		非中转		水水中转
		外贸	内贸	内外贸
20 英尺	普通重箱	294	203	150
	空箱	80	80	80
40 英尺	普通重箱	451	304	225
	空箱	120	120	120
1.集卡↔场↔甬舟短驳船舶在（装/卸船）费率基础上，另行向货方计收甬舟短驳部分的港口作业包干费。2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49.5 元计收，4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74.3 元计收。				
2.水水中转分别按进港航次和出港航次各 50%计收，另行约定除外。				

3.45 英尺及以上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4.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5.冷藏重箱、冷藏空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普通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集装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C 档：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80 万 TEU 且外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40 万 TEU，实际开通长江沿线港口（长江中下游南京、江阴、张家港等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及福建港口-宁波舟山港内支线且上述 2 条内支线年度完成集装箱运输量 10 万 TEU，内支线装卸船作业按照附表 3 执行。

附表 3：集装箱装卸船作业（单位：人民币元/箱）

箱型		非中转		水水中转
		外贸	内贸	内外贸
20 英尺	普通重箱	268.07	154.00	100.00
	空箱	40.00	40.00	80.00
40 英尺	普通重箱	402.13	231.00	150.00
	空箱	60.00	60.00	120.00

1.集卡↔场↔甬舟短驳船舶在（装/卸船）费率基础上，另行向货方计收甬舟短驳部分的港口作业包干费。2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49.5 元计收，40 英尺普通重箱向货方以 74.3 元计收。

2.水水中转分别按进港航次和出港航次各 50%计收，另行约定除外。

3.45 英尺及以上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4.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5.冷藏重箱、冷藏空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普通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集装箱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

### ③发行人内支线在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低于可比船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区内支线装卸费低于可比中远海运、上海齐合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年份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上海齐合
----	----	------	------	------

年份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上海齐合
2019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1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5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20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5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2021年	运输量（万 TEU）	大于 13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5 万 TEU
	外贸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大于 50%
内支长江线或福建线是否超过 10 万 TEU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费率执行情况		按照附表 3 优惠费率执行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执行	

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上海齐合不满足 20 万 TEU 的运输量、不满足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未能享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因不满足内支长江线/福建线运输量 10 万 TEU，未能享受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也未能享受相应档次的优惠费率。中远海运的实际执行价格低于船公司上海齐合，主要系中远海运的运输量大大高于上海齐合，考虑到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经双方协商给予中远海运优于上海齐合的装卸费率所致，具有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运输量远超过可比第三方船公司，满足宁波舟山港对应档次的优惠费率，发行人内支线装卸费与第三方船公司价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实际执行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宁波远洋执行价（元）	附表标注价【注】
A1	75	150*50%
A2	60	120*50%
A3	50	100*50%
A4	40	80*50%
A9	75	150*50%
A10	60	120*50%
A11	50	100*50%
A12	40	80*50%

注：根据合同及行业惯例，水水中转分别按进港航次和出港航次各 50% 计收，即中转箱按



照约定费率 50% 计收。

如上所述，宁波舟山港的优惠政策向市场中主要船公司公开，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运输量远高于中远海运、上海齐合，适用相对较低的装卸费率，可比船公司未能达到相应优惠条件，适用相对较高的装卸费率，双方价差具有合理性。中远海运虽未享受上述优惠，但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显著高于上海齐合，装卸价格比上海齐合低也具有合理性。

#### ④除发行人外，内支线业务未有其他航运企业享受装卸费优惠，主要系内支线业务参与程度差异

##### A、其他航运企业参与内支线业务程度不高

内支线业务系指在国内港口之间按照既定的船期表，在与干线船舶衔接的固定航线上从事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的支线集装箱运输。内支线主要客户系国际干线船公司，其定价协议基本一年一签。近年来，航运市场处于较高行业景气度，燃油价格和船舶租金的大幅提升，导致内支线业务盈利普遍较低，其他航运企业更愿意从事盈利较高的远洋业务和内贸业务，导致其他航运企业参与内支线业务程度不高。

##### B、发行人积极参与内支线业务，既有经营战略布局上考量，同时也是承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责任的体现

公司针对全球班轮船舶经营人的进出口货物，承运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开拓内支线可以增加公司航线的辐射范围，配合主要干线航线更好的服务区域客户，提升服务当地经济的能力；内支线主要服务于干线船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随着“陆改水”政策的推广，内支线预期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能有效抵御航运市场周期变动风险。因此，发行人积极参与内支线业务，既能取得一定经济利益，同时也是承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责任的体现。

因此，报告期经营有内支线的船公司数量较少，其他船公司参与程度不高，除发行人外，未有其他船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内支线的优惠政策。

### （3）内贸线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内贸线在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单价与第三方船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线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装卸费率略低于第三方可比船公司为扩大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内支线类似，内贸线同样适用量大从优的政策。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自 2018 年正式发函告知国内主要船公司。

#### ②宁波舟山港针对内贸装卸费优惠政策情况

船公司内贸集装箱量达到 60 万 TEU、中转比例 25%或 35%或 45%或 50%以上，开通长江航线达 10 万 TEU 以上时，享有对应的优惠费率。

#### ③发行人内贸线在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低于可比船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内贸线在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低于可比船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宁波舟山港优惠条款主要内容为船公司内贸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60 万 TEU、中转比例 25%或 35%或 45%或 50%以上，针对 A5-A8 本地箱享有对应的优惠费率，共分四档，每递进一档，优惠幅度更大。

报告期内，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基本满足内贸集装箱运输量 60 万 TEU、中转比例 25%以上，享受第一档的价格优惠。宁波远洋满足 60 万 TEU、中转比例 50%以上，享受第四档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与第三方可比船公司的运输箱量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宁波远洋	中远海运	中谷物流	港通顺达	信风海运	合德海运
2019 年	内贸箱量（万 TEU）	70-80 万 TEU	60-70 万 TEU	30-40 万 TEU	10-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5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5%至 35%之间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2020 年	内贸箱量（万 TEU）	大于 100 万 TEU	60-70 万 TEU	40-50 万 TEU	10-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5%至 35%之间	低于 25%	低于 25%	25%至 35%之间	25%至 35%之间

2021年	内贸箱量 (万 TEU)	大于 100 万 TEU	70-80 万 TEU	40-50 万 TEU	10-20 万 TEU	20-30 万 TEU	小于 10 万 TEU
	中转比例	大于 50%	20% [注 1]	低于 25%	低于 25%	低于 25%	25%至 35%之间
费率执行情况		享受第四 档	享受第一 档	按照原有港航协议执行[注 2]			

注 1：2021 年中远海运内贸运输量超过 70 万 TEU，中转比例超过 20%，考虑其在内支业务中提供超过 20 万 TEU 的中转箱量，对港口贡献较大，结合内支业务对港口的贡献以及未来业务合作意向，经双方磋商，对其内贸业务提供第一档优惠费率。

注 2：报告期中谷物流尽管没有达到 60 万 TEU，但考虑到其对港口的贡献以及未来业务合作意向，经双方磋商，在约定费率基础上报告期平均每年给予了约 800 万元的优惠。此外，对于船公司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的贡献平均每年也给予了 20 万元-100 万元的优惠。

与内支线相似，宁波舟山港内贸线优惠政策向市场中相关船公司公开，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与相关船公司根据优惠政策分别适用相应的装卸费，价差具有合理性。

#### ④量大价优为业内惯例，具有商业逻辑与合理性，发行人在与国内天津港口同样适用量大价优政策

量大价优为业内惯例，具有商业逻辑与合理性。宁波远洋在国内天津港，同样获取了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天津港内贸中转箱优惠政策		
档次	内贸中转吞吐量要求（万 TEU）	优惠力度
一档	20-30	20%
二档	30-40	30%
三档	40-50	50%
四档	50	100%

天津港定位之一为京津冀区域港口中心、国内枢纽港口，对于国内贸易中转箱，给予宁波远洋的量大价优的费率政策，当宁波远洋运输内贸中转箱的箱量高于 50 万 TEU 时，超出部分的所有内贸中转箱免装卸费。天津港的优惠幅度，超过宁波舟山港本港给予宁波远洋的优惠幅度，宁波舟山港区给予宁波远洋量大价优的优惠费率具有公允性。

#### （4）干散货运输装卸费

与集装箱运输不同，在宁波远洋干散货运输过程中，与港口码头间的装卸费一般由货主承担支付，例外情形为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的煤炭运输业务，该业务中产生的装卸费由发行人支付。

在与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运输合同中，双方已明确约定了装卸费率，宁波远洋实际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收到的税后装卸费与支付给码头的税后装卸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远洋散货运输业务-装卸费价格（元/吨）			
协议价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远洋收取的价格	20.15	20.94	20.66
宁波远洋支付给码头的价格	20.42	20.42	20.42
差异【注】	-0.27	0.52	0.24

注：差异的部分主要源于宁波远洋和该炼化公司以及宁波远洋和码头两方签合同的时间偏差，宁波远洋通常于上一年年末通过招投标获取该业务，之后和炼化分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双方合同约定的装卸费率是根据预测码头次年的收费价格来制定的。在招投标的次年年初，宁波远洋与码头签订合同，正式约定码头收取的装卸费价格，因此代收代付价格略有差距。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收到装卸费与支付的装卸费价格接近一致，宁波远洋实质上仅承担代收代付的作用，关联交易公允。

### 3、嘉兴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嘉兴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嘉兴港区全部航线装卸费比例在 86%-93%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2019年-2021年嘉兴乍浦码头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	2021年
A5-A8、 A13-A16	314.88	100.25	179.50	179.50

注：2019年，加权平均后集装箱的费率为 207.57 元/个。

#### （1）2019年平均价格形成的原因与背景

##### A、国家政策产生不利变化

2017年下半年，国务院出台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年底，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

废物，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国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

受上述政策、法规的影响，宁波远洋在乍浦码头进口废纸运输业务量大幅下滑，自2017年起废纸运输箱量从14.46万箱逐年递减，至2021年上半年已无集装箱废纸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废纸运输收入从2017年的9,000多万元以每年1,000-3,000万元的速度逐年下滑。

### **B、宁波远洋乍浦内支线 2018 年毛利为负，且短时间内毛利为正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原因及嘉兴港区较高的装卸费率，2018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按照当时费率运行全年毛利约-2,400万元。如果乍浦港不下调装卸费，预计2019年毛利将持续为负，宁波远洋则准备停止运营乍浦内支线班轮。

2018年底开始，宁波远洋与乍浦港反复磋商希望确定新的装卸费价格。乍浦码头为响应政府大力发展嘉兴港的要求，维持到港班轮数量，增加码头货物吞吐量，推动港口经营发展，也有意向对费率进行调整。

双方于2019年6月末达成协议，在上半年实际发生的装卸费用与业务量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全年装卸费与业务量，约定2019年下半年实际执行的费率100.25元/个。

#### **(2) 2020年-2021年价格原因**

结合2019年宁波远洋全年装卸费率与装卸量以及2020年预计发生的箱量情况，双方对2020年费率进行了微调，并将此作为2020年、2021年的执行价格。调整后双方皆保持了合理的盈利水平。

#### **(3) 报告期乍浦港航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乍浦港码头装卸毛利率	15.83%	11.28%	9.82%
发行人乍浦内支毛利率	3.58%	4.94%	5.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与2020年乍浦内支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系油价上涨及租船价格上涨导致。乍浦港码头固定成本

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随着港口装卸服务收入的提升，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发行人乍浦内支线与乍浦港毛利均为正，双方都获取了相应的商业利益，不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况。

#### （4）乍浦港与第三方港口装卸费的比较

由于报告期内乍浦港没有其他第三方经营乍浦港—宁波舟山港线，故选取宁波远洋在国内其他港口装卸费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乍浦港平均每年装卸量超过 50 万个集装箱，折合标准箱超过 80 万 TEU（注：集装箱数量中，每一个 40 英尺的大箱算 2 个 TEU）。由于港口定价的依据中：A、参考各港口的作业成本；B、参考周边竞争港口的装卸费率；C、参考当前的经济形势、当前运价水平、船公司的经营情况；D、参考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E、激励策略等。由于诸多因素较难获取或量化，此处优先考虑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即在非关联港口的装卸量，来选择参考对象。

选择标准一：在全部港口中，选择每年装卸量超过 10 万 TEU 的非关联港口。

单位：元/TEU、TEU

项目	嘉兴乍浦港	天津港区	虎门港区	营口港区	南京港
箱型	A5-A8、 A13-A16	A1-A8	A1-A8	A1, A3, A5-A8, A9, A11, A13-A16	A1-A16
报告期平均单价	188.86	205.59	171.08	163.19	200.91

由于天津港、虎门港口拉取的箱型中仅包括 A1-A8 箱型，仅有内贸线的船舶停靠，即装卸集装箱仅包含内贸属性的集装箱，箱型结构与乍浦相差较大，此处不再使用并比较；南京港处于长江干线，地理区位与作为海港的嘉兴港相差较大，此处不再使用并比较。

选择标准二：选择相同口径的箱型进行比较。

对于营口港区，其箱型结构包含了部分 A1、A3 箱型（即中转箱型），与乍浦的 A5-A8、A13-A16 全部本地箱的箱属性不同，故除去中转箱，在相同箱型的结构下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嘉兴乍浦港	营口港区
箱型	A5-A8、A13-A16	
单价	188.86	184.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嘉兴乍浦港、营口港区的装卸费单价相近，关联交易公允。

#### 4、温州港区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在温州港区全部航线比例在82%-93%之间，占比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

#### 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年份	宁波远洋	上海齐合
A5-A8、A13-A16	2019年	291.08	291.08
	2020年	284.82	283.30
	2021年	285.56	276.88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装卸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除宁波港区、舟山港区、嘉兴港区、温州港区外，宁波远洋船舶还在太仓港区、台州港区等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其他港口码头公司停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其他港口发生的装卸费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各港区合计的装卸费比例在10%以内，其装卸费与同港区非关联方船公司装卸费费率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 （二）提供劳务服务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 1、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单位：元/个

项目	宁波远洋单价		第三方陆运拖卡价格	
集装箱尺寸	20英尺	40英尺	20英尺	40英尺

各港区间驳运单价算术平均值	114 元	228 元	124 元	248 元
---------------	-------	-------	-------	-------

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的内支线业务中，通过捎带模式，为宁波舟山港提供驳运集装箱，增量成本较低，宁波远洋能够从中盈利，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港内短驳交易价格略低于可比陆运拖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2、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大麦屿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00	5.35	4.90
2019 年度	5.00	5.20	4.80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龙门港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1.30	11.75	11.15
2020 年度	11.50	11.70	11.05
2019 年度	11.30	11.50	10.95

注：大麦屿码头 2021 年未采购包舱运输服务；

基于各船公司的规模、运营效率等因素，非关联船公司提供的包舱价格略有差异，宁波远洋提供的包舱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船公司的包舱价格相差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八、说明并披露宁波港和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机制，费率优惠政策的决策程序，是否需经相关部门审批；费率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享受各档优惠的船公司数量及变动情况，优惠政策是否有效提升进出港集装箱数量，相关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各船公司在宁波港和舟山港享受装卸费优惠的金额，发行人是否是该政策的主要受益者，相关政策是否为发行人量身打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一）说明并披露宁波港和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机制，费率优惠政策的决



策程序，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 1、宁波舟山港装卸费定价机制

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三条规定，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注：主要为装卸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在实际经营中，宁波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是按照法规要求，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来定价，在确定费率经宁波舟山港管理层决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公示一个月后开始执行。

### 2、费率优惠政策的决策程序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各航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宁波舟山港制定相应的费率策略，与船公司协商谈判确定后，经宁波舟山港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港口装卸费费率属于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费率优惠政策亦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 （二）费率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从宁波舟山港来看，宁波舟山港将针对内支内贸的量大价优政策告知给了国内主要船公司，在满足量大价优政策或船公司对港口贡献较大时，给予满足条件的船公司费率优惠。

发行人在京津冀区域港口中心、国内枢纽港口、国内前十大港口之一的天津港，同样获取了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且该政策的优惠幅度，超过宁波舟山港本港给予宁波远洋的优惠幅度。发行人在天津港享受的装卸费优惠政策如下：

天津港内贸中转箱优惠政策		
档次	内贸中转吞吐量要求（万 TEU）	优惠力度

天津港内贸中转箱优惠政策		
一档	20-30	20%
二档	30-40	30%
三档	40-50	50%
四档	50	100%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给予发行人的费率优惠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 （三）各期享受各档优惠的船公司数量及变动情况，优惠政策是否有效提升进出港集装箱数量，相关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除发行人外，内贸线有中远海运享受了宁波舟山港第一档的装卸费价格优惠政策。此外，2019年至2021年中远海运内贸线业务，平均每年享受了一定金额的其他装卸费优惠。根据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报告期内平均每年中谷物流获取了约800万元的内贸线装卸费优惠，船公司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也获取了100万元或不足100万元的内贸线装卸费优惠。报告期内，各船公司在宁波舟山港因内贸线装卸量差异等因素导致享受的装卸费优惠金额不等；报告期内，经营内支线的船公司数量较少，并未有其他船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内支线的优惠政策。

通过优惠政策可以降低船公司的装卸成本，从而刺激船公司增加进出港集装箱数量。该量大价优的相关政策长期有效，在可预见的未来，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报告期内各船公司在宁波港和舟山港享受装卸费优惠的金额，发行人是否是该政策的主要受益者，相关政策是否为发行人量身打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享受装卸费优惠的情况，但是相关优惠政策并非为发行人量身打造，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具体如下：

#### 1、发行人集装箱近洋业务与散货运输业务装卸费未享受优惠

报告期，发行人散货运输业务和集装箱近洋业务，执行宁波港、舟山港装卸费价格政策，未享受装卸费优惠。

## 2、集装箱内贸业务存在多家航运企业享受装卸费优惠情况

报告期，各船公司在宁波舟山港，因内贸线装卸量差异等因素导致享受装卸费优惠的金额不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内贸线有中远海运享受了宁波舟山港第一档的装卸费价格优惠政策，中远海运内贸线业务平均每年享受了一定金额的其他装卸费优惠。根据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报告期平均每年中谷物流获取了800万元的内贸线其他装卸费优惠，船公司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也获取了100万元或不足100万元的内贸线其他装卸费优惠。

## 3、除发行人外，内支线业务未有其他航运企业享受装卸费优惠，主要系内支线业务参与程度差异

### （1）其他航运企业参与内支线业务程度不高

内支线业务系指在国内港口之间按照既定的船期表，在与干线船舶衔接的固定航线上从事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的支线集装箱运输。内支线主要客户系国际干线船公司，其定价协议基本一年一签。近年来，航运市场处于较高行业景气度，燃油价格和船舶租金的大幅提升，导致内支线业务盈利普遍较低，其他航运企业更愿意从事盈利较高的远洋业务和内贸业务，导致其他航运企业参与内支线业务程度不高。

### （2）发行人积极参与内支线业务，既有经营战略布局上考量，同时也是承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责任的体现

发行人针对全球班轮船舶经营人的进出口货物，承运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开拓内支线可以增加公司航线的辐射范围，配合主要干线航线更好的服务区域客户，提升服务当地经济的能力；内支线主要服务于干线船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随着“陆改水”政策的推广，内支线预期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能有效抵御航运市场周期变动风险。因此，发行人积极参与内支线业务，既能取得一定经济利益，同时也是承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责任的体现。

因此，报告期经营有内支线的船公司数量较少，其他船公司参与程度不高，

除发行人外，未有其他船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内支线的优惠政策。

九、说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港区与国内天津港口吞吐量的差异、相关装卸量占比差异、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优惠的相关关联方港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是否亏损）等情况，说明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是否为特定或潜在指定优惠，报告期其他客户是否享受过同类优惠，是否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并假设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一）说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港区与国内天津港口吞吐量的差异、相关装卸量占比差异、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优惠的相关关联方港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是否亏损）等情况

2021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3,400万TEU，天津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0万TEU，宁波远洋在宁波舟山港占比约10%，在天津港口占比约1%。

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优惠的相关关联方港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舟山港区	40.77%	39.80%	39.21%
嘉兴港区	15.83%	11.28%	9.82%
温州港区	14.13%	15.84%	-8.87%
其他港口	38.48%	35.64%	37.19%

如上表所示，除2019年温州港区装卸业务毛利率亏损外，报告期内其他相关关联方港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均为正。2019年温州港区装卸业务毛利率为负是由于温州港区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固定成本较高且营业收入有限导致多年亏损，2020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加大揽货力度、调整码头业务布局扭亏为盈。2019年，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与非关联方装卸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温州港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说明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是否为特定或潜在

## 指定优惠，报告期其他客户是否享受过同类优惠，是否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宁波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并非为特定或潜在指定优惠，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也享受过同类优惠，不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宁波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并非为特定或潜在指定优惠，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自 2018 年正式发函告知国内主要船公司，当其他船公司达到一定箱量标准时，可享受相同优惠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内贸线中远海运满足量大价优标准，享受同类第一档优惠。除此之外，根据对港口的贡献与双方的合作愿景，船公司中谷物流、港通顺达、信风海运、合德海运也享受了其他费率优惠；经营内支线的船公司数量较少，并未有其他船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内支线的优惠政策。

该政策对国内主要船公司都适用，当其他国内主要船公司达到发行人业务量时，完全可以享受相同优惠价格，与发行人所享受的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 （三）假设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中远海运作为国内主要船公司，在内支内贸业务中，与其他船公司相比（不含发行人），其在宁波舟山港装卸量较高，对港口贡献最大，我们此处选取中远海运的费率作为第三方价格来进行测算。

#### 以中远海运的价格模拟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内支线影响金额	-2,367.65	-2,361.01	-2,739.11
内贸线影响金额	-847.22	-1,372.35	-1,970.88
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注]	-3,214.87	-3,733.36	-4,709.99
当期利润总额	25,624.15	41,278.78	68,895.85
影响占比	<b>13%</b>	<b>9%</b>	<b>7%</b>

注：近洋线中，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装卸费处于可比船公司价格区间水平，高于中远海运价格，价格公允。若以中远海运的价格模拟测算，2019至2021年将会调增发行人利润总额，基于谨慎未将近洋线的测算结果统计在内。

如上所示，当内贸线与内支线以第三方船公司中远海运的装卸价格来进行模拟时，将导致发行人2019-2021年利润总额每年减少约3,200万元、3,700万元、4,700万元，2019年-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6亿元、4.1亿元、6.9亿元，影响占比分别为13%、9%、7%，发行人上述模拟测算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宁波远洋内支内贸线箱量远高于其他船公司，以其他船公司的价格进行模拟测算，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的装卸业务量，与装卸费支出是否匹配，装卸费标准低于三家可比船公司的原因，如参照437.58元/个标准和装卸业务量，对2020年、2021年的成本及净利润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的装卸业务量，与装卸费支出是否匹配**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近洋线集装箱装卸费支出/近洋线集装箱装卸业务量	477.82	513.71	496.84
变动率	-6.99%	3.39%	/

注：上述平均单价为近洋线装卸费支出除以集装箱装卸数量，即按照实际箱型数量加权后得出的单价，高于算术平均价，原因是本地箱与中转箱价差较大，且前者占比在90%以上，使得二者差异较大。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区的近洋线集装箱装卸业务量分别为11.93万箱、13.19万箱、14.76万箱，装卸业务量与装卸费支出匹配。

2020年平均单箱价格上涨的原因是发行人所有箱子中箱型结构发生变化，近洋线价格较高的本地箱占比从2019年的91.3%提升至2020年的92.3%，且中转箱单价上升；2021年平均单箱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有箱子中箱型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近洋线中价格较低的中转箱占比从2020年的7.7%提升至

2021 年的 8.5%。

上述平均单价系按照实际箱型数量加权后得出的单价，远高于算术平均价，原因是本地箱与中转箱价差较大，且前者占比在 90% 以上，使得二者差异较大。

## （二）装卸费标准低于三家可比船公司的原因

宁波远洋近洋线关联方装卸费主要发生在宁波舟山港区，报告期内发行人近洋业务装卸费单价处于可比船公司价格区间水平，与中远海运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装卸费的定价机制，具体详见本节问题 2 第八题之回复，近洋线装卸费受双方商业谈判、箱型箱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综合来看，中远海运和宁波远洋对港口贡献较大，且在上述船公司中，宁波远洋与中远海运装卸量最为接近，其他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装卸量相对较小，宁波远洋与中远海运对宁波舟山港贡献度高于其他三家船公司，宁波远洋与中远海运费率低于其他三家船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三）如参照 437.58 元 / 个标准和装卸业务量，对 2020 年、2021 年的成本及净利润影响

宁波远洋装卸费率介于中远海运和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之间，宁波远洋与中远海运装卸量最为接近，且对港口贡献度较大，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装卸量相对较小，以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的价格进行模拟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果以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的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对 2020 年、2021 年的成本及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对成本的影响	1,033.38	925.77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03,611.46	251,267.77
<b>影响占比</b>	<b>0.34%</b>	<b>0.37%</b>
对净利润的影响	-775.04	-694.33
当期净利润	52,099.11	30,433.25

影响占比	-1.49%	-2.28%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成本分别增加约 900 万元、1,000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700 万元、77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 亿元、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 亿元、5.21 亿元，上述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低于 0.5%，对净利润的影响低于 2.5%，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到发行人费率介于船公司中远海运和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之间，中远海运和发行人对港口贡献度较大，以船公司新海丰、高丽海运、南星海运的价格进行模拟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一、说明嘉兴港区装卸费 2019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假设以上半年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当期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一）2019 年-2021 年嘉兴乍浦码头内支线装卸费单价**

单位：元/个

箱型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1 年
A5-A8、 A13-A16	314.88	100.25	179.50	179.50

**（二）2019 年装卸费下调的背景**

2017 年下半年，国务院出台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 年年底，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国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受上述政策、法规的影响，宁波远洋在乍浦码头进口废纸运输业务量大幅下滑，自 2017 年起废纸运输箱量从 14.46 万箱逐年递减，至 2021 年上半年已无集装箱废纸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废纸运输收入从 2017 年的 9,000 多万元以每年 1,000-3,000 万元的速度逐年下滑。

**（三）装卸费调整的过程**



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原因及嘉兴港区较高的装卸费率，2018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按照当时费率运行全年毛利约为-2,400万元。2018年底开始，宁波远洋与乍浦港反复磋商希望确定新的装卸费价格。乍浦码头为响应政府大力发展嘉兴港的要求，维持到港班轮数量，增加码头货物吞吐量，推动港口经营发展，也有意向对费率进行调整。双方于2019年6月末达成协议，在2019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装卸费用与业务量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全年装卸费与业务量，约定2019年下半年实际执行的费率100.25元/个。

2020年根据2019年全年情况，乍浦港对于发行人的装卸费费率进一步进行了微调并维持至今。

#### （四）装卸费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浙江省水运发展“十三五”规划》，嘉兴港在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预计将达到200万标准箱，宁波远洋2018年在嘉兴港贡献吞吐量超过80万标准箱，是停靠嘉兴港的主要船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嘉兴港的发展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视，各级政府要求大力推进嘉兴港的发展。若因高昂的装卸费导致宁波远洋大幅减少或停止运营乍浦内支线班轮，将对港口业务发展、政府的规划造成重大影响，故降低装卸费，减轻进口废纸新规对船公司的冲击，确保船公司不因进口废纸新规而毛利为负具有合理性。

2019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毛利率为5.10%，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装卸业务毛利为9.82%，通过装卸费的调整，宁波远洋保持微利，乍浦码头也获取了相应的商业利益，该调价行为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嘉兴港区装卸费2019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有其特定的背景与原因，嘉兴港区装卸费2019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年根据2019年全年情况，乍浦港对于发行人的装卸费费率进一步进行了微调并维持至今。

（五）假设以上半年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当期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2018年宁波远洋乍浦航线按照当时费率运行全年毛利约为-2,400万元，如果乍浦港不下调装卸费，短时间内预期毛利持续为负，宁波远洋可能停止运营乍浦内支线班轮。

双方经多次协商，于2019年6月达成调价协议。假设2019年上半年双方经磋商未达成协议，发行人2019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经营乍浦内支线，模拟测算对发行人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
乍浦内支线装卸费-2019年下半年按照上半年价格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605.54
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	25,624.15
影响比例	-10%

注：上述模拟测算中，假设乍浦航线的租赁船舶全部退租（已考虑退租成本），并将乍浦线自有船转移至其他航线（已考虑船型的匹配性），其他航线相应外租船退租（已考虑退租成本）。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经营乍浦内支线，则对宁波远洋2019年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约2,600万元。2019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约为2.6亿元，该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曾开辟过至宁波—釜山、宁波—厦门的航线，但因经济效益差等原因停止运营该航线。因此从企业经营角度来讲，当某条航线出现大幅亏损，且短期内预计毛利持续为负时，企业停止运营该航线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乍浦港对发行人的装卸费价格调整合理，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十二、按港区具体说明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和计价标准；比较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比较关联港区和非关联港区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港区向发行人收取的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计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一）按港区具体说明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和计价标准

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相关规定，各港区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分三类：（1）政府定价项目，即需要按照法定价格来征收，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2）政府指导价项目，即不能高于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定价，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3）市场调节价，即企业自主定价，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为装卸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等。针对政府定价项目和政府指导价项目，关联方港区按照政府颁布的费率标准执行，针对市场调节价项目关联方港区自主定价。在港口服务费中，以装卸费为主，由港区自主定价，装卸费率定价原则参见本节问题 2 第八题之回复。

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中以集装箱装卸费为主，计价标准一般根据箱型结构、以按箱子/TEU 数量来进行收费，其中装卸费具体计价标准详见本节问题 2 第七题之回复，堆存费在箱型结构基础上按天收费，理货费在箱型结构基础上按 TEU 数量来收费；除此之外，散货装卸费以装卸货物的重量来计量装卸费；拖轮以根据船舶长度、船舶类型（如装箱船、油船、散货船）按次收费。

## **（二）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價格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

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收费项目分三类，分别为政府定价项目、政府指导价项目、市场调节价项目，其中最主要的装卸费为市场调节价项目。

政府定价项目、政府指导价项目参考相关法规标准定价，报告期内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以装卸费为市场调节价项目由各港区自主定价，各港口的作业成本、周边竞争港口的装卸费率、船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谈判策略等因素都会影响装卸费，导致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的装卸服务费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具体参见本节问题 2 第七题之回复。

## **（三）比较关联港区和非关联港区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合理性**

### **1、关联港区和境外非关联港区**

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汇率及相关成本不同，境内外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关联港区和境内非关联港区

报告期关联港区和境内非关联港区装卸费存在差异，原因包括各港口的作业成本不同、周边竞争港口的装卸费率不同、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不同（议价能力不同）、港口的激励策略不同。其中宁波舟山港区，内支线内贸线装卸费率与非关联港口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的吞吐量较高且宁波舟山港的激励策略和其他港口不同导致。

### （四）报告期内关联港区向发行人收取的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计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收费项目分三类，分别为政府定价项目、政府指导价项目、市场调节价项目，其中最主要的装卸费为市场调节价项目。

政府定价项目、政府指导价项目参考相关法规标准定价，2019年4月1日，因《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发生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少量项目发生微调，如：拖轮费，其他时间内费率保持不变。政府定价项目、政府指导价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变化而调整，变动具有合理性。

以装卸费为主的市场调节价项目由各港区自主定价，具体详见本节问题2第八题之回复。除嘉兴港区外，报告期内各关联港区费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嘉兴港区费率发生大幅调整，是因为国家政策、法规环境发生调整，国家对废纸进口的环保政策导致发行人乍浦内支线亏损情况下，发行人与乍浦港双方磋商的结果，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节问题2第十一题之回复。

### 十三、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类劳务服务的收费标准及毛利率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

服务。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包舱运输等服务主要结合航线距离、油耗、港口使费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具体如下：

### （一）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毛利率

#### 1、短驳运输服务

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的内支线业务中，通过捎带模式，驳运宁波舟山港港区内的集装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第三方公司提供类似的短驳运输服务。

其中，提供港内短驳服务主要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港内短驳为陆路卡车运输的辅助运输方式，发行人采用支线捎带模式，利用富裕船期运输集装箱，由于港内短驳为捎带模式，与各内支航线既有交叉也有混同，无法汇总得到单个客户的合计成本金额，公司也不以单一客户或订单作为毛利率管理单元，公司的毛利率无法以单一客户为单位进行拆分。港内短驳增量成本较低，增量成本较低，交易单价略低于陆路拖卡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宁波远洋单价		第三方陆运拖卡价格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集装箱尺寸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各港区间驳运单价算术平均值	114 元	228 元	124 元	248 元

#### 2、包舱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舱运输服务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航线距离、平均航次时间、投入船型及船舶参数、航行油量消耗、船舶日固定成本等。因此包舱运输服务各航线不具有可比性。

包舱服务所涉及的航线定价标准及航线信息如下：

项目	大麦屿	龙门港
定价/往返航次	50,000 元/5000 吨船舶	110,000 元/5000 吨船舶
航线距离/海里	25.00	120.00
平均来回航次时间/天	1.50	3.66

#### A、龙门线包舱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包舱服务收入	2,456.71	2,211.21	2,416.17
包舱服务成本	2,523.87	2,028.17	2,226.84
毛利率	-2.73%	8.28%	7.84%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龙门港务所签订的包舱协议中同时建立航次运费油价联动机制，但 2021 年油价较高且上涨较快，燃油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油价格，燃油成本较大，因此微亏。报告期内，龙门线包舱服务整体呈微利状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

### B、大麦屿线包舱运输服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对大麦屿提供了包舱运输服务，主要系温州线、福州线等南下航线利用空闲舱位捎带包舱服务，来提高舱位利用率。其中，2019 年包舱金额约 600 万元、2020 年包舱金额约 300 万元，包舱金额较小。

与龙门线包舱运输服务不同，大麦屿包舱业务中并非全包，其中部分航次仅包取部分舱位，无法拆分毛利率，原因如下：公司在接受客户运输服务委托后为客户安排货物运输流程，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订单的货物运输目的地各不相同，且在运输路线上既有交叉也有混同，无法根据单个集装箱运输订单合理归集并分摊对应成本，无法汇总得到单个客户的合计成本金额，公司也不以单一客户或订单作为毛利率管理单元，故而公司的毛利率无法以单一客户为单位进行精确拆分。

对于包舱运输服务，基于各船公司的规模、运营效率等因素，非关联船公司提供的包舱价格略有差异，宁波远洋提供的包舱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船公司的包舱价格相差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大麦屿码头包舱/航次租船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年	5.00	5.35	4.90
2019年	5.00	5.20	4.80

单位：万元/往返航次

年份	龙门港码头包舱价格		
	宁波远洋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1年	11.30	11.75	11.15
2020年	11.50	11.70	11.05
2019年	11.30	11.50	10.95

注：大麦屿码头 2021 年未采购包舱运输服务；

基于上述，公司包舱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家关联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其服务类型为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及进口箱单费。该等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为公开价格，关联公司与第三方公司收费标准一致。发行人未对关联方提供除以下服务之外的代理服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代理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关联方公司	服务的业务类型/性质	收费标准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发行人对第三方提供代理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第三方公司	服务的业务类型/性质	收费标准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订舱服务费、进口换单费、进口箱单费	出口订舱服务费：20 元/TEU，进口换单费：138 元/票，进口箱单费：11 元/箱

综上，公司短驳运输服务无可比非关联方同类劳务服务，系参考陆路拖卡价格，价格具备合理性；而包舱运输服务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类劳务服务的收费标准及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 十四、列示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

#####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79,662.29	63,157.93	126,582.52
营业成本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6.21%	25.12%	26.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系装卸服务和燃油等。

##### 1、装卸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系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因此，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燃油、润料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航运与航运代理企业，运输船舶是重要的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有持续采购船用燃料油（燃油、润滑油）的经营需求。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加油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7\*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率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营业收入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5.97%	10.43%

注：2019 年金额较高，是受 2019 年度会计准则—收入的总额法核算的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甬舟短驳运输服务、港内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收入以及因代收代付产生的劳务服务等。

发行人建立了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支线网络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船舶运输资源，能够在正常运营其他内支线业务的同时，提供少量的甬舟驳船服务、航次包舱服务、港内短驳服务。发行人经营短驳运输业务、包舱业务，有利于扩大发行人运输箱量、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代收代付产生的劳务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干线船公司运输收入、陆改水运输收入。干线船公司收入为发行人间接参股 50% 的合联营船代公司嘉兴泰利作为船代企业为干线船公司服务，嘉兴泰利从干线船收取运费后转给宁波远洋，其仅承担代收代付职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货代企业代货主支付运输收入，关联方公司作为当地大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有

稳定的客源、良好的服务，宁波远洋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宁波远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过去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宁波远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五、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浙江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宁波舟山港	控股股东
省海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宁波舟山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b>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b>	
宁波舟山港	持股81.00%股东
舟山港务	持股9.00%股东
<b>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b>	
南京两江	联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宁波京泰	合营企业
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
宁波华奥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	合营企业
中远海运	合营企业

<b>4、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b>	
宁波兴港	一级子公司
嘉兴兴港	二级子公司
南京甬宁	二级子公司
温州兴港	二级子公司
舟山兴港	二级子公司
海港航运	一级子公司
船货代公司	一级子公司
海港船代	二级子公司
海港供应链	二级子公司
舟山外代	一级子公司
外代货运	二级子公司
远洋香港	一级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分支机构
琿春分公司	分支机构
台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
太仓分公司	分支机构
<b>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b>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b>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徐宗权	董事长
陈晓峰	董事、总经理
陈加挺	董事、副总经理
俞伟耀	董事、副总经理
庄雷君	董事、副总经理
陶荣君	董事
周亚力	独立董事
金玉来	独立董事
范厚明	独立董事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
戎超峰	职工监事

郭增锋	监事
励平	财务总监
苏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及省海港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b>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担任其董事长
宁海县顺隆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之姐徐月姣持有其 42.8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之妻哥薛冬沪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担任其董事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担任其董事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担任其董事长、董事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海宏鑫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倪维芳之哥倪维华担任其副总经理
宁波热带印象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哥戎超敏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椰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哥戎超敏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杰圣泰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妻弟袁俊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副总经理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董事长
舟山港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董事长
宁波市正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夫周志成担任其董事长
宁波市鄞州区凯柏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夫哥周志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b>8、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b>	
宁波舟山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之妻余亚萍曾担任其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离任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曾担任其总经理、董事；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历任董事王瑛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配偶余亚萍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离任

宁海县恒泰减震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姐姐配偶朱森炎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吊销，已注销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离任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离任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离任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庄雷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俞伟耀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离任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俞伟耀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离任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离任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离任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离任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离任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离任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离任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离任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离任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离任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离任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离任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5月离任
大连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厚明配偶石英曾持有其9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
锦州瑞华铁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厚明姐姐范厚荣曾持有其5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姐励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7月30日离任
宁波市鄞州凯格机械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配偶哥哥周志军曾持有其10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注销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14日离任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9日离任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7月2日离任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6月15日离任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监事林朝军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曾控制的一级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被转让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曾控制的一级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被转让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79,662.29	63,157.93	126,582.52
营业成本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6.21%	25.12%	2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营业收入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5.97%	10.43%

###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27,407.47	20,243.63	68,617.12
嘉兴港区	12,636.03	11,569.97	12,783.94
温州港区	4,834.87	5,232.89	4,398.67
太仓港区	2,516.23	2,034.18	6,081.62
台州港区	1,603.05	1,259.26	875.40
舟山港区	432.37	105.89	7,362.40
其他港区	7.30	2.80	75.69
<b>合计</b>	<b>49,437.33</b>	<b>40,448.61</b>	<b>100,194.85</b>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27%	16.08%	21.05%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为便于比较，将相关关联方按照港区进行合并。

### （3）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中燃	18,248.31	15,076.50	17,636.62
海港国贸	11,462.56	1,808.15	-
宁波港国贸	499.05	463.49	479.61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b>合计</b>	<b>30,209.92</b>	<b>22,709.32</b>	<b>26,387.67</b>
占营业成本比例	9.94%	9.03%	5.54%

注：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 （4）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港区	1.59	0.29	-

宁波港区	90.5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1.01	2.73	-
<b>合计</b>	<b>111.78</b>	<b>112.99</b>	<b>126.24</b>

## (5) 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708.65	688.15	699.23

## (6)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财务公司	437.69	33.56	244.26
<b>合计</b>	<b>565.94</b>	<b>408.81</b>	<b>1,103.39</b>

## (7) 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区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3,35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27.52	263.76	507.37
其他港区	368.48	155.72	14.45
<b>合计</b>	<b>18,886.92</b>	<b>18,112.13</b>	<b>53,349.07</b>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5.97%	10.43%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 2019 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8)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282.45	622.94	482.23

**(9) 租赁****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61.51	61.51	61.51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2.21	26.55	26.55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3.53	30.95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28.37	30.95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101.83	99.7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0.10	-
合计		<b>125.63</b>	<b>125.63</b>	<b>187.81</b>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球置业	-	630.34	587.29
兴港置业	31.62	36.46	34.49
宁波舟山港	-	267.38	267.38
兴港海铁	-	77.98	77.98
海通物流	45.00	35.20	12.00
港强实业	0.23	10.93	-
其他关联方	3.95	13.25	2.31
合计	<b>80.80</b>	<b>1,071.54</b>	<b>981.45</b>

注：2021 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3,531.64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2.83
合计		<b>4,074.13</b>

###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98.46
宁波舟山港	5.20
矿石码头	0.20
镇海港埠	0.02
合计	<b>103.88</b>

### ⑤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2,513.14	-	-
宁波舟山港	262.18	-	-
矿石码头	10.20	-	-
镇海港埠	1.99	-	-
合计	<b>2,787.51</b>	-	-

###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5.81	544.12	418.71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5.04	-	-

### （2）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通物流	7.90	19.88	21.08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注 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 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 3]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4/06/23
财务公司	5,000.00	2021/6/29	2022/06/28
财务公司	3,640.00	2021/12/28	2024/12/27
<b>合计</b>	<b>107,140.00</b>	—	—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注 3：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注 1]
<b>合计</b>	<b>1,566.00</b>	——	——

注 1：2021 年 11 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 （4）资产及股权转让

##### ① 资产转让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因重组将船货代公司的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影响账面净资产额 220.40 万元，将船货代公司堆场在建工程按 23.74 万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船货代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按 2.08 万元转给矿石码头；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按 134.80 万元转让给东方物流。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将船货代公司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堆场在建工程、其他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出体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将部分老龄集装箱处置给东方物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 股权转让

2019 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 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 55%股权，交易作价 101.53 万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 45%股权，交易作价 83.07 万元。交易作价依评估值，价格公允。

2021 年 1-3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 100%股权、船货代公司 100%股权、舟山外代 55%股权、宁波京泰 50%股权、兴港海运 55%股权以及南京两江 30%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 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2,921.88	14.61	911.82	4.56	1,890.33	9.45
舟山港区	779.28	3.90	4,778.52	23.89	1,659.85	8.30
台州港区	720.00	3.60	682.24	3.41	760.16	3.80
嘉兴港区	1,327.26	6.64	882.38	4.41	634.78	3.17
温州港区	-	-	287.50	1.44	553.04	2.77
其他港区	-	-	1.90	0.01	1.28	0.01
<b>合计</b>	<b>5,748.41</b>	<b>28.74</b>	<b>7,544.36</b>	<b>37.72</b>	<b>5,499.44</b>	<b>27.50</b>

##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嘉兴港区	11.25	0.06	-	-
舟山港区	7.55	0.04	34.12	0.17
太仓港区	4.29	0.02	-	-
宁波港区	1.63	0.01	1.08	0.01
台州港区	0.99	0.01	-	-
<b>合计</b>	<b>25.72</b>	<b>0.13</b>	<b>35.19</b>	<b>0.18</b>

## (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	-	1.21	0.03	1.20	0.03
海通物流	-	-	0.31	0.01	0.72	0.02
<b>合计</b>	<b>-</b>	<b>-</b>	<b>1.52</b>	<b>0.04</b>	<b>1.92</b>	<b>0.05</b>

## (4) 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环球置业	68.32	1.68	23.08	0.92	61.08	2.42
矿石码头	5.50	0.14	5.50	0.22	5.50	0.22
兴港物业	3.00	0.11	5.13	0.21	5.13	0.20
海通港口	-	-	32.50	1.30	-	-
兴港船舶	-	-	160.16	6.41	120.68	4.83
宁波舟山港	-	-	2,430.00	-	-	-
兴港海铁	-	-	48.00	1.92	48.00	1.90
兴港置业	-	-	9.24	0.37	9.24	0.37
其他关联方	1.51	0.42	8.19	0.33	3.66	0.15
<b>合计</b>	<b>78.33</b>	<b>2.35</b>	<b>2,721.80</b>	<b>11.67</b>	<b>253.30</b>	<b>10.08</b>

##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372.45	-	624.22	-	1,351.93	-
嘉兴港区	-	-	30.66	-	30.14	-
舟山港区	-	-	31.62	-	0.92	-
温州港区	-	-	1.01	-	-	-
其他港区	-	-	766.73	-	1.40	-
<b>合计</b>	<b>372.45</b>	<b>-</b>	<b>1,454.23</b>	<b>-</b>	<b>1,384.39</b>	<b>-</b>

## (6)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	-	540.00	-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21,527.60	14,545.32	22,922.20
舟山港区	3,919.75	1,537.34	3,128.98
嘉兴港区	1,783.85	6,006.86	19,969.29
温州港区	1,262.24	721.79	2,261.25
太仓港区	432.73	248.75	1,610.86
台州港区	414.54	279.44	821.21
其他港区	-	-	28.92
<b>合计</b>	<b>29,340.70</b>	<b>23,339.50</b>	<b>50,742.71</b>

**(8)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9,805.95	11,526.99	6,000.00
甬港拖轮	2,424.50	2,122.72	-
油港轮驳	-	-	691.80
<b>合计</b>	<b>12,230.45</b>	<b>13,649.72</b>	<b>6,691.80</b>

**(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3.05	6.71
宁波舟山港	-	17.42	-
<b>合计</b>	<b>-</b>	<b>20.46</b>	<b>6.71</b>

**(1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1.56	32,635.47	2,635.47
四港联动	50.00	-	-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世纪	-	1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65.84	474.44	53.54
合计	<b>117.40</b>	<b>49,149.38</b>	<b>68,728.48</b>

### （1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7,293.49	4,000.00	6,000.00

### （12）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35.00	37,440.22	38,107.15

### （三）对关联方关系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其股权结构，并通过第三方公开网站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予以访谈问询，取得了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同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

### （四）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交易合同，获取了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取得并查阅了非关联方交易合同、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相关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并进行了复核；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十六、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相关采购价格、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节问题 2 第十四题之回复，定价依据详见本节问题 2 第八题之回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相关采购价格、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的比较，具体本节问题 2 第七题之回复和本节问题 2 第十二题之回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十七、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的交易背景和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收取利息以及利率的确定依据，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情况，确保资金独立的内控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已收取相应利息，资金拆借与委托贷款过程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 期间	交易背景、必 要性与合理性	利息实际支 付情况
1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	4.35%	2018.8.27- 2019.8.26	归还宁波舟山港委托贷款	已按期支付全部利息
2	宁波舟山港	发行人	30,000	1.9%	2020.5.9- 2021.5.8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期支付全部利息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宁波舟山港拆入资金以支付集装箱船建造款等事项。上述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其中，2018年至2019年新增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年向宁波舟山港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21年3月，发行人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并按期支付全部利息和贷款本金，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委托贷款期间	交易背景、 必要性与合 理性	是否按期偿 还
1	舟山外代	海通物流	486	4.35%	2018.10.19- 2019.10.18	归还股东贷款[注 1]	是
2	舟山外代	海通物流	540	4.35%	2019.10.18- 2020.10.17	置换委贷、支 付欠息及日 常资金周转	是
3	舟山外代	海通物流	540	1.9%	2020.10.16- 2023.10.15 [注 2]	置换委贷	是

注 1：2017 年度，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借款 2,70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与仓储用地。2018 年，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 2,7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 486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并不是发行人参股企业。基于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舟山港通过子公司舟山港务、舟山外代为下属企业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 年 1 月，因宁波远洋进行重组，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外代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为上市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2021 年 11 月 5 日，海通物流对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委托借款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前两笔委贷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

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由于海通物流向其控股股东方和舟山外代按持股比例借款，且借款利率相同，故后一笔委贷利率相对较低并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此外，发行人已与海通物流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利率、存续期间等事宜，且海通物流已按期支付全部利息和贷款本金，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情况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颁发的01040706号《金融许可证》，负责为企业集团内的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储在财务公司情况。为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减少关联交易，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撤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退出财务公司现金管理服务网络。

截至2021年12月末，除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专户、保函保证金账户外，其余银行账户皆非财务公司关联账户，发行人已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金管理原则、管理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就银行账户管理事项，其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在公司公款存放、结算招投标中标银行开具资金存放账户”，目前，相关资金存放、结算项目的招标工作已经有序开展，经招标评定，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成为发行人人民币资金存放、结算银行。

综上，发行人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八、说明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是否有贷款，资金使用是否受限，财务人员及资金调拨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管理，控股股东通过资金池统一资金管理是否构成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参考利率
1	财务公司	发行人	8,000.00	2018.3.15- 2019.3.14	4.35%	央行基准利率4.35%

2	财务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9.2.22-2020.2.21	4.35%	央行基准利率 4.35%
3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0.12.25-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2020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 3.85%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4	财务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21.2.22-2021.12.24	3.91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2020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 3.85%加 6.5 基点)	3.85% (LPR 利率)
5	财务公司	发行人	15,000.00	2021.6.24-2024.6.23	3.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2021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 3.85%减 35 基点)	3.85% (LPR 利率)
6	财务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21.6.29-2022.6.28	3.657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2021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 3.85%减 19.25 基点)	3.85% (LPR 利率)
7	财务公司	发行人	3,640.00	2021.12.28-2024.12.27	3.95% (按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2021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 4.65%减 70 基点)	4.65% (LPR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使用其他受限情况。

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资金调拨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非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管理。发行人已撤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退出财务公司现金管理服务网络，不存在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通过资金池统一资金管理构成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十九、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情况

## 1、重叠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及其他货种装卸及相关业务，辅以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系国内第一家集约化运营管理全省港口资产的大型国有企业，先后完成了浙江省内沿海五港和义乌陆港以及有关内河港口的全面整合，形成了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温州、台州两港和浙北环杭州湾嘉兴港等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和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新格局。省海港集团旗下主要港口运营、物流服务等相关业务及资产均由宁波舟山港运营。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大型船公司、货主及船代公司和货代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船代公司、货主及货代公司，同发行人主要客户群存在重叠情况，故公司控股股东同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交易。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主要业务及资产由宁波舟山港运营，省海港集团同公司主要客户间的交易，亦主要集中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同公司主要客户间的交易。

## 2、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群	重叠客户举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
船公司	MSC、长荣、海洋网联、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在航运业务板块，公司为其他大型的国际干线船公司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作为港口运营方，其体系内公司为船公司提供码头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系装卸费）或理货费等
	马士基、海洋网联	在船代业务中，公司作为代理，为船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向船公司收取代理费和佣金	
货代	舟山中外运	在船代业务板块，公司船代子公司	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体系内轮驳公司向



		如兴港体系向货代（代表货主）收取海运费（代船公司收取），在全额法核算下，该代收运费体现为公司收入，从而该货代体现为公司的客户	其提供拖轮服务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作为港口运营方，其体系内公司为货主提供码头相关服务，货代（代货主）向其支付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货物港务费等
	湖南省八达物流、深圳市联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在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中，公司向货代提供水路运输服务	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作为港口运营方，其体系内公司为货主提供码头相关服务，货代（代表货主）向其支付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系装卸费）、库场使用费、货物港务费等
货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干散货】在航运业务板块，公司存在直接为大型货主提供运输服务情形，收取运费	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作为港口运营方，其体系内公司为货主提供码头相关服务，货主向其支付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系装卸费）和堆存费等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干散货】在货代业务中，公司向货主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公司向货主收取货运代理费；并代货主客户向码头公司支付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等，在全额法下，该部分代收代付金额确认为公司的收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沙钢（张家港沙钢、江苏沙钢）、浙能富兴	【干散货】在无船承运业务中，公司向货主提供运输服务	

（1）发行人同重叠客户间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基于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方（主要系股份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同重叠客户有交易的子公司）同重叠客户间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对港口收费有明确的规定，关联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依据不同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同重叠客户所涉及主要服务内容的收费原则如下：

费目	定价原则
货物港务费	实行政府定价
港口设施保安费	实行政府定价
引航（移泊）费	政府指导价
拖轮费	政府指导价
停泊费	政府指导价



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系装卸费）	市场调节价
库场使用费（主要系堆存费）	市场调节价
理货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其中，针对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系装卸费）、库场使用费（主要系堆存费）和理货服务费，公司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宁波舟山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港口建设成本、所在地的人工成本、土地成本、设备成本、周边港口价格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其中，针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在集装箱运输方面（相关港口作业包干费一般系船方费用，即一般由船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宁波舟山港会根据航运市场行情、自身经营策略、船公司特点等因素双方协商后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在散货运输方面（相关港口作业包干费一般系货方费用，即一般由货主或其代理支付），宁波舟山港会根据货主业务量、规模、信誉等情况进行调整。

通过上述分析对比可知，公司同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相关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主要系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为国际大型港口运营公司，其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港口相关服务依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的规定，依据不同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宁波远洋作为航运公司，其同重叠客户间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同重叠客户间发生的重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	客户身份	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向其服务内容	关联方主要向其服务内容
1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船公司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提供集装箱理货服务
2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3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4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5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6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7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9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0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船公司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3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船公司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提供集装箱理货服务
14	湖南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货运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及堆存服务
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主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7	张家港沙钢船舶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货主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1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主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电煤装卸服务

19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主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2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主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2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主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2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主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23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货主/ 货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提供无船承运服务	提供码头装卸服务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	关联方	2021年交易金额	2020年交易金额	2019年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1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783.35	4,194.62	3,827.59	否	自行商谈	否
2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19,612.14	13,167.81	17,377.34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3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43.27	9,669.53	11,009.82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4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651.23	3,118.11	1,454.13	否	客户主动登门拜访	否
5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240.90	1,698.40	1,011.62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6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9,450.81	8,174.03	7,241.40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7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194.69	8,269.48	6,813.20	否	客户主动申请	否
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49.30	19,805.05	22,414.91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9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926.52	8,039.15	4,781.49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	否

							请	
10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3,511.38	28,435.46	23,220.55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1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9,343.27	-	-	否	同行推荐、客户主动申请	否
1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3,909.52	4,498.54	6,254.25	否	客户主动申请，双方共同洽谈协商	否
13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351.39	-	-	否	自行商谈	否
14	湖南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3,081.49	2,820.38	2,132.70	否	客户主动登门拜访	否
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	2,394.51	4,379.37	否	客户自主选择	否
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4,275.15	8,201.58	6,260.28	否	市场竞争，客户自主选择	否
17	张家港沙钢船舶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3,267.07	-	-	否	商务谈判	否
1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5,918.12	1,881.21	1,274.36	否	招投标	否
19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	2,823.68	4,211.37	否	市场竞争，客户自主选择	否
2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	-	2,139.80	否	市场竞争，客户主动申请	否

2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7,415.68	-	-	否	客户主动登门拜访	否
2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	-	6,745.93	否	市场竞争, 客户主动申请	否
23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11,115.27	2,204.58	13,387.44	否	商务谈判	否

注：此处交易金额系关联方重叠客户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额。

### 3、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关联方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情况

### 1、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向码头公司采购码头服务、向船公司采购水路运输服务、向燃油销售公司采购燃油、向船舶租赁公司采购租船服务等。发行人关联方主要系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省海港集团下主要业务及资产由宁波舟山港运营。

宁波舟山港系码头运营公司，由于发行人同宁波舟山港主营业务类型区别较大，除宁波中燃及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兴港”）外，双方基本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其中，在燃油采购业务上，宁波中燃系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同时宁波舟山港下属其他公司也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滑油等。

在劳务外包采购业务上，益民兴港系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向益民兴港采购劳务服务，同时宁波舟山港下属其他公司也向益民兴港采购劳务服务。

### 2、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A、宁波中燃

宁波中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与中国船燃的合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三号喷气燃料））的票据贸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船用燃油；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下属拖轮及集卡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液化天然气等能源。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采购油品	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定价原则
宁波远洋	内贸轻油、 内贸重油	参考上海中燃挂牌价
油港轮驳及 集运公司	轻油	参考中石化挂牌营销价，同时根据对于市场行情的预判进行锁价
国际贸易	滑油	参考宁波中燃同主要大型船用油经销商（如中石油、中石化等）的采购价，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加收一定的服务费

注：中石化宁波分公司无内贸重油挂牌价，宁波远洋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轻油、内贸重油时参考了上海中燃挂牌价；以上两个挂牌价均为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油港轮驳与集运公司均向中燃采购 0 号柴油作为轻油，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采购轻循环油作为轻油，自 2021 年 5 月起采购 0 号柴油替代轻循环油作为轻油。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4 月之前的原油采购价格同关联方不具有直接可比性。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向中燃采购轻油的相关数据如下：

2021 年	宁波远洋	油港轮驳	集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2,124.72	5,212.25	5,212.08
采购数量（吨）	3,414.91	9,736.52	8,478.93
采购单价（元/吨）	6,221.91	5,353.30	6,147.09
锁价部分采购数量（吨）	-	7,500.00	1,000.00
锁价部分采购金额（万元）	-	3,884.69	515.04
扣除锁价部分采购数量（吨）	3,414.91	2,236.52	7,478.93
扣除锁价部分采购金额（万元）	2,124.72	1,327.56	4,697.03
扣除锁价的影响的单价（元/吨）	6,221.91	5,935.82	6,280.36

注：公司向中燃采购轻油的数据系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数据。

由于油港轮驳、集运公司预判油价会上涨时，采购部门采用与中燃磋商的方式来锁定油价，降低自身的采购成本。扣除锁价影响后，宁波远洋购买 0 号柴油的价格同油港轮驳和集运公司采购 0 号柴油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其中，油港轮驳采购价较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油港轮驳在油价上涨时对绝大部分油量执行了锁价，剔除该部分采购后，油港轮驳剩余采购均发生在油价较低时点。

综上，公司及关联方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 B、益民兴港



益民兴港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货物代理、保洁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益民兴港主要采购部分现场生产、业务操作等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下属码头公司向益民兴港采购保洁、装卸及皮带机运行和维护等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益民兴港采购装卸服务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向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定价原则
宁波远洋	现场生产、业务操作等辅助性工作	参照市场价格
关联方	1、落料清理、清扫等； 2、装卸、设备管理等； 3、皮带机运行、维护等。	参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益民兴港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不同，相关采购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同时双方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三）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向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关联方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二十、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市场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此外，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节问题 2 之回复。

在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拆借与委托贷款过程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节问题 2 第十七题之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说明部分业务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一）说明部分业务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详细披露了宁波远洋关联方及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问题 2 第十五题之回复。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恰当，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舟山港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披露的 2019-2021 年度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93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62 号）、《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2 号）等公告文件，梳理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已满 3 年	符合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	符合

	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符合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
5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于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符合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于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于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符合
7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港使、燃料油采购业务、短驳运输服务等内容。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宁波远洋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宁波远洋利益。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关联交

易的监管要求，满足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利用分拆上市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十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结合对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20,000	110,000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40,000	34,000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8,00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199,000	180,000

### 1、集装箱船购置项目、散货船购置项目和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均向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同时上述募投项目所购置船舶和集装箱将用于公司航运业务板块。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在采购方面：鉴于宁波舟山港（港口）系公司母港，上述船舶及集装箱投入运营后，将新增相关船舶靠泊宁波舟山港（港口）的码头服务费用支付，但鉴于相关船舶亦需靠泊目的地港口，将新增向非关联方港口的码头服务费用支出，预计不会大幅增加码头服务支出方面的关联交易比例。同时，上述船舶及集装箱投入运营后，预计将新增向关联方的燃油采购，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占比为 58.38%，与 2020 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完成新一轮燃油对外公开招标采购工作。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新增非关联方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自有船舶的燃油供应商，预计上述关联采购燃油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散货船购置项目预计将投入公司散货船航运板块，公司集装箱船购置项目预计将主要用于公司内贸航线，发行人上述船舶预计不会为关

联方提供服务，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销售端的关联交易，采购端预计会新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 二十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其股权结构，并通过第三方公开网站进行了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交易合同，获取了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3、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函证、走访；

4、取得、查阅非关联方交易合同、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复核了相关毛利率的计算结果；

5、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业务人员；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7、获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财务资料；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了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股权结构

9、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查询了宁波中燃、上海中燃对外销售燃油时的投标资料以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宁波海运（600798.SH）对外采购燃油时的招标资料；

10、查阅了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燃的官方网站；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中燃签订的采购合同；

12、查阅了近年来上海中燃公布的牌价；

13、查阅了发行人在实际加油过程中取得的轻循环油检验单；

14、查阅了《船用燃料油》（GB 17411-2015）、《车用柴油》（GB 19147-2016）等国家标准；

15、获取了《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以及宁波中燃就暂停供应轻循环油事宜发送的通知等资料；

16、从关联交易明细抽样检查至相关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单据，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7、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梳理了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第三方资金往来；

18、陪同发行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前往各大银行，调阅其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董监高、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等；

19、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和函证，同时对发行人和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和价款的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中燃公布的牌价具有威性和可参考性，且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销售定价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未包括发行人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轻循环油”，申报材料所称“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双方在没有完全对应品质燃油类别牌价的情况下，选择了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客观、准确；

3、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轻循环油”时，定价以采购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固定金额 620 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与 0 号柴油牌价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价格始终高于宁波中燃向其他方

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宁波中燃向发行人与非关联方销售燃油时定价均以市场价格做参照，无显著差异；

5、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合理，按照上海中燃的牌价计算相应的内贸船用轻油采购金额，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6、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油价格低于上海中燃牌价具有合理性，若按照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燃油的价格以及上海中燃的牌价计算发行人向宁波中燃向关联采购内贸船用燃油的金额，对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7、向关联方采购港口装卸服务的价格公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价格公允；

8、宁波港和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费率优惠政策的决策程序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费率优惠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优惠政策可以有效提升进出港集装箱数量，相关政策有效、可持续，发行人是费率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之一，相关政策并非为发行人量身打造，不涉及利益输送；

9、宁波舟山港区给予发行人的政策优惠不是特定或潜在指定优惠，报告期其他客户享受过同类优惠，不存在通过政策优惠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假设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测算对利润总额不存在重大影响；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区的装卸业务量与装卸费支出匹配，装卸费标准低于三家可比船公司的原因合理，如参照 437.58 元/个标准和装卸业务量，对 2020 年、2021 年的成本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11、嘉兴港区装卸费 2019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假设以上半年价格为基础，对当期利润总额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况；

12、关联港区向发行人及第三方收取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价格部分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比较关联港区和非关联港区的收费标准部分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港区向发行人收取的装卸服务费及其他港口服务费的计费标准部分存在差异，变动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与非关

关联方同类劳务服务的收费标准及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1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部分、销售毛利率部分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合法合规，收取利息，利率的确定依据公允，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情况，确保资金独立的内控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已收取相应利息、利率公允，资金拆借与委托贷款过程合法合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消除，发行人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8、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在借款，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使用其他受限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资金调拨独立于控股股东，非由控股股东实际管理，发行人已撤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退出财务公司现金管理服务网络，不存在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通过资金池统一资金管理构成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1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不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20、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1、发行人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宁波远洋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



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22、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有效。

## 问题 7

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49 人、50 人和 68 人，分别占当期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94%、7.04%和 8.88%，主要岗位为办事处业务辅助岗、驾驶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船舶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逻、餐饮、后勤等基础性、辅助性岗位，港口部分现场生产、业务操作岗位进行业务外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4）劳务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5）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身员工的工作内容、责任划分与成本核算情况，并结合两类人员用工人人数、平均薪酬，分析各类人工成本变动是否与业务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主要为驾驶员、驻外办的操作员和商务人员等）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以解决发行人用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进行，存在合理

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64	50	49
员工人数（人）	766	710	706
劳务派遣占员工比例	8.36%	7.04%	6.9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7.7%	6.58%	6.50%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的占比均低于用工总数的 10%。

## （二）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同行业披露情况
1	中谷物流（证券代码：603565）	是	根据中谷物流的招股说明书，中谷物流存在 2017 年 10 月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中谷物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合计分别为 88 人、124 人、104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08%、9.27%、6.77%。
2	宁波海运（证券代码：600798）	是	根据宁波海运提供的数据，宁波海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9 人、53 人、57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29%、8.05%、8.68%。
3	中远海控（证券代码：601919）	是	根据中远海控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报告，其劳务派遣金额分别为 67,588.13 万元、39,975.26 万元和 654,161.38 万元，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27%、3.40%。

如上所示，同行业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动派遣用工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但并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履行了《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无须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已为上述主要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符合劳动法，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万元/人)	29.76	24.54	25.37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万元/人)	13.30	11.65	11.76
宁波市人均工资水平 (万元/人)	12.41	11.13	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1.76 万元、11.65 万元和 13.30 万元。劳务派遣员工的年度人均薪酬低于普通员工，主要是因为劳务派遣员工任职岗位基本均系基础性或辅助性岗位，且部分系各地办事处员工，与宁波当地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发行人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公司主要用工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劳

动法，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 （三）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不涉及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了《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无须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不大，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包括驾驶员及各地办事处员工，而各地办事处员工与发行人宁波当地员工的岗位职责不同，且各地薪酬标准不一，故相应的薪酬可比性不强。对于发行人当地相同或类似岗位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涉及驾驶员岗位，其岗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41 万元、9.23 万元和 9.81 万元，而签订员工合同的驾驶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82 万元、9.84 万元、11.75 万元。整体而言，相同岗位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不大。

#### （二）劳务派遣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金额	734.08	576.53	539.01
营业成本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4%	0.23%	0.11%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成本比例很低。

综上，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不大，劳务派遣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

（一）劳务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涉及船舶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和港口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其主要的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1	宁波虹信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船舶的常维护、平仓、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辅助性事务；
2	宁波甬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	武汉兴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洲际之星船员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翔谊船舶有限公司	
6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港口现场生产、业务操作等辅助性工作任务；
7	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	

注：山东洲际之星船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青岛海洲星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 A、宁波虹信船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虹信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JWM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9-2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东楼 016 幢 16-11
法定代表人	王恩反
股权结构	王恩反持股 90%，鲁娜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王恩反
经营期限	2017-09-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代理；船舶租赁；人才中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无储存）、燃料油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宁波甬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甬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84L2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9-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370 号 2-20(集中办公)
法定代表人	楼有谊
股权结构	楼有谊持股 90%，楼锦铭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楼有谊
经营期限	2020-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港口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C、武汉兴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兴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6461957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8-03
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第 B2 幢 11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桂芳
股权结构	徐自成持股 90%，吴桂芳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	徐自成
经营期限	2004-08-03 至 2024-08-03
经营范围	船舶管理、船员管理及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船务信息、海事信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的咨询服务；货物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备件销售；；劳务派遣、猎头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D、山东洲际之星船员有限公司（青岛海洲星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海洲星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洲际之星船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青岛海洲星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3726957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4-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 3 号楼 B 单元 23 层 02、03 户
法定代表人	谭军
股权结构	山东洲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郭金魁
经营期限	2002-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员外派业务；职业中介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E、宁波翔谊船舶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翔谊船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KQAE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370 号(2-20)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股权结构	谢冬梅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谢冬梅
经营期限	2018-11-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劳务派遣服务；海员外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F、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0482512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12-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浩
股权结构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
经营期限	1998-12-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 G、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66625644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1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 11 号(25-16)
法定代表人	沈世峰
股权结构	宁波益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3-05-16 至 2033-05-15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代理，餐饮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 （二）劳务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为《劳务外包合同》，并不需要劳务外包方具备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费的主要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方	主要协议内容	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每年度的结算金额
1	宁波虹信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船舶的日常维护、平仓、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辅助性事务整体外包；	按照船舶工作量或者港口业务工作量进行招投标；按照当月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019 年度发生额 3,800.84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3,909.42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4,149.82 万元；
2	宁波翔谊船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额 1,815.70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759.62 万元；
3	武汉兴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额 1,812.95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818.77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2,065.10 万元；
4	山东洲际之星船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额 1,552.61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524.94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1,955.74 万元；
5	宁波甬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额 1951.70 万元；
6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部分现场生产、业务操作等辅助性工作任务的劳务外包；	2019 年度发生额 1,067.78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966.70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736.77 万元；
7	宁波益民兴港装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额 970.84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339.12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932.97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方签署了相应的劳务外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服务费用，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身员工的工作内容、责任划分与成本核算情况，并结合两类人员用工人数、平均薪酬，分析各类人工成本变动是否与业务量相匹配**

**（一）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身员工的工作内容、责任划分与成本核算情况**

### 1、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身员工的工作内容、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系船员劳务外包。发行人所处的航运业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同时国内劳务供应市场日趋成熟，因此发行人根据公司船舶运营需要，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船舶劳务用工需求。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劳务外包方的信誉、实力、过往合作情况、自有船员队伍、社会船员储备等因素，按照船舶需求确定劳务外包方。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后，由劳务外包服务方对其船员的适配性和涉及劳务负责。

劳务外包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船员劳务服务、适岗船员完成船上所负责的本职工作，并全程接受发行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发行人对船舶运营负全面监督管理职责，该管理职责通过船舶、船员管理和岸基监督管理来实现。船舶和船员管理主要通过发行人委派核心船员船长、轮机长来实行全面管理，其他岗位如驾驶员、轮机员等辅助性船员岗位由劳务外包人员担任，各级别船员根据其岗位职责进行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船舶外包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在安全生

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劳务外包方的责任。根据《船舶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劳务服务的发包人，若劳务外包方的船员涉及的任何劳动争议、经济补偿、给他人造成或自身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或损害均由劳务外包方承担。因劳务外包方相关人员的原因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劳务外包方应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赔偿。

## **2、劳务外包成本核算情况**

对于船员劳务成本，公司一般以每艘船舶作为劳务外包成本核算口径，每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核对船舶当月劳务外包工作量服务账单后计提劳务外包成本，因此外采服务的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结合两类人员用工人数、平均薪酬，分析各类人工成本变动是否与业务量相匹配**

#### **1、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涉及船舶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和港口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主要由劳务外包方根据相关劳务的具体工作量和完成程度来计算服务费用，发行人并不统计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人数。发行人对船舶现场的管理主要是对劳务外包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现场管理内容。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劳务外包方根据工作量定期结算，亦不以其投入的劳务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劳务外包方在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后，发行人会根据与劳务外包方的合同、订单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

在该种劳务外包服务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对劳务外包方的工作成果验收，因此更关注劳务外包方的工作任务的交付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指标；劳务外包方则根据发行人的服务标准、服务工作量和服务时间，综合考虑人员投入情况。发行人不关注劳务外包方在服务过程中具体使用人数，最终与劳务外包方按可验证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故未能获取劳务外包方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 **2、发行人各类人工成本变动与业务量相匹配**

从公司整体的劳务采购支出情况来看，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结算主要采用按工

作量计价方式：由船舶统计劳务外包方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约定的工程量单价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人工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12,362.12	9,836.19	9,980.73
变动率	25.68%	-1.45%	10.09%
劳务外包成本	15,083.79	13,062.13	11,524.01
变动率	15.48%	13.35%	5.71%
营业收入	381,445.78	303,248.62	268,761.01
变动率	25.79%	12.83%	7.15%

202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公司社保免交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劳务外包成本与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公司各类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业务变动趋势相匹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和正式员工情况，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查询发行人主要用工所在地的统计局或当地政府官网，了解当地城镇私营企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等情况；

4、了解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工资情况，分析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的差异；

5、查阅劳务派遣合同，查阅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具备资质

情况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7、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以及签订外包协议情况，了解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

8、查阅关联方清单，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协议，核实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形式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公司主要用工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不大，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方签署了相应的劳务外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服务费用，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身员工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明确，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业务变动趋势相匹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人江

2022年8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六、发行人的业务.....	2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8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7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0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编号：2124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

7月7日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补充问询，本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CO.,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良圣通公司	指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
佳纳公司	指	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
中粮公司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平洋上海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港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创新	指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
《差异专项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7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省海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276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第99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获通过。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863,334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走访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舟山港公开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46,821.33 万元、36,131.32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54.08 万元、36,435.07 万元、53,707.78 万元、56,262.3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7,696.9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381,445.78 万元、227,015.9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96,072.4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7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25.89 万元，净资产为 386,543.19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3,171.6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于2010年9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3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3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3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7.50亿元、30.05亿元以及37.85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1.85亿元、3.04亿元和5.21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83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32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21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

润（约计 12.40%）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47.13 亿元；宁波远洋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50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约计 5.68%）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上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交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宁波舟山港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宁波舟山港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

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3）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4）独立性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

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发行上市，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兼职单位	对外兼任职务	任职/离任日期
陈加挺	董事、副总经理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07 任职
		南京两江	副董事长	2022-04 任职
俞伟耀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04-25 离任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07 离任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15 离任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18 离任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15 离任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26 离任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4-29 离任
庄雷君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22 离任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25 离任
陶荣君	董事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2-04-20 任职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22 离任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07 离任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01 离任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01 离任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27 离任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22 离任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07 离任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22 离任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01 离任
励平	财务总监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29 离任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07 离任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5-05 离任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5-07 离任
苏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15 任职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的资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入资产、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舟山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SH）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1,189,685.9498	75.2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79,037.0868	5.00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43,489.4092	2.75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40,760.9124	2.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5.4180	34,615.4180	2.19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10,588.5835	0.6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6,270.4814	0.4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5.0140	5,655.0140	0.36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合计		<b>1,419,350.7951</b>	<b>1,419,350.7951</b>	<b>89.79</b>

（2）舟山港务

企业名称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19523515T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资本	146,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富浙资本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Q9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法定代表人	周德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1,954.06	380,812.04	302,883.68	511,041.96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7.78	99.83	99.88	99.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南京甬宁、温州兴港、港海船代、海港供应链、宁波华奥、嘉兴泰利的法定代表人、舟山京泰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 （1）香港远洋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远洋香港依法合规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远洋香港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成立，远洋香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徐宗权
注册地址	Unit 2507, 25th Floor,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宁波远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劳务服务、信息咨询等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1）南京甬宁

企业名称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89435700E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1203,1204 室
成立日期	2012-03-0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祖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2) 温州兴港

企业名称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79327810P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7A 室
成立日期	2011-07-1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祖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3) 港海船代

企业名称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5626594H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1130 号
成立日期	2005-06-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波
经营范围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5%

## (4) 海港供应链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2ECR61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32-22 号(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8-05-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 舟山京泰

企业名称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771944261B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804 室
成立日期	2005-03-1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京泰持有其 100% 股权

#### (2) 宁波华奥

企业名称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3038569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 9 幢 28 号(10-10)
成立日期	2006-11-0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宁波京泰持有其 100% 股权

## (3) 嘉兴泰利

<b>企业名称</b>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4006761790399
<b>住所</b>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蒙士大厦 1 幢 9 楼 902 室
<b>成立日期</b>	2008-06-02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李振宇
<b>经营范围</b>	嘉兴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b>股权结构</b>	宁波京泰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2021-11-0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33	10,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18	浙江省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126 室（自贸试验区内）	30,000.00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3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2 幢 120 室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1993-09-18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35 号	25,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5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2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5 层 523 室	50,0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从事内河集

					装箱运输业务、数据互联服务、面向客户的物流管家服务、物流资源数字化的物流商城服务
6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98-03-1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楼	1,960.79	船舶交易等
7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4-02-17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275,700.00	港口业务
8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2021-11-0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32室	150,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999-09-15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自主申报）	146,800.00	港口业务
1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2008-08-29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	69,117.62	港口业务
11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4-07-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93-301号2幢1号23F、25F、26F（实际楼层21F、22F、23F）	68,096.55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12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019-11-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173号	40,000.00	拖轮服务
13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2001-09-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96号	25,786.00	铁路货物运输
14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1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10,000.00	贸易业务
15	宁波舟山港有色金属储运有限公司	2021-11-0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947室	10,000.00	港口业务
16	宁波大树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1999-06-17	浙江省宁波市大树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1室	5,053.42	理货业务
17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2021-10-09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266号（自主申报）	5,000.00	仓库租赁、堆场服务
18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1-08-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海新路188-9号	2,000.00	港口经营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1-04-01	浙江省宁波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	20,000.00	港口业务
2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07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1幢2001室	400,000.00	港口服务

21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2017-08-21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蒙士大厦1幢8层812室	132,425.00	港口业务
----	--------------	------------	----------------------	------------	------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将持有的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5%股权）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28.95%股权）。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将持有的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增减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增减情况。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47,820.07	79,662.29	63,157.93	126,582.52
营业成本	172,142.92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7.78%	26.21%	25.12%	2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16,433.24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4%	4.95%	5.97%	1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整体稳定。

#####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区	15,458.65	27,407.47	20,243.63	68,617.12

嘉兴港区	7,194.59	12,636.03	11,569.97	12,783.94
温州港区	2,688.13	4,834.87	5,232.89	4,398.67
太仓港区	1,405.44	2,516.23	2,034.18	6,081.62
台州港区	1,215.84	1,603.05	1,259.26	875.40
舟山港区	186.43	432.37	105.89	7,362.40
其他港区	3.52	7.30	2.80	75.69
<b>合计</b>	<b>28,152.60</b>	<b>49,437.33</b>	<b>40,448.61</b>	<b>100,194.85</b>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35%	16.27%	16.08%	21.05%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为便于比较，将相关关联方按照港区进行合并。

### 1) 航运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费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A. 船代业务-代收代付

船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经营。宁波兴港为代理的船公司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各船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各码头公司、引航公司、拖轮公司等支付港口

所发生的装卸、引航、拖轮等费用。2009 年以前，宁波兴港主要为宁波远洋服务。2009 年后，陆续开始为大型船公司服务，如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等。由于宁波兴港向宁波舟山港代为支付代理船公司的相关费用，与宁波舟山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2020 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船代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 B.干散货货代业务-代收代付

干散货货代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经营，交易内容为代非关联方货主办理货物港口铁路、公路计划安排，办理货物出运港口相关手续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货主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支付装卸费、堆存费、调车作业费等。自 1998 年船货代公司成立开始第一笔在宁波港码头的货代业务时，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开始产生。2020 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干散货货代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主要服务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依据
装卸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宁波舟山港本港对内支内贸装卸服务采取量大优惠的价格政策，并向与宁波舟山港交易的主要船公司开放。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 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劳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等，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采购商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中燃	7,311.92	18,248.31	15,076.50	17,636.62
海港国贸	12,012.53	11,462.56	1,808.15	-
宁波港国贸	151.68	499.05	463.49	479.61



舟港国贸香港	-	-	5,361.18	8,271.44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91.34	-	-	-
<b>合计</b>	<b>19,667.47</b>	<b>30,209.92</b>	<b>22,709.32</b>	<b>26,387.67</b>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3%	9.94%	9.03%	5.54%

注：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船用燃料油。船用燃油按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油（简称外贸燃油），各自又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类。宁波远洋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燃油；主要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外贸燃油；主要向宁波港国贸、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影响，油价大幅上涨，同时发行人经营外贸航线的船舶数量增加，共同导致发行人向海港国贸采购的外贸油金额增长较多。

①其中，燃油为采购的主要商品，占比达 97%以上；润滑油等采购占比较低。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如下：

#### A.关联方燃料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业务往来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在宁波港区等地的油品供应能力名列前茅。海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舟港国贸香港为海港国贸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港口运营上有天然的优势，能够提前了解到各艘船舶的靠离动态，并及时有效地安排燃油供应作业，避免给客户带来延误和滞期。另外，在燃油供应业务上，两者与全球知名油品贸易商 Vitol 合作，因此保证了货品来源可靠与供应量充足。宁波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品质优，且可保证供应服务网络畅通以及全天候服务。

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港区、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码头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

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

#### B.环保要求趋严与新冠疫情对双方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对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对船用燃油的硫含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海事部门抽查船用燃油的硫含量已经进入常态化，因而对船用燃油的品质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船用燃油供应商提供的船用燃油品质高，自 2019 年以来，供应的船用燃油含硫量均未超标，顺利地通过了海事部门的多次抽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起，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外港口加油作业过程复杂，防疫难度大，船员感染风险高，而国内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在国内补油能够降低船员感染风险，因此对于从事境外航运业务的船舶，公司安排其在国内母港加油。同时，海港国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有序协调和积极处理好各项海关、海事申报，从而保证其供油、公司用油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燃油供应的主要原则包括：第一，燃油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燃油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第三，供油商供应的燃油质量和数量有保障；第四，供应商船舶供油及时，能够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提高营运效率；第五，供应商可以提供 24 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满足宁波远洋需求，提高营运效率。而公司的关联方在前述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燃油，其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 （4）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太仓港区	1.47	1.59	0.29	-
宁波港区	43.66	90.5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0.77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6.37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0.29	1.01	2.73	-
<b>合计</b>	<b>52.56</b>	<b>111.78</b>	<b>112.99</b>	<b>126.24</b>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5）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468.77	708.65	688.15	699.23

宁波远洋自经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年底和2019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2017年-2019年、2020年-2022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既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

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舟山港	-	128.25	375.25	859.13
财务公司	419.88	437.69	33.56	244.26
合计	<b>419.88</b>	<b>565.94</b>	<b>408.81</b>	<b>1,103.39</b>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年3月15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8年8月27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5月9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9%，借款期限约10个月；2021年6月24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29日，船货代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6%，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6月28日，船货代公司为偿还到期借款，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2019年新增及存续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贷款利率或LPR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3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年4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 （7）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区	10,237.65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1,683.67	3,35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2,679.22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1,750.69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	27.52	263.76	507.37
其他港区	82.01	368.48	155.72	14.45
<b>合计</b>	<b>16,433.24</b>	<b>18,886.92</b>	<b>18,112.13</b>	<b>53,349.07</b>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4.95%	5.97%	10.43%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2019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9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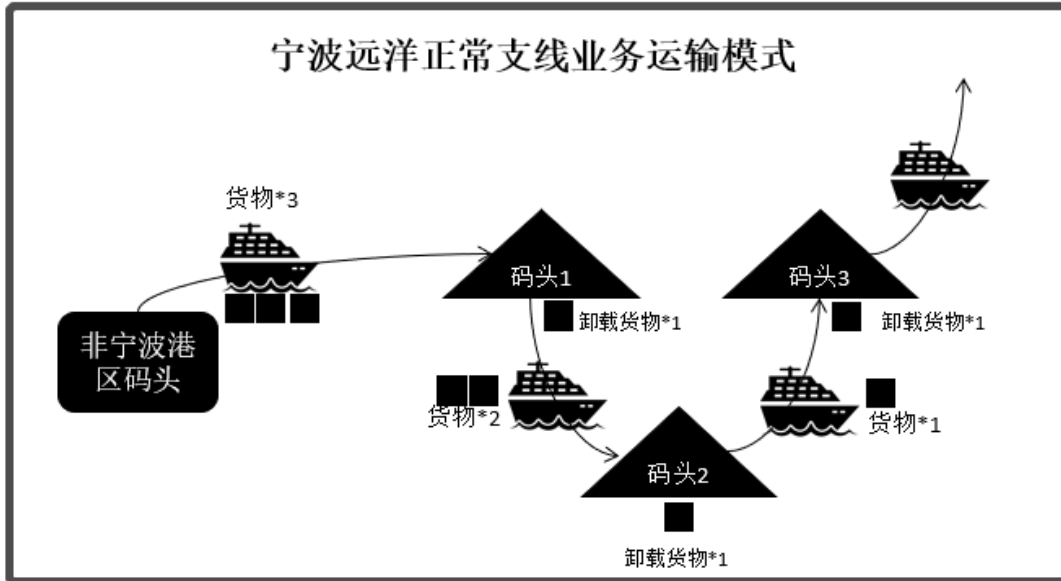
### ①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其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 A.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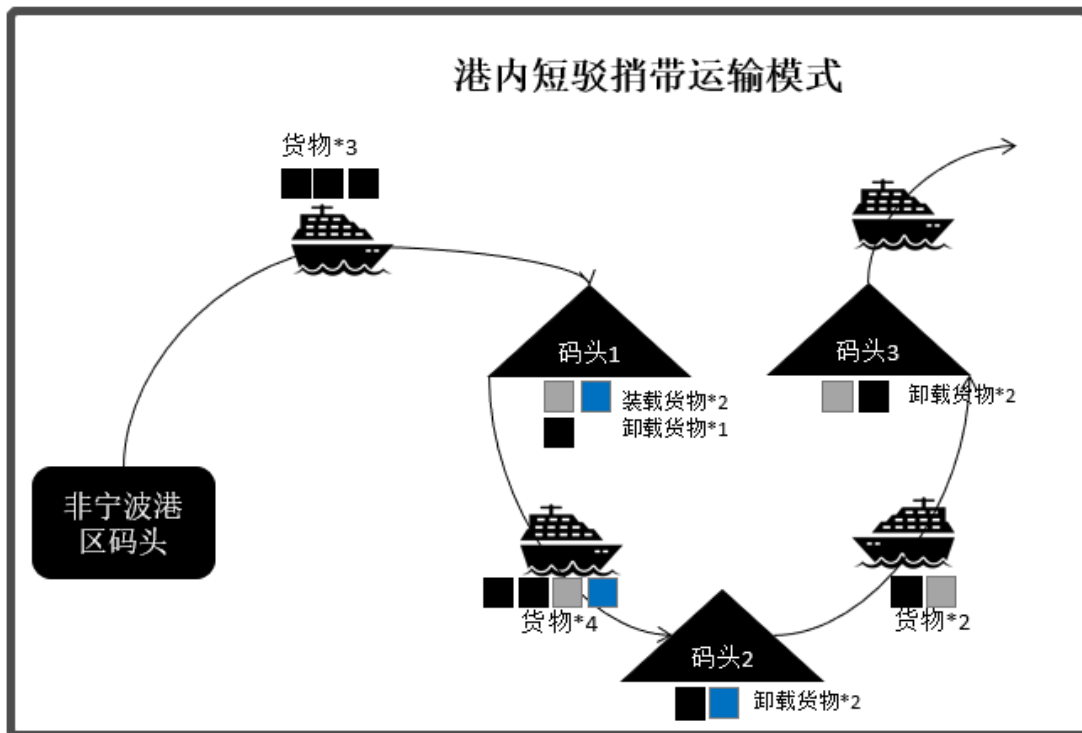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域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2009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由驳进和驳出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 1、码头 2、码头 3 陆续卸载部分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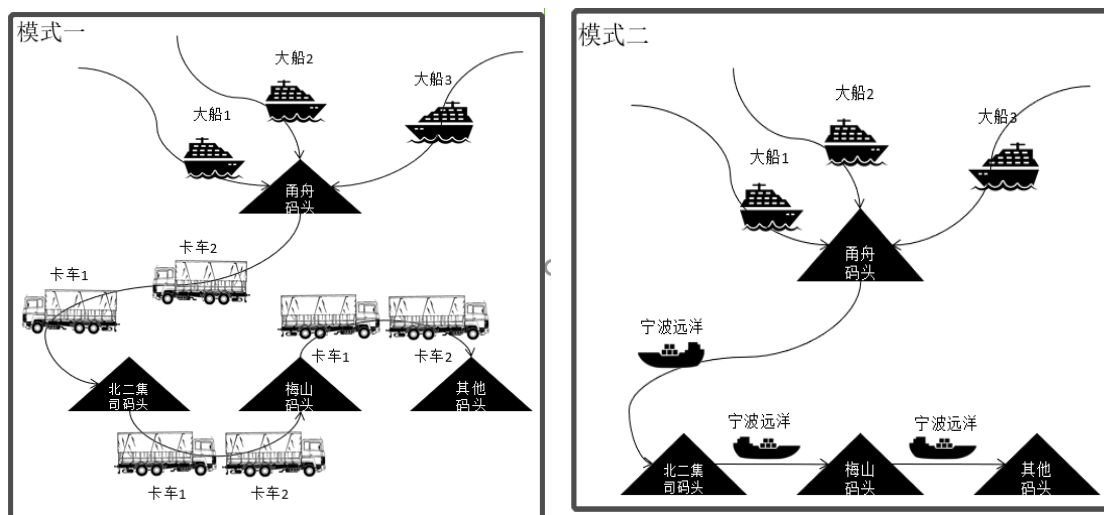
注 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过往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积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 1 装载货物\*2 即为码头 1 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 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

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 B. 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线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 2010 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驳运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 C.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产生。龙门港以航次包舱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揽取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 D.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 a.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 2009 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船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线费率由宁波远洋和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参股船代公司仅承担协助结算功能，关联交易公允。

#####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积载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船型，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北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乍浦支线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乍浦支线水路运输，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 ②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宁波兴港的船舶代理业务。宁波兴港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宁波兴港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 2020 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为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8）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公司	0.00	282.45	622.94	482.23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 （9）租赁

####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及集装箱	79.12	-	-	-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30.75	61.51	61.51	61.51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	2.21	26.55	26.55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0.95	33.53	30.95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	28.37	30.95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	101.83	99.7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	0.10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及集装箱	79.12	-	-	-
合计		140.83	125.63	125.63	187.81

宁波远洋将相关房产、库场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球置业	-	-	630.34	587.29
兴港置业	-	31.62	36.46	34.49
宁波舟山港	-	-	267.38	267.38
兴港海铁	-	-	77.98	77.98
海通物流	22.5	45.00	35.20	6.00
港强实业	-	0.23	10.93	-
其他关联方	7.10	3.95	13.25	2.31
合计	29.60	80.80	1,071.54	975.45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4	3,531.64
温州金洋	房屋及建筑物	5.47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	2.83
合计		1,153.01	4,074.13

###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41.26	98.46
宁波舟山港	2.60	5.20

出租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矿石码头	0.10	0.20
温州金洋	0.07	-
镇海港埠	0.02	0.02
合计	44.05	103.88

## ⑤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2,878.27	2,513.14	-	-
宁波舟山港	131.09	262.18	-	-
矿石码头	10.26	10.20	-	-
温州金洋	4.04	-	-	-
镇海港埠	0.68	1.99	-	-
合计	3,024.35	2,787.51	-	-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宁波兴港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层，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 17-18 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聚国际著名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行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宁波兴港于 2017 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并于 2018 年 1 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货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货代公司与 2006 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 17 楼，后公司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开始租赁 17-18 楼。为了方便办公，租赁上述房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宁波兴港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6607	2.5238	是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sup>2</sup> /天)	是否公允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17、18层	办公	3,076.68	2.5000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公司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或相同，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97	745.81	544.12	418.7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	15.04	-	-

宁波远洋向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通信系统服务经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2）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通物流	-	7.90	19.88	21.08

2019年至2020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

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 2,7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 486 万元。2021 年 1 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系历史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 3 笔委托贷款，其中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486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舟山外代以 4.35% 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舟山外代以 1.9% 的利率取得贷款 540 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前两笔委托贷款利率为 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托贷款利率为 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宁波舟山港 2020 年第二期超短融发行利率为 1.9%，当期市场 AAA 超短融平均利率为 1.86%），利率公允。2021 年 11 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故关联交易公允。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注 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 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 3]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4/06/23
财务公司	5,000.00	2021/6/29	2022/06/28
财务公司	3,640.00	2021/12/28	2024/12/27
财务公司	5,000.00	2022/6/28	2023/6/27
<b>合计</b>	<b>112,140.00</b>	—	—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注 3：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注]
<b>合计</b>	<b>1,566.00</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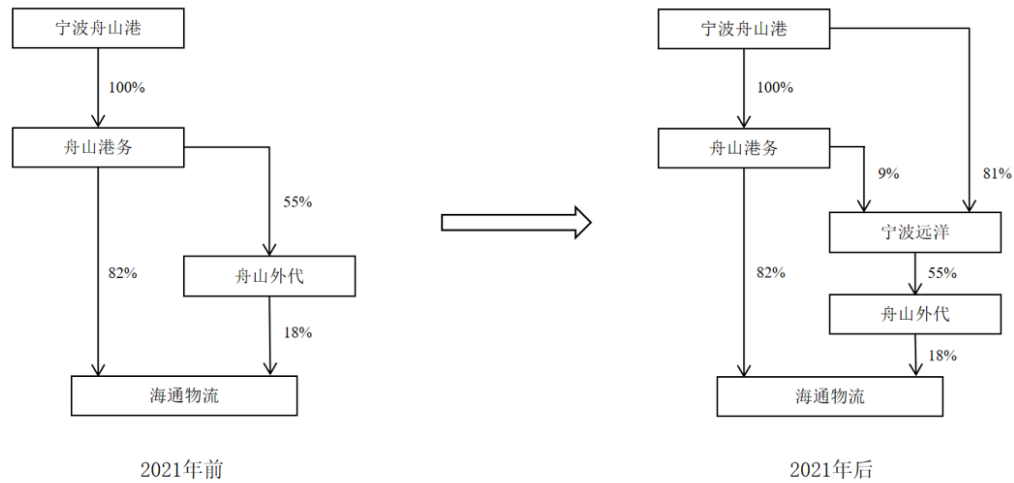
注：2021 年 11 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资金拆出指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相关利息收入参见本节“（2）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资金拆入主要来自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与归还股东借款，还款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不构成资金占用。

资金拆出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关联方海通物流之委托贷款，原因系海通物流购买办公用房与仓储用地产生了资金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舟山外代为舟山港务子公司，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该期间内，基于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舟山港通过子公司舟山港务、舟山外代为下属企业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舟山外代主要从事船代业务，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2021 年 1 月，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无偿划转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权结构示意图



由此可知，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该项委托贷款为海通物流各股东同比例贷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为上市公司，不属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从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2021年11月5日，海通物流对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委托借款已全部偿还。

#### （4）资产及股权转让

##### ① 资产转让

2021年1-3月，发行人因重组将船货代公司的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影响账面净资产额220.40万元，将船货代公司堆场在建工程按23.74万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船货代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按2.08万元转让给矿石码头；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按134.80万元转让给东方物流。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将船货代公司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堆场在建工程、其他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出体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将部分老龄集装箱处置给东方物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 股权转让

2019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55%股权，交易作价101.53万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45%股权，交易作价83.07万元。交易作价依评估值，价格公

允。

2021年1-3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100%股权、船货代公司100%股权、舟山外代55%股权、宁波京泰50%股权、兴港海运55%股权以及南京两江30%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宁波港区	2,679.61	13.40	2,921.88	14.61	911.82	4.56	1,890.33	9.45
舟山港区	1,246.93	6.23	779.28	3.90	4,778.52	23.89	1,659.85	8.30
台州港区	1,912.38	9.56	720.00	3.60	682.24	3.41	760.16	3.80
嘉兴港区	2,388.31	11.94	1,327.26	6.64	882.38	4.41	634.78	3.17
温州港区	-	-	-	-	287.50	1.44	553.04	2.77
太仓港区	179.62	0.90	-	-	-	-	-	-
其他港区	30.07	0.15	-	-	1.90	0.01	1.28	0.01
<b>合计</b>	<b>8,436.91</b>	<b>42.18</b>	<b>5,748.41</b>	<b>28.74</b>	<b>7,544.36</b>	<b>37.72</b>	<b>5,499.44</b>	<b>27.50</b>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航运与航运代理收入产生的关联方款项，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 （2）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嘉兴港区	1.50	0.01	11.25	0.06	-	-



舟山港区	23.25	0.12	7.55	0.04	34.12	0.17
太仓港区	-	-	4.29	0.02	-	-
宁波港区	-	-	1.63	0.01	1.08	0.01
台州港区	7.86	0.04	0.99	0.01	-	-
其他港区	45.25	0.23	-	-	-	-
<b>合计</b>	<b>77.86</b>	<b>0.39</b>	<b>25.72</b>	<b>0.13</b>	<b>35.19</b>	<b>0.18</b>

合同资产主要源自尚未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运输业务服务。

### （3）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	-	-	-	1.21	0.03	1.20	0.03
海通物流	-	-	-	-	0.31	0.01	0.72	0.02
<b>合计</b>	<b>-</b>	<b>-</b>	<b>-</b>	<b>-</b>	<b>1.52</b>	<b>0.04</b>	<b>1.92</b>	<b>0.05</b>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主要源自报告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所产生的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以及提供委托贷款给海通物流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4）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环球置业	68.32	2.55	68.32	1.68	23.08	0.92	61.08	2.42
东海航运保险	42.02	1.57	-	-	-	-	-	-
易港通	14.00	0.52	-	-	-	-	-	-
兴港货代	10.00	0.37	-	-	-	-	-	-
矿石码头	5.50	0.21	5.50	0.14	5.50	0.22	5.50	0.22
温州港集团	3.20	0.12	-	-	-	-	-	-
兴港物业	3.00	0.11	3.00	0.11	5.13	0.21	5.13	0.20
海通港口	-	-	-	-	32.50	1.30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兴港船舶	-	-	-	-	160.16	6.41	120.68	4.83
宁波舟山港	-	-	-	-	2,430.00	-	-	-
兴港海铁	-	-	-	-	48.00	1.92	48.00	1.90
兴港置业	-	-	-	-	9.24	0.37	9.24	0.37
其他关联方	1.09	0.04	1.51	0.42	8.19	0.33	3.66	0.15
<b>合计</b>	<b>147.12</b>	<b>5.50</b>	<b>78.33</b>	<b>2.35</b>	<b>2,721.80</b>	<b>11.67</b>	<b>253.30</b>	<b>10.08</b>

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源自租赁房屋和车位的租赁押金、航运代理业务押金等。

####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宁波港区	20.57	-	372.45	-	624.22	-	1,351.93	-
嘉兴港区	-	-	-	-	30.66	-	30.14	-
舟山港区	52.52	-	-	-	31.62	-	0.92	-
温州港区	2.78	-	-	-	1.01	-	-	-
台州港区	1.12	-	-	-	-	-	-	-
其他港区	-	-	-	-	766.73	-	1.40	-
<b>合计</b>	<b>76.99</b>	<b>-</b>	<b>372.45</b>	<b>-</b>	<b>1,454.23</b>	<b>-</b>	<b>1,384.39</b>	<b>-</b>

预付账款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预付的运费，航运业务预付的港使费、待摊的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

#### （6）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	-	540.00	-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宁波远洋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

##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32,290.45	21,527.60	14,545.32	22,922.20
舟山港区	8,339.87	3,919.75	1,537.34	3,128.98
嘉兴港区	1,937.97	1,783.85	6,006.86	19,969.29
温州港区	1,349.76	1,262.24	721.79	2,261.25
太仓港区	625.10	432.73	248.75	1,610.86
台州港区	1,271.58	414.54	279.44	821.21
其他港区	-	-	-	28.92
<b>合计</b>	<b>45,814.74</b>	<b>29,340.70</b>	<b>23,339.50</b>	<b>50,742.71</b>

应付账款主要源自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开展航运业务的应付港使费、燃油费，开展航运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港使费、相关运费等。

## (8)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	9,805.95	11,526.99	6,000.0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406.59	2,424.50	2,122.7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	-	-	691.80
<b>合计</b>	<b>2,406.59</b>	<b>12,230.45</b>	<b>13,649.72</b>	<b>6,691.80</b>

应付票据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中支付应付账款开具的应付票据。

**（9）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	3.05	6.71
宁波舟山港	-	-	17.42	-
<b>合计</b>	<b>-</b>	<b>-</b>	<b>20.46</b>	<b>6.71</b>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源自向财务公司、宁波舟山港借款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10）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	1.56	32,635.47	2,635.47
四港联动	60.00	50.00	-	-
海港物流	22.50	-	-	-
两江海运	20.00	-	-	-
新世纪	-	-	1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52.84	65.84	474.44	53.54
<b>合计</b>	<b>155.34</b>	<b>117.40</b>	<b>49,149.38</b>	<b>68,728.48</b>

其他应付款中宁波舟山港的款项，主要为宁波舟山港向宁波远洋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按照市场利率付息。其他应付款中新世纪的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购买新世纪的船舶产生的往来款，宁波远洋已于2021年3月付清。

**（11）借款及利息****①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6,101.46	7,293.49	4,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

况”之“① 资金拆入”。除资金拆入外，短期借款还包括发行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的贴现借款以及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 ②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18,640.00	18,640.00	-	-

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① 资金拆入”。

##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10.33	17.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尚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 （12）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35.00	37,440.22	38,107.15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人民币货币资金存放至财务公司，资金归集期间，发行人可自由调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受财务公司或发行人母公司的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除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接收海通物流委托贷款利息的专用账户外，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

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黎红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 A 单元 12 层 1207 室	2022.3.8-2024.3.7	102.14	56,000 元/年	办公
2	杨玉凤、丁喜冬	国际货运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1105 室	2022.3.6-2023.3.13	67.40	65,000 元/年	办公
3	郑建军	国际货运分公司	乍浦东方巴黎 72 幢 1 单元 1002 室	2022.1.1-2022.12.31	57.06	20,400 元/年	员工宿舍
4	廖秀兰	国际货运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省直屏小区 5#楼 1109 单元	2022.3.7-2023.3.7	44.94	39,600 元/年	员工宿舍
5	杨庄丽	国际货运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前庄路号上陡门住宅区五组团第 12 幢 606 室	2022.2.22-2023.2.21	50.30	3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6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航运中心贻航国际 20 楼 2010-2011 室、原财务室	2022.4.1-2023.3.31	231.00	141,000 元/年	办公
7	张忠景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5 号 1 幢 414 室	2022.7.1-2022.8.31	49.67	2,850 元/月	员工宿舍
8	李金梅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北区连云港路 37 号 3520 户	2022.4.27-2023.4.26	41.39	36,000 元/年	员工宿舍
9	付明浩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兰亭御城 B-1 幢 B-1-A1118 号公寓	2022.5.1-2023.4.30	44.56	21,600 元/年	员工宿舍
10	陈颖	国际货运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云河路 9 号 8 幢 617 室	2022.6.12-2023.6.11	44.28	43,200 元/年	员工宿舍
11	赵水霞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522 号西马桥小区翠竹苑第 19 幢 606 室	2022.7.1-2023.6.30	61.55	27,600 元/年	员工宿舍
12	顾晓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二街 15 号 402 室	2021.9.28-2022.9.27	72.00	45,600 元/年	员工宿舍
13	姜焱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平路御景湾小区第 4 幢 2 单元 401 室	2021.11.1-2022.11.1	109.80	25,920 元/年	员工宿舍
14	周志燕、徐伟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金海国际大厦 6 楼	2021.11.1-2022.10.31	132.40	57,000 元/年	办公
15	沈健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秀嘉农贸市场东 114 东	2021.9.1-2022.8.31	45.13	24,000 元/年	员工宿舍

16	宁波铮华 阀门管件 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 分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商务大厦 7 楼 711 室	2020.10.26- 2023.10.25	76.42	19,200 元/年	办公
17	邵创立	国际货运 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65 号奥森尚座 2 幢 1712 室	2021.9.10- 2022.9.10	47.91	31,200 元/年	员工 宿舍
18	吴海鹰	国际货运 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5 号 2 幢 204 室	2021.9.8- 2022.9.7	51.34	31,200 元/年	员工 宿舍
19	李菊芬	国际货运 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和路 88 号福 港好莱坞 1 号楼 904 室	2021.10.10- 2022.10.9	47.69	19,200 元/年	员工 宿舍
20	广州市和 安堡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国际货运 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广州 市和安堡商务中心综合楼 1513 房	2022.5.9- 2025.5.8	275.26	17,892 元/ 月, 逐年租 金在上年度 的租金 基础上递 5%	办公
21	张建红	国际货运 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中路 318-1 号 16 幢 1303 室	2022.9.1- 2023.8.31	126.65	54,000 元/年	员工 宿舍
22	宁波航港 物业服务 中心	宁波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 航运服务中心一楼 FC11-FC20 窗口和后置办公室（1007）	2022.7.1- 2023.7.31	115.95	198,100 元/年	办公
23	宁波北仑 第三集装 箱码头有 限公司	宁波兴港	北仑白峰集翔路 8 号集翔小区 4 幢 108、109 室	2022.1.1- 2022.12.31	20.00	28,800 元/年	员工 宿舍
24	朱凯旋、杨 雯雯、朱常 均、朱慧君	宁波兴港	北仑区新碶黄山路 268 号(皇府 大厦)1 幢 901、902 室	2018.4.17- 2023.4.16	289.18	137,215.91 元/年	办公
25	冯宛霞	宁波兴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润 路 666 号美的蝴蝶海 3 期 164 幢 103 室	2022.1.1- 2022.12.31	79.42	2,900 元/月	办公
26	徐旭峰	嘉兴兴港	嘉兴市隆禧大厦 402, 403 室	2019.09.01- 2022.08.31	160.26	67,902.26 元/年	办公
27	浙江嘉兴 石油化工 品交易市 场房产经 纪有限公 司	嘉兴兴港	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 188 号 2 幢 1507B 室	2022.6.20- 2023.6.19	59.00	23,689 元/年	办公
28	中通置业 集团有限 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7ABE 室	7AB: 2022.6.1- 2024.5.31/ 7E: 2022.5.1- 2024.5.31	567.86	共计 830,520 元	办公



29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 A 幢 101、103、106 室	2022.1.1-2024.12.31	46.50	21,768 元/年	办公
30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2317 室	2022.1.1-2024.5.31	35.29	1,308.25 元/月	办公
31	舟山甬舟	舟山兴港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宿舍楼 405 室, 管理楼 512、513、514、516 共 5 间	2022.3.30-2022.12.31	150.39	21,160 元/年	办公

##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 1. 船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有及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 （1）自有船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艘自有船舶，并持有相应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明州 96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06-23	无
2	新明州 106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04-08	无
3	新明州 10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05-19	无

#### （2）租赁船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船舶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时间
1	中福之源	集装箱船	安徽中福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2	润发长安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1.1
3	汉海 8 号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1.1
4	新永昌 17	集装箱船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5	新瓯 17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6	新鸿翔 66	多用途船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7	新鸿翔 78	多用途船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8	新永昌 8	多用途船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9	永信 101	集装箱船	福建省泉州市永信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10	华正集运	集装箱船	安徽华正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11	鸿利之星	集装箱船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12	志盈安顺	集装箱船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6.25
13	淮海集 6	多用途船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20
14	江海之韵	集装箱船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0
15	永鑫 158	集装箱船	怀远县怀安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25
16	信源和 18	集装箱船	南京信源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17	港通 66	集装箱船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20
18	新益洋 5	多用途船	宁波益洋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5.20
19	海顺丰 9	多用途船	厦门海顺丰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6.1
20	齐合 11	多用途船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5
21	鸿利盛达	集装箱船	安徽远腾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22	众盛 369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1
23	桥洋 18	集装箱船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3.8
24	新明州 106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2.4.8
25	新明州 10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宁波远洋	60	2022.5.19
26	润发宝舟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27	长鑫万森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28	兴通海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29	鸿利之星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30	鸿利盛达	多用途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31	正吉 9	多用途船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32	齐合	多用途船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8.1

## 2.集装箱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集装箱变更情况如下：

### （1）自有集装箱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集装箱共 5,000 只，并持有相应的集装箱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箱型	数量（只）	TEU
1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20GP	3,000	3,000
2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40HC	2,000	4,000

### （2）租赁集装箱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装箱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1	20GP	FLORENS	169	2022.5.1-
2	40HC	FLORENS	510	2022.5.1-
3	40HC	FLORENS	2,400	2022.4.13-2032.4.12
4	20GP	FLORENS	300	2022.4.19-2032.4.18
5	20GP	FLORENS	1,000	2022.4.27-2032.4.26
6	40HC	FLORENS	2,600	2022.4.27-2032.4.26
7	40HC	FLORENS	1,400	2022.4.27-2032.4.26
8	40RH	SEACO	200	2022.4.6-2029.4.5
9	20GP	SEACO	300	2022.4.15-2032.4.14
10	40HC	SEACO	2,000	2022.4.27-2032.4.26
11	20RF	SEACO	10	2022.1.10-2029.1.9
12	40RH	SEACO	30	2022.1.10-2029.1.9
13	40HC	TRITON	1,400	2022.1.11-2032.1.10
14	20GP	TRITON	1,500	2022.4.27-2032.4.26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集装箱货物作业	2022.1.1-2022.12.31
2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东莞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鸿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码头服务与码头设施	2022.1.1-2022.12.31
3	运输合同	宁波远洋	佛山航力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	2022.2.1-2022.12.31
4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022.1.1-2023.12.31
5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2.1-2022.12.31
6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海县涌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协助费用结算	2022.1.1-2022.12.31
7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铁矿石运输服务	2022.1.1-2023.12.31
8	装卸协议	船货代公司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	2022.1.1-2022.12.31
9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5.1-2022.12.31

#### 2.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2.12.31
2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3.12.31
3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内支线重箱运输	2022.1.1-2022.12.31
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4-2023.12.31
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1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1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瑞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1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1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14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HANGHAI) Limited.	船舶代理	2022.1.1-2022.12.31
15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2.1.1-2022.12.31
16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SM Line Corporation	船舶代理	2022.1.1-2022.12.31
17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2.4.1-2023.3.31
1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1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绍兴中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4.26-2022.12.31
2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洲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2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22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高虎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船务代理	2020年签署，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2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5.1-2023.12.31
2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外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2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2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4.8-2022.12.31
2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腾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2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天时利蜻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4-2023.12.31
2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巴仕悦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7.29-2022.12.31
3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美航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3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4.29-2022.12.31
3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3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34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协助费用结算	2022.1.1-2022.12.31
35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2.12.31
36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2.12.31
37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运、报关、仓储、运输等代理服务	2022.4.20-2022.12.31

### 3.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1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波 2022 人借 0036 号）	20,000.00	1 年期 LPR 利率减 55 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2	船货代公司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DK202206005）	5,000.00	3.50%	2022.6.28-2023.6.27

### 4.票据贴现协议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票据贴现协议如下：

#### （一）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船货代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TX202203001 号《票据贴现协议》，约定船货代公司提供 15 份合计票面金额 47,599,902.8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贴现，贴现利率为 2.50%，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船货代公司享有追索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25.96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424.58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18.61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8.32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2022年8月2日，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支付的船舶拍卖余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889.88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3,712.1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应付股利、应付工程款等。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1次和监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4.15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4.《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5.《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6.《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8.《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ol>
2022.9.13	第一届董	1.《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

	事会第八次会议	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2.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海船代	20%	20%	20%	20%
海港供应链	20%	20%	25%	25%
温州兴港	25%	25%	20%	20%
南京甬宁	20%	20%	20%	20%
舟山兴港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税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

项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5%；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文件号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宁波远洋	15,130,000.00	北区财政 [2022]26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资金的通 知	与收益相关

2	宁波远洋	2,980,000.00	北区财政 [2022]5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宁波远洋	153,383.82	浙人社发 [2021]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宁波远洋	554,600.00	—	2021年全省增空箱补贴资金管理辦法	与收益相关
5	宁波远洋	3,359,520.00	甬财经 [2021]841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水路运输业扩量提质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宁波远洋	6,000,000.00	北区金服 [2022]11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江北区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宁波远洋	3,000,000.00	甬财金 [2022]27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宁波远洋	482,248.62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宁波远洋	175,500.00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宁波远洋	931,500.00	甬财经 [2022]704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港航物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宁波远洋	2,240,400.00	北区发改 [2022]68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江北区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预兑现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宁波兴港	1,860,000.00	北区财政 [2022]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3	宁波兴港	187,533.32	浙人社发 [2021]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宁波兴港	79,500.00	浙人社发 [2021]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宁波兴港	100,000.00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外贸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宁波兴港	640,000.00	北区财政 [2022]5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船货代公司	189,200.00	镇发改 [2022]7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原转制企业运营补贴（预拨）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船货代公司	73,175.24	浙人社发 [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	船货代公司	1,546,700.00	镇发改 [2022]162号	关于下发2021年度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原转制企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舟山外代	158,282.62	浙人社发 [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	舟山外代	52,000.00	浙人社发 [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93,543.62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

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出具珲税 无欠税证[2022]57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7月12日，未发现珲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镇税 无欠税证

[2022]48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船货代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蛟川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船货代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的情形。

####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BWG20220712-0000045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宁波远洋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BWG20220713-0000032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15日，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珲春分公司在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BWG20220713-0000029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海港航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BWG20220713-0000001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宁波兴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BWG20220713-0000014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船货代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 社会保险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2022]27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6月，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舟山外代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市人社部门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7月6日，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22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及房产管理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宁波远洋有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国际货运分公司有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海港航运有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宁波兴港有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船货代公司能够遵守房屋报建、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报建、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 2.土地管理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宁波远洋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国际货运分公司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海港航运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宁波兴港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安全生产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镇海辖区内未发现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城市管理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外汇管理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船货代公司、舟山外代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2.海关

2022年7月18日，宁波海关出具[2022]2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宁波远洋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022年7月18日，宁波海关出具[2022]21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宁波兴港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022年7月18日，宁波海关出具[2022]1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船货代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 3.消防安全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前，船货代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过该单位处罚记录。

#### 4. 交通运输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水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水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水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水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水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水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水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水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船货代公司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5. 海事

2022年7月13日，宁波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船货代公司、港海船代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相关海事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0日，舟山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环保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及进展如下，除此之外，其他案件状态暂无变化：

#### 1.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远洋有限、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与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4 日，大连海事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2.远洋有限与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宁波远洋收到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的执行分配款 717,78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宁波港船务货运代

## 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29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2021)浙7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船货代公司向太保上海分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743.36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货代公司已上诉。

2022年8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民终987号案件的传票，传唤船货代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接受询问。

### 4.原告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28日，南京海事法院出具(2021)苏72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向原告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滞箱费401,130元及利息；二、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不足部分由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已上诉。

## （二）新增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行政处罚如下：

### 1、宁波远洋处罚

#### （1）宁波海事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海事局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2]070109031412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远洋所有船舶“联合52”轮于2022年6月18日从乍浦开航驶往梅山，该航本航次航行期间，王利彬在未持有有效船员健康证明的情况下擅自上船担任船长职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修订）》第九十七条规定：“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 号）规定，宁波远洋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较重或严重的违法情节。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适用罚款标准较低，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 13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该行为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宁波远洋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宁波海事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海事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2]070109019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远洋所有船舶“新明州 26”轮从事舷外油漆作业未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宁波远洋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



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宁波远洋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

2022 年 6 月 1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该行为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宁波远洋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宁波远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被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国际货运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被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海港航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被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宁波兴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被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2 年 7 月 13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2022)甬仲函字第 75 号文件，证明港海船代、船货代公司、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国际货运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委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宁波远洋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国际货运分公司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海港航运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宁波兴港在该委无任何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委员会未受理过其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2 年 7 月 20 日，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委未受理过船货代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www.zjsfgkw.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_admins.do?webId=1）等网络平台检索，查阅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法院、仲裁、税务、环保、市监、国土、住建、应急、消防、人社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


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批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人江

2022年9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 明.....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4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远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章晓洪律师，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以及公司与并购等法律业务。

孙雨顺律师，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及重组、公司、金融以及企业重整等法律业务。

刘入江律师，资深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及重组、公司、金融以及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年1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

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时间约 4,000 个工作小时。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系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运公司前身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NINGBO OCEAN (HONG KONG) CO., LIMITED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代	指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合集海	指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梅港码头	指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港国贸	指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中理	指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兴港船舶	指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港口	指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海港国贸	指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港国贸香港	指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	指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	指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世航乍浦	指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嘉兴泰利	指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属于嘉兴港区
温州金洋	指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温州港区
兴港海运	指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海通物流	指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兴港置业	指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属于舟山港区

环球置业	指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矿石码头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油港轮驳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镇海港埠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国际物流	指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甬港拖轮	指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穿山码头	指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兴港货代	指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宁波中燃	指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远东码头	指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鼎盛海运	指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北仑东华	指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兴港海铁	指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宁波港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7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48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3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6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78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安排老股发售。

(3) 本次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三）省海港集团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021年7月29日，省海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27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78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准。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 3.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省海港集团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1334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注册资本	117,77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7-1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省海港集团出具的《关

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94号）的批准，由远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远洋有限系由远洋运输于2002年9月18日改制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远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远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走访并调取了发行人及远洋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舟山港公开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6.91 万元、7,238.41 万元、21,021.56 万元、8,461.94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00.62 万元、37,554.08 万元、36,435.07 万元、169,81.64 万元，累计为 119,371.4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77.44 万元、511,378.01 万元、303,248.62 万元、85,057.67 万元，累计为 1,368,561.74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7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18.67 万元，净资产为 302,593.9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915.8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宁波舟山港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宁波舟山港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于 201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 宁波舟山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9 亿元、27.50 亿元以及 30.05 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 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宁波远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42 亿元、1.85 亿元和 3.04 亿元,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6.83 亿元, 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净资产的 3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4.31 亿元, 宁波远洋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04 亿元, 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约计 8.86%)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15.01 亿元; 宁波远洋 2020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4.19 亿元, 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约计 4.70%), 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故,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宁波舟山港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或宁波远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远洋股份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宁波舟山港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宁波舟山港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运输业务、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 （2）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3）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宁波舟山港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



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4）独立性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宁波舟山港、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发行上市，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55,686,866.18元。

2021年3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1,200.00万元。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戎超峰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3月20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投[2021]94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1）同意宁波远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10.6亿股，每股1元人民币；（2）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55,568.69万元，折合股份为106,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

溢价部分人民币 149,56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东宁波舟山港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30,011.82 万元，折合股份为 95,4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34,611.8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舟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7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4,956.8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本次股改完成，宁波远洋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共计 10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新一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以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495,686,866.18 元计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为依法成立的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系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承继了远洋有限全部的资产与业务，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远洋有限整体变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登记程序。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 1.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 20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1,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远洋有限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折算为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06,000 万股，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495,686,866.18 元计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 2.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

经核查，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立信评估，出具上述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普华永道。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及相关会议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21日，上述职工监事与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远洋有限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远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1334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系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远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远洋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集装箱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兼职单位[注 1]	对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宗权	董事长	/	/	/
陈晓峰	董事、 总经理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陈加挺	董事、 副总经理	/	/	/
俞伟耀	董事、 副总经理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合营企业宁波京泰的一级子公司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合营企业宁波京泰的一级子公司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的参股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庄雷君	董事、 副总经理	/	/	/

陶荣君	董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联营企业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玉来	独立董事	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	主任	/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海商法协会	理事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范厚明	独立董事	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	/	/	/
戎超峰	职工监事	/	/	/
郭增峰	监事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舟山港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舟山港务控股的子公司
励平	财务总监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苏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注 1]: 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的企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上表所列其他企业或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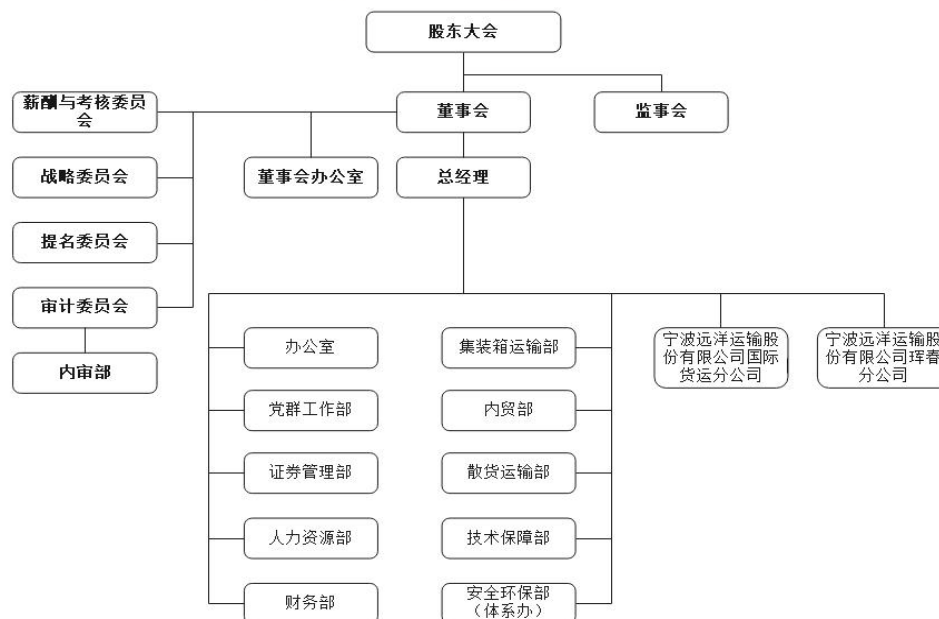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33200627201201500084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1334Q。本所律师

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证券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环部、技术保障部、集箱部、内贸部、散货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缴费凭证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并访谈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人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69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简历；
-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4.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域名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远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投入资产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00
	合计	<b>106,000.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远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发起人股东，3 名为引进的投资者股东，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宁波远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舟山港（SS）	95,400.00	81.00	净资产折股
2	舟山港务（SS）	10,6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富浙资本（SS）	4,711.00	4.00	货币
4	机场集团（SS）	3,533.00	3.00	货币
5	杭钢集团（SS）	3,533.00	3.00	货币
合计		<b>117,777.00</b>	<b>100.00</b>	——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1.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宁波舟山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7882426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资本	1,580,741.737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b>经营范围</b>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b>成立日期</b>	2008年3月31日
<b>营业期限</b>	2008年3月31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00%，通过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舟山港（证券代码：601018）的前 10 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1,189,685.9498	75.2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79,037.0868	5.00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43,489.4092	2.75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40,760.9124	2.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182.9530	37,182.9530	2.35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10,588.5835	0.6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6,407.2700	0.4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6161	5,412.6161	0.34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4,623.9700	0.29
合计		<b>1,421,812.7208</b>	<b>1,421,812.7208</b>	<b>89.94</b>

根据宁波舟山港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的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2) 舟山港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山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19523515T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法定代表人	叶永清
注册资本	146,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山港务持有发行人 10,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舟山港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146,800	146,800	100.00
合计		<b>146,800</b>	<b>146,800</b>	<b>100.00</b>

## (3) 富浙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浙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Q9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1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浙资本持有发行人 4,7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富浙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63,758.83	1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63,758.83</b>	<b>100.00</b>

经核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富浙资本系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 (4) 机场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51755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



	(不含旅行社), 信息咨询服务, 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 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 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3,53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00%。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710	517,710	51.77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210	223,210	22.32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300	215,300	21.53
4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780	43,780	4.38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机场集团 51.77% 股权, 机场集团系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 (5) 杭钢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杭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90399
住所	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 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 (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住宿服务 (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 (凭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网络技术服务, 旅游服务, 饮用水供应 (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装卸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凭许可证经营),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工程、水

	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63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3,5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杭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	45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杭钢集团 90% 股权，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杭钢集团 10% 股权，杭钢集团系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除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与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但不因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

## 3.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

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6名法人股东均为国有股东,应当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程序。

2021年8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0号)。根据该批复,浙江省国资委确认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报告期初,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宁波舟山港能够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报告期末,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能够控制发行人90%的股份。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均为国有上市企业、国有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资料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查阅了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远洋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远洋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992年7月，远洋运输（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

1992年5月25日，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向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计工[1992]236号），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隶属宁波海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企业人员暂定二百名，从宁波海运公司全民职工中调配解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均按市有关政策办理。

1992年6月1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向宁波海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交企[1992]247号），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经宁波市计委甬计工[1992]236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隶属宁波海运公司领导。企业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经营范围：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企业人员暂定二百名，从宁波海运公司内部全民职工中调配解决；公司法定代表人：褚敏；住所：宁波市中马路202号。

1992年6月5日，宁波海运公司提供《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由其将综合楼4楼计110平方米划拨给远洋运输使用，并附宁波市中马路202号房屋所有权证（甬北中自字第0002号）。

1992年6月5日，远洋运输申请开业登记，填写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其中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注册资金444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兼营：揽货、租船、陆上集装箱运输等与国际近、远洋运输相配套的业务。企业住所为宁波市中马路202号，法定代表人为褚敏，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从业人员为200人。

1992年6月6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远洋运输注册资金为4,442,404.96元，其中计有固定资金明州4号轮和明州10号轮，金额合计4,392,404.96元，流动资金50,000元已于1992年6月6日计入该所在宁波市建设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存款户暂存。

1992年6月8日，宁波海运公司同意并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章程》。

1992年7月1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远洋运输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注册号	14407133-4
住所	中马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金	444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海上运输
经营范围	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设立时，股东宁波海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与注册资本虽然不一致，但是股东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远洋运输的设立合法有效；上述船舶出资虽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但已经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2、1993年2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2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经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将明州8轮固定资金计2,434万元划入远洋运输，请求将远洋运输的原444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2,878万元。

1993年2月3日，宁波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经验证，1993年2月3日止，远洋运输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1993年2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2021年8月25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本次增资虽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存在瑕疵，但是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次以船舶进行增资虽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但已经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3、1998年4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减资

1998年3月18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根据1997年工商年检要求，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2,878万元，减至1,989万元。

1998年4月23日，远洋运输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填写提交了《企业法

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减资理由为拨付所属资金减少。

1998年4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本次减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2021年8月25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本次减资虽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存在瑕疵，但工商部门已经审查对远洋运输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不影响本次减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4、2002年9月，远洋运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5月31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向宁波市交通局提交了《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所属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单体改制的请示》（甬海企[2002]48号），拟将远洋运输单体改制为由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参股、职工出资入股的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3日，远洋运输召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和发展方案的全体职工大会，并经到会职工举手表决通过公司的改制和发展方案。

2002年6月13日，宁波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的批复》（甬交科[2002]268号），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对所属的远洋运输实施整体改制。

2002年8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2]第001174号），同意核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1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70号评估报告，远洋运输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5,510,925.66元，总负债为42,765,205.62元，净资产为2,745,720.04元；

（2）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审报字[2002]188号审

计报告，远洋运输在评估期间盈利 1,643,878.95 元，其他资产调整增加净资产 6,054,804.76 元；

(3) 同意将远洋运输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 1,000 万元中的 550 万元转让给原远洋运输职工，根据甬政发[2000]31 号文件规定，优惠价为 495 万元；

(4) 同意将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 1,000 万元中的 450 万元作为国有股参股到新公司；

(5) 要求远洋运输将国有资产置换款项 495 万元上缴国资部门，同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办妥企业产权变动等相关手续。

2002 年 8 月，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分别与黄伟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产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永德评报字[2001]70 号评估报告/永德审报字[2002]70 号、永德审报字[2002]188 号审计报告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 号）文件为依据；

(2) 经评估、核销和剥离，并考虑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调整后远洋运输国有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 将国有净资产 450.00 万元作为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出资参股，与原远洋运输职工共 44 人，共同出资组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中，黄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88 万元；徐宗权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88 万元；王晓虹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65 万元；何立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4 万元；郑静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8 万元；沈建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8 万元；陈蕾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8 万元；马绪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8 万元；翁坚翼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张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戴鹏程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杨建山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徐一军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舒分明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冯曙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1 万元；徐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刘时式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



元；金展能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纪兆忠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周旦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周思远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赵清淼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潘惠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金伟民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翁善麒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夏嘉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邵植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郑勇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赵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俞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施月能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4 万元；何健俊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4 万元；姚健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4 万元；曹宁宁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屈向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谢炯樑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赵斌建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竹培基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郁鸿武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王甬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任荣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孙川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邱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宋骅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

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担原远洋运输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企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4) 已核销的原远洋运输应收账款 2,392,697.97 元，评估范围内剥离资产 444,403.75 元，暂委托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9 月 2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2]44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02 年 9 月 7 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和自然人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远洋有限。其中，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以原远洋运输净资产出资，4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受让的原远洋运输净资产出资。

2002 年 9 月 7 日，远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监事。

2002年9月23日，宁波市银行同业协会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在宁波市辖内银行债务落实的证明》，证明：远洋运输在宁波市辖内的银行债务，经向宁波市市级各银行机构咨询核查，现已落实，特此证明。

2002年9月17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085）。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洋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10020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北区中马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国际近、远洋、沿海客货运输；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分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及咨询）；代办货物水陆联运中转（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改制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6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陈蕾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翁坚翼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1	张斌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2	戴鹏程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杨建山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5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6	冯曙辉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7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赵清淼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金伟民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1	俞辉	5.00	5.00	净资产	0.50
32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4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5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3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4	邱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45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5、2004年6月，远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28日，远洋有限召开2003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蕾将所持0.80%股权、戴鹏程将所持0.70%股权、金伟民将所持0.50%股权、俞辉将所持0.50%股权、冯曙辉将所持0.40%股权、邱阳将所持0.30%股权，合计所持远洋有限3.20%股权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翁坚翼。

翁坚翼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分别签订《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平价转让，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转让认缴金额 占总资本比例 (%)
陈蕾	翁坚翼	8.00	8.00	0.80
戴鹏程		7.00	7.00	0.70
金伟民		5.00	5.00	0.50
俞辉		5.00	5.00	0.50
冯曙辉		4.00	4.00	0.40
邱阳		3.00	3.00	0.30

2004年6月1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0005234的《产权转让证》，证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远洋有限3.20%股权，归翁坚翼所有。

2004年6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085）。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翁坚翼	44.00	44.00	净资产	4.40
6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7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张斌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1	杨建山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陈蕾	10.00	10.00	净资产	1.00
15	冯曙辉	7.00	7.00	净资产	0.70
16	戴鹏程	5.00	5.00	净资产	0.50
17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赵清淼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2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6、2005年5月，远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8日，远洋有限召开2004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翁坚翼将所持远洋有限3.00%股权（计3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57.9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斌（以人民币11.58万元持有公司0.60%股权）、杨建山（以人民币11.58万元持有公司0.60%股权）、赵清淼（以人民币11.58万元持有公司0.60%股权）、潘惠芳（以人民币11.58万元持有公司0.60%股权）、周思远（以人民币11.58万元持有公司0.60%股权）。本次转让后，远洋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翁坚翼持有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4%调整为1.4%，张斌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2%调整为1.8%，杨建山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2%调整为1.8%，赵清淼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0.5%调整为1.1%，潘惠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0.5%调整为1.1%，周思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0.5%调整为1.1%。

2005年4月8日，翁坚翼与张斌、杨建山、赵清淼、潘惠芳、周思远分别签订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货币形式实现，转让时间为2005年4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金额 占总资本比例 (%)
翁坚翼	张斌	6.00	11.58	0.60
	杨建山	6.00	11.58	0.60
	赵清淼	6.00	11.58	0.60
	潘惠芳	6.00	11.58	0.60
	周思远	6.00	11.58	0.60

2005年5月11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0002927的《产权转让证》，证明：翁坚翼以人民币57.90万元转让远洋有限3.00%股权，分别归张斌、杨建山、赵清淼、潘惠芳、周思远所有。

2005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0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6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张斌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杨建山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1	翁坚翼	14.00	14.00	净资产	1.4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周思远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5	赵清淼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6	潘惠芳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7	陈蕾	10.00	10.00	净资产	1.00
18	冯曙辉	7.00	7.00	净资产	0.70
19	戴鹏程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2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7、2009年4月，远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出售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08年12月31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黄伟等41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远洋有限的100%的股权，以协议价人民币4,48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集海。

同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41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523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净资产4,523.0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522万元。同时，2009年1月1日起，由联合集海接管远洋有限。

2009年2月，三方共同委托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有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2008年12月31日止有关股权转让日后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取得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专审字[2009]006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9年3月31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41位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邬雅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认：远洋有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后净资产减少403,540.10元，应由海运集团和41位自然人股东承担，联合集海有权在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009年4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15号），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将海运集团所持远洋有限45%股权以2,01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集海。

2009年4月8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联合集海拥有远洋有限100%股权，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9年4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8、2010年5月，远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1日，联合集海和远洋有限出具甬联集甬远[2010]26号《关于要求增加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兴港船代注册资本的请示》，请求股东方联合集海增资9,0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109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2,817万元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差额3,183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注资。

2010年5月20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817万元为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剩余3,183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注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第088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3,18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817万元。

2010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7,000.00	7,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7,000.00</b>	<b>7,000.00</b>	——	<b>100.00</b>

### 9、2011年11月，远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注资，并于2011年11月23日前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22日，新世纪出具《关于要求向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增资的请示》，请求向远洋有限增资1.3亿元。

2011年11月23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267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关于要求向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增资的请示》。

2011年11月2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223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20,000.00</b>	——	<b>100.00</b>

### 10、2012年7月，远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新世纪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建议本次增资2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4亿元。

2012年7月16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2]第168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新世纪《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

2012年7月16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注资，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前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18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第 11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b>100.00</b>	-

#### 11、2013 年 7 月，远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甬国资产[2013]13 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办抄第 80 号抄告单，研究决定：将联合集海持有的远洋有限 100% 股权按联合集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07 亿元转让给新世纪。转让后，联合集海、远洋有限均为新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远洋有限股东联合集海决定，同意将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 100% 股权计 4 亿元，以 4.07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世纪。

2013 年 7 月 15 日，远洋有限新股东新世纪决定，同意受让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 100% 股权，受让价格为 4.07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7 月 15 日，联合集海与新世纪根据甬国资产[2013]13 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精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联合集海同意将其所持有远洋有限 100% 的股权计 40,000 万元，以 4.0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世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

即交割完毕。

2013年7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远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新世纪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	<b>100.00</b>

## 12、2017年1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浙海港投[2017]127号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并附上《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

2017年11月22日，远洋有限股东新世纪召开会议决定，按照上述《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要求，同意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2017年11月22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召开会议决定，根据集团公司研究制定的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意新世纪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2017年11月22日，新世纪和宁波舟山港签订了《股权划拨协议》：新世纪为宁波舟山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压缩整合管理层级，新世纪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新世纪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以账面成本人民币400,202,495.26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新世纪于2017年12月18日之前将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同时，宁波舟山港必须按照新世纪的长投成本明细进行账务列示。

2017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	<b>100.00</b>

### 13、2020年12月，远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12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0]358号《关于同意增加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以现金方式对远洋有限增资5亿元。

2020年12月4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由宁波舟山港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出资，为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0年12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90,000.00	9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90,000.00</b>	<b>90,000.00</b>	——	<b>100.00</b>

### 14、2021年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16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7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对远洋有限增资4亿元，其中1.6亿元作为注册资本，2.4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2月23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出资，为10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21年2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106,000.00	106,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b>106,000.00</b>	<b>106,000.00</b>	——	<b>100.00</b>

### 15、2021年2月，远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远洋有限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

同日，宁波舟山港与舟山港务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宁波舟山港同意将其持有的远洋有限10%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

2021年2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年2月28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8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10%股权无偿划转至舟港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将远洋有限10%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港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5,400.00	净资产、货币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6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
合计		<b>106,000.00</b>	<b>106,000.00</b>	——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21年3月，远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5,686,866.18 元。

2021 年 3 月 20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1,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0 日，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戎超峰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 20 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投[2021]94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1）同意宁波远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 10.6 亿股，每股 1 元人民币；（2）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0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55,568.69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149,568.69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2）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东宁波舟山港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30,011.82 万元，折合股份为 95,4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34,611.8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舟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7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4,956.8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本次股改完成，宁波远洋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本次共计发行 10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新一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以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495,686,866.18 元计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5,400.00	90.00	净资产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6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b>106,000.00</b>	<b>106,000.00</b>	<b>100.00</b>	——

## 2、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0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1,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5,686,866.18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定，同意：（1）引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77 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人民币 129,420,592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 万元，溢价部分 8,23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机场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钢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777 万元，其中宁波舟山、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分别持有宁波远洋 81%、9%、4%、3%、3%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25 日，宁波远洋分别与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引

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77 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人民币 129,420,592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 万元，溢价部分 8,23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机场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钢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浙国资产权[2021]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宁波远洋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按每股 2.7472 元，向富浙资本发行 4,711 万股、金额 129,420,592 元，向杭钢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向机场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上战略投资者分别占宁波远洋增资完成后总股本 117,777 万股的 4%、3%、3% 股权。

2021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 年 4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富浙资本、杭钢集团及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323,537,74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7,77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5,767,744.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远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舟山港（SS）	95,400.00	81.00	净资产折股
2	舟山港务（SS）	10,6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富浙资本（SS）	4,711.00	4.00	货币
4	机场集团（SS）	3,533.00	3.00	货币
5	杭钢集团（SS）	3,533.00	3.00	货币
合计		<b>117,777.00</b>	<b>100.00</b>	——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远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减资协

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远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021年8月25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远洋的设立、改制、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历次股权变更、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远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核实，重点核查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以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远洋香港。

2012年9月7日，远洋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200188号）。

2012年9月10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甬外经贸境外函（2012）536号），同意远洋有限在香港成立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宁波远洋（香港）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董事	徐宗权
注册地址	Unit 2507, 25th Floor,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宁波远洋持股100%
主营业务	从事船舶租赁等业务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16日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远洋香港依法合规经营，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不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远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宁波远洋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交浙 XK0396	2021.4.2-2025.6.30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1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港航管理所	甬证港航(辅)备[2017]001	2017.6.2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2	港海船代	宁波市港航管理局	甬港航(辅)备[2015]006	2015.3.19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 3.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宁波远洋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浙交水服(2009)06-00003	2021.6.21-2024.11.5	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 4.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1	宁波远洋	交通运输部	MOC-ML00119	2021.5.24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 5.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备案回执编号	备案日期
1	宁波远洋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BAHZD2021-5266	2021.4.20

### 6.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备案表编号	备案日期	业务类型范围
1	国际货运分公司	商务部	00039381	2021.4.1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2	船货代公司	商务部	10016290	2019.8.22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不办理国际快递
3	舟山外代	商务部	00005653	2005.6.3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不是多式联运、不办理国际快递

### 7.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的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备案回执文号	备案时间
宁波兴港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053 号	2021.3.1
台州分公司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084 号	2021.6.28
嘉兴兴港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142 号	2021.3.12
温州兴港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148 号	2021.3.12

舟山兴港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781 号	2021.3.25
南京甬宁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506 号	2021.4.8
太仓分公司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233 号	2021.4.28
船货代公司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9]第 0288 号	2020.10.29
舟山外代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704 号	2021.5.28

### 8.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宁波远洋	交通运输部	ML0158	2021.5.27-2024.5.26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

### 9.无船承运人备案回执/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船承运人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备案回执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1	宁波远洋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BAHZD2021-5370	备案日期 2021.4.21
2	国际货运分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BAHZD2021-5388	备案日期 2021.4.21
3	南京甬宁	交通运输部	MOC-NV10229	2017.12.30-2022.12.29
4	船货代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BAHZD2020-4504	备案日期 2020.7.6
5	海港供应链	交通运输部	MOC-NV11539	2018.8.1-2023.7.31

### 10.海事局符合证明（DOC）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编号	有效期	适用船舶种类
1	宁波远洋	浙江海事局	06C178	2021.4.1-2025.2.21	散货船、其他货船
2	宁波远洋	浙江海事局	06C005	2021.4.1-2025.2.21	其他货船
3	宁波远洋	浙江海事局	06C005	2021.8.18-2025.2.21	其他货船

### 1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舟山兴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舟山)	00896291	2012.5.4
2	舟山外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86631	2019.9.23

		(浙江舟山)		
--	--	--------	--	--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0,576,689.69	3,032,486,221.11	5,113,780,144.34	4,688,774,442.13
主营业务收入(元)	849,577,452.77	3,028,836,808.73	5,110,419,630.67	4,685,631,280.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8	99.88	99.93	99.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抽查了其业务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远洋香港经营船舶租赁业务，除此之外，未在中國大陸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

#### 1.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 (1) 宁波兴港

企业名称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56401E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7 幢 6 楼
成立日期	2003-12-08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经营范围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海港航运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Q4X2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6-1>
成立日期	2019-11-2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修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以上不含保险专业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3) 船货代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370422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1 幢 3-20 室
成立日期	1998-11-12
注册资本	7,54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联托运服务、装卸搬运、货物存取、集装箱修理、集装箱存取、集装箱洗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4）舟山外代

企业名称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6905460
住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103-28 室
成立日期	1995-06-28
注册资本	1,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定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权，中远物流持有其 45% 股权

#### （5）远洋香港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远洋香港依法合规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远洋香港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成立，远洋香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徐宗权
注册地址	Unit 2507, 25th Floor,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宁波远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劳务服务、信息咨询等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2.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1) 嘉兴兴港

企业名称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641902026
住所	嘉兴市隆禧大厦商铺 402 号
成立日期	2013-03-2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雷君
经营范围	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2) 南京甬宁

企业名称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89435700E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1203,1204 室
成立日期	2012-03-0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雷君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票务代理；办理船舶的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其他相关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

## (3) 温州兴港

<b>企业名称</b>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302579327810P
<b>住所</b>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7A 室
<b>成立日期</b>	2011-07-15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庄雷君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宁波兴港持有其 100% 股权

## (4) 舟山兴港

<b>企业名称</b>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900554021719R
<b>住所</b>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前方管理楼 514 房间
<b>成立日期</b>	2010-04-12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庄雷君
<b>经营范围</b>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宁波兴港持有其 50% 股权，舟山外代持有其 50% 股权

## (5) 港海船代

<b>企业名称</b>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4775626594H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1130 号
<b>成立日期</b>	2005-06-27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俞伟耀
<b>经营范围</b>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

	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5%

## (6) 海港供应链

<b>企业名称</b>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900MA2A2ECR61
<b>住所</b>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32-22 号(自贸试验区内)
<b>成立日期</b>	2018-05-22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俞伟耀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股权结构</b>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 (7) 外代货运

<b>企业名称</b>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9007236271303
<b>住所</b>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b>成立日期</b>	2000-10-25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王岳定
<b>经营范围</b>	/
<b>股权结构</b>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 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1) 国际货运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5844097324A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6-2>
<b>成立日期</b>	1996-01-29

负责人	何立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2) 珲春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MA176HQR07
注册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新安路 1294 号航务大厦 404 室
成立日期	2019-07-05
负责人	杨侃侃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但国际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9307801A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 2 幢 1902 室
成立日期	2011-07-05
负责人	戴茶聪
经营范围	在台州口岸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下列业务：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4) 太仓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67605098B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浮桥镇通港路
成立日期	2013-04-25
负责人	庄雷君

<b>经营范围</b>	国际船舶代理；办理船舶的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其他相关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南京两江

<b>企业名称</b>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0797114506Q
<b>住所</b>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288 号
<b>成立日期</b>	2007-01-29
<b>注册资本</b>	40,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牟宗皓
<b>经营范围</b>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南京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 （2）兴港海运

<b>企业名称</b>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9006855540724
<b>住所</b>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b>成立日期</b>	2009-02-17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蒋红卫
<b>经营范围</b>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权；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 （3）宁波京泰

<b>企业名称</b>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47364718L
住所	浙江省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
成立日期	2003-03-24
注册资本	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经营范围	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50%股权；北京通利嘉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 (4) 舟山京泰

企业名称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771944261B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804室
成立日期	2005-03-18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京泰持有其100%股权

## (5) 宁波华奥

企业名称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3038569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9幢28号(10-10)
成立日期	2006-11-06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京泰持有其100%股权

## (6) 嘉兴泰利

企业名称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6179039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蒙士大厦 1 幢 9 楼 902 室
成立日期	2008-06-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经营范围	嘉兴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京泰持有其 100% 股权

## (7) 中远海运

企业名称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0483450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 6-7 楼
成立日期	1998-03-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兴港持有其 50% 股权，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00%，通过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宁波舟山港（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SH）的公告，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9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宁波舟山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00%；舟山港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

有关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南京两江属于联营企业，兴港海运属于合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A、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4.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4 幢 158 室	215,00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2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017.9.27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黄泽山岛(自贸试验区内)	100,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45 室	84,1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4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12.4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8 号 6 楼	50,000.00	围垦、土地开发
5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幢 5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30,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幢 601 室	20,000.00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7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12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18 室	1,500.00	投资
8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7.4.1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5-1><5-2>	1,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9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9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大岙后沙洋	150,700.00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10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1.11.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8017 室	13,333.00	航运交易电子商务服务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1.4.25	浙江省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	20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12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2020.4.3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 33 号金源大厦 3 幢 4 楼(自主申报)	50,000.00	国际货物铁路运输代理

13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98.3.1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 楼	1,000.00	船舶交易等
14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994.9.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850,000	运营管理旗下港口资产

B、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009.4.22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38-1)-(38-5)	26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2011.12.14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 8 号 402 室	108,900.00	码头及相关设施投资、开发及经营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2009.10.2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港务大厦 19 楼(自主申报)	60,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2005.12.16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34,703.00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5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4.4.24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30,000.00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6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04.1.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穆岙村乱石岙 112 号	28,000.00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7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11.2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0-7-21 室	10,000.00	电子商务平台、全程物流平台、智能理货系统及其他增值服务
8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8.3.1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6,730.00	客运及相关服务
9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2004.7.13	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绿园大厦	3,000.00	引航、护航服务
10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1998.8.19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平海路北侧 1188 号	800.00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11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82.8.9	浙江省北仑区新矸镇进港路 731 号	641.80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12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994.7.19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801 号	580.00	海铁联运业务
13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992.10.27	镇海招宝山街道招宝山路 15 号	500.00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
14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2004.7.7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 17 号	400.00	公共场所的安全维护
15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998.5.1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 91 号	200.00	铁路运输代理服务
16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2007.3.13	浙江省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557 号	150.00	环境卫生检测
17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1993.5.6	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16 号	87.40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
18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993.3.31	镇海区沿江东路 496 号	50.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19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9.2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12 室	50,000.00	国际贸易
20	宁波港技工学校	2006.3.31	镇海区沿江东路 496 号	50.00	教育培训
2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3.3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1,580,741.74	港口及相关资产经营

C、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4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2.2.7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2001 室	350,000.00	港口服务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2020.12.3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威远路 111 号	270,000.00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7.1.23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6 幢 1 号	228,200.00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4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4.6.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	195,000.00	港口业务
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2.22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301 号宁波舟山港大厦 1616 室	140,000.00	实业投资
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2017.8.21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东方大道西侧木材交易市场四号楼 3 楼 301 室	132,425.00	港口业务
7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2004.10.13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107,500.00	港口服务
8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003.5.21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90,000.00	港口业务
9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997.12.10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 351 号内港务楼	76,187.91	港口业务
1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2008.8.29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58617.62	港口业务
11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019.11.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173 号	40,000.00	拖轮服务
12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9.5.3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69 号 13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69 号 16 幢 1 号	39,683.50	港口业务
13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2015.7.15	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4 幢 1 号	38,952.00	港口服务
14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4.7.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93-301 号 2 幢 1 号 23F、25F、26F(实际楼层 21F、22F、23F)	37,996.55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15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1994.5.1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69 号 2 幢 1 号	33,123.00	堆存等港口服务
16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2001.9.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 96 号	15,786.00	铁路货物运输
17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8.8.2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 23 幢 1 号 7 层	12,680.00	港口业务
18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4.20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出口加工区综合楼 3 幢底层 3201-3204、3206-3209 室	10,250.00	港口服务
19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4.6.29	浙江省新碶街道明珠商贸大厦 A307 室	10,079.98	实业投资
2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2016.11.11	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	10,000.00	港口服务
21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1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10,000.00	贸易业务
22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2008.2.2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9,986.30	商品销售业务
23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005.9.2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8 号 1 幢 226 室、227 室、	9,200.00	码头服务

			228室		
24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1999.6.17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1室	5,053.42	理货业务
25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2018.3.2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19号3号楼337室	3,600.00	港口业务
26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1994.6.14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557号	3,070.00	船舶垃圾接受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船舶油污水接受处理、有害生物防治
27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7.1.20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仑集装箱公司59幢二层	2,000.00	港口业务
28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04.7.30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301号	6,000.0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9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3.1.25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滨海第一大道15号	1,000.00	港口业务
30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1.4.1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务大厦	520.00	物业管理服务
31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2011.3.23	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行政综合大楼B座1205室	500.00	海上原油过驳业务
32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4.2.17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204,000.00	港口业务
33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8.9.17	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办公楼104室	90,000.00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4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4.8.1	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365号	75,000.00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5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2.17	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新安路1294号(航务大厦4楼405室)	5,000.00	集装箱货物陆路运输运输代理
36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8.3.2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22-23层	1,800.00	理货服务
37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0.7.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24-7)	150,000.00	金融服务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1.4.1	浙江省宁波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	20,000.00	港口业务
39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8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	20,000.00	物流服务(代理业务仅限集装箱代理业务)
40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6.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4层404室(自贸试验区内)	3,500.00	商品检验检测
4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3.8.20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94,201.20	港口业务
4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2007.10.10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607室	5,000.00	港口服务
43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999.9.15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146,800.00	港口业务
44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2005.5.6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8楼1811A室	12,168万元港币	其他服务
45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2012.1.16	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	300.00	教育培训
46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2001.4.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399号腾日大厦5楼501	3,000.00	油品、货物批发

## 5.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顺隆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之姐徐月姣持有其 42.8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之妻哥薛冬沪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宁波海宏鑫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倪维芳之哥倪维华担任其副总经理
8	宁波热带印象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哥戎超敏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海南椰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哥戎超敏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宁波杰圣泰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戎超峰之妻弟袁俊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副总经理
12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董事长
13	舟山港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增锋担任其董事长
14	宁波市正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夫周志成担任其董事长
15	宁波市鄞州区凯柏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夫哥周志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舟山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之妻余亚萍曾担任其经理，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2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2021年8月17日离任。
3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曾担任其总经理、董事；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历任董事王瑛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注销。
4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配偶余亚萍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月23日离任。
5	宁海县恒泰减震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姐姐配偶朱森炎持有其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吊销，已注销。
6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8月2日离任。
7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2日离任。
8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8日离任。
9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庄雷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8月离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俞伟耀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1月27日离任。
11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4月14日离任。
1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4月9日离任。
13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荣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7月2日离任。
14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5月离任。
1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5月离任。
16	大连智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厚明配偶石英曾持有其9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
17	锦州瑞华铁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厚明姐姐范厚荣曾持有其5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18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之姐励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7月30日离任。
19	宁波市鄞州凯格机械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励平配偶哥哥周志军曾持有其10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注销。
2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14日离任。
21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9日离任。
22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7月2日离任。
2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董事长洪其虎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1年6月15日离任。
24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任监事林朝军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港区	7,217.16	20,243.63	68,617.12	63,854.84
嘉兴港区	2,696.55	11,569.97	12,783.94	20,473.95
温州港区	930.38	5,232.89	4,398.67	2,765.62
太仓港区	532.29	2,034.18	6,081.62	2,482.79
台州港区	284.61	1,259.26	875.40	582.79
舟山港区	119.55	105.89	7,362.40	5,675.63
其他港区	-	2.80	75.69	176.45
<b>合计</b>	<b>11,780.56</b>	<b>40,448.61</b>	<b>100,194.85</b>	<b>96,012.08</b>

经核查，宁波远洋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宁波远洋运营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下属的码头进行货物装卸、拖轮服务等，需要向其采购货物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下属的码头公司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依据
装卸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宁波舟山港本港对内支内贸装卸服务采取量大优惠的价格政策，并向与宁波舟山港交易的主要船公司开放。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劳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 2、物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中燃[注 1]	3,863.82	15,076.50	17,636.62	15,066.33
海港国贸	2,334.31	1,808.15	-	-
宁波港国贸	124.19	463.49	479.61	461.03
舟港国贸香港	-	5,361.18	8,271.44	6,361.15
<b>合计</b>	<b>6,322.32</b>	<b>22,709.32</b>	<b>26,387.67</b>	<b>21,888.51</b>

注 1：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列为关联方。



经核查，宁波远洋运营的船舶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船用燃料油，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保税船用燃料油，向宁波港国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

宁波远洋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物资，主要是因上述关联方资质证书齐备、产品供应及时、产品质量有保障，可以提供 7\*24 小时上船供应服务，能有效的满足宁波远洋的船舶服务需求和运行效率，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宁波远洋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燃料油、润滑油等商品服务，主要系依据公开市场挂牌价格等，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海港国贸	外贸油	参考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宁波港国贸	润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太仓港区	24.65	0.29	-	-
宁波港区	21.91	91.64	98.89	119.77
台州港区	2.26	11.37	12.51	5.39
嘉兴港区	1.10	4.08	6.95	19.05
舟山港区	0.79	2.88	7.88	18.80
温州港区	0.34	2.73	-	-
<b>合计</b>	<b>51.05</b>	<b>112.99</b>	<b>126.24</b>	<b>163.01</b>

经核查，宁波远洋运营的船舶因船舶靠岸后需补给水、电，需向宁波舟山港下属的码头公司采购水、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用水、用电价格由同一港区统一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4、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海航运	170.57	688.15	699.23	765.47

经核查，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宁波远洋应当购买相应的船舶保险、船员保险，同时购买船运保险可以降低意外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保险费定价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5、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舟山港	128.25	375.25	859.13	1,370.07
财务公司	46.11	33.56	244.26	342.47
<b>合计</b>	<b>174.36</b>	<b>408.81</b>	<b>1,103.39</b>	<b>1,712.53</b>

经核查，上述利息支出，主要系因为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宁波舟山港、财务公司的借款而产生，宁波远洋向该等公司借款手续简单、便捷，且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 2020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参考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来定价，2018-2019 年新增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18 年存量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来定价，定价公允。宁波远洋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上下浮动来定价，定价公允。

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所有股东存量借款。2021 年 4 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所有关联方借款，并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 6、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港区	2,741.68	7,069.93	44,534.96	34,400.35
舟山港区	1,096.15	5,424.25	2,510.24	2,690.66
嘉兴港区	747.66	2,723.50	2,741.75	3,393.20
台州港区	408.02	2,474.97	3,040.30	1,652.65
温州港区	11.79	263.76	507.37	-

其他港区	1.07	155.72	14.45	28.56
<b>合计</b>	<b>5,006.38</b>	<b>18,112.13</b>	<b>53,349.07</b>	<b>42,165.41</b>

经核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下属的码头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为港区内短驳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代理服务，上述交易提升了宁波远洋的船舶利用率，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7、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公司	100.72	622.94	482.23	434.11

经核查，上述利息收入主要系因宁波远洋将自有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作为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同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通物流	2.42	19.88	21.08	1.94

经核查，宁波远洋按照其海通物流（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支持海通物流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海通物流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按照同等借款利率向其提供借款，关联交易公允。

## 8、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25.63	61.51	61.51	35.88
北仑东华	库场设备	2.21	26.55	26.55	25.86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7.74	30.95	-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7.74	30.95	-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101.83	99.75	113.6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0.10	-	-
<b>合计</b>	<b>——</b>	<b>43.32</b>	<b>251.89</b>	<b>187.81</b>	<b>175.40</b>

经核查，宁波远洋将闲置的房产、资产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9、租赁支出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球置业	-	630.34	587.29	592.90
兴港置业	6.37	36.46	34.49	5.69
宁波舟山港	-	267.38	267.38	235.07
兴港海铁	-	77.98	77.98	76.58
海通物流	-	35.20	6.00	-
港强实业	-	10.93	-	-
其他关联方	1.57	13.25	2.31	2.40
<b>合计</b>	<b>7.94</b>	<b>1,071.54</b>	<b>975.45</b>	<b>912.64</b>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3,531.64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2.00
<b>合计</b>		<b>4,073.31</b>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
环球置业	25.93

宁波舟山港	1.30
矿石码头	0.03
镇海港埠	0.00
合计	27.27

####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环球置业	3,185.25	-	-	-
宁舟股份	391.97	-	-	-
矿石码头	15.35	-	-	-
镇海港埠	1.32	-	-	-
合计	3,593.88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房屋租赁支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主要源自向环球置业、宁波舟山港租赁房屋，用于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宁波远洋租赁上述房屋主要是为了方便办公，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租金价格，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 10、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
合计	83,500.00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拆入部分资金，详见第九章第（三）

节关联交易之“5、利息支出”。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
<b>合计</b>	<b>1,566.00</b>	—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系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详见第九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7、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资产及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3月
国际物流	转让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给国际物流	无偿划转	220.40
东方物流	转让集装箱给东方物流	集装箱残值及处置成本	134.80
宁波舟山港	转让堆场在建工程给宁波舟山港	账面价值	23.74
矿石码头	转让其他固定资产给矿石码头	评估价格	2.08
<b>合计</b>			<b>381.01</b>

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度
舟山港务	转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股权给舟山港务	评估价格	101.53
中远物流	转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股权给中远物流	评估价格	83.07
<b>合计</b>			<b>184.61</b>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将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船舶代理、干散货货代业务等与船舶运输密切相关的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通过无偿划拨至宁波远洋，同时宁波远洋剥离了部分堆场、库场等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宁波舟山港体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交易无偿划转或价格依据账面值/评估价，定价公允。

2021年1-3月，省海港集团将旗下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同时剥离了转入公司的部分堆场、库场等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

交易系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账面值或评估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10	544.12	418.71	377.14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系宁波远洋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的薪酬。

## 1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2,032.63	10.16	911.82	4.56
舟山港区	1,240.23	6.20	4,778.52	23.89
台州港区	1,139.10	5.70	682.24	3.41
嘉兴港区	805.74	4.03	882.38	4.41
温州港区	293.75	1.47	287.50	1.44
其他港区	-	-	1.90	0.01
<b>合计</b>	<b>5,511.44</b>	<b>27.56</b>	<b>7,544.36</b>	<b>37.72</b>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1890.33	9.45	1764.60	1.13
台州港区	1,659.85	8.30	983.46	2.08
嘉兴港区	760.16	3.80	531.05	1.82
舟山港区	634.78	3.17	992.32	-
温州港区	553.04	2.77	-	-
其他港区	1.28	0.01	1.04	0.01
<b>合计</b>	<b>5,499.44</b>	<b>27.50</b>	<b>4,272.47</b>	<b>5.03</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宁波远洋船舶运输与船舶代理收入产生的关联方款项，上述关联方已在信用期内偿还完毕。宁波远洋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 (2)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舟山港区	3.38	0.02	34.12	0.17
台州港区	0.79	0.00	-	-
宁波港区	0.75	0.00	1.08	0.01
<b>合计</b>	<b>4.92</b>	<b>0.02</b>	<b>35.19</b>	<b>0.18</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合同资产主要系合同对方尚未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运输业务服务。

## (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28.81	0.80	1.21	0.03
海通物流	0.31	0.01	0.31	0.01
<b>合计</b>	<b>29.12</b>	<b>0.81</b>	<b>1.52</b>	<b>0.04</b>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1.20	0.03	-	-
海通物流	0.72	0.02	-	-
<b>合计</b>	<b>1.92</b>	<b>0.05</b>	<b>-</b>	<b>-</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主要系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所产生的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以及提供委贷给海通物流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4) 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港口	275.30	10.50	32.50	1.30
兴港船舶	167.90	6.40	160.16	6.41
宁波舟山港	76.80	2.93	2,430.00	-
环球置业	68.28	2.74	23.08	0.92
兴港海铁	48.00	1.92	48.00	1.92
兴港置业	9.24	0.37	9.24	0.37
矿石码头	5.50	0.22	5.50	0.22
兴港物业	5.13	0.21	5.13	0.21
其他关联方	3.23	0.13	8.19	0.33
<b>合计</b>	<b>659.38</b>	<b>25.42</b>	<b>2,721.80</b>	<b>11.67</b>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船舶	120.68	4.83	-	-
环球置业	61.08	2.42	61.08	-
兴港海铁	48.00	1.90	13.00	0.07
兴港置业	9.24	0.37	9.24	-
矿石码头	5.50	0.22	0.50	-
兴港物业	5.13	0.20	3.00	-
温州金洋	-	-	10.00	-
其他关联方	3.66	0.15	1.33	0.00
<b>合计</b>	<b>253.30</b>	<b>10.08</b>	<b>98.15</b>	<b>0.07</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系发行人租赁房屋和车位产生的租赁押金、航运代理业务押金等。

###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547.62	-	624.22	-
嘉兴港区	27.78	-	30.66	-

舟山港区	25.25	-	31.62	-
温州港区	3.69		1.01	
其他港区	-	-	766.73	-
合计	<b>604.35</b>	-	<b>1,454.23</b>	-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港区	1,351.93	-	932.03	-
舟山港区	30.14	-	35.84	-
温州港区	0.92	-	-	-
嘉兴港区			136.66	
其他港区	1.40	-	-	-
合计	<b>1,384.39</b>	-	<b>1,104.52</b>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预付账款主要系船货代公司因开展航运代理业务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预付的运费，航运业务预付的港使费、预付待摊的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

## (6)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540.00	-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486.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宁波远洋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

##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32,329.62	14,545.32	22,922.20	20,830.02
舟山港区	7,173.74	1,537.34	3,128.98	2,160.11
嘉兴港区	1,497.25	6,006.86	19,969.29	20,750.81
温州港区	1,009.24	721.79	2,261.25	914.17
太仓港区	659.07	248.75	1,610.86	328.40
台州港区	376.75	279.44	821.21	65.58
其他港区	75.12	-	28.92	60.07
<b>合计</b>	<b>43,120.80</b>	<b>23,339.50</b>	<b>50,742.71</b>	<b>45,109.16</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因宁波远洋开展航运业务的应付港使费、燃油费，开展航运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港使费、相关运费等。

#### (8)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8,124.37	11,526.99	6,000.00	-
甬港拖轮	2,268.62	2,122.72	-	-
油港轮驳	-	-	691.80	-
<b>合计</b>	<b>10,392.99</b>	<b>13,649.72</b>	<b>6,691.80</b>	<b>-</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应付票据主要系因船舶代理业务中支付应付账款开具的应付票据。

#### (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9.57	3.05	6.71	12.63
宁波舟山港	-	17.42	-	39.88
<b>合计</b>	<b>9.57</b>	<b>20.46</b>	<b>6.71</b>	<b>52.50</b>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源自向财务公司、宁波舟山港借款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 (1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省海港集团	19,646.87	-	-	-
宁波舟山港	18.88	32,635.47	2,635.47	2,635.47
新世纪	-	16,039.47	6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474.44	474.44	53.54	46.38
<b>合计</b>	<b>20,140.19</b>	<b>49,149.38</b>	<b>68,728.48</b>	<b>68,721.32</b>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付款中：（1）省海港集团的款项系因 2021 年初宁波远洋资产重组，收购省海港集团旗下航运资产形成，已在约定期限内万付款；（2）宁波舟山港的款项，主要为宁波舟山港向宁波远洋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缓解资金压力，宁波远洋按照市场利率付息；（3）新世纪的款项，主要系因宁波远洋购买新世纪的船舶产生的往来款，宁波远洋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支付。

## 14、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8,000.00	4,000.00	6,000.00	9,500.00
宁波舟山港	-	-	-	30,000.00
<b>合计</b>	<b>8,000.00</b>	<b>4,000.00</b>	<b>6,000.00</b>	<b>39,500.00</b>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是因其日常经营，与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公司、代理公司、财务公司等产生的往来款。

## 15、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70,249.25	37,440.22	38,107.15	28,536.62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远洋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将自有的闲置资金归

集至财务公司，在资金归集期间，宁波远洋可自由调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受财务公司或其股东的限制。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宁波远洋已经全部解除了对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和结算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宁波港的全资子公司，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外，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和间接控股股东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

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涉及公司的营业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1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内河航运与近洋航运等业务相比，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1）内河业务。
2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内集装箱水路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2）集装箱货代业务。
3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中转（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仓储、包装、分拣、验货、改装、修箱、洗箱（除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内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流咨询；集装箱与货物的储存、堆放、装箱、拆箱及集装箱的验收、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办公用品、集卡车辆租赁，自有设备出租。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2）集装箱货代业务。
4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2）集装箱货代业务。
5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运输）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的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后附解释（2）集装箱货代业务；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投资；配送服务；货物中转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运输代理业务	原油为液体，运输工具为油轮或者油罐车，需要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与宁波远洋运输的煤炭、矿石等干散货，运输工具散货船等货物类

				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嘉兴集箱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货运代理;物流管理软件的开发;集装箱修理、清洗;人力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相比,运输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的零售。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1类、第2类、第3类、第4类、第5类、6.1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外)、	陆路运输,港内转码头短驳	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集装箱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运输工具为火车、铁路,业务拓展范围在内陆区域,而非沿海或长江沿线,与宁波远洋所用的运输工具船舶不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运代理。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报关服务，报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代办保税仓储服务。	汽车、摩托车贸易	汽车、摩托车贸易货物为汽车、摩托车，宁波远洋的散货货代的货物主要为煤、矿石等大宗散货，两者货物类型不同、代理服务范围（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汽车零配件、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玩具、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厨具、文具、箱包、鞋帽的批发、零售；包装服务；物业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仓库租赁、集装箱拆装箱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堆场、仓库、冷库，堆存、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拖航)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有资产租赁。	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订舱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维护,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信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船舶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保险公估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船舶检验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拍卖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船舶交易等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4	海通港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船舶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轴承销售;渔需物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	外轮供应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	港口引航服务	引航服务主要是为船舶指引航向,引进、带出港口,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6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实际未开展经营	该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7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港口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运营	该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内河业务

宁波远洋主要经营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省海港集团旗下有主要经营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虽然二者都经营船舶运输业务,但存在明差异,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其主要差异如下:

1) 经营区域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文“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宁波远洋主要经营沿海运输,内河航运企业主要经营内河运输,二者经营区域显著不同;

2) 运输船舶方面,宁波远洋的船舶为海船,内河航运的船舶为内河船,运输工具属性、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宁波远洋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其从事的主要是干线运输及浙江沿海港口的支线运输,提供的是海港、江港之间的运输服务;

3) 从企业功能定位上,宁波远洋是省海港集团为开拓国际、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致力于打造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提供海港之间或海港与长江港口之间运输服务的航运企业;相关内河航运企业是基于省海港集团为实现内河航运复兴而存续的内河运输配套物流企业,从事内河港向海港的集装箱喂给和集疏运服务、内河港之间的集疏运服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从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来看,二者存在显著差异,宁波远洋的航运业务与内河运输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的船代、货代业务与内河运输业务配套的船代、货代业务也

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2) 集装箱货代业务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宁波舟山港旗下有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业务的企业。二者虽然都经营货代业务，但存在明差异，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其主要差异如下：

1)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等商品或半成品；

2)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的货物以散装的形式装满一船或一舱，采用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以集装箱等标准化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采用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

3) 宁波远洋干散货代理业务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客户主要以干散货等大宗产品客户为主；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货代企业，主要以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产成品为主，主要为外贸进出口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

故，本所律师认为，干散货货代与集装箱货代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3、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少量存在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以及相关船代、货代业务，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业务	整改结果
1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外海船舶代理业务、内河代理业务、散改集全程物流配送、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经营等	船代业务（收入）：2018年 461 万元；2019年 504 元；2020年 578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 170 万元。	船代业务：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经营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东方物流每年收入 0.7 亿-1 亿元，该部分船代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并非主要业务。人员同时在负责内河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安置事宜。
2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拖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	船代业务（收入）：2018 年 1,120 万元；2019 年 1,222 万元；2020 年 1,306 万元；2021	航运业务：从 2021 年 8 月 1 号停止，部分为航次合同，不存在历史合

		船舶物资供应服务	<p>年1季度264。</p> <p>散户货代业务：2018年42.83万元；2019年41.95万元；2020年45.91万元；2021年1季度9.62万元。</p> <p>航运业务（收入）：</p> <p>1) 温州至浙南地区集装箱支线运输航线。2018年：无；2019年：无；2020年：230.9万元；2021年1季度：433.36万元。</p> <p>(2) 通过租赁船舶的形式承担某集团沿海内贸煤炭运输服务。2018年：1168.55万元；2019年：2651.96万元；2020年：1930.75万元；2021年1季度：31.41万元。</p>	<p>同；剩余部分合同和对方协商沟通，已全部取消，不再从事航运业务；</p> <p>船货代业务：从2021年8月1号停止。</p> <p>人员安置：因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已结束与温州港服的劳动合同，重新与温州兴港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资产安置的事宜。</p>
3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服务	<p>航运业务（收入）：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业务。2018年0万元；2019年收入371.60万元；2020年收入180.00万元；2021年1季度收入5.62万元。</p>	<p>航运业务：主要为包舱运输业务，自2021年2月份已不再经营。该部分并非大麦屿主营业务，仅小部分人员同时兼做这部分，不存在资产、人员安置事宜。</p>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同业竞争行为已经整改完成，不存在其他未整改完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A、省海港集团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B、宁波舟山港集团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

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C、宁波舟山港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D、宁波远洋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待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驳船运输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等；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仅限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6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6-1><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8.28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8.49	办公			
2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7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5-1><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7.17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5.75	办公			
3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8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1.05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646.32	办公			
4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9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6.29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238.41	办公			
5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952.70				
6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交易中心 B 幢 1701 室	房屋所有权	1,656.74				
7	浙 (2021) 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 (舟山)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B 幢 18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 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1,656.75				
8	浙 (2021) 宁波市 (北仑) 不动产权第 0030999 号	国际货运分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 30 号 C4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45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32.11.30	出让/ 商品房	无
				房屋所有权	67.23				

## 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 (2011) 第 0608378 号	船货代公司	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307 室 (3-20 室)	17.03	公共建筑用地	2043.04.05	出让	无
2	仑国用 (2012) 第 00213 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188 号	31.5	商业用地	2043.06.07	出让	无
3	舟国用 (2006) 字第 2823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4	舟国用 (2006) 字第 2802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 3.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0062 号	船货代公司	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3-20 室	57.08	办公	无
2	仑 (开) 字第 2011819511 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188 号 1 幢 188 号	63.00	商业用房	无
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5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4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8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	-------------------	------	---------------	--------	-----	---

#### 4.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1	环球置业	远洋有限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8、39F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49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218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48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41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2021.1.1-2025.12.31	5,266.07	浮动租金	办公
2	环球置业	宁波兴港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F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46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2021.1.1-2025.12.31	2,599.53	浮动租金	办公
3	陶夏亚	船货代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58 号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100580 号	2018.5.15-2023.5.14	129.76	70,000 元/年	办公
4	矿石码头	船货代公司	迎宾路 8 号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机关大院内原小餐厅	仓国用(2009)字第 00807 号	2021.1.1-2021.12.31	236	55,000 元/年	办公
5	宁波舟山港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 17F、18F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4766 号	2020.1.1-2022.12.31	3,076.68	2,807,470.5 元/年	办公
6	镇海港埠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港区 1#泊位后方业务中心楼第一层的一间(101 室)	甬国用(2009)第 0600956 号	2020.1.1-2023.12.31	20	7,200 元/年	办公
7	兴港置业	海港供应链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幢第 29 层 2902 室	已递交审批，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	2018.11.1-2021.10.31	533.08	第一年 369,690.68 元，第二年逐年递增 5%	办公
8	徐旭峰	嘉兴兴港	嘉兴市隆禧大厦 402,403 室	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0415 号/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0339 号	2019.9.1-2022.8.31	160.26	67,902.26 元/年	办公
9	南京美德汇建筑装饰工程有	南京甬宁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1203、1204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6348 号	2020.4.17-2023.4.16	157.62	166,666.67 元/年	办公

	限公司							
10	徐吟娇	南京甬宁太仓分公司	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702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0100106581号	2021.1.1-2021.12.30	102.72	50,000元/年	办公
11	寿阳法、李红霞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2幢1902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0264号	2021.3.5-2021.9.4	180	35,000元/半年	办公
12	中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7AB室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21420号	2020.6.1-2022.5.31	354.49	255,233元/年	办公
13	舟山甬舟	舟山兴港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宿舍楼405室, 管理楼507、513、514、516共5间	舟房权证定金字第38002322号	2021.1.1-2021.12.31	/	16,200元/年	办公
14	海通物流	舟山外代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社区普西倒桥头贩房屋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8346号	2021.1.1-2021.12.31	/	450,000元/年	办公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宁波远洋	nbosco.com	2002/3/16	浙 ICP 备 15000102 号-1
2	宁波兴港	xg-agency.com	2013/10/25	浙 ICP 备 06053668 号-1
3	舟山外代	penavicozs.com	2004/4/21	浙 ICP 备 20020598 号-1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不动产及知识产权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船舶和集装箱, 其他设备还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 1. 船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及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 (1) 自有船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 34 艘自有船舶，并持有相应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合 5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	联合 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3	联合 10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4	联合 11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5	联合 12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6	联合 1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7	联合 18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8	联合 20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9	联合 21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0	联合 22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1	联合 23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2	联合 25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3	联合 28	干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4	联合 3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5	联合 5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6	联合 5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7	新明州 1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6/21	无
18	新明州 2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6/21	无
19	新明州 2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6/21	无
20	新明州 2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6/21	无
21	新明州 2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2	新明州 7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3	新明州 7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4	新明州 7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5	新明州 7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6	新明州 8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7	新明州 8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8	新明州 8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9	NEW MINGZHOU 12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3/1/2	无

30	NEW MINGZHOU 16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3/1/2	无
31	NEW MINGZHOU 28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6/3/1	无
32	NEW MINGZHOU 60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6/5/9	无
33	NEW MINGZHOU 66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6/11/23	无
34	NEW MINGZHOU 68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7/1/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船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有自有船舶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租赁船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时间
1	齐合	多用途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8.1
2	仕泰 369	集装箱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8.1
3	桥洋 88 号	集装箱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7.1
4	新瓯 17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5.1
5	永信 26	多用途	福建省泉州市永信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4.1
6	鸿利盛达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4.1
7	润发长安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7.1
8	长鑫万森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7.1
9	正吉 9	多用途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4.20
10	永信 29	多用途	福建省泉州市永信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5	2021.7.1
11	远翔 66	集装箱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7.1
12	中福之源	集装箱	安徽中福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4.1
13	汉海 8 号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7.1
14	港通 66	集装箱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7	2021.8.7
15	润发宝舟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6.1
16	金辉 168	多用途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1.7.1
17	天福 22	多用途	江苏润昌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	2021.3.10
18	通海 99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0.11.1
19	协海明洲	多用途	舟山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1.1.23
20	新鸿翔 66	多用途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2	2021.3.1
21	新鸿翔 78	多用途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2	2021.4.1

22	新瓯 15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1.1.1
23	新欧 1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0.10.11
24	新永昌 17	集装箱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0-12	2021.3.1
25	新永昌 8	多用途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0-12	2021.3.1
26	兴通海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2	2021.7.1
27	永信 101	多用途	福建省泉州市永信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2	2021.3.1
28	江海之悦	集装箱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0.10.1
29	锦钰上海	多用途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0.10.1
30	铭浩	集装箱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12	2020.9.12
31	鸿利之星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9-12	2020.1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船舶租赁、使用合法有效。

### (3) 在建船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船舶类型	船体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1 (C)	14,869.98	2021.7.7
2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2 (C)	14,869.98	2021.7.7
3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3 (C)	14,869.98	2021.7.7
4	宁波远洋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9000吨 散货船	JSHT203	19,800	2021.7.8
5	宁波远洋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9000吨 散货船	JSHT205	19,800	2021.7.8
6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6	24,700	2021.7.12
7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7	24,700	2021.7.12
8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8	24,700	2021.7.12
9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5	9,800	2020.5.27
10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6	9,800	2020.5.27
11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9,800	2020.5.27
12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9,800	2020.5.27
13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 HG01	17,386	2020.3.20
14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 HG02	17,386	2020.3.20
15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 HG03	17,386	2020.3.20
16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1868TEU	CV18H- HG04	17,386	2020.3.20



		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		
--	--	------	------	--	--

## 2.集装箱

### (1) 自有集装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集装箱共 30,586 只，并持有相应的集装箱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箱型	数量（只）	TEU
1.	Shanghai CIMC Baowell Industries Co., Ltd.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注 1]	20GP	3	3
2	Ningbo Xinhuchang Int'l Containers Co., Ltd.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注 2]	20GP	6796	6796
3	Ningbo Xinhuchang Int'l Containers Co., Ltd.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注 2]	40GP	1197	2394
4	Ningbo Xinhuchang Int'l Containers Co., Ltd.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注 2]	40HC	6395	12790
5	Jiashan Xinhuch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Co., Ltd.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注 2]	20GP	4994	4994
6	Dong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Jinzhou) Co., Ltd.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注 2]	20GP	11201	11201

注 1：2003 年 11 月 27 日，Mi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与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干货集装箱采购合同》，Mi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 20GP 海运集装箱 200 只，其中损毁灭失 3 只。2008 年，斗宇海运株式会社与宁波远洋航线合作到期后，双方同意将所投入的集装箱平均分配。2021 年 1 月 29 日，宁波远洋与嘉兴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买卖合同》，将向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的 194 只集装箱与分配所得的集装箱转让给嘉兴东方物流有限公司，故仅剩余 3TEU 的自有 20GP 集装箱。

注 2：现有数量均为部分集装箱毁损灭失后的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集装箱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租赁集装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装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1	20GP	TEXTAINER	1799	2019.11.30-2020.11.30（自动续期）
2	40HC	TEXTAINER	784	2019.11.30-2020.11.30（自动续期）
3	20GP	TEXTAINER	1350	2018.12.30-2023.12.30

4	40HC	TEXTAINER	700	2020.3.31-2025.3.31
5	20RF	SEACO	5	2020.4.1-2025.4.1
6	20RF	SEACO	10	2019.11.23-2021.11.23
7	40RH	SEACO	60	2017.8.22-2022.8.22
8	40RH	SEACO	50	2018.12.1-2023.12.1
9	20GP	SEACO	1800	2019.3.1-2024.3.1
10	20GP	SEACO	850	2019.6.1-2024.6.1
11	20GP	SEACO	1499	2020.3.1-2025.3.1
12	40HC	SEACO	16	2020.11.1-2021.11.1
13	20GP	SEACO	350	2020.8.1-2025.8.1
14	20GP	TRITON	1383	2019.8.31-2020.8.31（自动续期）
15	40HC	TRITON	26	2019.8.31-2020.8.31（自动续期）
16	20GP	TRITON	1999	2017.2.1-2022.2.1
17	40HC	TRITON	1000	2017.2.1-2022.2.1
18	40RH	TRITON	30	2017.1.1-2022.1.1
19	40RH	TRITON	60	2020.3.31-2025.3.31
20	40RH	TRITON	38	2020.6.30-2025.6.30
21	20GP	TRITON	1079	2020.8.1-2025.8.1
22	20GP	FLORENS	1895	2019.11.30-2021.11.30
23	40HC	FLORENS	1306	2019.11.30-2021.11.30
24	20GP	FLORENS	450	2018.6.1-2023.6.1
25	40HC	FLORENS	1598	2018.6.1-2023.6.1
26	40HC	FLORENS	1100	2019.12.31-2024.12.31
27	20GP	FLORENS	500	2020.3.1-2025.3.1
28	20GP	SEAGULL	500	2019.3.1-2024.3.1
29	40RH	BEACON	60	2019.5.1-2024.5.1
30	20GP	BEACON	570	2020.10.1-2025.10.1
31	40HC	CAI	400	2020.4.30-2025.4.30
32	40HC	NOBLE	1000	2021.3.31-2028.3.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集装箱租赁、使用合法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运行情况，核查船舶、集装箱，查验了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舟山港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堆存等船舶与集装箱港口服务	2021.1.1-2021.12.31
2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世航乍浦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	2021.1.1-2021.12.31
3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中燃	燃油	2021.1.1-2021.12.31
4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海港国贸	燃油	2021.1.1-2021.12.31
5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1.1.1-2021.12.31
6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1.1.1-2021.12.31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内支线重箱运输	2018.1.1-2018.12.31，除非一方依据合同条款提出终止，过期后自动续期
2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货物运输	2020.1.1-2021.12.31
3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煤炭运输	2021.1.1-2021.12.31
4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0.1.1-2024.12.31
5	代理协议	宁波远洋	NITTO TOTAL LOGISTICS LTD	日本线代理	2018.4.1-长期
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兴港货代	集装箱订舱付费	2018 年签署，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 年签署，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1.12.31，到期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甬通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 年签署，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1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舟山甬舟	集装箱订舱	2020.1.1-2020.12.31 到期如 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7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0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物流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海运宁波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市一洲 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1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瑞达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泛洋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1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扬 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18年签署， 默认到期自动延续
20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地中海航运（上海） 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1.1.1-2021.12.31
21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亚利安莎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13年签署，自动延期
22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以星综合航运 （中国）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14年签署，自动延期
23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环明（上海）国际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0.1.1-2020.12.31， 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24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森罗商船株式会社	船舶代理	2021.3.1-2021.12.31
25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0年签署，自动延期
26	代理协议	船货代 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 协助费用结 算	2021.1.1-2021.12.31
27	代理协议	船货代 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 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 协助费用结 算	2021.1.1-2021.12.31
28	运输协议	船货代 公司	江苏沙钢物流 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铁矿石/煤炭	2021.1.1-2021.12.31

29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1.1.1-2021.12.31
----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远洋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HTZ331984100LD ZJ202100040	20000 万元	LPR 利率减 35 基点	2021.3.19- 2022.3.19
2	远洋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HTZ331984100LD ZJ202100041	15000 万元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2021.3.19- 2024.3.19
3	远洋有限	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012009)	4000 万元	3.915%	2020.12.25- 2021.12.24
4	远洋有限	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102003)	4000 万元	3.915%	2021.2.24- 2021.12.24

### 4.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舟山外代	财务公司	海通物流	WTDK 202010002	540 万元	1.9%	2020.10.16- 2023.10.15

###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

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42.43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应收押金和保证金、轮船拍卖款、往来款等。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7,530.1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股权收购款、应付股利、代收代付港建费、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侵权纠纷之债进行检索核查；

3.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合法、有效、可执行，收回相关款项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最近三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 1. 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舟山外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占舟山外代注册资本 55% 的股权共 81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舟山港务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舟山港务将持有的舟山外代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14 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 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舟山港务持有的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 2. 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宁波兴港股东作出决议并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的股权共 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



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 **3.船货代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船货代公司在剥离装矿和堆场业务、人员、资产后，整体注入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31 日，船货代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并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占船货代公司 100% 的股权共 7,549.5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49.58 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 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 **4.宁波京泰 5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宁波京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宁波京泰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共 2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宁波京泰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 万元人民币）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宁波京泰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 **5.南京两江 3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年1月27日，南京两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世纪将其持有的占南京两江注册资本30%的股权共1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同日，宁波舟山港、新世纪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新世纪持有的南京两江30%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人民币）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1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新世纪持有的南京两江3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 **6.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年2月1日，兴港海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兴港海运55%的股权共1.375亿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同日，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舟山港务将持有的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转让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年2月1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舟山港务持有的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 **7.远洋有限收购海港航运100%的股权**

2021年2月24日，立信评估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11号），经评估，海港航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95.72万元。

2021年2月26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7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远洋有限以经备案的评估值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100%股权。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100%的股权。同日，远洋有限与省海港集团签订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远洋有限以40,095.72万元的价格收购

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2021 年 6 月 21 日，外代货运在《浙江法制报》发布《清算公告》，外代货运股东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决定解散，现在已经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外代货运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重大资产收购、无偿划转相关的决议、协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
3. 取得发行人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剥离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8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决定	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决定	变更董事会召开次数
3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东决定	变更经营范围

4	2020年12月4日	股东决定	增加注册资本
5	2021年2月23日	股东决定	增加注册资本
6	2021年2月25日	股东会决议	增加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
7	2021年3月21日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
8	2021年7月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董事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2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项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已生效。

2.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 宁波远洋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召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依法召

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以及工商备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

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徐宗权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晓峰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加挺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俞伟耀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庄雷君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陶荣君	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亚力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玉来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厚明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郭增锋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戎超峰	职工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苏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励平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监管措施等。

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分别为江涛、王瑛、洪其虎、

徐宗权、韩路、倪坚，均由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

(1) 2018年1月，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任命陆俊成为公司董事，免去江涛董事职务。同日，远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洪其虎为公司董事长。

(2) 2018年5月，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做出决定，任命洪其虎、徐宗权、陆俊成、韩路、倪坚、王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8年8月，远洋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洪其虎为公司董事长。

(3) 2021年2月，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洪其虎、徐宗权、陆俊成、韩路、夏光辉、王瑛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成员。

(4)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推荐并选举徐宗权、陈晓峰、陈加挺、俞伟耀、庄雷君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宗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5) 2021年7月，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选举陶荣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变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委派或推举，新增的3名独立董事系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由发行人委聘，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2名，分别为黄学宽、金国义，其中黄学宽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金国义由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

(1) 2018年1月，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任命林朝军为公司监事，免去金国义监事职务。

(2) 2018年5月，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任命林朝军为公司监事。同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黄学宽担任公司职工监



事。

(3) 2020年7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倪维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免去黄学宽职工监事职务。

(4) 2021年2月,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选举林朝军为公司监事。

(5) 2021年3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戎超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6)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推荐并选举倪维芳、郭增锋担任公司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戎超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维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的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推举,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任职情况如下:徐宗权任总经理,陈胜、倪柏义、何晟波、吴丽峰任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 2018年10月,远洋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免去吴丽峰副总经理职务。

(2) 2020年7月,因国有企业人事关系调动,免去陈胜(党管干部)副总经理职务。

(3) 2021年3月,因国有企业人事关系调动,免去何晟波(党管干部)、倪柏义(党管干部)副总经理职务。

(4)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加挺、俞伟耀、庄雷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励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徐宗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经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提名、提议后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徐宗权一直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退休及发行人股东（国有企业）正常的委派、推举、人事调动发生的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增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三位独立董事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由发行人聘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周亚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2.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税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	---------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港海船代	20%	20%	20%	20%
海港供应链	25%	25%	25%	20%
温州兴港	20%	20%	20%	25%
南京甬宁	20%	20%	20%	20%
舟山兴港	20%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税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5%；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发行人下属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8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若干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4)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5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 1.2021年1-3月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文件号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远洋有限	57,571.67	财行[2019]11号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宁波兴港	155,100.00	甬商务服贸函[2020]8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船货代公司	546,700.00	镇发改[2021]36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镇海区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转制企业运营补贴(预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9,371.67		—	—

#### 2.2020年度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文件号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远洋有限	2,530,000.00	北区财政[2020]12号	关于预下达重点企业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远洋有限	1,280,000.00	北区财政[2020]36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贫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远洋有限	1,028,300.00	穗港局[2019]152号	广州市港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年度)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远洋有限	1,000,000.00	温政办发[2018]101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远洋有限	810,000.00	北区财政[2020]30号	关于预下达重点企业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远洋有限	150,000.00	张委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远洋有限	258,132.00	浙人社发[2020]13号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远洋有限	131,865.60	津财综[2019]6号	天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天津海事局关于落实免征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远洋有限	107,660.21	财行[2019]11号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宁波兴港	2,180,000.00	北区财政[2020]36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宁波兴港	125,554.00	浙人社发[2020]13号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台州分公司	87,400.00	台政办发[2019]15号	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3	台州分公司	93,300.00	玉政发[2015]31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麦屿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14	嘉兴兴港	300,000.00	嘉发改[2016]334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船货代公司	10,902,600.00	甬财政发[2020]996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市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船货代公司	1,625,500.00	镇发改[2020]203号	关于下发2019年度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转制企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船货代公司	500,000.00	甬财政发[2019]1233号	关于2018年度宁波市港航物流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有关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8	海港供应链	2,135,152.29	舟江海办[2020]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舟山市江海联运发展专项资金（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	海港供应链	569,101.42	浙舟新新委[2019]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区块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舟山外代	399,300.00	浙财企[2020]59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	舟山外代	200,751.00	舟产聚委[2019]22号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调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舟山外代	55,836.70	浙人社发[2015]30号	稳岗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70,453.22	—	—	—

## 3.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文件号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远洋有限	1,000,000.00	温政办发 [2017]84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远洋有限	11,390,000.00	北区财政 [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远洋有限	8,546,360.00	温港集司函 [2018]1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的函	与收益相关
4	远洋有限	179,823.00	甬人社发 [2019]26号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远洋有限	582,246.40	津财综[2019]6号	天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天津海事局关于落实免征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远洋有限	204,600.00	—	关于对市口岸办申请调整港口集装箱扶持政策的建议	与收益相关
7	远洋有限	76,800.00	甬财发[2019]38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宁波兴港	64,647.00	甬人社发 [2019]26号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宁波兴港	62,587.87	财综[2011]29号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宁波兴港	58,549.00	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11	宁波兴港	1,730,000.00	北区财政 [2019]3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宁波兴港	59,292.43	财综 [2011]29号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3	宁波兴港	57,259.10	财综 [2011]29号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温州兴港	73,690.60	—	关于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5	船货代公司	72,400.00	镇经信[2017]28号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镇海区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专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船货代公司	12,667,010.00	甬财政发[2019]113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市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船货代公司	1,611,200.00	镇发改 [2019]48号	关于下发2018年度镇海区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转制企业运营补贴(预拨)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船货代公司	1,240,200.00	镇发改 [2019]220号	关于下发2018年度镇海区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属、转制企业运营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	海港供应链	1,147,650.00	舟港航[2018]31号	关于印发《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海港供应链	300,000.00	舟港航[2018]31号	关于印发《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	舟山外代	376,800.00	浙财企[2019]59号	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舟山外代	60,094.71	浙人社发[2015]30号	稳岗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3	舟山外代	388,670.00	舟产聚委[2018]85号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949,880.11	—	—	—

#### 4.2018年度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文件号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远洋有限	95,930.00	甬人社发[2015]182号	人力社保局关于办理2020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远洋有限	68,519.06	财行[2019]11号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远洋有限	64,315.38	财行[2019]11号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远洋有限	7,673,600.00	北区财政[2018]81号	关于下达第三批服务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远洋有限	6,434,220.00	温港集司函[2017]16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17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的函	与收益相关
6	远洋有限	846,400.00	北区发改[2017]47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服务业技术改造及新增运力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远洋有限	800,000.00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8	远洋有限	719,950.00	台港航[2014]100号	台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补助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9	远洋有限	350,000.00	玉政发[2015]31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麦屿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10	宁波兴港	2,080,000.00	北区财政[2018]7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	与收益相关

				通知	
11	温州兴港	55,400.00	温港集司函 [2017]16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 2017 年度港口物流 优惠补助实施细则的函	与收益相关
12	船货代公司	3,819,790.00	甬财政发 [2018]1029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7-12 月份宁波市海铁联运扶持 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3	船货代公司	3,000,000.00	镇发改[2018]197号	关于下发 2017 年度镇海 区驻镇部省属企业及下 属、转制企业运营补贴、 人才工作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舟山外代	1,318,081.16	舟产聚委[2017]46号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发 展扶持办法	与收益相关
15	舟山外代	350,000.00	舟财金[2018]17号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商 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 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舟山外代	100,000.00	定财外金[2018]3号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 山市定海区商务局关于下 达 2017 年度省商务促进 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舟山外代	63,666.56	浙人社发[2015]30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 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 见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39,872.16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蛟川税务所出具镇税蛟无欠税证[2021]27号《无欠税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截至2021年7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兴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起至今，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舟山外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远洋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从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的情形。

####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防止船舶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7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远洋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该企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兴港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珲春分公司从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4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今，经查询，未发现违法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证明船货代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未发现船货代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3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从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7日，舟山市金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7月27日止，未查询到海港航运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95	710	706	730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员工总数 (人)	695	710	706	730
已缴纳人数(人)	695	709	704	729
差值(人)	0	1	2	1
实际未缴纳人数 (人)	0	0	0	0

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0年末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19年末	因系统原因，次月已补缴	1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18年末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行政部门

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该局管辖权范围内的人力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21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2021]23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6月，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在该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95	710	706	730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数（人）	695	710	706	730
已缴纳人数（人）	695	710	706	727
差值（人）	0	0	0	3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3

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18年末	尚在试用期	3

2021年7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1年7月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

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1年7月6日，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关于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及房产管理**

2020年7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舟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房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021年7月30日，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设立起至今，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 2.土地管理

2021年7月6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宁波远洋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国际货运分公司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宁波兴港在宁波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3.安全生产

2021年7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兴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设立起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3日，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兴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应急执法平台上未查到立案处罚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4.城市管理**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宁波远洋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国际货运分公司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宁波兴港未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 外汇管理**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截至2021年8月31日，宁波远洋、宁波兴港、海港航运、船货代公司、舟山东代不存在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2. 海关**

2021年7月14日，甬江海关出具甬江关信证[2021]18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宁波远洋的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关未发现宁波远洋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0日，甬江海关出具甬江关信证[2021]19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宁波兴港的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宁波兴港在宁波海关有1条违规行为记录，无其他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台州海关出具台关外证[2021]072号《证明》，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台州分公司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1年7月20日，镇海海关出具镇关信证[2021]2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的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关未发现宁波远洋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3日，舟山海关出具舟关外证[2021]016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2019年2月18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3.消防安全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8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经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前，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过处罚记录。

2021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18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18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0日，舟山市定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8月3日，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兴港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被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重大行政处罚。经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前，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过处罚记录。

#### 4. 交通运输

2021年7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国际货运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兴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5. 海事

202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宁波远洋、国际货运分公司、宁波兴港、船货代公司、港海船代能够遵守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台州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及其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法律法规在台州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舟山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设立起至今，能够遵守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该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环保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国土、住建、安监、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权部门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20,000	110,000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40,000	34,000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8,00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199,000	18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773133	不适用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845640	不适用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93410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获有权部门批准授权。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经营两岸、中日、中韩及东南亚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及国内集装箱公共内支、内贸航线、国内干散货运输及航运辅助业务。公司坚持“服务至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秉持“专注差异化经营，营造自身优势”的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和船队运力建设，诚信经营、用心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航运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秉承成为“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的愿景，坚持“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企业精神，以开放姿态，不断开拓创新，通过稳健的可持

续的经营模式，不断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发展机遇，以全力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为主线，以稳步做大国内干散货运输和着力打造航运辅助业务专业平台为重要推力，统筹三大板块业务协调高质量发展。

## **2.业务经营目标**

### **(1) 聚焦核心主业，全力做强集装箱运输业务。**

以做强内支、内贸、近洋集装箱运输为主要发展定位，提升公司主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时效性及便捷性。顺应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依托公司建立起的丰富支线网络，做精干线船公司的支线喂给服务，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以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为拓展重点，推动长江支线成为公司支线业务新的增长极。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和我国不断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情况下，积极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全面把握内贸物流作为连接国内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桥梁纽带产业，其潜力将不断释放的机遇，充分利用内支线网络优势，有序高效推进沿海、沿江干支结合的“T字型”内贸中转网络建设，将服务腹地纵深推进，不断畅通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及西南等地区间的物流通道。近洋航线业务持续加强与船公司及班轮联盟的合作，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丰富完善两岸航线、日本航线、韩国航线，进一步激发其品牌优势，助力打造国际中转枢纽，同时顺应“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公司东南亚航线布局，不断提高亚洲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 **(2) 坚持稳步拓展，不断做大散货运输业务。**

紧抓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机遇，参与宁波舟山港世界级铁矿石分拨中心建设，在巩固干散货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拓货种、拓货源，逐步稳健放大干散货船队规模，不断拓展铁矿石进江运输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集疏运体系建设，稳步做大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干散货运输业务的稳健壮大，不仅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也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3) 创新服务举措，做优做好航运辅助业务。**



稳定维护现有集装箱船舶、散杂货船等主营船舶的代理业务，继续拓展多元化船舶代理业务渠道，以专业化的团队“拓大众、控小众”，保持做优大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要求高的小众代理业务的专业竞争性；扩大多种经营范围，不断发展船员换班、船舶备件安排等船东事务的代理服务项目，推动代理业务多维度发展；以信息化、平台化为理念，推动船代公共代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船代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推进船代间、船代与客户间协同运作、数据互传、业务互通；结合服务需求优化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个性化配套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的内涵和深度。全力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的揽货口岸机构，加密拓广服务网点，以点汇面，逐步实现国内、近洋及东南亚区域服务网络全方位覆盖，继续深化建设信息化、智能型、开放性、高效能的统一订舱服务平台，以完善的营销体系助推公司各项业务地高效开展。全力推进端到端的产品物流的发展，延伸服务完整性和行业价值链，构建更为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保障体系。

#### **(4) 扩充船队规模，坚持打造智能绿色船队。**

重视运力投放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分析，充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自有船队规模、优化船舶租赁方案，合理规划建造和租赁船舶的类型及其各自投放的航线，优化船队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新造船舶绿色节能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建 8 艘集装箱船舶和待建 6 艘集装箱船舶、2 艘散货船舶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一支 3,000-50,000 吨级集装箱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散货船舶的综合性船队，预计三年内自有运力将达到总运力规模的 70%，在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的排名将进一步上升。

#### **(5) 强化本质安全，着力健全安全管控体系。**

坚决执行公司“一二三四”安全工作法，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加强船岸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边界，履行好船舶监管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手段做好劳务派遣船员的安全管控工作。坚持“隐患零容忍”，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相结合，突出重点、全面覆盖，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防碰撞”中心工作，严格执行“两条警戒线”预警预控手段，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船岸应对船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6) 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以严格执行上市监管规则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严谨的管理制度，提升经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以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体系，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推进内控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效率和水平。健全精细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价值驱动的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员目标成本管理。健全严密的风险管控制度，将风险管控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实现财务体系、风控体系、法律合规体系的三大体系全平台全面接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配套机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控。

### **(7) 重视人力资源，积极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逐渐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激励机制，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 1.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远洋有限、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与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案

### （1）案件背景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圣通公司”）系粮食贸易商，在2018年2月25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分别向林桂英等主体共计采购玉米22,042.24吨，共计装载832个集装箱。良圣通公司委托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进行租船订舱将货物由起运港营口鲅鱼圈港，经海运运送至目的港宁波港。中粮公司接受委托后，转托给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公司”）进行订舱，佳纳公司接受委托后，向远洋有限订舱进行实际承运。货到目的港后，中粮公司向佳纳公司发出放货通知，佳纳公司再根据该通知指示远洋有限放货，收货人方能提取货物。

案涉832个集装箱到达目的港后，佳纳公司根据中粮公司的书面放货指令，完成放货436个集装箱，共计放货11,605.265吨。其他396个集装箱，共计货物10,436.97吨（采购货值20,203,595.85元），远洋有限在未接到中粮公司放货通知的情况下放货，致使良圣通公司货物被提走，无法收回货款。

### （2）诉讼情况

良圣通公司请求大连海事法院判令：一、佳纳公司和远洋有限连带赔偿货物价值损失20,203,595.85元；二、佳纳公司和远洋有限承担案件诉讼费等司法费用。

2019年3月22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良圣通公司货物损失款20,203,595.85元，案件受理费142,817元由远洋有限负担。

远洋有限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辽民终10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8）辽72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020年12月3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20）辽72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良圣通货损1,979.8253万元，

案件受理费 142,817 元，由被告远洋有限承担 139,925 元，原告良圣通公司承担 2,892 元。

2021 年 1 月，远洋有限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 2. 远洋有限与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1) 案件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远洋有限与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良”）签署《内贸支线运输协议》，约定由远洋有限为洋浦中良提供国内港口集装箱班轮支线运输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洋浦中良应在确认对账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相应费用。逾期支付的，洋浦中良应按逾期支付费用金额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远洋有限有权拒绝向洋浦中良交付协议项下的任何集装箱、货物。协议签订后，远洋有限依约为洋浦中良提供了支线运输服务，但自 2018 年 4 月起洋浦中良未向远洋有限支付费用，构成违约。

### (2) 诉讼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远洋有限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运输协议，二、被告支付拖欠运输费 1,713,295 元及逾期违约金 13,000.32 元；三、确认被告委托其承运的 452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后经两次变更诉讼请求，2019 年 2 月 23 日，远洋有限请求宁波海事法院判令：一、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 1,696,040 元及相应违约金 13,000.32 元；二、洋浦中良承担原告支付的公证费 4,000 元、律师费 40,673 元；三、确认远洋有限就上述债权中最后一个航次运费 24,640 元及相应的滞纳金对洋浦中良委托保管 42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

2019 年 4 月 22 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18）浙 72 民初 10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洋浦中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远洋有限运费 1,696,040 元及相应违约金 13,000.32 元；二、洋浦中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远洋有限公证费 4,000 元、律师费 40,673 元；三、远洋有限就上述第一项债权中最后一个航次运费 24,640 元对洋浦中良现存放于世航乍浦的 42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

权；四、驳回远洋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33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337 元，由被告洋浦中良承担。

2021 年 6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21）浙 72 执 249 号的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洋浦中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执行中。

### 3.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海事海商纠纷案之一

#### （1）案件背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签订集装箱堆存保管协议，约定由船货代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集装箱堆存、进出、修理、清洗等服务，洋浦中良逾期支付相关款项或出现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船货代公司有权留置洋浦中良集装箱、终止服务或拒绝办理提箱业务，并自对方应支付之日起按日计收未付总额万分之二的逾期支付违约金；经催告 15 天内仍未付清相关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仍未消除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并进行违约赔偿，则船货代公司有权直接拍卖、变卖留置的集装箱，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12 月修理费分别为 61,667 元、49,316 元，洋浦中良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签收发票。2017 年度，船货代公司另为洋浦中良修理 153 个发生事故集装箱，产生修理费 271,029 元。洋浦中良拖欠各项费用合计 382,012 元。

#### （2）诉讼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船货代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 382,012 元及违约金 3,551.49 元；二、确认其对洋浦中良的 109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经多次变更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 22 日，船货代公司请求宁波海事法院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 382,012 元及滞纳金 3,087.83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18）浙 72 民初 1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洋浦中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 382,012 元及相应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7,083 元，由洋浦中良承担。

2021 年 6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21）浙 72 执 250 号的执行决定

书，决定将洋浦中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执行中。

#### 4.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海事海商纠纷案之二

##### (1) 案件背景

2016年12月31日，船货代公司与洋浦中良签订集装箱堆存保管协议，约定由船货代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集装箱堆存、进出、修理、清洗等服务，洋浦中良逾期支付相关款项或出现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船货代公司有权留置洋浦中良集装箱、终止服务或拒绝办理提箱业务，并自对方应支付之日起按日计收未付总额万分之二的逾期支付违约金；经催告15天内仍未付清相关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仍未消除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并进行违约赔偿，则船货代公司有权直接拍卖、变卖留置的集装箱，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双方就2018年合作事宜未签订书面协议，但船货代公司继续为洋浦中良提供相关服务，修理集装箱前均向洋浦中良出具估价单并由洋浦中良签字确认。2018年1月至6月，洋浦中良共拖欠远洋有限修理费合计296,005元。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洋浦中良现留存在镇海物流堆场的33个集装箱产生修理费2,527元、堆存费2,136元。

##### (2) 诉讼情况

2018年6月25日，船货代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296,005元及违约金2,556.15元；二、确认其对洋浦中良的109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后经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后，2019年4月23日，船货代公司请求宁波海事法院判令：一、洋浦中良支付拖欠款项296,005元及滞纳金2,264.01元；二、洋浦中良支付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109个集装箱的堆存费6,811元；三、确认最后一次修理费用2,527元及相应的滞纳金，以及位于镇海物流堆场的33个集装箱的堆存费，并请求对留存的33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有权以该集装箱折现、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9年4月26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18)浙7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洋浦中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船货代公司修理费296,005元及相应利息；二、洋浦中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船货代公

司堆存费 6,811 元；三、确认船货代公司就修理费 2,527 元及相应利息、堆存费 2,136 元对案涉 33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四、驳回船货代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778 元，由洋浦中良承担。

2021 年 6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做出（2021）浙 72 执 249 号的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洋浦中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执行中。

## （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1. 远洋有限行政处罚

#### （1）交通部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交通部”）出具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18）18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远洋有限在被抽查的“LANTAUBEACH 069E”（2018 年 7 月 8 日开航）和“XINMING ZHOU 26 8047E（2018 年 7 月 18 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对远洋有限被抽检的两个航次处以每航次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远洋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2021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件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供的有关材料，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受到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该公司未认真履行运价备案义务，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行为，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也不涉及安全生产，未对人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据此，我局认为，该公司此次行为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行政处罚实际上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认为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也不涉及安全生产，未对人民生命

安全造成危害，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舟山定海海事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以下简称“定海海事处”）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舟定海事罚字【2018】000034），2018年1月9日，定海海事处执法人员在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对“联合22”检查时发现，该船于2018年1月7日往返宁波、舟山两航次，但该船该日开航前自查仅覆盖驾驶室自查内容，未覆盖轮机部等相关自查要求。“联合22”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定海海事处决定给予该船所有人远洋有限罚款3,300元的行政处罚。远洋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适用罚款标准较低，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故，本所律师认为，远洋有限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宁波兴港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3日，韩国森罗商船株式会社宁波代表处向海关申报进口空箱，船舶代理为宁波兴港。宁波兴港因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2019年11月25日被大榭海关立案调查，当日被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鉴于警告为情节最轻的处罚类型，故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兴港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海港供应链行政处罚

2018年7月，海港供应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记录，被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5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未达2,000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合规情况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7日，该区内无涉及宁波远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7日，该区内无涉及国际货运分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7日，该区内无涉及宁波兴港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宁波远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1年7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远洋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

宁波兴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兴港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1年7月13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甬仲函字第115号文件，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宁波远洋、国际货运分公司、宁波兴港在该委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委员会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2021年7月13日，主管劳动仲裁委员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除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21)49号案件已撤诉外，不存在一方当事人为船货代公司的其他仲裁情形。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院未受理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与国际货运分公司发生纠纷而起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1年7月14日，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仲裁委不存在立案涉诉案件，也不存在由该仲裁委受理的尚未审结案件或由该仲裁委结案的案件。

2021年7月14日，舟山市定海区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海港航运自2019年11月29日设立起至今，该委员会未受理过其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国际货运分公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021年7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船货代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1年7月21日，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舟山外代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本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

2021年7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1年7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劳动用工说明》，证明从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开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截止2021年7月30日，台州兴港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经侦类管辖刑事犯罪，未出现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上市企业或国有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资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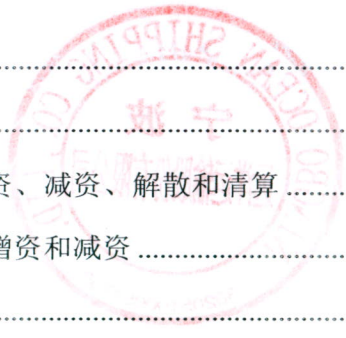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7 日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一节 董事 .....	22
第二节 董事会 .....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第七章 监事会 .....	30
第一节 监事 .....	30
第二节 监事会 .....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6
第九章 党组织 .....	3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和纪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设立工会和共青团各级组织，建立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和共青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并开展活动。公司为工会和团委提供必要的工作活动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1334Q。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Ningbo Ocean Shipp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邮政编码：20012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船舶代理等航运及航运辅助业务，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效率、高品质的服务，打造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股东名册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95400	95400	81%	净资产折股	2021.2.28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9%	净资产折股	2021.2.28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11	4711	4%	货币	2021.3.31 之前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533	3533	3%	货币	2021.3.31 之前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3	3533	3%	货币	2021.3.31 之前
合计	117777	117777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但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下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三）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当日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但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 决定尚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 (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



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设纪委的，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党组织先议。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及时纠偏。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2〕2577号

## 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甬远〔2021〕3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